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半年度报告

(A股 股票代码 601998)

2025年8月27日

让财富有**温度**

重要提示

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行2025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董事会会议于2025年8月27日审议通过了本行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行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中期利润分配预案：本报告第三章“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 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披露了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拟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股息1.88元人民币（含税）。本行2025年上半年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行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编制的2025年中期财务报告，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分别根据中国和香港审阅准则审阅。

本行董事长、执行董事方合英，执行董事、行长（主管财会工作负责人）芦苇，财务会计部负责人康超，声明并保证本行2025年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前瞻性陈述的风险提示：本报告中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本行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重大风险提示：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现存在对本行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产生不利影响的重大风险。本报告详细描述了本行在经营管理中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本行采取的应对措施，具体请仔细阅读本报告第二章“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相关内容。

本报告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币种为人民币。

目 录

释 义	4
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5
第二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
2.1 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10
2.2 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11
2.3 核心竞争力分析	12
2.4 经营业绩概况	14
2.5 财务报表分析	15
2.6 经营中关注的重点问题	40
2.7 “五个领先”银行战略实施情况	48
2.8 业务综述	55
2.9 风险管理	87
2.10 内部控制	96
2.11 内部审计	97
2.12 重大投资、重大收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事项	98
2.13 结构化主体情况	99
2.14 前景展望	99
2.15 “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执行情况	100
第三章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103
第四章 重要事项	135
第五章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50
第六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意见	166
第七章 备查文件	168
第八章 财务报告	169

释 义

报告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之间
本行／中信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金融监管总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临安中信村镇银行	浙江临安中信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衢州发展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原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上市规则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信银理财	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信银投资	信银（香港）投资有限公司（原振华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原中国银保监会	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原中国银监会	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烟草	中国烟草总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信百信银行	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股份	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8月更名前为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中信国际资产	中信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国金	中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中信金控	中国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中信金租	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中信集团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2011年12月改制更名前为中国中信集团公司）
中信泰富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国际）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原中信嘉华银行有限公司）
中信有限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2014年8月更名前为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注：本释义条目以汉语拼音排序）

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1.1 公司信息

法定中文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银行”）
法定英文名称	CHINA CITIC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缩写“CNCB”）
法定代表人	方合英
授权代表	方合英、张青
董事会秘书	张青
联席公司秘书	张青、张月芬（FCG，HKFCG）
证券事务代表	王磊
注册及办公地址 ¹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院 1 号楼 6-30 层、32-42 层
注册及办公地址邮政编码	100020
互联网网址	www.citicbank.com
投资者联系电话/传真	+86-10-66638188/+86-10-65559255
客服和投诉电话	95558
投资者电子信箱	ir@citicbank.com
香港营业地址	香港九龙柯士甸道西 1 号环球贸易广场 80 层
信息披露媒体	《中国证券报》（www.cs.com.cn） 《上海证券报》（www.cnstock.com） 《证券时报》（www.stcn.com）
信息披露网站	刊登 A 股半年度报告的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
	刊登 H 股半年度报告的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
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院 1 号楼中信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中国内地法律顾问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中国香港法律顾问	高伟绅律师事务所
国内审计师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邮编：100738） 国内签字注册会计师：金乃雯、叶洪铭
国际审计师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香港中环遮打道 10 号太子大厦 8 楼 国际签字注册会计师：黄婉珊

¹ 2015 年本行注册地址由“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C 座”变更为“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9 号”，2020 年变更为“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院 1 号楼 6-30 层、32-42 层”。

A 股股份登记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H 股股份登记处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183 号合和中心 17 楼 1712-1716 号铺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和股票代码	A 股	普通股	上交所	中信银行 601998
		优先股	上交所	中信优 1 360025
	H 股	普通股	香港联交所	中信银行 0998
信用评级	标普	主体信用长期评级		A-
		短期评级		A-2
	展望		稳定	
	穆迪	存款评级		Baa2/P-2
		基础信用评级		ba2
	展望		稳定	
惠誉	违约评级		BBB+	
	生存力评级		bb-	
展望		稳定		
中诚信	主体评级		AAA	
	展望		稳定	
东方金诚	主体评级		AAA	
	展望		稳定	
联合资信	主体评级		AAA	
	展望		稳定	

1.2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信息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 名	张 青	王 磊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
联系电话	+86-10-66638188	+86-10-66638188
传 真	+86-10-65559255	+86-10-65559255
电子信箱	ir@citicbank.com	ir@citicbank.com

1.3 财务概要

1.3.1 经营业绩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1-6月	增幅(%)	2023年1-6月
营业收入	105,762	109,019	(2.99)	106,174
营业利润	46,600	43,686	6.67	42,334
利润总额	46,622	43,751	6.56	42,367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36,478	35,490	2.78	36,067
归属于本行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6,335	35,283	2.98	35,9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651	(341,909)	上年同期为负	(123,018)
每股计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注)	0.62	0.66	(6.06)	0.7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注)	0.61	0.64	(4.69)	0.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注)	0.61	0.66	(7.58)	0.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注)	0.61	0.64	(4.69)	0.6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51	(6.40)	上年同期为负	(2.51)

注：有关指标根据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计算。

1.3.2 盈利能力指标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1-6月	增减(%)	2023年1-6月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ROAA) ⁽¹⁾	0.77%	0.79%	(0.02)	0.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AE) ⁽²⁾	9.77%	10.69%	(0.92)	12.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²⁾	9.73%	10.62%	(0.89)	12.09%
成本收入比 ⁽³⁾	26.91%	27.33%	(0.42)	26.43%
信贷成本 ⁽⁴⁾	0.89%	1.09%	(0.20)	1.05%
净利差 ⁽⁵⁾	1.60%	1.71%	(0.11)	1.81%
净息差 ⁽⁶⁾	1.63%	1.77%	(0.14)	1.85%

注：（1）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净利润（年化）/期初和期末总资产余额平均数。

（2）有关指标根据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计算。

（3）成本收入比=业务及管理费/营业收入。

（4）信贷成本=当年计提贷款及垫款减值损失（年化）/贷款及垫款平均余额。

(5) 净利差=总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总付息负债平均成本率。

(6) 净息差=利息净收入(年化)/总生息资产平均余额。

1.3.3 规模指标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增幅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9,858,466	9,532,722	3.42	9,052,484
贷款及垫款总额 ⁽¹⁾	5,801,900	5,720,128	1.43	5,498,344
- 公司贷款	3,225,599	2,908,117	10.92	2,697,150
- 贴现贷款	225,546	449,901	(49.87)	517,348
- 个人贷款	2,350,755	2,362,110	(0.48)	2,283,846
总负债	9,025,501	8,725,357	3.44	8,317,809
客户存款总额 ⁽¹⁾	6,106,907	5,778,231	5.69	5,398,183
- 公司活期存款 ⁽²⁾	2,106,389	2,054,271	2.54	2,187,273
- 公司定期存款	2,218,007	2,062,315	7.55	1,745,094
- 个人活期存款	501,151	439,965	13.91	340,432
- 个人定期存款	1,281,360	1,221,680	4.89	1,125,38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705,046	968,492	(27.20)	927,887
拆入资金	111,842	88,550	26.30	86,327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权益总额	814,301	789,264	3.17	717,222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权益总额	709,353	684,316	3.66	602,281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2.75	12.58	1.35	12.30

注：(1)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号)，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利息应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并反映在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中。自2018年起，本集团按照上述通知要求编制财务报表。为便于分析，此处“贷款及垫款总额”“客户存款总额”不含相关应计利息。

(2) 公司活期存款包括对公客户活期存款和汇出及应解汇款。

1.3.4 资产质量指标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不良贷款率 ⁽¹⁾	1.16%	1.16%	-	1.18%
拨备覆盖率 ⁽²⁾	207.53%	209.43%	(1.90)	207.59%
贷款拨备率 ⁽³⁾	2.40%	2.43%	(0.03)	2.45%

注：(1) 不良贷款率=不良贷款余额/贷款及垫款总额。

(2) 拨备覆盖率=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余额(不含应计利息减值准备)/不良贷款余额。

(3) 贷款拨备率=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余额(不含应计利息减值准备)/贷款及垫款总额。

1.3.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1-6月	2023年1-6月
政府补助	212	201	197
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益	18	25	(12)
其他净损益	(26)	57	42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04	283	227
非经常性损益所得税影响额	(68)	(75)	(62)
非经常性损益税后利润影响净额	136	208	165
其中：影响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43	207	163
影响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7)	1	2

1.3.6 其他主要监管指标

项目 ^(注)	监管值	2025年 6月30日	2024年 12月31日	变动 百分点	2023年 12月31日
资本充足情况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 8.00%	9.49%	9.72%	(0.23)	8.99%
一级资本充足率	≥ 9.00%	10.94%	11.26%	(0.32)	10.75%
资本充足率	≥ 11.00%	13.47%	13.36%	0.11	12.93%
杠杆情况					
杠杆率	≥ 4.25%	6.98%	7.06%	(0.08)	6.66%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覆盖率	≥ 100%	137.45%	218.13%	(80.68)	167.48%
流动性比例					
其中：本外币	≥ 25%	66.83%	72.08%	(5.25)	52.79%
人民币	≥ 25%	68.72%	73.47%	(4.75)	52.00%
外币	≥ 25%	57.02%	67.23%	(10.21)	64.83%

注：本表指标均按金融监管总局并表口径计算。

1.3.7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

本集团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计算的 2025 年 6 月末净资产与报告期净利润无差异。

第二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1 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今年以来，外部环境更趋复杂严峻，全球增长动力减弱，我国经济运行稳中有进，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主要经济指标表现良好，新质生产力积极发展，改革开放不断深化，重点领域风险有力有效防范化解，民生兜底保障进一步加强，我国经济展现强大活力和韧性。上半年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长 5.3%，第一、二、三产业增加值同比分别增长 3.7%、5.3%和 5.5%。

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着力稳就业、稳企业、稳市场、稳预期，全力巩固经济发展和社稳定的基本面。加快政策落地，多措并举帮扶困难企业，发挥财政资金引导和带动效应，支持做好“两重”“两新”等工作，推动促消费、扩投资、稳外贸、惠民生等政策早见效、多见效。统筹运用专项资金、税收优惠、政府采购等政策，推动传统产业改造提升、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培育壮大。强化民生导向，加大对稳定和扩大就业的支持，落实好教育、养老、医疗、优抚、生育等方面的补助政策，通过改善民生打开内需增长新空间。

坚持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取向。数量上，综合运用降准等货币政策工具，保持流动性充裕，加大中长期流动性支持。价格上，注重发挥利率工具的调控作用，下调政策利率，降低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利率和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整治规范利率违规行为，强化利率自律管理，促进社会融资成本下行。结构上，用好各项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设立服务消费与养老再贷款，增加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额度，创设科技创新债券风险分担工具，加力支持科技创新、提振消费、小微企业、稳定外贸等重点领域，为推动经济回升向好持续营造良好的货币金融环境。

监管政策方面，统筹做好防风险、强监管、促高质量发展各项工作。扎实推进中小金融机构改革化险，有效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严密防范和打击非法金融活动，牢牢守住风险底线。坚持聚焦实质风险、解决实际问题，规范金融机构经营行为，加强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不断增强监管针对性和有效性。强化城市

高质量发展金融供给，支持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加强有效投资融资保障，优化稳企业稳外贸金融服务，更好支持新质生产力发展，助力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

2025 年上半年，银行业经营状况基本平稳，总资产保持增长，金融服务持续加强，信贷资产质量总体稳定，风险抵补能力整体充足，流动性指标保持平稳。截至 2025 年 6 月末，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本外币资产总额 467.3 万亿元，同比增长 7.9%。商业银行不良贷款率 1.49%，较上季末下降 0.02 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 211.97%，较上季末上升 3.84 个百分点。上半年，商业银行累计实现净利润 1.2 万亿元。当前银行经营环境处于深刻变革和调整之中，商业银行准确认识和把握形势变化，保持足够的政策敏感性和市场敏锐度，不断优化资产负债业务总量与结构，全面加强风险内控管理，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高质量金融服务。

2.2 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行依托中信集团“金融+实业”综合禀赋优势，以全面建设“四有”²银行、跨入世界一流银行竞争前列为发展愿景，坚持“诚实守信、以义取利、稳健审慎、守正创新、依法合规”，以客户为中心，通过实施“五个领先”³银行战略，打造有特色、差异化的中信金融服务模式，向政府与机构客户、企业客户和同业客户提供公司银行业务、投资银行业务、国际业务、交易银行业务、托管业务、金融市场业务等综合金融解决方案；向个人客户提供财富管理业务、个人信贷业务、信用卡业务、私人银行业务、养老金融业务、出国金融业务等多元化金融产品及服务，全方位满足政府与机构、企业、同业及个人客户的综合金融服务需求。报告期内，本行业务具体信息请参见本章“业务综述”部分。

² 指有担当、有价值、有特色、有温度。

³ 指领先的财富管理银行、领先的综合融资银行、领先的交易结算银行、领先的外汇服务银行、领先的数字化银行。

2.3 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治理规范高效。本行积极推进中国特色现代化企业建设，始终坚持“两个一以贯之”⁴，通过规范化、科学化、有效化管理，不断健全公司治理和业务运营体制机制，形成了管理高效、分工专业的组织架构体系。参照现代银行发展理论与实践，结合党建工作要求，搭建了“三会一层”公司治理架构，实现党的全面领导与公司治理有机融合，按照前台、中台、后台相分离的原则，建立起涵盖总行部门条线和分支行板块的矩阵式管理模式。本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等各治理主体规范运作，有效履职。

综合协同优势明显。本行充分发挥集团“金融全牌照、实业广覆盖”优势，遵循“一个中信、一个客户”发展原则，深化集团协同和行内协同，推动协同与业务发展及客户经营深度融合，打造金融“五篇大文章”及资本市场、跨境金融、低空经济、风险化解等特色协同服务场景，着力筑牢协同护城河，向客户提供一站式、定制化、多场景、全生命周期的综合服务，将协同打造成本行差异化竞争优势和核心竞争力，全面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

开拓创新活力凸显。本行是中国最早参与国内外金融市场融资的商业银行，并以屡创中国现代金融史上多个第一而蜚声海内外。创新不仅是深植于本行的基因，也是驱动本行发展的新引擎。本行传承和发扬“开拓创新”的中信风格，持续推进产品和服务创新，在投行业务、跨境业务、机构业务、交易银行、财富管理、出国金融、养老金融、外汇做市等业务领域形成了独特的竞争优势。

风险防控科学有效。本行持续健全“控风险有效、促发展有力”的风险管理体系，提升风险管理质效。加强全面风险管理，有效传导稳健的风险偏好。深入推进“五策合一”⁵，聚焦国家战略重点，深耕行业研究，根据形势变化、政策导向、监管要求及时调整授信策略，前瞻做好资产投放引导，持续优化授信结构。坚持控新清旧，靠前管控资产质量，切实防范风险下迁。多措并举拓展处置渠道、优选处置方式，放大资源撬动作用，在保持资产质量整体稳定的同时，提升处置价值。持续推进数字化风控建设，提升“技防”“智控”水平。

⁴ 指坚持党对国有企业的领导是重大政治原则，必须一以贯之；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是国有企业改革的方向，也必须一以贯之。

⁵ 指行业研究、授信政策、审查审批标准（指引）、营销指引、考核与资源配置。

金融科技全面赋能。本行始终坚持以科技赋能、创新驱动为核心动力，为业务发展全面赋能，推动本行成为一流科技驱动型银行。本行全面提升产品和服务竞争力，驱动管理、经营和运营模式数字化转型；构建云原生技术和能力体系，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等技术创新应用深度渗透到业务各领域，金融科技综合赋能能力全面跃升，成为本行发展的重要生产力和驱动力。

文化厚植发展底蕴。本行以中国特色金融文化作为企业文化工作的根本遵循，扎实推动“五要五不”⁶在经营发展和业务实践各个环节深植践行，以正确的业绩观、经营观和发展观自觉践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为本行打造“五个领先”银行厚植价值导向和思想根基。报告期内，本行制定印发《中国特色金融文化培育专项行动方案》，加快培育符合时代发展需要、具有中信银行特点和贴近业务理解的特色金融文化，为本行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大文化动能。组织开展文化沙龙、读书讲坛、公益慈善等活动，大力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推进企业精神文明建设，引导教育全员爱岗敬业、感恩奉献，以良好的社会公德、职业素养、家庭和个人美德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

人才队伍专业优秀。本行深入践行人才是第一资源的理念，突出能力和价值贡献导向，系统推进全行人力资源管理改革落地，一体优化职位体系、考核体系、薪酬体系，深层次激活组织、激励人才、激发效能。持续健全适配战略、支撑发展、驱动转型的人才工作体制机制，纵深推进《中信银行“十四五”人才发展规划》，加大重点区域、重点领域的人才配置，大力弘扬“凝聚奋进者、激励实干者、成就有为者”的人才观，升级“百舸千帆”全行级人才队伍体系，实现各专业领域全覆盖，更多优秀人才脱颖而出。人才培养方案持续升级，发挥条线部门主体作用，提升培养的系统性、针对性和有效性，着力培养造就一批支撑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和服务“五个领先”银行战略的干部人才队伍。

品牌形象深入人心。本行始终坚持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践行新发展理念，建设高质量金融品牌，打造“值得托付未来的价值银行”。报告期内，多维度诠释“让财富有温度”的品牌主张，以品牌传播为引领，制定《中信银行2025年度品牌建设方案》，统筹全行三级品牌管理。以业务传播为支柱，高质量书写金融

⁶ 要诚实守信，不逾越底线；要以义取利，不唯利是图；要稳健审慎，不急功近利；要守正创新，不脱实向虚；要依法合规，不胡作非为。

“五篇大文章”的中信实践，开展“提振消费”主题专项传播，推动品牌与业务同频共振。以日常传播为基石，统筹协同营销传播，融入节气节日元素，使得品牌浸润人心。报告期内，本行蝉联Brand Finance“全球银行品牌价值500强”第19位，品牌价值增幅位居中国内地银行业第一，体现了市场对本行品牌的高度认可。

2.4 经营业绩概况

报告期内，面对复杂严峻的外部环境，本集团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严格执行监管要求，全面推动金融“五篇大文章”质效再提升，坚持四大经营主题，推动各项业务健康发展，延续向上向好发展态势。

净利润持续增长，营业收入小幅下降。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364.78亿元，同比增长2.78%。营业收入1,057.62亿元，同比下降2.99%，其中实现利息净收入712.01亿元，同比下降1.94%，实现非利息净收入345.61亿元，同比下降5.08%。从季度走势看，二季度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4.11%，增幅较一季度提升2.45个百分点；营业收入同比下降2.28%，降幅较一季度收窄1.44个百分点，趋势向好。

资产质量总体稳定，风险抵御能力较强。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不良贷款余额671.34亿元，比上年末增加6.49亿元，增长0.98%；不良贷款率1.16%，与上年末持平；拨备覆盖率207.53%，比上年末下降1.90个百分点，较一季度末上升0.42个百分点。

资负规模持续增长，结构进一步优化。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资产总额98,584.66亿元，比上年末增长3.42%。报告期内，本集团积极支持实体经济，绿色信贷、战略性新兴产业、制造业中长期、普惠金融、涉农贷款等重点领域贷款保持良好增长，服务实体经济提质增效。贷款及垫款总额(不含应计利息)58,019.00亿元，比上年末增长1.43%；客户存款总额(不含应计利息)61,069.07亿元，比上年末增长5.69%。

2.5 财务报表分析

2.5.1 利润表项目分析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364.78 亿元,同比增长 2.78%。

下表列示出报告期内本集团主要利润表项目变化。

单位: 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1-6月	增减额	增幅(%)
营业收入	105,762	109,019	(3,257)	(2.99)
- 利息净收入	71,201	72,608	(1,407)	(1.94)
- 非利息净收入	34,561	36,411	(1,850)	(5.08)
营业支出	(59,162)	(65,333)	6,171	(9.45)
- 税金及附加	(1,116)	(1,125)	9	(0.80)
- 业务及管理费	(28,460)	(29,795)	1,335	(4.48)
- 信用及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29,586)	(34,413)	4,827	(14.03)
营业外收支净额	22	65	(43)	(66.15)
利润总额	46,622	43,751	2,871	6.56
所得税费用	(9,548)	(7,880)	(1,668)	21.17
净利润	37,074	35,871	1,203	3.35
其中: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36,478	35,490	988	2.78

2.5.1.1 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1,057.62 亿元,同比下降 2.99%。其中,利息净收入占比 67.3%,同比上升 0.7 个百分点;非利息净收入占比 32.7%,同比下降 0.7 个百分点。

单位: %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1-6月
利息净收入占比	67.3	66.6
非利息净收入占比	32.7	33.4
合计	100.0	100.0

2.5.1.2 利息净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利息净收入 712.01 亿元,同比减少 14.07 亿元,下降 1.94%。下表列示出本集团生息资产、付息负债的平均余额和平均利率情况。其中,资产负债项目平均余额为日均余额。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1-6月		
	平均余额	利息	平均收益率/成本率 (%)	平均余额	利息	平均收益率/成本率 (%)
生息资产						
贷款及垫款	5,780,864	108,622	3.79	5,531,224	119,733	4.35
金融投资 ⁽¹⁾	2,041,633	26,478	2.62	1,902,587	27,718	2.93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50,766	2,771	1.59	365,258	2,994	1.65
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	558,553	6,642	2.40	375,708	5,844	3.1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8,841	609	1.78	66,870	644	1.94
小计	8,800,657	145,122	3.33	8,241,647	156,933	3.83
付息负债						
客户存款	5,890,824	48,244	1.65	5,404,413	53,283	1.9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及拆入资金	944,574	7,800	1.67	988,500	11,045	2.25
已发行债务凭证	1,327,242	13,597	2.07	1,129,949	14,201	2.53
向中央银行借款	110,138	1,104	2.02	274,469	3,410	2.5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09,732	2,935	1.91	200,669	2,129	2.13
其他	13,586	241	3.58	11,409	257	4.53
小计	8,596,096	73,921	1.73	8,009,409	84,325	2.12
利息净收入		71,201			72,608	
净利差 ⁽²⁾			1.60			1.71
净息差 ⁽³⁾			1.63			1.77

注：（1）金融投资包括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2）净利差=总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总付息负债平均成本率。

（3）净息差=利息净收入（年化）/总生息资产平均余额。

本集团利息净收入受规模因素和利率因素变动而引起的变化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5年1-6月对比2024年1-6月		
	规模因素	利率因素	合计
资产			
贷款及垫款	5,400	(16,511)	(11,111)
金融投资	2,026	(3,266)	(1,240)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19)	(104)	(223)
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	2,846	(2,048)	79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9	(54)	(35)
利息收入变动	10,172	(21,983)	(11,811)

项目	2025年1-6月对比2024年1-6月		
	规模因素	利率因素	合计
负债			
客户存款	4,789	(9,828)	(5,03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及拆入资金	(491)	(2,754)	(3,245)
已发行债务凭证	2,482	(3,086)	(604)
向中央银行借款	(2,043)	(263)	(2,30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55	(349)	806
其他	49	(65)	(16)
利息支出变动	5,941	(16,345)	(10,404)
利息净收入变动	4,231	(5,638)	(1,407)

净息差和净利差

报告期内，本集团净息差为1.63%，同比下降0.14个百分点；净利差为1.60%，同比下降0.11个百分点。本集团生息资产收益率为3.33%，同比下降0.50个百分点，付息负债成本率为1.73%，同比下降0.39个百分点。报告期内，本集团坚定不移贯彻“量价平衡”管理要求，资产端优化业务结构，稳定收益水平；负债端顺应存款利率下行趋势，有序引导各期限存款成本率下降，资负两端共同发力，稳总量、优结构，多措并举稳定息差水平。

2.5.1.3 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利息收入1,451.22亿元，同比减少118.11亿元，下降7.53%，主要是生息资产收益率下降所致。本集团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金融投资利息收入、存放中央银行款项的利息收入、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利息收入以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占比分别为74.85%、18.24%、1.91%、4.58%和0.42%，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是利息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

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为1,086.22亿元，同比减少111.11亿元，下降9.28%，主要原因为贷款及垫款平均收益率下降0.56个百分点抵销平均余额增加2,496.40亿元的影响所致。其中，公司贷款平均收益率下降0.57个百分点，平均余额增加3,162.12亿元，利息收入减少24.58亿元，个人贷款平均收益率下降0.69个百分点，平均余额增加402.57亿元，利息收入减少71.87亿元。

按期限结构分类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1-6月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
短期贷款	1,795,271	38,274	4.30	1,853,322	42,975	4.66
中长期贷款	3,985,593	70,348	3.56	3,677,902	76,758	4.20
合计	5,780,864	108,622	3.79	5,531,224	119,733	4.35

按业务类别分类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1-6月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
公司贷款	3,140,167	56,826	3.65	2,823,955	59,284	4.22
个人贷款	2,329,446	50,006	4.33	2,289,189	57,193	5.02
贴现贷款	311,251	1,790	1.16	418,080	3,256	1.57
合计	5,780,864	108,622	3.79	5,531,224	119,733	4.35

金融投资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金融投资利息收入264.78亿元，同比减少12.40亿元，下降4.47%，主要由于金融投资平均收益率下降0.31个百分点抵销平均余额增加1,390.46亿元的影响所致。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为27.71亿元，同比减少2.23亿元，下降7.45%，主要由于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平均余额下降144.92亿元同时平均收益率下降0.06个百分点所致。

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利息收入66.42亿元，同比增加7.98亿元，增长13.66%，主要由于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平均余额增加1,828.45亿元抵销平均收益率下降0.73个百分点所致。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为6.09亿元，同比减少0.35亿元，

下降5.43%，主要由于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平均收益率下降0.16个百分点抵销平均余额增加19.71亿元的影响所致。

2.5.1.4 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集团利息支出739.21亿元，同比减少104.04亿元，下降12.34%，主要是付息负债成本率下降所致。

客户存款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集团客户存款利息支出为482.44亿元，同比减少50.39亿元，下降9.46%，主要是客户存款平均成本率下降0.33个百分点抵销平均余额增加4,864.11亿元的影响所致。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1-6月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
公司存款						
定期	2,242,296	25,142	2.26	1,696,077	22,758	2.70
活期	1,934,339	6,533	0.68	2,214,819	13,518	1.23
小计	4,176,635	31,675	1.53	3,910,896	36,276	1.87
个人存款						
定期	1,272,274	16,260	2.58	1,132,742	16,519	2.93
活期	441,915	309	0.14	360,775	488	0.27
小计	1,714,189	16,569	1.95	1,493,517	17,007	2.29
合计	5,890,824	48,244	1.65	5,404,413	53,283	1.9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及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集团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及拆入资金利息支出为78.00亿元，同比减少32.45亿元，下降29.38%，主要由于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及拆入资金平均成本率下降0.58个百分点同时平均余额减少439.26亿元所致。

已发行债务凭证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集团已发行债务凭证利息支出135.97亿元，同比减少6.04亿元，下降4.25%，主要是已发行债务凭证平均成本率下降0.46个百分点抵销平均余额增加1,972.93亿元的影响所致。

向中央银行借款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集团向中央银行借款利息支出11.04亿元，同比减少23.06亿元，下降67.62%，主要由于向中央银行借款平均余额下降1,643.31亿元同时平均成本率下降0.48个百分点所致。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集团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为29.35亿元，同比增加8.06亿元，增长37.86%，主要由于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平均余额增加1,090.63亿元抵销平均收益率下降0.22个百分点的影响所致。

其他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集团其他利息支出为2.41亿元，同比减少0.16亿元。

2.5.1.5 非利息净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非利息净收入345.61亿元，同比减少18.50亿元，下降5.08%，非利息净收入占比为32.68%，同比下降0.72个百分点。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1-6月	增减额	增幅(%)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6,906	16,353	553	3.38
投资收益	15,619	14,060	1,559	11.09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70)	5,113	(5,383)	(105.28)
汇兑净收益	1,503	521	982	188.48
资产处置损益	18	25	(7)	(28.00)
其他收益	212	201	11	5.47
其他业务收入	573	138	435	315.22
合计	34,561	36,411	(1,850)	(5.08)

2.5.1.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169.06亿元，同比增加5.53亿元，增长3.38%，占营业净收入的15.98%，同比上升0.98个百分点。其中，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佣金同比增加10.26亿元，增长25.12%；代理业务手续费同比增加4.90亿元，增长18.81%；担保及咨询手续费同比增加2.84亿元，增长11.35%；结算与清算手续费同比增加2.11亿元，增长16.23%；银行卡手续费同比减少9.77亿元，下

降12.29%。有关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变动的分析，请参见本章2.6.4“关于非息收入”。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1-6月	增减额	增幅(%)
银行卡手续费	6,973	7,950	(977)	(12.29)
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佣金	5,110	4,084	1,026	25.12
代理业务手续费	3,095	2,605	490	18.81
担保及咨询手续费	2,786	2,502	284	11.35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1,511	1,300	211	16.23
其他手续费	2,560	271	2,289	844.6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小计	22,035	18,712	3,323	17.7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129)	(2,359)	(2,770)	117.4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6,906	16,353	553	3.38

2.5.1.7 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报告期内，本集团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合计为153.49亿元，受市场及上年同期高基数影响，同比减少38.24亿元。

2.5.1.8 业务及管理费

报告期内，本集团业务及管理费用284.60亿元，同比减少13.35亿元，下降4.48%，报告期内，本集团成本收入比为26.91%，同比下降0.42个百分点。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1-6月	增减额	增幅(%)
员工成本	16,820	17,160	(340)	(1.98)
物业及设备支出及推销费	5,474	5,380	94	1.75
其他一般及行政费用	6,166	7,255	(1,089)	(15.01)
合计	28,460	29,795	(1,335)	(4.48)
成本收入比	26.91%	27.33%	下降0.42个百分点	

2.5.1.9 信用及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本集团信用及其他资产减值损失合计295.86亿元，同比减少48.27亿元，下降14.03%。其中，计提贷款及垫款减值损失254.66亿元，同比减少45.08亿元，下降15.04%。有关本集团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的分析请参见本章“贷款质量分析”部分。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1-6月	增减额	增幅 (%)
贷款及垫款	25,466	29,974	(4,508)	(15.04)
金融投资	(81)	1,386	(1,467)	(105.84)
同业业务 ^(注)	59	(16)	75	上年同期为负
其他金融资产及应计利息	3,433	2,846	587	20.63
表外项目	693	180	513	285.00
抵债资产	16	43	(27)	(62.79)
合计	29,586	34,413	(4,827)	(14.03)

注：同业业务包括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

2.5.1.10 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本集团所得税费用为95.48亿元，同比增加16.68亿元，增长21.17%。
 报告期内实际税率为20.48%，同比上升2.47个百分点。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1-6月	增减额	增幅 (%)
利润总额	46,622	43,751	2,871	6.56
所得税费用	9,548	7,880	1,668	21.17
实际税率	20.48%	18.01%	上升 2.47 个百分点	

2.5.2 资产负债项目分析

2.5.2.1 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资产总额98,584.66亿元，比上年末增长3.42%，主要由于本集团贷款及垫款、金融投资增加。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	余额	占比 (%)
贷款及垫款总额	5,801,900	58.8	5,720,128	60.0
贷款及垫款应计利息	23,105	0.2	21,715	0.2
减：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 ⁽¹⁾	(141,747)	(1.4)	(140,393)	(1.5)
贷款及垫款净额	5,683,258	57.6	5,601,450	58.7
金融投资总额	2,782,875	28.2	2,626,789	27.6
金融投资应计利息	18,205	0.2	20,246	0.2
减：金融投资减值准备 ⁽²⁾	(26,626)	(0.3)	(26,165)	(0.3)
金融投资净额	2,774,454	28.1	2,620,870	27.5
长期股权投资	7,641	0.1	7,349	0.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85,826	3.9	340,915	3.6
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	557,450	5.7	532,994	5.6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	余额	占比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5,331	1.2	136,265	1.4
其他 ⁽³⁾	334,506	3.4	292,879	3.1
合计	9,858,466	100.0	9,532,722	100.0

注：(1) 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包括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及垫款应计利息减值准备。

(2) 金融投资减值准备包括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减值准备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应计利息减值准备。

(3) 其他包括贵金属、衍生金融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使用权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及其他资产等。

贷款及垫款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贷款及垫款总额（不含应计利息）58,019.00亿元，比上年末增长1.43%。贷款及垫款净额占总资产比例为57.6%，比上年末下降1.1个百分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及垫款占全部贷款及垫款比例为94.0%。本集团贷款及垫款按计量属性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	余额	占比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及垫款	5,451,961	94.0	5,184,765	90.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及垫款	336,472	5.8	523,751	9.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贷款及垫款	13,467	0.2	11,612	0.2
贷款及垫款总额	5,801,900	100.0	5,720,128	100.0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有关本集团贷款及垫款分析请参见本章“贷款质量分析”部分。

金融投资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金融投资总额（不含应计利息）27,828.75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560.86亿元，增长5.94%，主要是本集团债券投资增加所致。

本集团金融投资按产品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	余额	占比 (%)
债券投资	2,086,013	75.0	1,905,229	72.5
投资基金	434,773	15.6	427,597	16.3
资金信托计划	182,874	6.6	191,173	7.2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27,184	1.0	20,162	0.8
理财产品	3,283	0.1	2,131	0.1
存款证及同业存单	38,768	1.4	70,582	2.7
权益工具投资	9,980	0.3	9,915	0.4
金融投资总额	2,782,875	100.0	2,626,789	100.0

本集团金融投资按计量属性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	余额	占比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670,434	24.1	647,398	24.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1,119,385	40.2	1,131,333	4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988,390	35.5	843,356	32.1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4,666	0.2	4,702	0.2
金融投资总额	2,782,875	100.0	2,626,789	100.0

债券投资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债券投资20,860.13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807.84亿元，增长9.49%，主要是政策性银行债和企业实体债投资增加所致。

债券投资发行机构分类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	余额	占比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275,149	13.2	227,117	11.9
政府	1,457,275	69.9	1,471,789	77.2
政策性银行	113,123	5.4	28,179	1.5
企业实体	231,989	11.1	166,631	8.8
公共实体	8,477	0.4	11,513	0.6
合计	2,086,013	100.0	1,905,229	100.0

重大金融债券投资明细

下表为2025年6月30日本集团持有前十大金融债券投资明细情况：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债券名称	账面价值	到期日 (日/月/年)	票面利率 (%)	计提减值准备
2025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13,548	11/06/2026	1.37	-
2025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13,152	02/04/2026	1.54	-
2025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9,280	15/05/2035	1.78	-
2025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6,578	06/01/2030	1.27	-
2025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5,626	02/04/2035	1.80	-
2025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5,064	13/06/2030	1.54	-
2025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4,333	13/05/2030	1.59	-
2025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3,933	14/02/2028	1.47	-
2022年金融机构债券	3,354	21/11/2032	3.58	-
2025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3,254	03/01/2035	1.57	-
合计	68,122			-

注：未包含按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要求计提的第一阶段损失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长期股权投资净额76.41亿元，比上年末增长3.97%。报告期末，本集团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余额为零。相关详情请参阅财务报告附注12“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对合营企业投资	7,303	7,009
对联营企业投资	338	340
减值准备	-	-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7,641	7,349

衍生金融工具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所持衍生金融工具主要类别和金额情况如下表所示。相关详情请参阅财务报告附注8“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名义本金	公允价值 资产	公允价值 负债	名义本金	公允价值 资产	公允价值 负债
利率衍生工具	5,908,949	16,548	16,515	4,673,773	21,144	20,791
货币衍生工具	5,457,161	33,909	30,154	4,605,533	64,282	57,090
其他衍生工具	85,393	1,612	6,365	94,871	503	3,281
合计	11,451,503	52,069	53,034	9,374,177	85,929	81,162

抵债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抵债资产余额22.71亿元，已计提减值准备11.34亿元，账面净值11.37亿元。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抵债资产原值	2,271	2,286
- 土地、房屋及建筑物	2,269	2,284
- 其他	2	2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1,134)	(1,132)
- 土地、房屋及建筑物	(1,134)	(1,132)
- 其他	-	-
抵债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137	1,154

减值准备变动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4年 12月31日	本期计提 /转回	本期核销 及转出	其他 ⁽¹⁾	2025年 6月30日
贷款及垫款 ⁽²⁾	139,240	25,466	(30,983)	5,602	139,325
金融投资 ⁽³⁾	28,666	(81)	-	(27)	28,558
同业业务 ⁽⁴⁾	328	59	-	(1)	386
其他金融资产及应计利息	12,073	3,433	(2,573)	212	13,145
表外项目	9,721	693	-	(6)	10,408
信用减值准备小计	190,028	29,570	(33,556)	5,780	191,822
抵债资产	1,132	16	(14)	-	1,134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小计	1,132	16	(14)	-	1,134
合计	191,160	29,586	(33,570)	5,780	192,956

注：（1）其他包括收回已核销和由于汇率变动产生的影响。

（2）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包括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

（3）金融投资减值准备包括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减值准备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减值准备。

(4) 同业业务减值准备包括存放同业款项减值准备、拆出资金减值准备、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2.5.2.2 负债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负债总额90,255.01亿元，比上年末增长3.44%，主要由于客户存款以及已发行债务凭证增加所致。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	余额	占比 (%)
向中央银行借款	131,186	1.4	124,151	1.4
客户存款	6,192,094	68.6	5,864,311	67.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及拆入资金	816,888	9.1	1,057,042	12.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47,163	3.8	278,003	3.2
已发行债务凭证	1,376,440	15.3	1,224,038	14.0
其他 ^(注)	161,730	1.8	177,812	2.1
合计	9,025,501	100.0	8,725,357	100.0

注：其他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预计负债、租赁负债、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及其他负债等。

客户存款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客户存款总额（不含应计利息）61,069.07亿元，比上年末增加3,286.76亿元，增长5.69%；客户存款占总负债的比例为68.6%，比上年末上升1.4个百分点。本集团公司存款余额为43,243.96亿元，比上年末增加2,078.10亿元，增长5.05%；个人存款余额为17,825.11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208.66亿元，增长7.27%。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	余额	占比 (%)
公司存款				
活期	2,106,389	34.0	2,054,271	35.0
定期	2,218,007	35.8	2,062,315	35.2
小计	4,324,396	69.8	4,116,586	70.2
个人存款				
活期	501,151	8.1	439,965	7.5
定期	1,281,360	20.7	1,221,680	20.8
小计	1,782,511	28.8	1,661,645	28.3
客户存款总额	6,106,907	98.6	5,778,231	98.5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	余额	占比 (%)
应计利息	85,187	1.4	86,080	1.5
客户存款合计	6,192,094	100.0	5,864,311	100.0

客户存款币种结构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	余额	占比 (%)
人民币	5,664,308	91.5	5,360,385	91.4
外币	527,786	8.5	503,926	8.6
合计	6,192,094	100.0	5,864,311	100.0

按地理区域划分的存款分布情况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	余额	占比 (%)
总部	2,801	0.1	8,484	0.1
环渤海地区	1,654,503	26.7	1,566,353	26.7
长江三角洲	1,632,317	26.4	1,509,601	25.7
珠江三角洲及海峡西岸	974,906	15.7	926,838	15.8
中部地区	809,027	13.1	779,616	13.3
西部地区	615,021	9.9	596,566	10.2
东北地区	131,092	2.1	126,530	2.2
境外	372,427	6.0	350,323	6.0
合计	6,192,094	100.0	5,864,311	100.0

2.5.3 股东权益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股东权益8,329.65亿元，比上年末增长3.17%。报告期内，本集团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5年1-6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及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合计
2025年1月1日	54,397	105,499	89,286	16,862	179,352	343,868	18,101	807,365
(一)净利润	-	-	-	-	-	36,478	596	37,074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6,430)	-	-	141	(6,289)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48	(551)	6,280	-	-	-	-	6,977
(四)利润分配	-	-	-	-	172	(12,160)	(174)	(12,162)
2025年6月30日	55,645	104,948	95,566	10,432	179,524	368,186	18,664	832,965

2.5.4 贷款质量分析

贷款风险分类情况

本集团根据原中国银保监会、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衡量及管理本集团贷款质量。制定了《中信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按照金融资产类别、交易对手类型、产品结构特征、历史违约情况等信息，结合本行资产组合特征，明确了各类金融资产的风险分类方法。本集团将贷款分为正常类、关注类、次级类、可疑类和损失类，后三类合称为不良贷款。

报告期内，本集团持续加强风险分类管理，按照“初分、认定、审批”三级程序，严格认定资产风险分类，真实反映资产质量。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风险分类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正常贷款	5,734,766	98.84	5,653,643	98.84
正常类	5,638,821	97.19	5,560,073	97.20
关注类	95,945	1.65	93,570	1.64
不良贷款	67,134	1.16	66,485	1.16
次级类	17,235	0.30	15,530	0.27
可疑类	25,193	0.43	27,615	0.48
损失类	24,706	0.43	23,340	0.41
贷款合计	5,801,900	100.00	5,720,128	100.00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正常类贷款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787.48 亿元，占比 97.19%，较上年末下降 0.01 个百分点；关注类贷款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23.75 亿元，占比 1.65%，较上年末上升 0.01 个百分点；不良贷款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6.49 亿元，不良贷款率 1.16%，与上年末持平。本集团坚持稳健发展的经营理念，积极应对市场变化和各类风险挑战，不断增强风险管理的主动性和前瞻性，加强授信全流程精细化管理，优化重点领域风险管控策略，加大风险化解及不良资产处置力度，资产质量基本面不断夯实。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资产质量保持稳健。

按产品划分的贷款集中度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公司贷款（不含票据贴现）余额 32,255.99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3,174.82 亿元，增长 10.92%；个人贷款余额 23,507.55 亿元，较上年末减少 113.55 亿元，下降 0.48%；票据贴现余额 2,255.46 亿元，较上年末减少 2,243.55 亿元，下降 49.87%。

本集团公司不良贷款率（不含票据贴现）较上年末下降 0.13 个百分点，公司贷款质量持续改善，不良贷款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0.13 亿元；个人不良贷款率较上年末上升 0.04 个百分点，不良贷款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6.36 亿元；票据贴现不良贷款额、率均为零，与上年末持平。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产品类型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	不良贷款余额	不良率 (%)	余额	占比 (%)	不良贷款余额	不良率 (%)
公司贷款	3,225,599	55.59	36,918	1.14	2,908,117	50.84	36,905	1.27
个人贷款	2,350,755	40.52	30,216	1.29	2,362,110	41.29	29,580	1.25
票据贴现	225,546	3.89	-	-	449,901	7.87	-	-
贷款合计	5,801,900	100.00	67,134	1.16	5,720,128	100.00	66,485	1.16

按行业划分的贷款集中度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公司贷款余额中，制造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前三位，贷款余额分别为 6,473.94 亿元、6,261.06 亿元和 4,593.62 亿元。房地产业贷款余额 2,971.60 亿元，占公司贷款的 9.21%，较上年末下降 0.59 个百分点。从增量看，制造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增量均在 200 亿元以上，分别较上年末增加 912.21

亿元，621.55 亿元，224.90 亿元和 221.20 亿元。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公司不良贷款主要集中在制造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三个行业，不良贷款余额占公司不良贷款总额的 60.84%。本集团公司不良贷款率（不含票据贴现）较上年末下降 0.13 个百分点，其中房地产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等行业不良贷款率均较上年末改善，不良贷款率分别下降 0.32、0.21、0.20、0.14 个百分点。报告期内，受宏观经济环境、房地产市场转型等因素综合影响，本集团建筑业以及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不良贷款率较上年末有所上升。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行业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	不良贷款余额	不良率 (%)	余额	占比 (%)	不良贷款余额	不良率 (%)
公司贷款	3,225,599	55.59	36,918	1.14	2,908,117	50.84	36,905	1.27
制造业	647,394	11.16	11,260	1.74	556,173	9.72	10,421	1.87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26,106	10.79	5,590	0.89	563,951	9.86	5,808	1.03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459,362	7.92	725	0.16	437,242	7.64	765	0.17
房地产业	297,160	5.12	5,612	1.89	285,149	4.99	6,296	2.21
批发和零售业	248,629	4.29	4,663	1.88	226,139	3.95	4,714	2.08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65,800	2.86	333	0.20	148,934	2.60	332	0.22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34,252	2.31	1,137	0.85	118,483	2.07	706	0.60
建筑业	133,823	2.31	1,319	0.99	115,613	2.02	609	0.53
金融业	110,144	1.90	2	0.00	91,514	1.60	48	0.0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4,862	1.29	718	0.96	66,479	1.16	778	1.17
其他	328,067	5.64	5,559	1.69	298,440	5.23	6,428	2.15
个人贷款	2,350,755	40.52	30,216	1.29	2,362,110	41.29	29,580	1.25
票据贴现	225,546	3.89	-	-	449,901	7.87	-	-
贷款合计	5,801,900	100.00	67,134	1.16	5,720,128	100.00	66,485	1.16

按地区划分的贷款集中度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贷款总额 58,019.00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817.72 亿元，增长 1.43%。从余额看，长江三角洲、环渤海地区和珠江三角洲及海峡西岸贷款余额居前三位，分别为 17,360.75 亿元、13,845.71 亿元和 8,415.83 亿元，占比分别为 29.92%、23.86%和 14.51%。从增量看，长江三角洲增加最多，为 888.38 亿元；其次是珠江三角洲及海峡西岸增加 294.67 亿元。

本集团不良贷款主要集中在环渤海地区、西部地区和中部地区，以上地区不良贷款余额合计 435.43 亿元，占比 64.86%。从不良贷款增量看，中部地区增加 11.49 亿元，不良贷款率上升 0.12 个百分点；其次是长江三角洲增加 6.83 亿元，不良贷款率上升 0.01 个百分点。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区域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	不良贷款余额	不良率 (%)	余额	占比 (%)	不良贷款余额	不良率 (%)
长江三角洲	1,736,075	29.92	9,395	0.54	1,647,237	28.80	8,712	0.53
环渤海地区	1,384,571	23.86	19,586	1.41	1,455,154	25.44	18,993	1.31
珠江三角洲及海峡西岸	841,583	14.51	9,666	1.15	812,116	14.20	10,032	1.24
中部地区	818,956	14.12	9,820	1.20	804,731	14.07	8,671	1.08
西部地区	706,117	12.17	14,137	2.00	696,388	12.17	14,349	2.06
东北地区	82,946	1.43	636	0.77	84,343	1.47	1,385	1.64
中国境外	231,652	3.99	3,894	1.68	220,159	3.85	4,343	1.97
贷款合计	5,801,900	100.00	67,134	1.16	5,720,128	100.00	66,485	1.16

注：环渤海地区包括总部。

按担保方式划分的贷款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本集团贷款担保结构基本稳定。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信用及保证贷款余额 28,707.76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983.98 亿元，占比为 49.48%，较上年末上升 2.76 个百分点；抵押和质押贷款余额 27,055.78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077.29 亿元，占比为 46.63%，较上年末上升 1.22 个百分点。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担保方式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信用贷款	1,719,832	29.64	1,625,741	28.42
保证贷款	1,150,944	19.84	1,046,637	18.30
抵押贷款	2,264,225	39.02	2,197,326	38.41
质押贷款	441,353	7.61	400,523	7.00
小计	5,576,354	96.11	5,270,227	92.13
票据贴现	225,546	3.89	449,901	7.87
贷款合计	5,801,900	100.00	5,720,128	100.00

公司类贷款客户集中度

本集团重点关注对公司类贷款客户的集中度风险控制。报告期内，本集团符合有关借款人集中度的监管要求。本集团将单一借款人定义为明确的法律实体，因此一名借款人可能是另一名借款人的关联方。

主要监管指标	监管标准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¹⁾	≤ 10	1.07	1.10	1.20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²⁾	≤ 50	8.62	8.86	9.50

注：（1）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单一最大客户贷款余额/资本净额。

（2）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最大十家客户贷款合计余额/资本净额。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借款人	行业	2025 年 6 月 30 日		
		余额	占贷款总额 百分比(%)	占监管资本 百分比(%)
借款人 A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0,844	0.19	1.07
借款人 B	房地产业	9,923	0.17	0.98
借款人 C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9,759	0.17	0.96
借款人 D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9,634	0.17	0.95
借款人 E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9,013	0.16	0.89
借款人 F	房地产业	8,118	0.14	0.80
借款人 G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7,965	0.14	0.79
借款人 H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7,850	0.13	0.77
借款人 I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7,692	0.13	0.76
借款人 J	制造业	6,615	0.11	0.65
合计		87,413	1.51	8.62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最大十家公司类贷款客户的贷款余额合计 874.13 亿元,占贷款总额的 1.51%,占资本净额的 8.62%。

贷款迁徙情况

下表列示了报告期内本行贷款五级分类迁徙情况。

类别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正常类迁徙率(%)	0.88	1.68	2.18
关注类迁徙率(%)	19.90	26.44	36.70
次级类迁徙率(%)	55.91	63.28	83.18
可疑类迁徙率(%)	43.10	73.38	88.83
正常贷款迁徙至不良贷款迁徙率(%)	0.70	1.35	1.63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正常贷款向不良贷款迁徙的比率为 0.70%,较上年末下降 0.65 个百分点。

逾期贷款和重组贷款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类别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即期贷款	5,715,203	98.51	5,617,492	98.20
逾期贷款 ⁽¹⁾				
逾期 3 个月以内	33,728	0.58	53,118	0.93
逾期 3 个月至 1 年	31,483	0.54	29,396	0.52
逾期 1 至 3 年	16,583	0.29	14,856	0.26
逾期 3 年以上	4,903	0.08	5,266	0.09
小计	86,697	1.49	102,636	1.80
贷款合计	5,801,900	100.00	5,720,128	100.00
重组贷款 ⁽²⁾	30,210	0.52	29,601	0.52

注:(1)逾期贷款是指本金或利息已逾期一天或以上的贷款。

(2)重组贷款是指因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为促使债务人偿还债务,本集团对债务合同作出有利于债务人调整的贷款,或对债务人现有债务提供再融资,包括借新还旧、新增债务融资等。

报告期内,本集团强化对逾期贷款的管理,加大逾期客户催收力度,并根据客户风险状况分类制定处置和重组转化方案。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逾期贷款 866.97 亿元,较上年末减少 159.39 亿元,占比较上年末下降 0.31 个百分点。

本集团根据监管政策，对贷款重组实施严格审慎的管理。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重组贷款余额 302.10 亿元，占比 0.52%。

贷款损失准备分析

本集团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法为基础，基于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等风险量化参数，结合宏观前瞻性调整，充足计提贷款损失准备。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期初余额	139,240	134,517	131,202
本期计提 ⁽¹⁾	25,466	52,699	49,840
核销及转出	(30,983)	(60,724)	(60,054)
收回以前年度已核销贷款及垫款	5,893	13,259	13,670
其他 ⁽²⁾	(291)	(511)	(141)
期末余额	139,325	139,240	134,517

注：（1）等于在本集团合并损益表中确认为本集团计提的贷款减值损失净额。

（2）包括汇率变动及其他。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贷款损失准备金余额 1,393.25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0.85 亿元。贷款损失准备余额与不良贷款余额的比率（即拨备覆盖率）、贷款损失准备余额与贷款总额的比率（即贷款拨备率）分别为 207.53% 和 2.40%，分别较上年末下降 1.90 个百分点和 0.03 个百分点。

2.5.5 主要表外项目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主要表外项目包括信贷承诺、资本承担、用作质押资产，具体项目及余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信贷承诺		
- 银行承兑汇票	959,603	854,489
- 开出保函	283,318	273,578
- 开出信用证	344,107	324,861
- 不可撤销贷款承诺	59,140	54,064
- 信用卡承担	777,496	812,562
小计	2,423,664	2,319,554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本承担	1,091	1,055
用作质押资产	405,347	333,599
合计	2,830,102	2,654,208

2.5.6 现金流量表分析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

本集团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为286.51亿元，上年同期为净流出3,419.09亿元，主要是客户存款流入增加，同业往来流出减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

本集团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为1,711.39亿元，上年同期为净流入616.39亿元，主要是投资及出售兑付规模增加，整体为现金净流出。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

本集团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为1,393.74亿元，同比下降43.3%，主要是同业存单和债务证券的发行规模减少，偿还规模基本持平，整体为现金净流入减少。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5年 1-6月	同比增幅 (%)	主要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	28,651	上年同期 为净流出	
其中：同业业务 ^(注) 增加现金净流出	(249,742)	(37.7)	同业往来流出减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增加现金流出	(14,588)	上年同期 为净流入	投资规模增加
客户存款增加现金流入	339,087	217.9	客户存款规模增幅上升
贷款及垫款增加现金流出	(112,381)	(1.3)	贷款规模增幅下降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	(171,139)	上年同期 为净流入	
其中：收回投资现金流入	2,999,991	74.7	出售及兑付金融投资规模增加
支付投资现金流出	(3,147,722)	90.6	投资规模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	139,374	(43.3)	

项目	2025 年 1-6 月	同比增幅 (%)	主要原因
其中：发行债务凭证现金流入	834,370	(8.1)	发行同业存单及债务证券减少
偿还债务凭证现金流出	(676,104)	0.3	偿还到期同业存单及债务证券增加

注：同业业务包括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5.7 资本充足率分析

本集团建立了涵盖资本规划、配置、计量、监测、评估的全流程闭环管理体系。报告期内，本集团结合内外部形势变化，加大服务实体经济力度，建立健全资本规划与业务安排的联动机制，合理推动资产增长。同时，坚持轻资产、轻资本、轻成本的“三轻”发展战略，以轻型发展和价值创造为导向，持续优化资本配置模式，加强资本精细化管理，引导经营机构在资本约束下合理摆布业务、客户和产品结构，实现业务增长、价值回报与资本消耗的平衡发展。

截至报告期末，根据金融监管总局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本集团资本充足率13.47%，比上年末上升0.11个百分点；一级资本充足率10.94%，比上年末下降0.32个百分点；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9.49%，比上年末下降0.23个百分点；杠杆率6.98%，比上年末下降0.08个百分点，全部满足监管要求。

资本充足率

项目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增幅 (%) /增减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714,446	687,134	3.97%	605,156
其他一级资本净额	108,902	108,619	0.26%	118,313
一级资本净额	823,348	795,753	3.47%	723,469
二级资本净额	190,525	148,407	28.38%	146,384
资本净额	1,013,873	944,160	7.38%	869,853
风险加权资产	7,524,923	7,068,736	6.45%	6,727,713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49%	9.72%	下降 0.23 个百分点	8.99%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94%	11.26%	下降 0.32 个百分点	10.75%
资本充足率	13.47%	13.36%	上升 0.11 个百分点	12.93%

注：本集团报告期及 2024 年度资本充足率数据根据金融监管总局《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 2023 年第 4 号）有关规定计算和披露，2023 年度资本充足率数据根据原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计算和披露。

杠杆率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增幅 (%) /增减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杠杆率水平	6.98%	7.06%	下降 0.08 个百分点	6.66%
一级资本净额	823,348	795,753	3.47%	723,469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11,796,803	11,268,348	4.69%	10,859,498

注：本集团报告期及 2024 年度杠杆率数据根据金融监管总局《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 2023 年第 4 号）有关规定计算和披露，2023 年度杠杆率数据根据原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2015 修订）》（中国银监会令 2015 年第 1 号）有关规定计算和披露。

2.5.8 主要会计估计与假设

本集团在应用会计政策确认相关资产、负债及报告期损益，编制符合中国会计准则报表时，会作出若干会计估计与假设。本集团作出的会计估计和假设是根据历史经验以及对未来事件的合理预期等因素进行的，并且对这些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会持续予以评估。本集团作出的估计和假设，均已适当地在变更当期以及任何产生影响的以后期间予以确认。

本集团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受估计和判断影响的主要领域包括：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模型、金融资产分类、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结构化主体的控制、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的确认等。

2.5.9 会计报表中变动幅度超过30%主要项目的情况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 6 月 末/1-6 月	比上年末/同 期增幅(%)	主要原因
存放同业款项	88,304	(31.1)	存放银行款项减少
贵金属	29,426	116.7	自持贵金属增加
衍生金融资产	52,069	(39.4)	货币衍生工具重估值减少
固定资产	62,820	37.3	经营租赁设备增加
在建工程	1,147	48.4	在建工程投入增加
其他资产	119,445	55.7	代垫及待清算款项增加
交易性金融负债	2,355	37.0	已发行存款证增加
衍生金融负债	53,034	(34.7)	货币衍生工具重估值减少
其他负债	61,529	33.5	应付股利及待清算款项增加
其他综合收益	10,432	(38.1)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减少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129	117.4	贵金属经销支出增加

项目	2025 年 6 月 末/1-6 月	比上年末/同 期增幅(%)	主要原因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70)	(105.3)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减少
汇兑损益	1,503	188.5	结售汇业务收益增加

2.5.10 分部报告

2.5.10.1 业务分部

本集团的主要经营分部包括公司银行业务、零售银行业务和金融市场业务。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各业务分部的经营状况。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业务分部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6 月			
	分部营 业收入	占比 (%)	分部税 前利润	占比 (%)	分部营 业收入	占比 (%)	分部税 前利润	占比 (%)
公司银行业务	49,072	46.4	28,995	62.2	47,034	43.1	26,182	59.9
零售银行业务	40,485	38.3	5,595	12.0	43,464	39.9	2,674	6.1
金融市场业务	15,197	14.4	12,353	26.5	16,373	15.0	13,444	30.7
其他业务及未 分配项目	1,008	0.9	(321)	(0.7)	2,148	2.0	1,451	3.3
合计	105,762	100.0	46,622	100.0	109,019	100.0	43,751	100.0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业务分部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分部资产	占比(%)	分部资产	占比(%)
公司银行业务	3,354,426	34.2	3,016,097	31.8
零售银行业务	2,329,540	23.8	2,342,470	24.7
金融市场业务	3,526,305	36.0	3,554,046	37.5
其他业务及未分配项目	593,557	6.0	565,979	6.0
合计	9,803,828	100.0	9,478,592	100.0

注：分部资产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

2.5.10.2 地区分部

本集团主要于中国境内地区经营，分行及支行遍布全国31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伦敦分行于2019年6月开业，香港分行于2024年3月开业。子公司中信国金和信银投资在香港注册，临安中信村镇银行、中信金租和信银理财在中国内地注册。下表列示了本集团按地区划分的分部经营状况。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地区分部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6 月	
	分部资产		分部税前利润		分部资产		分部税前利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总部	3,628,309	37.0	28,597	61.4	3,551,480	37.5	22,697	51.9
长江三角洲	2,196,053	22.4	6,910	14.8	2,080,747	22.0	9,668	22.1
珠江三角洲 及海峡西岸	1,121,632	11.5	431	0.9	1,080,806	11.4	1,002	2.3
环渤海地区	2,139,347	21.8	7,564	16.2	2,010,887	21.2	3,707	8.5
中部地区	898,924	9.2	(394)	(0.8)	900,004	9.5	3,448	7.9
西部地区	763,734	7.8	1,091	2.3	750,011	7.9	1,429	3.2
东北地区	137,719	1.4	(101)	(0.2)	132,623	1.4	187	0.4
境外	561,911	5.7	2,524	5.4	520,398	5.5	1,613	3.7
抵销	(1,643,801)	(16.8)	-	-	(1,548,364)	(16.4)	-	-
合计	9,803,828	100.0	46,622	100.0	9,478,592	100.0	43,751	100.0

注：分部资产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

2.6 经营中关注的重点问题

2.6.1 关于贷款投放

公司贷款方面，本行坚定不移践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和人民性，坚持服务实体经济主航道，全力抢抓制造业转型升级、资本市场服务科技企业高质量发展、提振和扩大消费、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等政策机遇。通过深化“五策合一”机制在客户选择、定价管理、风险审批中的穿透式应用，加速布局科创金融、绿色低碳、战略性新兴产业等新场景、新赛道，实现对公贷款规模稳健增长、资产质量稳固提升的平衡发展。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一般对公贷款余额达 29,930.44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3,133.77 亿元，增幅 11.69%，增速同比提升 3.01 个百分点。其中，人民币一般对公贷款余额 28,873.74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2,967.57 亿元，增量创历史同期新高。本行积极落实金融让利实体经济的政策导向，资产端新发放对公贷款定价和对公贷款平均收益率继续下降。本行践行“宁让利润、不让风险”的发展策略，对公资产质量保持稳中向好的发展态势，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对公（含贴现）不良贷款率和关注贷款率分别较上年末下降 0.01 个百分点和 0.02 个百分点，风险抵御能力持续增强。

报告期内，本行把落实国家战略与信贷结构调整有机结合，坚持以金融“五篇大文章”为主线，持续加大对实体经济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信贷投放力度。截

至报告期末，绿色信贷、制造业中长期、民营经济⁷、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普惠小微等实体经济重点领域贷款余额分别为 7,014.15 亿元、3,485.37 亿元、14,292.20 亿元、6,798.36 亿元和 6,306.10 亿元，较上年末分别增加 1,008.50 亿元、479.24 亿元、818.92 亿元、358.82 亿元和 307.85 亿元，增幅分别为 16.79%、15.94%、6.08%、5.57%和 5.13%。同时，本行深入践行国家区域发展战略，不断加大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成渝、东三省等重点区域的信贷投放力度，截至报告期末，五大区域人民币一般对公贷款余额占比达 72.14%，较上年末提升 0.12 个百分点。

展望下半年，随着中美贸易战趋缓、国内“稳增长”政策持续发力，市场信贷需求有望持续向好，本行将继续加大对实体经济信贷支持力度，重点围绕四个方面持续发力。一是做强新动能，加大战略性新兴产业、科技金融和绿色金融贷款支持力度，打造“新质生产力服务首选行”。二是巩固基本盘，深化制造业、基建、能源保供领域合作，提升制造业中长期贷款占比。三是落实“服务民营经济”政策导向，强化“商行+投行+协同+撮合”的综合融资生态圈建设，为各类民企提供全周期金融解决方案。四是深度融入国家区域发展战略，持续提升重点区域信贷投放占比。

个人贷款方面，面对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本行坚定落实国家政策，继续加大住房按揭贷款投放力度，做好产品组合和区域组合管理；聚焦做好普惠金融大文章，持续丰富消费金融产品供给，个贷规模实现稳步增长，资产质量保持平稳。报告期内，本行新发放个人贷款（不含信用卡）3,957.05 亿元。其中，个人按揭贷款投放 1,172.90 亿元，同比增长 19.61%；个人普惠贷款投放 1,032.62 亿元，与去年同期基本持平。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个人贷款（不含信用卡）余额 18,303.74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49.62 亿元。定价方面，受 LPR 下调及优质客户的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个人贷款市场定价处于低位。下半年，本行将继续扎实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积极落实国家提振消费等政策要求，继续加大个贷业务投放力度，持续加强对小微企业与居民消费的金融支持。

⁷ 为中国人民银行统计口径，包括私人控股企业贷款和个人经营性贷款（含本外币），不含贴现。

2.6.2 关于客户存款

对公存款方面，面对利率下行、同业竞争加剧、企业客户资金中长期配置占比增加等市场趋势，本行始终坚持“量价平衡”存款发展策略，坚定推进“增低控高”存款增长路径，大力拓展中小客户存款增长，有序压降三年期等高定价存款规模，全力推进交易结算资金承接，构建长效稳健的负债经营模式。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对公存款余额 41,696.16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2,003.06 亿元，增幅 5.05%。报告期内，对公日均存款余额 40,187.53 亿元，增幅 6.44%。成本方面，对公存款成本率 1.48%，同比下降 32BPs。预计下半年存款市场利率仍有下降空间，本行将持续优化负债结构，继续加强存款成本管控，全力推进领先的交易结算银行建设，实现对公存款高质量发展。

个人存款方面，报告期内，本行紧跟市场利率变动趋势，采取定活存款均衡发展的产品策略，共同带动存款规模增长，存款结构进一步优化。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个人存款规模 15,659.97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063.63 亿元，增幅 7.29%。其中，个人活期存款 4,448.27 亿元，占比 28.41%，较上年末提升 0.48 个百分点；个人结构性存款 702.50 亿元，占比 4.49%，较上年末下降 0.41 个百分点。个人存款成本持续下降，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个人存款成本率 1.85%，同比下降 29BPs。上半年全市场个人存款利率下降后，个人存款增长放缓，为此，本行采取以下应对措施：一是持续关注新客户获取，扩大存款来源。二是继续坚持以低成本存款为主的推动策略，通过“五主六维”⁸为牵引的增长体系带动活期结算存款增长。根据客户需求提供包含中短期存款在内的资产配置方案，提升低成本存款规模，同时继续加强对高成本存款产品规模管控，确保个人存款成本率保持合意水平。

2.6.3 关于净息差

报告期内，本集团净息差 1.63%，同比下降 14BPs；比一季度下降 2BPs，降幅趋缓。从同比变动情况看，资产收益和负债成本双降，且资产收益下行更快。资产端收益继续下降，主要受 LPR 利率持续下调、上年存量按揭贷款利率下调，以及信贷有效需求不足等因素的影响。负债端成本持续改善，一方面得益于市场利率下行，另一方面本集团持续通过优化负债结构、提升负债质量、把握市场时

⁸ 指以促进客户五主深化、五主融合为基础，通过打造六维增长能力（做大新客规模、推动分层客户向上提升、促进客户交叉活跃、产品融合渗透、强化消费支付场景建设、支付结算项目拓展），推动结算存款增长。

机，主动加强负债成本管控，取得了较好成效。

展望下半年，在利率传导机制进一步疏通、银行业竞争行为进一步规范的经营环境下，银行业价格竞争压力将有所缓解。本集团将在支持实体经济增长的前提下，保持自身发展的健康性，努力稳定净息差水平。资产端，积极践行金融“五篇大文章”，重点支持高质量资产投放，同时加强大类资产结构优化力度，压降低效资产占比，尽可能稳定资产收益率。负债端坚守“量价平衡”发展理念，践行“领先的交易结算银行”战略，不断夯实负债基础，带动负债成本继续下降。

2.6.4 关于非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非利息净收入 345.61 亿元，同比下降 5.08%。其中，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69.06 亿元，同比增长 3.38%，主要是本集团近年来持续打造领先的财富管理银行和综合融资银行，持续释放价值，除信用卡业务受市场影响外，其他各大类产品手续费收入均实现正增长。从具体产品看，银行卡手续费 69.73 亿元，同比下降 12.29%，主要受全市场信用卡交易量萎缩影响，但本集团积极推出信用卡多样化产品，满足客户多样性需求，交易量的降幅较一季度收窄；代理业务手续费 30.95 亿元，同比增长 18.81%，主要是代销信托收入保持增长；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佣金 51.10 亿元，同比增长 25.12%，主要是理财业务收入增长，本集团持续强化销售渠道建设，加强产品品控管理，提升客户投资体验，理财收入及规模均实现增长；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15.11 亿元，同比增长 16.23%，主要是信用证等业务收入增加。

其他非息收入 176.55 亿元，同比下降 11.98%，主要是受市场波动及同期基数较高影响。本集团经过多年金融市场业务一体化改革和能力建设，在市场利率波动加剧的形势下，持续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前瞻性做好大类资产中长期布局，提高交易流转效能，拓展交易策略的广度和深度，其他非息收入降幅较一季度有所收窄，后续有信心以专业能力博取市场收益。

下半年，本集团将继续坚定实施“五个领先”银行战略，密切跟踪市场机遇，加强财富管理、综合融资、金融市场等能力体系建设，持续拓展多元化收入来源，保持非息收入稳健发展。

2.6.5 重点领域资产质量

2.6.5.1 对公房地产领域风险管控

本行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提质量、稳存量、优增量”的总体策略，稳妥推进房地产授信业务投放和风险管控。积极落实城市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工作要求，用好融资协调机制“白名单”。坚持“两个毫不动摇”，一视同仁满足国有、民营等不同所有制房地产企业合理融资需求。开展优质房企、优势地区增量业务，支持政策鼓励的刚需、改善性住宅、长租房和保障房项目。支持个人住房贷款合理需求，因城施策实施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优化新市民住房金融服务。贯彻落实“金融 16 条”，加大存量房地产行业风险资产的化解处置力度。防范大额授信风险，合理控制单一客户集中度。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债券投资、非标投资等承担信用风险的对公房地产融资余额 3,860.11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43.40 亿元，其中对公房地产贷款余额 2,971.60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20.11 亿元，占本集团公司贷款的 9.21%，较上年末下降 0.59 个百分点。本集团代销、理财资金出资等不承担信用风险的对公房地产融资余额 943.05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9.30 亿元。截至报告期末，对公房地产贷款不良率 1.89%，较上年末下降 0.32 个百分点。从项目区域看，对公房地产贷款项目 75% 位于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及成渝等经济较发达城市，增信措施完善，整体风险可控。

下半年，本行将继续贯彻国家产业政策，持续做好城市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白名单”项目支持，稳健开展房地产业务，满足房地产企业合理融资需求。坚持以项目为中心，落实资金封闭管理。强化风险防控措施，对于重点风险客户及项目，按照“一项目一策”制定风险化解方案，妥善化解存量房地产业务风险。

2.6.5.2 个人住房贷款风险管控

本行积极落实国家及各地区政策要求，满足购房者合理购房需求，在加强风险防控的同时，保持按揭业务市场领先优势，继续巩固按揭业务“压舱石”地位。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个人住房按揭贷款余额 10,710.17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384.36 亿元。本行个人住房按揭贷款业务主要集中在一、二线城市，其余占全行个人

住房按揭贷款余额的 75.96%。

本行坚持严格把控项目准入，优化按揭合作渠道结构，加强开发商、二手房渠道中介等管理力度，构建区域、渠道的精细化、差异化风险偏好，提升优质渠道市场份额及业务占比，防范欺诈风险；同时加大按揭贷款向重点区域、重点客群的倾斜支持，防控房地产市场风险。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个人住房按揭贷款不良率 0.50%，较上年末上升 0.01 个百分点；逾期率 0.72%，较上年末上升 0.04 个百分点，个人住房按揭业务风险可控。

下半年，预计国内房地产市场在政策持续发力与结构性分化中将延续“止跌回稳”的主基调，核心城市市场韧性较强，但不同城市能级、不同房企项目之间分化趋势将延续。本行将继续积极落实国家政策，加大按揭投放力度，不断深化优质按揭渠道合作，夯实公私联动、分支联动营销基础，进一步完善一手房开发商和二手房渠道风险监测及管理体系，在保持资产质量稳定的同时，更好满足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

2.6.5.3 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管控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贯彻落实国家防范化解地方债务的决策部署，一方面抓住 10 万亿专项债陆续发行的政策机遇，有序化解存量业务风险；在坚守风险底线的同时积极配合地方政府开展融资平台退出工作。另一方面，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原则，有所为有所不为，持续优化授信结构，切实防范信用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地方政府隐性债务贷款余额 1,024.96 亿元，较上年末下降 354.07 亿元。授信结构较好，区域方面，华东、华南、华中等经济发达地区占比约 68.11%，层级方面，地级市及以上层级占比 49.7%，区县级近 66%集中在华东地区。资产质量可控，不良贷款 0.9 亿元，不良贷款率 0.09%；关注贷款率 1.44%，均低于全行对公贷款平均水平。

下半年，本行将继续坚守合规稳健底线，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强化第一还款来源，持续优化授信结构，强化区域集中度和客户集中度管理，提升主动贷后及预警管理能力，切实防范信用风险。

2.6.5.4 消费信贷类业务风险管控

个人消费贷风险管控

受经济周期及外部因素干扰等多重因素影响，消费贷市场尽管长期向好，但当前面临阶段性问题，居民部门对消费贷的需求整体尚显不足，消费贷整体风险水平有所上升。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个人消费贷款余额 2,720.56 亿元。个人消费贷款不良率 2.44%，关注贷款率 1.13%，逾期率 3.56%。

本行坚持精选优质企业批量获客，加强优质企业的准入和过程管理，通过优化客户结构，提升业务整体质量。同时，持续升级差异化管控机制，构建涵盖产品、客群、区域、渠道等多维度的动态监控体系，对资产质量开展多层次跟踪监控；部署差异化风控策略，提升风险管控效能，保持个人消费信贷业务资产质量整体平稳。

信用卡业务风险管控

本行信用卡业务秉承稳健的风险管理偏好，深入推进风控一体化建设，纵深打造“客群、区域、行业、场景”四维一体的精细化风险策略体系，强化信用卡目标客群引导与区域差异化策略实施；通过授信资源与定价资源的组合配置，持续优化信用卡客群结构与资产结构。报告期内，本行信用卡资产质量保持平稳。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信用卡不良贷款余额 125.16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2.79 亿元，不良率 2.73%，较上年末上升 0.22 个百分点。

下半年，本行将继续加强信用卡业务全流程数字化风控能力建设，研究应用新技术，提升全流程风险识别效能。坚持目标客群导向，夯实客群结构调整质效；前移风险布控节点至用信环节，同时加快自催团队建设，积极处置不良资产，确保信用卡业务资产质量平稳可控。

2.6.6 关于不良资产生成与处置

报告期内，本集团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主线，坚持稳中求进，有效应对各类风险挑战，资产质量继续向稳向好。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不良贷款率 1.16%，与上年末持平，不良贷款生成率 0.55%，同比下降 0.07 个百分点。

本集团以减损增效、创造价值为导向，强化不良资产精细化管理，加强前瞻

研判，深化特殊资产平台搭建，积极拓宽处置路径，加大市场化处置手段运用，提升处置效率与效益。报告期内，本集团综合运用清收、转让、核销、重组等处置方式，处置不良贷款金额 404.59 亿元。其中，常规核销 124.68 亿元，不良资产证券化 188.89 亿元。

2.6.7 关于人工智能应用

本行以业务全面智能化为目标，以“大模型+小模型”融合为技术路线，迭代升级人工智能底座能力和体系，持续深入开展“人工智能+”行动，探索形成“能力共建-场景共拓-价值共享”的智能化发展新模式，持续深化“AI+金融”融合创新，全力打造同业领先的智能化银行。

平台能力方面，小模型平台持续优化升级并实现规模化应用。“中信大脑”小模型研发平台持续完善建模工具和开发能力，提供八大自动建模场景，实现训推一体化，建模周期平均缩短20%。构建决策式模型全生命周期管理体系，累计上线超600个智能模型，在风险合规、智能推荐等领域实现规模化应用。**组建全行级大模型合署办公融合团队，大模型技术底座基本成型。**建成涵盖模型训练推理、AI应用开发及知识管理的平台体系，完成Deepseek、Qwen系列主流大模型在国产算力环境下的全场景部署，落地日常辅助、集中运营、智能营销等领域70余个应用场景。

应用场景方面，积极探索AI赋能客户营销、管理决策、运营、风控等重点领域新范式，构建智能服务场景超1,600个，报告期内，全行依托智能模型增效超8,600人年。“**AI+营销**”领域，构建大小模型融合的全行综合客户经营算法模型群，实现全客户、全产品、全渠道智能匹配，报告期内，支持营销拓客2.1万户，存款规模提升312亿元。“**AI+服务**”领域，AI智能对话平台已成为本行第一大主动触客渠道，报告期内，触达客户超2,830万户。“**AI+决策**”领域，孵化定价管理数字化项目，构建定价管理指标及定价测算引擎，推动息差管理数字化。“**AI+运营**”领域，运用小模型（OCR）叠加大模型（版式识别）技术，加速运营流程提效，赋能对公开户、变更等业务上收，运用AI开展辅助分类、识别、审核，AI录入率超80%。“**AI+风控**”领域，开展数字化风控“数风行动”，构建风险管理AI诊疗体系，建立“诊断-治疗-提升”良性循环机制，基于自然语言处理技术

(NLP) 自动生成风险诊断报告, 面向分行形成“一行一策”的风险解决方案, 风险排查效率由天提升至分钟级。

2.7 “五个领先”银行战略实施情况

2.7.1 领先的财富管理银行

本行紧跟大财富时代趋势和客户财富需求变化, 深入推进“零售第一战略”, 着力构筑零售业务体系化优势, 持续打造“领先的财富管理银行”。截至报告期末, 本集团零售管理资产余额(含市值)达 4.99 万亿元, 较上年末增长 6.52%。

升级经营体系, 深化能力建设。增强财富管理资产配置能力, 个人存款规模持续增长, 活期存款、短定期存款增长带动存款结构进一步优化, 个人理财及代销基金规模增长, 带动财富管理营收、中收同比实现较快提升。**提升数字化应用效能**, 依托“一横”平台建立实时商机体系, 全行月均触达客户人次较上年末提升超 20%, 分行部署属地策略数量较年初翻倍, “五主”⁹客户综合经营成效进一步深化, 其中“三主”及以上客户同比持续增长。**进阶零售风控能力**, 强化零售信贷主动风险管控, 深化差异化审批策略, 防范资产质量下迁, 个贷主要信用类产品、信用卡早逾率均实现同比下降。

巩固核心业务, 着力打造“三张名片”。资产管理方面, 坚持“多资产多策略组合投资+投资顾问服务模式”一体化双轮驱动, 理财产品时点规模、增量规模稳居行业前列, 非现金管理类产品存续规模行业领先。**私人银行方面**, 升级以配置归户、集约化经营、全链条跃升为核心的私行客户分层经营体系, 年增客户量创历史同期最优水平, 依托私行中心开展的集约化经营客户覆盖率较上年末提升 7.57 个百分点。**消费金融方面**, 积极助力“扩内需、促消费、惠民生”, 深耕安居、新能源汽车、“食住行娱购”等民生刚需场景, 个贷住房按揭、汽车贷款实现同比多增。信用卡“食住行娱购”高质量场景获客占比同比提升, 推出消费国补、优惠信贷、节庆活动等一揽子促消费金融支持措施, 重点营销活动及服务覆盖人数较上年末提升 5.34%。

提升特色优势, 聚焦做强“两大特色”。养老金融迭代“幸福+”服务体系,

⁹ 指主结算、主投资、主融资、主活动、主服务。

覆盖备老、临退休、适老等不同阶段的养老客户需求，创新推出“银行+保险+信托+产业”四位一体的信托养老服务业务，本行中生代备老客群和长辈客群突破 1 亿户，较上年末增长 5.14%。**出国金融**持续深化“要出国，找中信”“来中国，找中信”服务品牌，与多国驻华使馆、旅游局、国际卡组织等加强合作，升级出国金融差异化服务，深化出国金融全旅程服务体系，为客户提供全方位、多层次跨境金融解决方案，服务出国金融客户数持续增长。

发力协同优势，释放融合联动价值。强化公私融合，建立公私融合长效推动机制，围绕优质企业服务场景提供定制化行业服务方案，撬动零售优质获客及存款沉淀，新拓千人代发企业、百人代发企业实现同比较快增长，带动有效代发个人客户数、有效代发额同比持续双提升。**深化借贷联动**，借贷“双卡”客户数较上年末持续增长，信用卡分行渠道获客占比连续五年提升。

2.7.2 领先的综合融资银行

报告期内，本行立足综合融资能力建设，完善制度体系、创新迭代产品、丰富合作生态、深化客群经营，持续构建“商行+投行+协同+撮合”生态圈，扎实推进“领先的综合融资银行”建设。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综合融资余额 14.78 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3.43%。

“大商行”生态圈聚焦政府金融、链式金融、跨境金融、园区金融等特色赛道，不断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政府金融**围绕国家重大战略及规划，积极为各级政府提供地方债项目全周期、全流程服务。**链式金融**深入开展供应链拓链获客和股权链梯级开发，深耕大客户投资链场景，不断提升大客户综合融资服务能力；强化产品和服务模式创新，加大供应链金融对重点行业中小企业的融资支持力度，报告期内，累计为 3.56 万家企业提供超 9,000 亿元供应链融资，同比分别增长 14.24%和 29.11%。**跨境金融**以推进金融高水平开放为目标，全面构建本行跨境三类账户（NRA/FT/EF）高质量经营发展体系，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跨境账户人民币余额 700.50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63.39%。**园区金融**围绕国家级园区和地方特色产业园，聚焦产业集群客群，开展重点地区“一群一策”精准服务，持续深化与园区各方合作，不断增强本行服务园区、产业集群及科创企业的金融场景建设与综合支持能力。

“大投行”生态圈聚焦债务资本市场和股权资本市场两大重点领域，持续锻造特色竞争力，全力打造“最懂资本市场的商业银行”。**债务资本市场方面**，承销债务融资工具 1,268 只，承销规模 4,431.20 亿元，承销只数和规模均位居市场榜首。**股权资本市场方面**，围绕新形势下市值管理、资本运作、并购重组等核心场景，全面迭代综合融资业务策略和产品体系，资本市场关键性融资服务能力实现新突破。紧跟资本市场改革政策，股票回购增持贷款累计公告 88 笔，公告金额 121.35 亿元，排名市场前列。

“大协同”生态圈进一步释放协同效能。深耕拓展和集团金融子公司、实业子公司的内部协同，围绕科技金融、绿色金融、资本市场、跨境金融等领域，加大资源整合，打造特色协同服务生态体系。推出乡村振兴、专精特新等协同助力系列方案，在科技型企业服务、跨境出海服务、资产盘活创新等方面开展综合金融场景试点建设，发挥长板共用的融融协同效应，提升重点客群综合融资服务能力。

“大撮合”生态圈整合市场资源效用逐步显现。本行以生态建设、体系布局、场景拓展和能力提升为重点，着力打造以银行为中心的资源统筹中枢，围绕私募投资、非标投融资、权益出资、境外债等七大高价值场景，拓展撮合服务“工具箱”，持续推进客户综合融资服务向纵深发展。报告期内，新增托管撮合业务规模 636.16 亿元。持续深耕私募股权基金生态体系建设，着力打造股权基金撮合平台，报告期内新增托管股权基金注册规模 650.68 亿元。

2.7.3 领先的交易结算银行

报告期内，本行锚定建设“领先的交易结算银行”战略目标，坚持结算先行、融资助力，构建矩阵式统筹管理推动体系，从平台、产品、场景三个方面持续推进，全力加速打造交易结算领域优势。

构建统筹管理推动体系。对公板块部门齐抓共管、问题共答，构建“营销推动、核心业务、监测评价、资源保障”四位一体推动体系，形成抓结算的立体网络。强化对公客户结算资金在本行的闭环流转和循环承接，进一步提升支付结算和活期存款留存成效。**平台交易结算能力不断提升。**打造以天元司库、小天元（原

开薪易)、企业网银为主要构成的平台矩阵,形成多层次交易结算平台,实现对客户、中小客户、普适客群的配套服务全覆盖,使用性能、体验不断升级,同时持续拓展平台外联能力,生态化融合不断深入。四级梯度运营服务体系全面提质增效,集合 AI 智能客服、95558 人工客服、分行属地运维团队及总行业技融合团队四个层级,可实现一键直连总行专业团队,大幅提升客户问题解答效果,有效减轻客户经理问题响应压力。**产品竞争力不断增强**。基于客户“进销存”场景需求,精准配置本行适配产品功能,推动产品整合升级,形成覆盖客户采购、销售、财资管理的三大产品系列,客户体验进一步提升。通过升级上线新资产池集团版、信保函集团版等产品,增强大客户业财一体化服务能力;通过丰富“信保函-极速开”自动授信场景等产品优化,提升中小客户获取能力。**重点行业场景持续深耕**。发挥汽车金融业务优势,紧随汽车市场变化,量身定制配套金融解决方案,助力汽车产业链更优发展。聚焦新零售、消费电子、食品饮料等大消费行业,提供定制化全链条交易结算解决方案,锚定核心交易场景,挖掘核心目标客群,通过“标杆打造+复制推广”模式实现业务质效双提升。

2.7.4 领先的外汇服务银行

本行秉承“专业、快捷、灵活”的服务理念以及“中信大外汇、全球价值链”的价值理念,紧跟国家高水平对外开放战略,坚持服务企业“走出去”发展需求及“一带一路”建设,打造外汇业务全账户、全场景、全生命周期的产品图谱及跨境金融一站式服务平台,构建综合跨境金融服务体系。

新型国际结算能力不断夯实。针对大型跨国企业,本行持续深耕客户全球产业链,以跨境资金池为核心单品配套全球多银行账户服务等产品,为客户提供“资金池+现金管理+外汇资金+供应链融资”的跨境综合金融服务方案。利用多元化全球现金管理服务平台,实现“境内+跨境+境外”清结算互联互通,为客户提供线上化、多渠道全球资金管理服务。天元司库平台推出“全球收付”集约化管理服务,全面提升全球财资管理数字化服务水平,实现“一点操作,统揽全球”。**针对中小外贸客群**,本行依托先发优势,进一步巩固跨境电商平台等外贸新业态金融服务领先地位,围绕跨境电商行业迸发的新诉求、新机遇,开拓支付机构及电子单证新赛道、新场景,为头部物流公司提供全场景线上服务。**运用大数据**、

人工智能等技术，提升国际结算服务水平和客户体验。推出“跨境极速汇”系列服务，进一步提升中小外贸客群数字化金融服务水平；积极响应外汇便利化政策要求，推出全场景便利化智慧服务，助力企业实现资本项目结汇支付全线上化办理，切实服务实体经济发展。

新型跨境服务价值不断凸显。本行立足服务“一带一路”建设、金融互联互通以及人民币国际化战略，以自由贸易区业务为突破口深度融入国家双循环新发展格局。依托上海、广东、海南等自贸试验区（港）开放高地，构建多维立体化跨境金融服务生态体系，重点发挥三类跨境账户（NRA/FT/EF）服务企业“走出去”“引进来”的引领作用，报告期内，三类跨境账户开户数、贷款余额均较上年末实现两位数增长。积极支持企业“一带一路”沿线工程承包及项目建设，报告期内，本行涉外保函开立金额 198.39 亿元；落地喀麦隆等国别出口信贷项目，融资余额较上年末增长 7.75%。跨境交易服务能力不断增强，本行以“全功能、全线上、全时段”为服务目标，不断迭代线上外汇交易平台“外汇交易通”，上线以来累计服务企业外汇交易规模 1,529.41 亿美元，助力 13,348 户企业“一点接入式”全线上办理外汇避险业务。此外，本行全方位参与要素市场体系构建和境内外金融市场互联互通，优化跨境机构投资者服务模式，报告期内，外汇做市交易量同比增长 41.50%，为跨境机构投资者提供外汇交易服务规模同比增长 22.20%，债券通“北向通”“北向互换通”交易量稳步增长。本行持续丰富外汇交易报价币种，挂牌人民币对 20 种外币的直接交易，包括新西兰元、南非兰特、哈萨克斯坦坚戈、泰铢、韩元、印尼卢比、新加坡元等“一带一路”货币，满足“走出去”企业汇率管理需求。

本行持续深化落地外汇展业改革及高水平开放业务试点。报告期内，全部 37 家一级分行完成机构展业扩围，在提升本行风险管控能力的同时，进一步扩大便利化政策覆盖面。

2.7.5 领先的数字化银行

本行坚定推进科技强行战略，坚持创新驱动、业务引领和业技数深度融合，以信息化、数据化、智能化“三化并进”为路径，全力打造“领先的数字化银行”，构筑数字化竞争新动能新优势。

全面升级数字化服务体系，赋能业务价值加速释放。推出业技融合 2.0 模式，融合团队全面前移至业务需求规划前端，整合技术资源与业务场景，输出端到端一站式科技解决方案，业务需求交付实现质效双升，报告期内，阶段性投产和升级天元司库、小天元（原开薪易）、新一代收单平台（星云）、集中运营 2.0、托管智慧项目等一批高价值数字化成果。聚焦全行重点产品，面向客户和客户经理建成“四级梯度”科技服务支持体系，覆盖 AI 智能客服、95558 人工客服、分行服务支持团队、总行服务支持团队四个层级，报告期内，受理客户及客户经理问题数量超 5 万个，平均处理时效提升超 70%，有效提升客户体验。**零售业务方面**，打造零售获客场景数字化管理及应用平台，实现全行获客场景的统一管理。新一代收单平台（星云）支持全场景、全渠道、全介质支付，大幅提升一线业务拓客及运营效率。**公司业务方面**，对公授信系统群项目（银河）成功完成主体功能开发和提前批投产。以天元司库为核心，打造穿透式监管解决方案，建设供应链中心，交易额同比增长 2 倍。物联网金融平台规模化效应显现，累计落地智慧安防、租赁融资、智慧金库等十余个应用场景，报告期内，在租赁、现货融资等场景落地业务规模同比增长 90%。**金融市场业务方面**，持续推进“做大销售交易流量表”项目建设，打造中信特色的金融市场总分行一体销售交易体系，以数据驱动营销及经营决策，报告期内，客户交易量超 2.8 万亿元，同比提升超 45%。推进托管智慧项目建设，以数字化工具支撑“托管+”商业模式升级，托管规模突破 17 万亿元，跨境南向通规模在试点行中排名第一。

扎实推进数字化能力底座建设，加快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建成自主可控的新一代大数据底座，全面满足不同业务场景时效性要求，构建数据“同名、同义、同源”的一体化管理能力体系，全行统一取用数平台（智数平台）月活用户较年初增长 56%，有力支撑全行数据挖掘和价值释放。聚焦国家战略需求和市场现实需要，发挥“产学研”协同优势，开展技术难题攻关，推动一批有价值创新成果加速落地。其中，有序推进国家重点课题抗量子密码研究项目，完成二代支付系统改造设计、抗量子密码迁移试验平台接入设计。扎实推进中信集团科技创新“磐石”行动，联合中信证券、中信建投等单位共同组建集团级金融科技创新中心，整合多方资源优势，打造开放创新平台，明确可信科技、量子科技等五大重点研究领域。

专题：数字金融

本行坚决贯彻国家关于数字金融的战略部署，以“数字化”重塑全行管理、经营和运营价值链，以业务的“场景化、生态化、智能化、国际化、平台化和自动化”六化为牵引，持续提升数字金融服务能力。截至报告期末，全行数字经济核心产业贷款余额突破 2,700 亿元，有效助力数字经济产业发展。

场景化方面，以数字化赋能业务全场景、全渠道和系统扩展能力升级，构建“高频触达+精准服务+生态协同”三位一体的全场景金融服务体系。面向零售客户，打造“十态百景”获客体系，为十大重点民生行业、近 15 万全国小微企业主及农户提供经营贷近 900 亿元。面向企业客户，打造法人普惠“中信易贷”产品体系和服务品牌，80%以上业务实现全流程线上化、零人工干预，带动供应链贷款余额三年增长 8 倍。面向同业客户，依托债券生态建立全流程“撮合+做市”数字化闭环，实现债券交易量 4.6 万亿元。

生态化方面，以“技术、数据、协同、价值”为战略支点，构建立体化数字生态体系。公司业务全面升级普惠金融平台功能，迭代升级物流 e 贷、科创 e 贷、商票 e 贷，实现全自助放款，客户经理人均服务客户数提升 3 倍。零售业务深耕生态体系建设，e 管家聚焦 2B2C 场景下的资金结算、场景共建、批量获客等领域，为企业提供收管付一体化资金解决方案，累计交易规模超 2 万亿元，位居行业第一梯队。

智能化方面，利用大模型等前沿 AI 技术全面夯实服务技术底座，构建经营、运营和管理的智能体系，推出智能企业助手、智能营销助手、数字柜员助手、数字人“小信”等一批大小模型融合的“数字助手”，有效赋能业务价值释放。其中，基于大小模型结合的智能体技术，全面升级财富顾问数字人“小信”，构建“通用+专用”的智能体服务体系，累计服务客户 578 万户，全面提升财富管理智能化服务质效。

国际化方面，以科技支撑业务国际化发展，依托“信外汇+”跨境金融综合服务体系，构建“政策引领+科技驱动”双轮发展模式。拓展外贸新业态“信汇电商”大单品服务模式，报告期内累计收付汇突破 44 亿美元；推出面向离岸客群

的离岸版网银，重塑信用证、跨境汇款等重点产品面客流程，网银国际业务活跃客户数同比增长 44%；持续加强全球支付能力构建，推进与工银全球付及 7 家境外银行直联对接，外汇服务国际化能力全面提升。

平台化方面，以统一平台贯穿业务全流程经营管理。升级对公客户移动作业平台（MPP），投产对公尽调共享中心等功能，丰富移动运营场景，全面提升全流程数字化经营管理服务能力。持续建设零售统一经营策略“一横”平台，全行月均触达客户人次较上年末提升超 20%，分行部署属地策略数量实现翻倍，全量经营策略对零售管理资产提升等核心指标贡献达到 50%。

自动化方面，依托 RPA、OCR 等技术，有序推进各类手工作业信息化、标准作业自动化。全行流程自动化技术应用成效显著，覆盖超 1,800 个自动化业务场景。对公业务创新解决央国企客户账户直连难题，实现非直连网银的自动化对接与操作，成为对公客户营销破冰的有力工具。零售业务聚焦解决一线人工服务效能不足问题，部署 800 个 RPA 虚拟坐席，单坐席服务效率提升 60%。

2.8 业务综述

2.8.1 公司银行板块

报告期内，本行公司银行业务以服务实体经济为宗旨、以客户有效需求为中心，坚持深耕金融“五篇大文章”主赛道，持续优化客户结构、行业结构、业务结构，不断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加快推进“五个领先”银行建设，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完善客户分层分类经营体系，针对性提供综合化、定制化、多元化的产品服务方案，全面增强客户服务能力，对公业务“量价质客效”协调发展取得新成效。

报告期内，本行公司银行业务实现营业净收入 463.29 亿元，同比上升 4.62%，占本行营业净收入的 47.71%，较上年同期上升 3.93 个百分点。其中，公司银行非利息净收入 75.06 亿元，占本行非利息净收入的 24.97%，较上年同期上升 1.38 个百分点。

2.8.1.1 客户经营情况

本行始终坚持量质并举的客群经营方向，持续完善对公客户分层分类经营体系，重点加强“国家认定、市场认可、行业认同”优质客群拓展，强化以智能化商机管理赋能中小客群经营，多批次组织开展“进万企-益企成长”系列活动，持续不断为经济发展注入金融活水。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对公客户总数达132.86万户，较上年末增加6.20万户，其中，基础¹⁰客户31.89万户、有效¹¹客户17.79万户，分别较上年末增加1,733户和2,100户。

大客户

本行依托中信集团协同优势，对大客户¹²开展“一户一策”经营，逐户定制综合金融服务方案，实施重大项目管理，创新供应链金融产品，围绕大客户开展供应链拓链获客和股权链梯级开发，精简业务流程，扩大业务授权并配置差异化资源。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深化行业研究，优化与20个行业的经营合作方案，推动重点行业战略客户合作质效显著提升；持续推进央企客户营销，进一步深化与央企国企客户合作关系；持续推动头部客户“一户一策”经营，与19家优质集团实现合作破冰；持续深耕链式经营网络，体系化推动大客户供应链、股权链、结算链营销，报告期内，“三链”经营带动新开户数达8,224户。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大客户贷款余额12,984.18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3.17%。大客户存款日均余额17,277.51亿元，较上年末增长3.85%。

政府与机构客户

本行致力于为各级、各类政府与机构客户提供优质金融服务，强化重点领域、重要客群合作覆盖，持续提升中信银行政府金融品牌价值。

报告期内，本行全方位深化各级政府合作，持续完善对客服务网络，首次获得中央财政收付三项代理服务考核全“优”评价，实现财政预算一体化业务在各

¹⁰ 统计口径为对公存款及财富年日均 10 万元及以上的对公客户。

¹¹ 统计口径为对公存款及财富年日均 50 万元及以上的对公客户。

¹² 大客户名单主要由国民经济支柱行业的龙头企业、大市值上市公司等构成，报告期末和期初数据均已按照客户名单范围变化作相应调整。

一级分行“全覆盖”，新增财政代理资格90项；在践行国家战略、推动高质量发展方面发挥积极作用，通过地方债全流程服务协助解决政府关注问题，覆盖交通基础设施、新基建、城市更新、信息技术、数字经济、低空经济等国家重大项目及重点发展领域，全行参与服务专项债发行项目超400个；发挥本行托管业务优势和协同优势，积极参与政府投资基金管理；深度参与政府数字化转型，服务于各级政府“高效办成一件事”从“能办”向“好办、易办”改革需求，深化“金融+科技+政务”合作模式，实现对财政、社保、政法、住建、高校、医院等政务场景的广泛覆盖和产品的快速推广，带动相关领域客户增长超2,000户。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各类政府与机构客户9.69万户¹³，较上年末增加0.34万户，增幅3.64%；政府与机构客户存款日均余额13,856.51亿元，较上年末增加412.44亿元，增幅3.07%。

中小客户

本行持续践行“十百千万”¹⁴的经营逻辑，坚持量质并举的发展路径，完善“政策、服务、产品、协同”四维发力的推动体系，围绕高质量渠道、高成长客群、高水平经营、高效能公私融合，不断深化中小客户经营体系建设。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搭建高质量获客渠道**，加强与政府部门、产业集群、园区、商会等对接，开展“进万企-信服惠企”等营销活动。**持续服务高成长优质客群**，按照“国家认定、市场认可、行业认同”标准，深耕专精特新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等十大客群，完善服务方案，开展数字化营销和名单制拓客。**持续加强高水平深度经营**，用好“拓新、提存、防降、促活”组合拳，加快“两强两化”¹⁵授信执行体系落地，优化考核激励政策，创设完善“小天元”“信惠+”理财等产品服务，持续深化客户经营。**持续深化高效能公私融合**，依托中信金控股权投资联盟、投行子委会等平台，重点围绕工资代发、支付结算、资本市场转化等融合场景提升获客效能，升级企业家“三重礼遇”¹⁶，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综合服务。

¹³ 因本行对公客户管理需要，针对存量政府与机构客户进行了重新划分，期初数据已作相应调整。

¹⁴ 指锚定 10 个当地银行一致公认的最有价值客户、100 个贡献主要利润的核心客户、1,000 个与本行保持较好合作关系的基本客户、10,000 个保持经常往来的结算客户。

¹⁵ “两强”指强化顶层设计、强化条线一体推进，“两化”指专业化与数字化。

¹⁶ 指前置权益、少年行、信投顾法税服务。

截至报告期末, 本行中小客户¹⁷达30.79万户, 较上年末增加0.12万户。中小客户日均存款余额9,094.05亿元, 较上年末增加243.51亿元。

2.8.1.2 业务及产品情况

专题: 普惠金融

报告期内, 本行牢牢把握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 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 持续完善普惠金融“五化并举”特色模式, 取得良好成效。

完善“总行六统一、分行四集中”¹⁸的专业化组织体系。发挥普惠金融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协调机制优势, 制定《中信银行支持小微企业融资的实施方案》, 完善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 增设特色机构、增配专业队伍, 继续将普惠金融指标与分行负责人绩效考核挂钩并将其在分行综合绩效考核中权重保持在10%以上, 配置补贴、薪酬和费用, 持续激发基层内生动力。

完善“业务品类全、客户体验好”的线上化产品体系。优化产品研发信贷工厂, 升级“科创e贷”等存量产品, 创新推出“房抵e贷线上续贷模式”及“政采e贷数字货币模式”等服务, 不断丰富完善“中信易贷”产品体系及用户体验, 持续提高小微企业融资便利性。

完善“数字化赋能、名单制获客”的精准化营销体系。升级智慧网银及商机平台, 强化与全国中小微企业资金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全国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的数字化业务合作, 开展“强链行动”“增益行动”等营销活动, 提升小微企业融资支持精准度。

完善“控风险有效、促发展有力”的智能化风控体系。持续优化普惠金融内嵌式风险管理体系, 强化授信政策引导, 完善重点业务风控策略, 提升“三道防线”协同管控质效。通过外部拓源、内部挖潜等方式强化数据赋能, 优化智能风控平台模型与规则, 升级模型监测及重检功能, 提升智能风控质效。

完善“以客为尊、协同联动”的综合化服务体系。发挥中信集团“金融全牌

¹⁷ 统计口径为对公存款及财富年日均在10万元(含)至5,000万元(不含)范围的对公客户, 期初数据已作相应调整。

¹⁸ 总行端实行“制度、流程、产品、系统、风险、品牌”六统一; 分行端实行“审查、审批、放款、贷后”四集中。

照、实业广覆盖”协同优势，围绕客户需求，一站式提供“信贷+”综合服务。例如，聚焦专精特新等小微企业，推出“股贷债保联动、链群园态融合、汇投融资陪伴、人家企社服务、三优政策保障”五位一体的特色服务。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小微企业贷款¹⁹户数稳定增长，贷款余额 17,366.57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807.94 亿元。其中，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²⁰余额 6,306.10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307.85 亿元。报告期内面向普惠型小微企业投放的贷款利率较上年末下降 0.42 个百分点，切实推动小微企业在本行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资产质量稳定在较好水平，不良率低于全行贷款平均不良率。

投资银行业务

本行将投资银行业务作为打造“领先的综合融资银行”的重要战略支点，贯彻国家战略，抢抓市场机遇，不断推进产品体系创新，市场地位和竞争优势持续巩固提升。报告期内，本行投资银行业务融资规模 11,083.30 亿元²¹，同比增长 16.08%。

债券承销业务方面，本行不断深化债务资本市场全链条综合服务体系建设，持续打造“债券融资首选中信”的市场品牌。报告期内，承销债务融资工具 1,268 只，承销规模 4,431.20 亿元，承销只数和规模均保持全市场第一²²，推动全国首批科技创新债券上线发行，首批项目覆盖度 41%，有力支持债券市场“科技板”扬帆起航。

资本市场领域，本行以服务实体经济为宗旨，聚焦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及市值管理场景，为上市公司全生命周期融资需求提供综合融资服务，资本市场业务保持同业领先。为落实国家稳定资本市场的决策部署，本行积极服务上市公司市值管理需求，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公告股票回购增持贷款 88 笔，公告金额 121.35 亿元，两项指标均位列股份制银行第一。

并购业务方面，本行抢抓并购融资业务机遇，积极通过并购融资服务企业科技创新、产业整合、转型升级，助力国有企业改革和存量资产盘活。报告期内，

¹⁹ 指小型企业贷款、微型企业贷款、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主经营性贷款。

²⁰ 指单户授信总额 1,000 万元（含）以下的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主经营性贷款。

²¹ 根据内部管理需要，本行对投资银行业务融资规模口径进行了优化，期初数据已作相应调整。

²² 根据 Wind 资讯数据排名。

本行积极响应科技企业并购贷款试点政策，落地22单科技并购试点项目，覆盖13个试点城市，其中，在5个试点城市落地区域全市场或股份制首单项目，成功建立了市场先发优势。

专题：科技金融

本行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以“中信所能”服务“国之所需”，坚持“六个统筹”²³经营理念，着力打造“六专”²⁴经营机制，奋力谱写具有中信特色的科技金融大文章。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科技企业贷款²⁵余额 6,606.37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8.14%。

体系建设方面，本行构建了覆盖“总分两级科技金融中心+先锋军支行+科技支行”的矩阵式管理体系。截至报告期末，科技金融重点分行扩展至 21 家，科技金融先锋军支行达 267 家，打造 7 家科技金融专营支行，4 家支行获评监管认证“科技支行”，进一步强化区域布局，筑牢发展根基。

客群经营方面，本行坚持锚定目标客户的高科技属性和高成长性，梯度构建多层次科技企业客群，夯实科技金融基本盘。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科技金融客户 9.21 万户，较上年末增长 7.63%；深入推进国家级专精特新企业及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服务对接，截至报告期末，两大客群合计开户 10,947 户。

产品创新方面，紧扣“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政策导向，通过总行统筹、分行深耕、生态融合多维发力，持续提升产品供给的数量和质量。报告期内，本行创设科技成果转化贷、科技固贷、知识产权融资贷三大专属产品，精准服务科技企业高频场景；推动积分卡贷款迭代至 3.0 版本并进一步拓展至科技型普惠客户；指导分行开展属地化产品创设，实现服务精准触达。

生态圈建设方面，报告期内，本行持续深化与中信金控股权投资联盟的协同合作，搭建科技金融私募生态圈；打造“政府+园区+私募+协会+科研院所”²⁵ 获客生态圈，构建服务共同体，为科技企业提供不止于金融的多元化、专业化服

²³ 指统筹“功能性”与“盈利性”战略定位、统筹“融资”与“融智”服务赋能、统筹“大中小”客群建设、统筹“长期”与“短期”经营理念、统筹“新兴”与“传统”产业培育、统筹“发展”与“风控”关系平衡。

²⁴ 指在组织架构、产品体系、审批机制、生态体系、履职尽责和资源配套六个方面，着力构建专门机制、打造专业化能力。

²⁵ 根据科技企业名单范围变化调整口径，期初数据已作相应调整。

务。

数智建设方面，报告期内，本行通过综合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提升科技金融全流程价值判断与风险管理能力，构建基于可信数据的科技企业风险与科技属性评价模型，优化线上审批参数，提升数字化风控效率。持续探索将 AI 大模型嵌入信贷流程，打造人机协同新模式。

国际业务

本行国际业务以“坚持高水平对外开放，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为指导，坚持服务好“走出去”企业，深度参与“一带一路”建设，稳步推动国际业务发展量质双升。

持续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报告期内，本行持续推动外贸新业态/新平台、对公中小微外贸客群生态经营，优化税务备案核验电子化流程，进一步提高交易真实性审核的自动化水平。创新拓展外贸新业态平台直连服务，报告期内，“信汇电商”交易规模超40亿美元，服务中小外贸客户近3万户。

持续推动线上渠道客户体验优化。报告期内，本行推出AI智能工作台、单证树管理、辅助制单等特色创新服务，全面提升智慧网银客户服务能力。报告期内，智慧网银国际业务活跃客户数同比增长44%，交易规模突破1,000亿美元。

持续打造多领域大外汇服务价值链。报告期内，本行积极服务“出海”客户跨境投融资需求，打造全新涉外保函“跨境百保箱”产品服务体系；加强与境外子公司协同联动，推动跨境人民币融资业务加速发展；支持企业“一带一路”沿线工程承包及项目建设，落地喀麦隆、坦桑尼亚等国别出口信贷项目，助力非洲国家基础设施建设，出口信贷融资余额达137.54亿元；全新升级外币存款数字化解决方案，实现账户、币种及存期全面拓展提升；持续丰富外币财富管理产品并强化销售服务，为客户资金增值保值提供多元选择。聚焦境外行渠道深耕经营，重点拓展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银行渠道建设，持续深化国际化服务网络布局。

交易银行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全力推动交易银行业务，结算融资双轮驱动、协同发力，有效满足客户多元金融需求。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交易银行客户数达128.98万户，较上年末增长5.05%。报告期内，交易结算金额达92.59万亿元，同比增长9.65%。

升级交易结算使用体验，强化平台产品服务力。“天元司库2.0”性能体验高频提升，加速拓展多银行能力，资金直联银行突破160家；常用功能快速迭代，推出国资专业版司库，累计上线集团客户超3,400户，服务成员企业超2.5万户，交易规模超5,000亿元。“开薪易”焕新升级为新品牌“小天元”，平台九大场景功能上线面客，满足企业“业财资付”一站式数智化管理需求，报告期内，“小天元”平台新注册企业达2.8万户。“监管支付”产品上线开放监管模式，支持监管方不开户监管，新增4,425个监管项目，报告期内，监管资金规模超3,100亿元。

深化链式金融服务生态，打造差异化交易融资竞争力。供应链产品持续优化线上体验，进一步拓展和丰富业务场景。研发上线新资产池集团版，报告期内，质押池累计融资量4,435.46亿元，融资客户数6,056户；管理池活跃电票客户数达7.67万户。国内保理（不含跨行再保理）业务持续优化产品体验，融资客户数超1.4万户，累计融资超720亿元。商票保贴业务支持保证担保功能，融资客户数超1,600户，累计融资超440亿元。国内保函业务丰富“信保函-极速开”自动授信场景，上线关税场景审批模型，产品累计服务客户数超2,000户。发挥供应链服务优势，持续深耕汽车金融领域，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汽车金融合作客户²⁶数达8,882户，较上年末增长5.47%；报告期内，放款规模达2,498.54亿元，逾期垫款率0.07%，资产质量保持良好。

资产托管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秉持“价值托管”理念，深化集团协同，夯实托管归行，聚焦资管行业主战场，深耕客户经营，资产托管业务实现稳步发展。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托管规模突破17万亿里程碑，达17.25万亿元，全市场资产托管规模排名第六²⁷；报告期内，实现托管收入19.00亿元，同比增长5.61%。本行资产托管业

²⁶ 统计口径为与本行有汽车金融业务合作且在报告期末有融资余额的汽车经销商客户。

²⁷ 来源于中国银行业协会托管业务专业委员会数据。

务获评《亚洲银行家》2025 年“中国最佳托管银行（信托及跨境服务）”。

持续深耕资管客群主战场。截至报告期末，跨境托管规模 3,510.21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354.21 亿元，总量、增量均排名股份制银行第一²⁸；公募基金托管规模 2.69 万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725.24 亿元，总量、增量均排名股份制银行第二；信托产品托管规模 3.32 万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3,803.79 亿元，总量、增量均排名股份制银行第二。

积极挖潜法人客群第二战场。通过挖掘金融机构及企业法人客群在资金、资产和交易结算端的业务需求，发挥托管基础设施功能及协同链接作用，通过托管账户拉动结算性存款。报告期内，托管账户活期存款沉淀日均余额为 2,429.27 亿元。

积极践行金融“五篇大文章”，深度融入“五个领先”银行战略。一是深入推进养老金融托管服务体系化建设，截至报告期末，养老金融托管规模达 5,381.01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303.78 亿元；二是以私募基金托管落地实现科技企业获客，做好科技金融大文章；三是联动境外子行，践行领先的外汇服务银行发展战略，报告期内，海外托管规模达 3,535.12 亿港元，跨境托管与海外托管规模上半年合计增量折合人民币 766 亿元。

对公财富业务

本行致力于搭建领先的对公财富管理服务体系，全力推进对公财富管理业务可持续发展。报告期内，**产品货架不断丰富**。以稳健、低波的货币、货币+及纯债的对公财富产品为基础，积极探索固收+优先股、固收+大类指数期权等特色产品，完善跨境财富服务体系，完成首支对公外币资管产品募集。同时，本行将履行社会责任与对公财富管理业务发展有机结合，加大推动绿色理财、专精特新产品、慈善产品创设与销售。报告期内，上述产品销量达 25.66 亿元，有效助力社会绿色低碳转型，共创多元社会价值。**品牌与队伍建设精进升级**。举办首届“企业财富节”，活动期间产品销量突破 608.51 亿元，服务客户 5,400 余户，线上策略会观看人数超 4 万人次，组织多场“财富之路 与您共筑”“走近理财子”沙龙活动。组建支行对公财富顾问队伍，加强专业能力培训，全面提升客户服务质量。

²⁸ 本段排名均来源于中国银行业协会托管业务专业委员会数据。

数字化转型持续深化。报告期内，本行完成财富管理业务线上签约及企业网银渠道购买体验优化，通过线上化、智能化升级服务，为客户提供便捷高效的财富管理体验，客户在线点击率提高 200%。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对公财富客户达 3.24 万户，较上年末增加 639 户；对公财富管理规模 2,540.52 亿元²⁹，较上年末增长 18.02%，其中协同代销规模 549.90 亿元。

2.8.1.3 风险管理

本行公司银行业务坚持服务实体经济、服务民生，以金融“五篇大文章”和“五个领先”银行建设为引领，持续提升信贷资源配置效率，持续做好重点领域风险管控。

客户层面，本行秉持“以客为尊”理念，加强客户分层分类经营。以价值创造为核心，挖掘提升大客户对全行“量价质客效”的综合贡献；大力拓展中小微客群建设，坚持做多中小授信客户数量、做优客户结构、做大客户综合价值回报；深度经营政府与机构客户，提升本行政府金融品牌核心竞争力；密切关注国家政策导向和全球产业发展趋势，推进离岸客群建设；加大对民营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助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

区域层面，本行落实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以京津冀协同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和成渝双城经济圈建设为引领，以长江经济带发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西部大开发、东北全面振兴、中部崛起和东部现代化为依托，统筹西部、东北、中部、东部四大板块，支持经济大省挑大梁，积极融入高水平对外开放与“一带一路”建设，加快形成优势互补的区域经济布局。

行业层面，本行以国家政策导向为引领，切实加强对国家重大战略、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信贷支持，持续加大对战略性新兴产业、制造业、绿色信贷、科技创新、乡村振兴等重点领域的信贷支持力度，积极支持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因地制宜推动新质生产力健康有序发展，持续做好“两新”业务，支持文旅、养

²⁹ 报告期内对公财富管理规模采用余额统计口径，期初数据已作相应调整。

老等服务消费发展，积极支持交通、水利、能源、新型城镇化、高标准农田建设、地下管网建设、数据中心、5G 等基础设施建设，做好交通物流领域支持服务，服务国家粮食、能源、战略资源、生态及国防安全。

业务层面，本行坚持创新驱动前瞻布局，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深耕科技金融特色化服务，以贯穿全生命周期的综合金融服务，探索科技金融可持续发展道路。深挖绿色低碳发展机遇，持续强化绿色金融支持力度，积极支持重点领域和行业节能、降碳、减污、扩绿。深化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聚焦强风险缓释、供应链等优质场景、优质资产、优质客群，夯实业务基础与风控机制。深研老龄化社会金融需求，发挥集团协同优势，健全养老金融服务体系。深刻把握数字经济大势，抢滩布局数字金融重点领域，提高客户服务的“用数赋智”水平。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公司类贷款（不含票据贴现）余额 29,930.44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3,133.77 亿元，不良贷款率 1.09%，较上年末下降 0.10 个百分点。公司类贷款资产质量总体稳定。

2.8.2 零售银行板块

本行密切把握市场发展趋势，坚持零售业务经营逻辑，通过做大客户基础、做强产品驱动、做优渠道势能和提升服务体验，为客户提供“金融+非金融”综合服务。

报告期内，本行零售银行业务实现营业净收入 381.07 亿元，同比下降 8.43%，占本行营业净收入的 39.24%；零售银行非利息净收入 91.21 亿元，同比下降 18.26%，占本行非利息净收入的 30.35%；其中，信用卡非利息净收入 53.89 亿元，占本行非息净收入的 17.93%。

2.8.2.1 客户经营情况

本行坚持高质量获客与高价值经营，不断深化零售经营体系建设，推动客户规模持续增长。

客户分层经营方面，本行不断夯实零售客户分层经营体系，优化差异化岗位考核，增强数字化工具和业务专业赋能，提升客户分层服务能力，实现从大众基

础客户、富裕客户、贵宾客户到私行客户的链式输送。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个人客户数 1.49 亿户，较上年末增长 2.30%。

针对大众基础客户³⁰，本行以总分协作模式提高客群经营覆盖率，总行采取集约化经营，依托手机银行、企业微信、外呼等方式分层分群批量经营，分行以线下管户方式开展精细化经营。报告期内，大众客户上迁至富裕及以上层级 62.31 万人，同比增长 2.86%。

针对富裕及贵宾客户³¹，本行基于分层经营服务体系，围绕富裕客户做广、贵宾客户做深的差异化策略，推动富裕、贵宾客户经营向做强全产品服务、做实层内经营转变，加快提升“基于主动营销的链式输送能力、基于客户洞察的五主产品配置能力、基于投研驱动的顾问式服务能力”三大能力，不断优化客户服务体验。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富裕及贵宾客户 476.78 万户，较上年末增长 3.91%。报告期内，贵宾客户输送私行客户 1.20 万户，同比增长 13.90%；富裕客户输送贵宾及以上客户 15.82 万户，同比增长 4.84%。

针对私行客户³²，本行坚持以资源融合与队伍协同扩大重点渠道获客产能，以价值导向推进客户资产多元配置，报告期内专业化经营能力与客户服务水平全面提升，客户经营成效显著。截至报告期末，私行客户达 9.21 万户，较上年末增长 9.57%；私行客户管理资产月日均余额 1.28 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9.33%。

客户分群经营方面，本行依托生态场景建设，面向养老、出国、Z 世代等重点客群，提供“金融+非金融”综合服务，强化“有温度”的零售银行品牌形象。

养老客群经营方面，本行持续迭代“幸福+”养老金融服务体系，满足不同年龄、不同阶段客户养老需求。面向备老人群，迭代“幸福+养老账本”，上线“退休年龄”和“养老投资”计算器，为客户提供定制化养老规划方案。面向临退休人群，创新推出“银行+保险+信托+产业”四位一体的信托养老服务业务，开展百场“时光有信·财富季”沙龙活动，帮助客户合理规划退休收入。面向适老人群，深化与老龄协会战略合作，启动银龄“领读者”计划，推出老年金融视

³⁰ 大众基础客户指管理资产月日均余额小于 5 万元的个人客户。

³¹ 富裕客户指管理资产月日均余额≥5 万元且<50 万元的个人客户；贵宾客户指管理资产月日均余额≥50 万元且<600 万元的个人客户。

³² 私行客户指管理资产月日均余额达到 600 万元及以上的个人客户。

频课程，丰富年长客户退休生活，打造适老化金融教育样本。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中生代备老客群和长辈客群³³突破 1 亿户，较上年末增长 5.14%。

出国金融客群经营方面，本行持续深化“要出国，找中信”“来中国，找中信”的服务品牌。报告期内，进一步强化生态合作，与多国驻华使馆、旅游局、国际卡组织等深化合作，升级出国金融差异化服务，满足客户多元需求。其中，万事达人民币外币多币种借记卡全国首发且迭代上线多币种轮询及人民币自动购汇功能，搭配出国金融全旅程服务体系，为客户提供全方位、多层次的跨境金融解决方案。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出国金融客群达 1,302.12 万户，较上年末增长 5.12%。

Z 世代³⁴客群经营方面，本行持续深化 Z 世代青年服务体系建设，围绕财富管理、消费场景、社交互动三大核心需求，进一步优化产品矩阵与服务体系，强化与年轻客群的深度互动，提升年轻客群服务体验。报告期内，持续打造“拿铁计划”理财定投产品，帮助年轻客户有效积累财富。结合年轻用户喜好持续深化 IP 合作，发行多款热门游戏联名卡；聚焦年轻人购物、出行、娱乐、美食等消费场景，打造多款“颜”系列卡产品。不断强化新媒体渠道建设，通过 B 站和小红书平台官方账号“中信银行信青年”活跃运营，输出优质内容提升本行在年轻客户市场中的品牌影响力。截至报告期末，本行 Z 世代客群达 4,504.86 万户。“颜卡”系列信用卡累计发卡量 1,571.48 万张，报告期内交易金额达 1,694.28 亿元。

2.8.2.2 业务及产品情况

财富管理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秉持以客户为中心的价值观，强化投研驱动，重点结合客户需求 and 市场研判，不断完善财富产品体系，保障供给的前瞻性与有效性，持续提升客户盈利体验，促进财富管理业务高质量发展。

一是贯彻市场化选品、专业投研、科学评价的发展思路，提高全市场选品能力，为客户提供顺应周期的优质产品。

零售理财方面，本行持续推动业务净值化转型，强化投研驱动与团队专业能力建设，持续深化与头部理财公司代销合作，在加强选品能力基础上，增强场景

³³ 中生代备老客群，指 35（含）至 55 岁（不含）本行零售客户；长辈客群，指 55 岁及以上本行零售客户。

³⁴ 通常指 1995 年至 2009 年出生的一代人，也被称为“网生代”“互联网世代”等。

化客群经营，提升客户投资体验。截至报告期末，零售理财产品余额达 1.45 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4.11%。

基金业务方面，本行紧跟市场变化及客户需求，不断丰富基金产品供给，提供纯债策略、固收+策略、指数策略、主动权益策略等多元资产配置方案，打造“稳盈”“稳进”“领航”系列产品线，优化客户资产配置结构，提升客户盈利体验。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代销公募基金保有规模达 1,544.94 亿元。本行积极响应监管关于《推动公募基金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号召，参与首批浮动费率产品的定制及发售，与南方基金定制南方瑞享混合基金，本行募集金额超 11 亿元。

保险业务方面，本行围绕养老金融大文章持续丰富代销保险产品类型，坚持价值转型，着力提升长期保障型产品销量占比。报告期内，代销保险业务规模达 162.64 亿元，长期保障型产品销量占比 64%，占比连续 6 年提升，业务结构持续优化。

个人存款方面，持续优化个人定期存款产品线，更好满足客户存款产品配置需求。优化整存整取定期存款产品，提供定时定额购买、存款情况整合查询等便利服务，提升客户产品体验。对于个人结算存款，持续推动以“五主六维”为牵引的增长体系，强化借贷联动，加强数字化经营，助力负债结构优化。

二是精准服务国家战略需求，围绕金融“五篇大文章”丰富产品供给。

报告期内，本行联合头部理财公司，积极代销绿色 ESG 主题系列理财产品，助力实体经济健康可持续发展。截至报告期末，绿色与 ESG 主题系列理财产品存续 6 支，保有量超 50 亿元；坚持“金融向善”，持续推进普惠金融慈善理财系列产品代销，截至报告期末，“温暖童行”主题慈善系列理财产品存续 10 支，保有量超 70 亿元；代销国内头部基金公司绿色、环保等主题公募基金 95 支，存量规模 8.73 亿元，覆盖客户近 3 万户。积极创设科技主题系列基金产品，联合富国基金成功定制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指数基金，本行募集额度近 3 亿元。

三是持续强化投研体系建设，构建销售能力体系，提升产品配置水平。

本行紧跟市场变化，持续输出投研观点并打磨配置方法，提升队伍对市场变化的敏感度和客户体验的关注度，组织开展“万里行”等活动，强化销售人员基

础能力与配置技能；持续迭代销售方法论、优化投保流程，升级培训与荣誉体系，提升配置效率。

四是围绕客户需求，应用前沿 AI 技术服务质效，实现金融服务智能化水平跃升。

报告期内全力打造“小信 3.0”，综合应用大模型、Agent（智能体）等 AI 前沿技术对智能财富顾问数字人“小信”进行全栈升级，实现财富顾问陪伴服务质效提升。对内为一线理财经理提供智能客户需求挖掘、智能话术生成、智能资产配置和智能评估跟踪等服务，助力售前、售中和售后全流程智能经营；运用大模型提高对客户投资咨询意图理解的准确性，提升用户体验。截至报告期末，“小信”累计服务客户 578 万户，整体满意度超 95%。

个人信贷业务

本行高质量推进“零售第一战略”，坚持价值个贷业务定位，有序推动个人住房贷款、个人经营贷款、个人消费贷款三大主力产品平衡发展，支持实体经济、民营经济发展，助力居民消费升级。截至报告期末，个人贷款（不含信用卡）余额 18,303.74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49.62 亿元，增幅 0.82%。

个人住房贷款方面，本行积极贯彻落实国家房地产调控政策，积极构建内部联动工作机制，强化重点渠道合作，持续迭代优化业务策略及流程，支持居民合理住房需求，助力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截至报告期末，个人住房按揭贷款余额 10,710.17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384.36 亿元，增幅 3.72%。

个人经营贷款方面，本行聚焦实体经济和普惠业务，持续优化续贷服务模式，做深做实优质客户留存，优化个人普惠产品政策及流程，提升小微业务获得性及便利度。截至报告期末，个人普惠贷款余额 4,187.24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70.74 亿元，增幅 1.72%。

个人消费贷款方面，本行围绕“两大一小一品牌”³⁵开展消费信贷业务，持续丰富消费金融产品供给，优化产品政策，提升客户信贷体验，降低客户融资成本。持续构建消费金融基础能力尤其是数字化风控能力，实现本行消费金融业务

³⁵ 即汽车、安居两大消费场景，互联网平台小额消费场景，以“信秒贷”为主品牌的综合消费。

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截至报告期末，个人消费贷款余额 2,720.56 亿元。

信用卡业务

本行信用卡业务持续围绕“食住行娱购”五大民生高频消费领域，构建优质场景生态体系，深化“人货场”精准适配，深入推进高质量获客与精细化经营，不断加快科技创新与数字化转型，充分发挥信用卡在“扩内需、促消费、惠民生”方面的重要作用，持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报告期内，本行**聚焦场景化高质量获客**，锚定“渠道建设年”主题，加大场景覆盖，加强有效场景转化，持续做深借贷记一体化，深化进企团办和场景转介在全行的整体布局。报告期内，信用卡新发卡客户中优质客群占比达 55.48%，同比提升 10.79 个百分点。**持续完善产品矩阵**，围绕核心消费场景，推出“娱乐卡”“GOOD 卡”产品，适配文娱、美食需求；迭代升级“GO 卡”“PASS 卡”“爱行卡”“万事达 i 白金信用卡”等产品权益，强化购物、出行、跨境等刚需场景覆盖。**不断深化场景生态建设**，持续开展“99365”³⁶品牌活动，结合代金券、满减等营销工具应用，深入推进商圈、商户场景生态建设。截至报告期末，全国合作商产品牌超 7,200 个，覆盖门店超 40 万家，活动参与客户 843 万户。**强化优质生息资产投放**，聚焦分期业务结构调优，重点经营头部优质客群，通过额度、定价等专项策略优化促动，提升优质客群价值转化；深耕“食住行娱购”等民生消费场景，加强总对总头部企业以及互联网头部平台合作，拓展优质生息业务增量；紧抓热点营销，持续开展丰富的分期营销活动，满足信用卡客户多样化消费金融需求。**加速推进创新技术应用**，依托 AI 规模化赋能客户经营，升级 AI 能力中心，落地 26 项大模型应用及 44 个业务应用案例，教练机器人新增赋能电销超 2,000 席，语音克隆支持 3,800 路 AI 外呼；加快创新技术预研与应用拓展，实现业内首个量子计算技术优化机器学习大数据模型，并在客服呼入分期产品推荐营销场景落地应用；动卡空间 App 上线自研数字人“禄小信”，打造多模态全新用户体验；DeepSeek 等大模型及智能体在 20 余个场景投产应用，助力业务运营提效。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信用卡累计发卡 1.26 亿张，较上年末增长 2.12%；信用

³⁶ 指“9 元享看”“9 分享兑”“精彩 365”。

卡贷款余额 4,584.55 亿元。报告期内，信用卡交易量 10,854.12 亿元，同比下降 12.54%；实现信用卡业务收入 244.86 亿元，同比下降 14.61%。

私人银行业务

本行私人银行业务紧密围绕国家政策导向和全行高质量发展要求，聚焦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着力打造“领先的财富管理银行”，通过体系化能力升级、协同化能力进阶、专业化能力培育、数字化能力构建，全面深化私行专业化经营能力与客户服务能力。

夯实分层经营，提升链式输送质效。升级以配置归户、集约化经营、全链条跃升为核心的私行客户分层经营体系，以体系优化带动产能提升；强化私行客户分层服务，针对超高净值客户新推“信亦享”专属服务品牌，提升高价值客户精细化服务水平。截至报告期末，私行客户保级率同比提升 1.50%，超高净值客户³⁷同比多增 40.96%，私行客户集约化经营客户覆盖率较上年末提升 7.57 个百分点。

加速协同经营，提升融合获客质效。报告期内，本行持续推进资源、队伍、渠道融合，依托“云企会”品牌升级企业家客群服务体系，固化公私融合拓客模式和互促互转机制，加大科创企业服务覆盖，提高对民营企业“个人+家庭+企业”综合服务能力，带动公私双向获客同比提升 20.79%；出国金融“少年行”拓展服务内涵及渠道，高效满足客户子女教育需求；借贷联动以行内高端信用卡产品为抓手，结合高端场景布局及专属产品政策，有效撬动高价值客户，带动获取私行客户数同比提升 21.96%。

突出价值经营，提升资产配置质效。报告期内，本行持续推行资产配置策略，基于客户差异化、多元化需求，以专业创造价值，以专注强化客户陪伴；聚焦“金融+法律+代际”服务闭环，巩固以家族信托为核心的传承业务优势，为超高净值客户家族财富传承提供综合解决方案；慈善信托拓展至养老、扶贫、传统文化传承等领域，助力财富向善，实现社会价值。截至报告期末，私行客户资产配置达标率较上年末提升 1.91%。

聚焦数字化经营，提升渠道赋能质效。报告期内，本行全面升级数字化经营

³⁷ 指个人管理资产月日均余额达到 5,000 万元及以上的客户。

策略体系，覆盖私行客户经营核心场景，以客户视角构建基于资产配置理念的综合服务策略；强化手机银行线上经营，升级私行代销及特色单品服务流程，构建私行资配服务专区，手机银行私行尊享版活跃度及核心产品线上交易占比稳步提升。报告期内，私行客户手机银行 MAU（月活用户数）同比提升 15.10%。

养老金融业务

专题：养老金融

报告期内，本行在养老金融领域持续发力，依托集团协同及全行联动，稳步推进《中信银行做好养老金融大文章的专项行动方案》落地，不断优化“幸福+”养老金融服务体系，为居民、企业、养老产业提供养老金融综合服务方案，服务银发经济高质量发展。

强化养老保障配套体系。持续优化第一支柱配套金融服务，地市级以上社保卡发卡区域超 70 个，社保卡发卡量持续增长。强化年金客户深度经营，实现养老金融托管规模 5,381.01 亿元，其中年金托管规模突破 5,000 亿元。迭代个人养老金系统功能，优化“开户-缴存-配置-支取”客户体验，优选“十分精选”个人养老金产品货架，提供缴存资金配置建议，开展“稳享未来”养老退税进企服务，助力客户持续增加养老储备。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个人养老金账户开户 257.85 万户，较上年末增长 17.83%。

创新养老金融产品服务。本行依托集团资源，深化“融融、产融”协同，联合中信信托、中信保诚人寿、中信养老、信银理财，推出“银行+保险+信托+产业”四位一体的信托养老服务业务，将保险保障、信托架构与养老服务深度融合，为客户提供资产管理、财富传承和养老消费一站式养老综合解决方案。同时，进一步升级“养老账本 3.0”，创新推出“幸福点”养老客户价值成长体系、上线“旅居养老服务”专区等，持续升级数智化养老服务平台，打造好用的养老记账簿。

做实年长客群金融保障。深化与中国老龄协会战略合作，联合华龄出版社启动银龄“领读者”计划，陆续在“幸福+”老年特色网点上架“乐龄书架”，并举办“乐龄读书会”，丰富年长客户退休生活。持续开展金融知识普及，联合中国老年大学协会、中央财经大学，围绕家庭财务规划、财富传承、诈骗防范等常

见金融场景，于线上老年大学推出系统性老年金融视频课程，帮助老年人提升金融素养，增强风险防范能力。

发力养老产业体系建设。紧跟国家政策完善顶层机制，制定中信银行养老产业金融工作方案和贷款统计管理办法，搭建外部信息交流平台，规范统计指标体系，完善客群营销推动工作机制。积极开展养老机构服务工作，报告期内新获 4 省、12 地市养老机构预收费监管资格。借力中信集团“金融+实业”平台，以专业化行研为引领，聚焦智慧养老、科技养老、医养结合、康养文旅等重点场景，推动全行开展“颐融共创·信守未来”中信银行赋能养老产业高质量发展系列活动，打造“养老产业+养老财富管理服务”新模式。

2.8.2.3 风险管理

个贷业务风险管理

本行持续推动个贷业务风控能力进阶，着力推进个贷数字化转型，落实联防联控机制，优化组合管理、全流程管理，强化业技数融合，赋能个贷业务高质量发展。控新方面，持续加强个人贷款的主动风险管控，从风险政策、客群结构、早逾率等指标入手进行源头管控。存量业务管理方面，加强临期管理，做好存量优质客户的留存与风险客户主动退出；集中资源加大催收力度，防范资产质量下迁，有序推进资产处置。

住房按揭贷款方面，加强合作渠道准入及管理，夯实业务与风险条线联防联控机制，严防系统性风险及欺诈风险；单笔贷款通过深度应用申请评分卡做好对客户的主动选择和风险管控，强化交易真实性审查。**个人经营贷款方面**，积极落实国家和监管部门关于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相关要求，因城施策加大差异化政策支持力度，加强分行准入端风险把控，不断推动中高评分优质客群占比提升；提高金融工作政治性、人民性站位，满足存量客户合理的续贷需求。**个人消费贷款方面**，打磨精进数字化风控能力，从客群、区域、渠道等维度持续深化差异化审批策略，尤其加强对高风险客群、区域和渠道的管控；深度应用内外部数据，持续优化反欺诈策略；通过升级信贷智能风控平台功能，夯实“数据、策略、监控、迭代”的全链路管理。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个人贷款(不含信用卡)不良贷款余额 175.25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3.35 亿元,不良率 0.96%,较上年末增加 0.01 个百分点。

信用卡业务风险管理

本行坚持全流程数字化风控能力建设,扎实构建风险防控边界,一是精准施策把好准入关口,坚持均衡发展,以穿越周期视角,不断优化“区域、行业、场景、客群”四维风控策略,主动调优新户客群结构。报告期内,新发卡客户中优质客群占比为 55.48%,同比提升 10.79 个百分点。二是优化迭代授信策略,精准投放授信资源,持续调优贷款结构,截至报告期末,低风险优质客群正常贷款占比³⁸为 76.19%,同比提升 6.48 个百分点。三是加大贷中风险管治力度,将风险防控由用信后前置到客户用信中、用信前环节;始终坚守风险底线,强化资金用途管控和欺诈风险防范,推动涉赌涉诈联防联控工作,促进信用卡业务健康发展。四是持续强化催收能力,积极拓宽不良处置渠道,压降不良,推动资产质量保持平稳。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信用卡不良贷款余额 125.16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2.79 亿元,不良率 2.73%,较上年末上升 0.22 个百分点。

2.8.3 金融市场板块

面对复杂多变的国内外经济金融环境,本行金融市场板块以宏观和市场变化的底层逻辑为基础,重点聚焦能力和机制提升、效率和质量提升,全力以赴抓改革落实,持续释放转型融合势能,主动从顺周期走出,向中性周期乃至逆周期前行。在紧跟国家政策方向、切实履行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使命的基础上,金融市场板块以“自营+代客”两表并行为依托,做精“自营资产负债表”,发挥投资交易能力,增厚银行收益;做大“销售交易流量表”,将投资交易能力外溢,做实同业客户一体化深度经营。

报告期内,本行金融市场板块实现营业净收入 125.58 亿元,同比下降 10.17%,占本行营业净收入的 12.93%。其中,金融市场板块非利息净收入 121.55 亿元,同比下降 8.25%,占本行非利息净收入的 40.44%。

³⁸ 指低风险优质客群正常类贷款本金占信用卡正常类贷款本金的比例。

2.8.3.1 客户经营情况

本行持续深化同业客户一体化经营体系，以客户需求为中心，加速向“产品+服务”模式转型，攻坚结算、代销、跨境等重点领域，夯实总分联动体系，构建客群合作新生态。

报告期内，本行以“金融同业+”平台为依托，聚焦金融机构投资交易、流动性管理、渠道拓客、支付结算、专业顾问等需求，重点打造“中信旗舰店、债券生态、AI 智能、跨境服务”四大特色模块；全面深化业务经营管理流程，系统整合产品支持体系，动态优化价格供给策略，加速推进全流程数字化转型。截至报告期末，“金融同业+”平台签约客户量达 3,102 户，较上年末增加 80 户。报告期内，平台累计交易量达 1.24 万亿元，同比增长 16.87%。

2.8.3.2 业务及产品情况

外汇业务

本行外汇业务始终坚守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本源，以提升企业汇率风险管理能力为核心，依托专业完备的外汇交易产品矩阵与定制化避险策略，为企业量身打造汇率风险管理方案；积极响应国家金融高水平双向开放战略，全力构建跨境机构投资者综合服务体系，提供包含外汇服务在内的一站式金融解决方案，报告期内为跨境机构投资者提供外汇交易服务规模 1,141.40 亿美元，同比增长 22.20%；积极履行做市商及银行间外汇市场交易规范专家组牵头行职责，为市场主体提供外汇全产品流动性，参与完善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助力外汇市场高质量发展。报告期内，本行外汇做市交易量达 2.08 万亿美元，排名保持市场前列。

债券业务

本行债券业务立足职能定位，积极履行支持实体经济使命，切实提升服务国家战略质效，践行国有金融企业责任担当。大力支持科技创新、乡村振兴、小微企业、绿色金融等主题债券投资，引导债券投资资金流向金融“五篇大文章”重点领域；以创新业务模式为抓手，构建债券篮子、利差交易等特色创新产品，精准匹配境内外投资者多元化债券投资需求。报告期内，创设全市场首个高等级金融科技债券篮子，助力债券市场“科技板”建设，持续提供科技创新债券二

级市场流动性及定价基准；积极服务标准化利率衍生品市场建设，常态化开展双边报价及交易，持续提升市场活跃度与流动性；在金融双向开放进程中，全面落实国家战略部署，纵深推进“北向通”业务，稳健拓展“南向通”布局，全力推动“互换通”产品创新升级，成功落地全市场首笔 30 年期北向互换通交易，为债券市场跨境互联互通注入新动能；实现柜台科创债券交易业务突破，持续深耕金融机构柜台债券市场，助力多层次债券市场发展；通过精细化资产滚动管理，持续优化投资交易策略，深度挖掘跨市场、跨品种等各类型投资交易机会，有效提升超额收益水平。报告期内，本行债券及利率衍生品交易量达 5.76 万亿元，同比增长 8.88%。

货币市场业务

本行货币市场业务通过开展本外币债券回购、同业拆借、同业存单发行等交易，认真履行公开市场业务一级交易商职责，大力支持中小商业银行、证券公司、财务公司等各类金融机构的短期融资需求。同时，主动参与中国银行间货币市场交易机制和产品创新建设，落地全市场首批以人民币国开科创债为抵押品的外币回购交易，有效提升了科创债在银行间本外币市场的流动性和交易活跃度，进一步增强金融服务科技创新效能。报告期内，本行货币市场业务累计交易量折合人民币 14.07 万亿元。

贵金属业务

本行贵金属业务以服务实体经济为基础，积极开展对客和交易业务，不断提升贵金属市场的服务能力和交易水平。大力支持贵金属产业链企业，为客户提供租借、交易及保值服务；进一步丰富贵金属交易策略，配合黄金进口业务，通过智能化手段，挖掘跨市场、跨品种等市场机会，全方位提升贵金属业务回报。报告期内，企业黄金租借业务规模达 83.63 亿元；银行间贵金属业务询价交易的交易量达 3,685.46 亿元。

票据业务

本行加大服务实体经济力度，报告期内办理票据直贴 5,656.87 亿元，累计服务对公企业 12,282 户。其中，服务小微企业 9,086 户，占比 73.98%，同比提高 2.82 个百分点。办理票据再贴现 607.26 亿元，再贴现余额 310.18 亿元，为实体经济持续提供低成本融资渠道。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票据资产余额 2,243.69 亿元。

资产管理业务

资产管理业务是本行打造“财富管理 - 资产管理 - 综合融资”价值链的桥梁和中枢，子公司信银理财依托集团内、母子行协同优势，充分发挥自身资产组织及投资管理能力，不断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产品种类全、客户覆盖广、综合实力领先的全能型资管业务，努力建设成为世界一流资管机构。

信银理财以客户为中心，致力于推动“多资产多策略组合投资”“投资顾问服务模式”第二增长曲线，在做好固收产品主要供给者的基础上，争做含权产品的重要供应者，面向投资者提供全生命周期陪伴式理财服务，一体化提升客户获得感、幸福感。报告期内，**持续优化产品体系**，积极构建“抓两头、促中间、强权益”的产品结构³⁹，强化中长期产品布局，加快含权产品布局，截至报告期末，一年期及以上理财产品存续规模 7,299.03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645.18 亿元，占新产品比例 34.64%；含权产品存续规模 2,070.80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85.79 亿元，占新产品比例从年初 9.68% 提升至 9.83%。**加快提升投研能力**，以固收投研能力为基石，加快提升权益资产投资能力，通过多资产、多策略组合投资，降低相关性、控制极端化，有效增厚收益。**聚焦客户价值创造**，开展数智化营销体系建设，通过对渠道、产品、客户的精准分析和洞察，打磨场景化客户经营能力，提升产品质量全流程管理，为客户提供投顾式的理财陪伴，截至报告期末，理财持仓客户数 1,092.13 万户，较上年末增长 9.42%；报告期内为客户创造投资收益 219.74 亿元，同比增长 20.22%。**积极响应国家战略**，持续拓展“金融+慈善”创新模式，报告期内新发 4 只“温暖童行”慈善理财产品，募集规模 28.79 亿元，报告期内到期 7 只慈善理财产品，实现捐赠金额 704.26 万元，全部用于儿童教育、医疗领域公益项目。

³⁹ “两头”指货币和一年期及以上中长期产品，“中间”指一年期以下的其他产品，“权益”指含权产品。

截至报告期末，理财产品管理规模（含委托管理）2.13 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7.00%。银行理财综合能力稳居普益标准、中证金牛排行榜第一梯队，综合实力备受市场认可。

2.8.3.3 风险管理

金融市场业务风险管理

本行持续优化金融同业客户信用风险内嵌审批机制，落实“五策合一”要求，不断提升金融同业客户信用风险防控的有效性；不断巩固金融市场业务信用风险管理体系，动态调整自营信用类债券名单，优化信用类债券审查审批流程，明确集中度限额管理要求，完善投资决策和持仓管理机制，加强重点行业领域的风险监控管理。同时，本行债券持仓以国债、地方政府债为主，稳步推进信用债投资，报告期内发行人信用资质保持稳健。

资产管理业务风险管理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深化资产管理业务风险管理体系，围绕“风险识别、风险监控、风险应对、优化制度、数字化”五个维度，完善主要风险的多边形管理机制，优化具备“穿透性、前瞻性、敏捷性”的风险管理举措，防范和应对潜在、突发的重大风险。不断强化风险防控能力，发挥全面风险管理政策统领作用，以风险偏好为核心，严守风险底线，加强关键指标监控和压力测试应用；聚焦重点领域风险防控，深化预警管理机制，提高风险识别的敏锐度，健全风险应急管理体系，提升风险应对能力。截至报告期末，净值化管理的新产品基础资产均为正常类资产，资产质量保持稳定。

2.8.4 分销渠道

2.8.4.1 线下渠道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已在中国境内 153 个大中城市设立营业网点 1,477 家，其中一级（直属）分行营业部 37 家，二级分行营业部 125 家，支行 1,315 家（含社区/小微支行 27 家），设有自助银行 1,502 家（含在行式和离行式），自助设备 3,650 台，智慧柜台 9,914 个（含立式智慧柜台 3,201 个），形成了由综合网点、

精品网点、社区/小微网点、离行式自助网点组成的多样化网点服务业态。下表列出按区域划分的营业网点分布情况。

地区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 12 月末	
	网点数 (个)	占比 (%)	网点数 (个)	占比 (%)
长江三角洲	303	20.51	304	20.68
环渤海地区	314	21.26	312	21.22
珠江三角洲及海峡西岸	244	16.52	242	16.46
中部地区	275	18.62	272	18.51
西部地区	257	17.40	255	17.35
东北地区	84	5.69	85	5.78
合计	1,477	100.00	1,470	100.00

在分支机构已初步覆盖中国境内大中城市的基础上，本行境内分支机构的建设贯彻“降本增效、减量提质”要求，通过网点布局优化、效能提升、运营成本管控等措施，实现资源高效配置。同时，积极响应国家战略，贯彻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乡村振兴等重大规划，强化自贸区、口岸、新区等重点区域金融服务供给，全面提升金融服务可及性。

在科技赋能网点建设方面，本行秉承“应客而动”理念，持续推进网点智能化升级。一是智慧柜台新增产品推荐专区，可根据客户标签差异化推荐理财及存款产品，并支持购买随心存、随心享、专享定期等特色存款产品；二是智慧柜台贷发借获客流程锐化，实现借记卡与信用卡智能云端申请流程的无缝衔接，减少客户重复填报，提升办理体验；三是智慧柜台新增外国护照及港澳台证件开卡、开通手机银行及签约快捷支付功能，有效提升外籍人士金融服务便利性；四是建立到访网点客户排队分级预警机制，有效减少客户等待时长，强化网点厅堂服务响应能力。

境外机构方面，本行在英国设有伦敦分行，在香港设有香港分行，在澳大利亚设有悉尼代表处。本行附属公司中信银行（国际）在香港、澳门、纽约、洛杉矶、新加坡和中国内地设有 30 家营业网点和 2 家商务理财中心，信银投资在香港和境内设有 3 家子公司，阿尔金银行在哈萨克斯坦设有 7 家营业网点和 1 家私人银行中心。报告期内，本行根据战略发展规划，持续完善人力资源、业务、系统、授权、考核等境外机构管理体系，指导境外机构合规稳健经营，有序开展悉尼代

表处升格工作。

2.8.4.2 零售线上渠道

手机银行App

报告期内，本行以用户体验为中心持续优化手机银行App服务。场景服务方面，持续打磨账户、资产、转账、收支分析等核心场景功能体验，整合优惠商户支付、国家补贴等场景，搭建生活支付频道促动消费。产品创新方面，打造智能化全景推荐模型，实现财富产品的跨品类交叉精准匹配、资产配置建议和资讯的陪伴体验。服务提升方面，打造“本周值得买”“长赢专区”等理财专区，以及“随心享”“随心存”等存款场景，满足不同客户差异化选品需求；首次发布“信芯家族”季度产品运作报告，为客户提供持仓陪伴服务；夯实“智能内容管理平台”基础能力，构建多渠道内容一体化管理体系，打通重点投放链路，实现线上渠道内容生产-投放-效果评估的全流程数据资产沉淀。报告期内，本行手机银行App线上月活用户达1,803.82万户。

动卡空间App

动卡空间持续构建线上场景生态主阵地，深化场景获客与价值经营能力。一方面，聚焦优质商户资源引入与客群经营能力建设，累计引入超1,300个品牌商户、覆盖门店超17,000家，推动场景运营从资源分发向“内容化、客群化、智能化”转型，创新推出“精选团购”频道与“内容社区”模块。另一方面，持续优化用卡全流程服务体验，构建线上服务智能感知与主动响应机制，实现用户受挫场景的实时识别与人工客服一对一高效服务闭环，推动服务体验向“前置化、温度化”演进。报告期内，本行动卡空间App月活用户达1,934.06万户。

远程客户经营服务

报告期内，远程客户经营服务中心以AI大模型运用为引擎，深化全链路智慧经营。一是分层服务闭环。打通“人工服务-AI交互-企微生态”链路，为初阶客户⁴⁰构建线上财富管理闭环，实现“需求预判-智能匹配-渠道协同”一站式服务。二是智能运营赋能。通过AI实时解析客户意图、优化策略，赋能坐席精准

⁴⁰ 指管理资产月日均余额 20 万元以下客户。

营销与流程监控，推动服务效能系统性升级。三是规模化价值突破。以全渠道协同激活存量客群潜力，AI驱动高效触客与人工服务精准转化提升客户黏性和价值。报告期内，远程渠道触客超5,000万次，覆盖客户超千万户。

开放银行

本行持续推进开放银行及生态场景建设。通过标准化、模块化、轻型化的技术对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API、SDK、H5、小程序），将金融/非金融服务嵌入第三方合作场景中，并引入第三方服务入驻，以支撑零售、普惠金融、对公等特色产品服务的快速输出及外部合作平台资源的高效引入。报告期内，通过标准化产品服务组件与行业共建账户、财富、融资、支付、缴费等场景，服务用户超3,112万人次，累计资金交易超3,058亿元。

2.8.4.3 对公线上渠道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深化对公电子渠道全产品线上化签约服务，已累计实现电票、理财、基金、团金宝等70项产品在线签约，进一步减少客户临柜，提升业务办理效率。全新推出银企云直联服务，实现客户免前置、免开发、免测试，即可通过第三方平台推单至网银支付，高效串联业财资付，提升客户交易结算便利性。强化企业财富管理服务体验，全新改版网银理财模块，实现理财产品智能化推荐、操作流程自动化串接，显著提升客户操作体验。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对公线上渠道客户数128.98万户，较上年末增长5.05%，对公线上渠道客户覆盖率达97.09%。

2.8.5 境外分行

2.8.5.1 伦敦分行

伦敦分行是本行第一家直属境外分行，于2019年6月开业，开展批发银行业务，主要服务范围涵盖存款业务和双边贷款、银团贷款、贸易融资、跨境并购融资等贷款业务，以及代客即期外汇交易、货币市场交易、衍生产品交易、离岸人民币交易、债券回购业务以及债券和同业存单的投资和发行等金融市场业务，同时还开展跨境人民币支付结算等金融服务。

报告期内，伦敦分行持续聚焦主责主业，稳步推进业务发展及盈利能力提升。面对复杂多变的国际形势，伦敦分行不断深化境内外业务协同合作，充分发挥 EMEA⁴¹ 融资中心职能，积极拓展本地优质客户，服务中资“走出去”企业。深入探寻市场交易机会，在货币市场、外汇市场表现活跃。在欧洲交易时段承接总行外汇交易业务，为客户提供全时段高效便捷的外汇交易服务，积极履行银行间外汇市场做市职能，为市场提供连续双向报价。报告期内，伦敦分行自营交易量 146.44 亿美元，代理总行外汇交易量 194.27 亿美元。

报告期内，伦敦分行实现营业收入 1,828.14 万美元⁴²，净利润 511.60 万美元。截至报告期末，伦敦分行总资产 31.32 亿美元。

2.8.5.2 香港分行

本行香港分行于 2024 年 3 月开业，主要服务范围涵盖双边贷款、银团贷款、跨境并购融资等贷款业务，以及货币市场交易、离岸人民币交易、债券回购业务以及债券和同业存单的投资等金融市场业务。

香港分行充分发挥在本行海外发展战略中的核心平台作用，加强对客跨境金融需求的综合服务能力和境外重点市场覆盖能力建设。报告期内，香港分行实现营业收入 893.02 万港元⁴³。截至报告期末，香港分行总资产 48.05 亿港元。

2.8.6 子公司及合营公司业务

2.8.6.1 中信国金

中信国金于 1924 年在香港注册成立，1986 年 6 月由中信集团收购，2002 年收购当时的香港华人银行有限公司后重组成为投资控股公司，现为本行全资子公司，已发行股本 75.03 亿港元。中信国金是本行开展境外业务的主要平台，业务范围涵盖商业银行及非银行金融业务，商业银行业务主要通过控股的中信银行(国际)（持股比例 75%）开展，非银行金融业务则主要通过中信国际资产（持股比例 46%）开展。

⁴¹ 为欧洲、中东、非洲三个地区的统称。

⁴² 2025 年 6 月 30 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为 7.1654。

⁴³ 2025 年 6 月 30 日，港币兑人民币汇率为 0.912801437。

截至报告期末，中信国金共有在职员工 2,631 人，无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中信国金总资产 5,515.61 亿港元，净资产 637.93 亿港元。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59.09 亿港元，同比增长 12.02%，实现净利润 21.57 亿港元，同比增长 91.46%。

中信银行（国际）。中信银行（国际）是一家香港全牌照商业银行，作为中信银行境外业务主平台和跨境协同主渠道，中信银行（国际）积极融入集团协同，加速能力构建，不断提升客户基础和服务能力。

公司业务方面，中信银行（国际）积极向客户提供银团贷款、项目融资、绿色及可持续金融贷款等专业跨境融资解决方案，截至报告期末，中信银行（国际）在彭博及伦敦交易所香港及澳门银团市场的牵头安排及簿记行排行榜中分别名列第一及第二，代理行业务管理贷款规模总计 1,880.13 亿港元，较上年末增长 12.51%。证券服务业务持续快速增长，截至报告期末，证券托管总规模 3,602.05 亿港元，较上年末增长 16.80%；债券信托余额 2,336.27 亿港元，较上年末增长 28.84%。

财资及环球市场业务方面，中信银行（国际）积极捕捉市场业务机会，充分发挥债券南向通做市商专业优势，报告期内完成 94 笔公募债券发行，发行总规模约 293.14 亿美元，其中以联席全球协调人角色参与 37 笔，总规模约 118.90 亿美元。成功协助吉尔吉斯斯坦财政部完成首笔美元债券发行；首次作为承销商参与香港特区政府离岸人民币基建债发行，成为首家参与港府人民币发债的股份制银行。

个人及商务银行业务方面，中信银行（国际）进一步优化资产负债结构，紧抓市场机遇持续拓展财富管理业务，丰富财富管理产品货架，提供差异化、多元化财富管理方案，全方位满足客户财富管理需求。报告期内，财富管理相关收入同比增长 49.54%。

截至报告期末，中信银行（国际）已发行股本 184.04 亿港元，总资产 5,480.91 亿港元，净资产 588.81 亿港元。报告期内，实现经营收入 58.42 亿港元，同比增长 12.29%；实现净利润 20.94 亿港元，同比增长 97.83%。

中信国际资产。中信国际资产是一家以私募股权投资及资产管理为主营业务

的香港机构。报告期内，中信国际资产执行“控风险、提收益、降成本、减层级”策略，加强项目及平台公司管理及有序退出，加大债权项目的清收力度，同时，继续加强费用管控，降低经营成本，提升收益。

2.8.6.2 信银投资

信银投资于 1984 年在香港注册成立，是本行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 18.71 亿港元，经营范围主要包括贷款业务（持有香港放债人牌照）、投资业务（主要包括债券投资、基金投资、股票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等），并通过旗下子公司开展境外投行类牌照业务及境内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业务等。

信银投资作为本行海外投行业务平台，持续推进营销服务体系建设，完善产品链和业务策略，强化全面风险管理，全力打造以跨境资产管理为核心的新型海外投行；加强与境内总分行协同合作，为构建境内外“商行+投行”联动的新发展格局发挥关键支撑作用。报告期内，信银投资持续推进轻资本转型，债券承销业务快速发展。上半年债券承销业务落地 122 单，承销费收入同比增长超 50%，承销规模位列中资离岸债券承销市场第 10 名⁴⁴。主动资产管理业务规模稳步增长，产品服务种类不断丰富，重点渠道及客户建设稳步推进。

截至报告期末，信银投资总资产 54.89 亿美元，较上年末增长 5.21%；归母净资产 8.01 亿美元，较上年末增长 3.92%。主动资产管理规模 51.73 亿美元，较上年末增长 5.51%。报告期内，实现归母净利润 0.09 亿美元。

2.8.6.3 中信金租

中信金租于 2015 年 4 月在天津市注册成立，由本行独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100 亿元人民币⁴⁵，经营范围主要为金融租赁业务。

报告期内，中信金租立足租赁本源，继续推动战略转型，稳步实施“两大两小优中间”发展策略，全力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在“大”资产端，加大与造船企业和航空、航运公司合作力度，实现飞机、船舶业务投放 62.90 亿元，顺利推进与中远海运散运 8 万吨级多用途粮食船项目，落地首笔国产飞机经营性租赁业务。

⁴⁴ 来源于 WSTPro/SereS 中资美元债平台数据。

⁴⁵ 中信金租变更注册资本事项详见本报告“2.12 重大投资、重大收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事项”部分。

在“小”资产端，实现车辆、户用光伏等投放 171.79 亿元，用好项目公司基金模式，服务农户超 13 万户，报告期内落地行业首单基金模式下项目公司户用光伏业务；乘用车加速布局，助力超 2.6 万户车主“拥车用车”。在“中间”资产端，强化对绿色环保、战略新兴等重点领域的支持力度。截至报告期末，绿色融资租赁余额 301.17 亿元，战略新兴产业租赁余额 281.03 亿元。

截至报告期末，中信金租总资产 995.46 亿元，净资产 128.25 亿元，分别较上年末增长 19.33%和 41.39%。报告期内，实现营业净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 10.46 亿元和 7.52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25.88%和 41.74%。

2.8.6.4 信银理财

信银理财于 2020 年 7 月在上海市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 50 亿元人民币。信银理财为本行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主要包括理财产品发行、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理财顾问和咨询服务等。

截至报告期末，信银理财共有在职员工 506 人，无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信银理财总资产 133.93 亿元，净资产 124.98 亿元，资本保值增值率为 110.52%；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18.75 亿元，实现净利润 11.96 亿元。

关于报告期内资产管理业务开展情况，请参见本章“2.8.3 金融市场板块”中资产管理业务有关介绍。

2.8.6.5 中信百信银行

中信百信银行于 2017 年 9 月在北京市注册成立，是本行与福建百度博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联合发起设立的国内首家独立法人直销银行，注册资本为 56.34 亿元人民币，本行持股占比 65.70%。经营范围包括存款和贷款（主要针对个人及小微企业）、通过电子渠道办理结算、办理电子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收付款项等业务。

报告期内，中信百信银行全力服务发展大局，聚焦国家重要战略决策部署，锚定普惠金融基座，谋好谋远推动战略转型。坚持提升金融服务可及性，聚焦用户多元化金融服务需求，依托自身数字化优势，为用户提供更广泛、更可得、更

温暖的普惠金融服务。截至报告期末，中信百信银行累计服务用户超 1 亿户，其中新市民特征用户占比超 50%。坚持服务实体经济宗旨，关注小微企业个性化融资需求，强化对普惠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提升普惠金融服务质效。截至报告期末，中信百信银行普惠小微贷款余额 111.62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22.65%。坚持以科技和数据驱动金融服务创新，积极探索前沿科技应用，报告期内启动“用户魔方”项目，通过先进数据治理体系与 AI 引擎分析，构建全息用户画像，助力中小微企业授信审批效率提升 65%，有效解决普惠小微客群融资慢难题，不断提升金融服务的便捷性。

截至报告期末，中信百信银行总资产 1,195.16 亿元，净资产 94.52 亿元，较上年末分别增长 1.90%和 4.50%。报告期内，实现营业净收入 28.75 亿元，实现净利润 4.72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28.64%和 1.66%。

2.8.6.6 阿尔金银行

阿尔金银行前身为 1998 年汇丰银行在哈萨克斯坦设立的分支机构，2014 年 11 月由当地最大商业银行哈萨克斯坦人民储蓄银行全资收购。2018 年 4 月，本行完成对阿尔金银行多数股权的收购工作，目前本行持有阿尔金银行的股份为 50.1%。

阿尔金银行始终坚持差异化和特色化的发展路径，持续增强市场核心竞争力。公司业务方面，依托境内自贸区政策优势，为企业境外投资及贸易往来提供便捷资金服务，稳步推动人民币跨境使用，打造特色的人民币国际化服务模式；围绕汽车贸易链条，不断探索汽车金融产品及合作模式，助力民族汽车品牌“走出去”。零售业务方面，持续推进数字化转型，通过技术驱动与场景融合，提升服务价值与客户体验；线上住房按揭贷款业务不断拓展，汽车按揭贷款业务实现线上化突破。报告期内，阿尔金银行顺利完成现金分红，回报率继续保持高水平，持续为股东创造价值。

截至报告期末，阿尔金银行股本 70.50 亿坚戈⁴⁶，总资产 11,589.84 亿坚戈，净资产 1,405.40 亿坚戈。报告期内，实现营业净收入 327.49 亿坚戈，实现净利润

⁴⁶ 2025 年 6 月 30 日，坚戈兑人民币汇率为 0.013789427。

203.65 亿坚戈，净资产收益率 (ROE) 29.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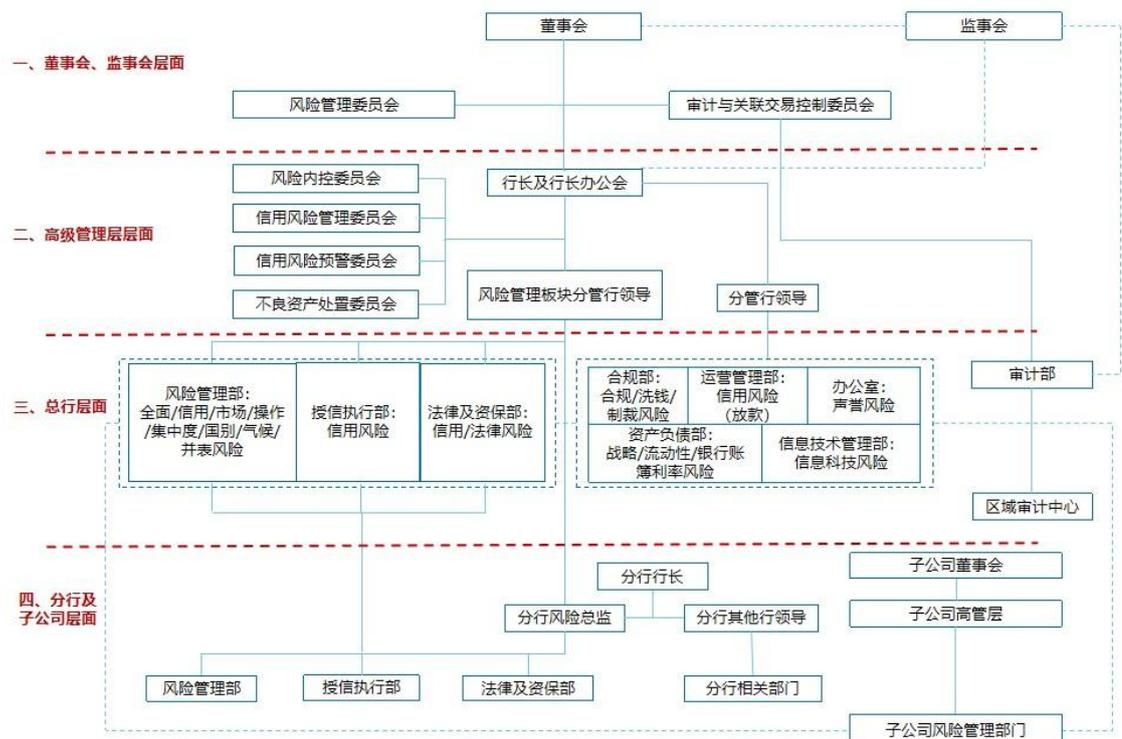
2.8.6.7 临安中信村镇银行

临安中信村镇银行于 2011 年 12 月在浙江省杭州市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 2 亿元人民币，本行持股占比 51%，主要经营一般性商业银行业务。截至报告期末，临安中信村镇银行总资产和净资产分别为 19.51 亿元和 3.88 亿元。

临安中信村镇银行深耕农村、社区和小微企业，是本行践行社会责任，落实乡村振兴和共同富裕战略的重要平台。截至报告期末，临安中信村镇银行农户和小微企业贷款合计占比 84.79%，户均贷款余额 54.43 万元，票贷比 2.77%。

2.9 风险管理

2.9.1 风险管理架构



2.9.2 风险管理体系和风险管理技术

本行持续健全“控风险有效、促发展有力”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始终坚持稳健的风险合规文化和风险偏好，从价值、资本、风险、社会责任四大视角明确业务发展和主要风险管理方向，进一步强化子公司风险偏好管理，推动风险偏好在银行集团内部有效传导和执行。深入推进“五策合一”，围绕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引导加大重点领域信贷投放。完善统一授信管理体系，加强区域和客户集中度管控。严格执行《商业银行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大额风险暴露相关的各项指标均符合监管限额要求。深化审管检一体化机制，完善专职审批人体系，加强贷投后管理和押品管理体系建设，完善授信业务全流程管理机制。抓实房地产、地方债务、零售等重点领域风险管控，有序推进风险项目化解，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深化并表风险管理体系，加强风险管理专业队伍建设，提升全行风险管理水平。

本行围绕“全景视图、全面管控、全量整治”，坚持风险管理“信息化、数据化、智能化”一体推进，逐步构建数智一体、敏捷高效的数字化风控体系。通过不断深化风险全景视图建设，强化 AI 技术应用，提升风险洞察能力；优化风控模型工具，持续深化内评模型开发、验证、应用一体化管理。

2.9.3 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是指因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未按照约定履行义务，从而使银行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行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于各类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含保理）、担保、承兑、贷款承诺等表内外授信业务，以及银行账簿债券投资、衍生产品和证券融资交易、结构化融资等业务。

本行信用风险管理架构主要由董事会及其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高级管理层及其下设的风险内控委员会、信用风险管理委员会(含下设的信用审批委员会)、信用风险预警委员会、不良资产处置委员会，以及风险管理部、授信执行部、法律及资保部，和各前台客户部门及业务部门构成。

本行以保持资产质量稳定，提升优质客户占比为整体经营目标，以服务实体经济、防范风险为指导方针，不断优化授信结构，提升综合金融服务能力，强化

授信全流程管理，防范系统性风险，将信用风险控制在本行可承受的范围内。关于本行报告期内各项业务信用风险管理情况，请参见本章“业务综述”相关内容。

2.9.3.1 优化信贷结构

以“五策合一”为抓手，引导优化资产配置结构，更加聚焦服务实体经济，加大对国家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支持力度，明确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新质生产力、大消费、传统产业升级、农林牧渔、资本市场和并购业务、供应链金融、跨境金融和转型金融等重点领域的授信策略。

关注重点领域风险。持续有效落实城市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深化执行国家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的决策部署，有序有力支持地方化债。

2.9.3.2 完善审查审批机制

修订集团客户授信管理办法，进一步加强全行集团客户统一授信管理，统一风险偏好。以坚守底线、防范系统性风险为原则，完善授信审查审批制度、流程，提升审查审批独立性和工作质效。修订审查审批标准（指引），加强落实国家政策的及时性，夯实内部评级的刚性应用。

2.9.3.3 强化贷后管理主动性

持续推进贷投后管理体系建设，做实授信客户四分类管理，主动有序压退低效落后产能企业授信业务。持续开展分层分类风险监测，强化信贷资金流向监测、公开市场信息监测，加强重点领域、重点客户风险排查。持续开展全行公司授信业务审批重检，提升公司授信业务质量和合规管控水平。

2.9.3.4 提升数字化风控能力

积极探索大数据、人工智能的多场景应用，完善预警管理和风险缓释管理体系，提升信用风险管理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前瞻性。

2.9.4 市场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

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行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为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本行建立了涵盖市场风险识别、计量、监测、控制和报告等各环节的市场风险管理制度体系，通过密切监控市场风险，严格执行产品准入和风险限额管理，及时进行风险计量和报告等措施，防范和控制市场风险。本行市场风险管理的目标是有效防范市场风险，将市场风险控制在可以承受的合理范围内，实现风险和收益的合理平衡。

报告期内，本行优化市场风险偏好并有效传导，重检核定市场风险限额并进行监测，未发生突破限额情况；持续跟踪和监测利率、汇率等市场波动，做好风险排查和提示，开展压力测试和应急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市场风险。关于市场风险资本计量情况，请参见本行发布的《2025 年半年度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利率缺口有关情况、外汇敞口有关情况及敏感性分析请参见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 52(2)”。

2.9.4.1 利率风险管理

交易账簿利率风险管理

本行交易账簿利率风险主要来自债券交易及利率衍生品交易等业务。本行对交易账簿利率风险建立完整的风险限额体系，针对不同产品特点设置风险价值、利率敏感性及时值损失等限额，定期运用压力测试等工具对交易账簿利率风险尾部风险进行评估，将交易账簿利率风险控制在风险偏好可容忍水平内。

本行交易账簿利率风险主要受国内债券市场收益率变动的影响。报告期内，国内债券市场收益率呈震荡态势，10 年国债收益率在 1.6% - 1.9% 之间波动。本行密切跟踪市场变化，加强市场研判，切实做好风险监测和预警，审慎控制交易账簿的利率风险敞口，准确计量并定期分析报告利率风险水平。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是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要素发生不利变动导致银行账簿整体收益和经济价值遭受损失的风险，包括缺口风险、基准风险和期权风险。本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的基本目标是根据本行风险管理能力、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能力，将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控制在合理水平。本行以有效的全面风险管理

为依托，建立了完善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体系，包括多层级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架构，风险管理策略和流程，风险识别、计量、监测、控制与缓释体系，内部控制与审计制度，信息管理系统，风险报告与信息披露机制等。

报告期内，本行紧跟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变化，加强对市场利率走势预判，加强对客户行为变化的模拟分析，前瞻性调整应对措施；综合运用缺口分析、敏感性分析、压力测试等多种方法，从重定价缺口、久期、净利息收入波动 (ΔNII)、经济价值波动 (ΔEVE) 等多个维度监测风险暴露水平及变化；灵活运用价格引导、久期管理、规模管理等管理工具，确保本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敞口水平整体稳定。在以上管理措施综合作用下，报告期内，本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指标均在本行风险容忍度范围内运行。

2.9.4.2 汇率风险管理

汇率风险是指因汇率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行主要通过分析外汇敞口来衡量汇率风险的大小。本行外汇敞口主要来自外汇交易形成的外汇头寸，以及外币资本金和外币利润等。本行通过合理匹配本外币资产负债并适当运用衍生金融工具等方式管理汇率风险。对于全行资产负债的外汇敞口以及结售汇、外汇买卖等交易业务形成的外汇敞口，本行设置敞口限额，将承担的汇率风险控制在可承受水平。

本行汇率风险主要受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变动的的影响。报告期内，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的水平上保持基本稳定，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小幅上行 1.86%。本行严格控制相关业务的外汇风险敞口，加强日常汇率走势跟踪及外汇风险敞口的监测、预警和报告，将汇率风险控制在可承受范围内。

2.9.5 流动性风险管理

流动性风险是指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目标是通过建立科学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对法人和集团层面的流动性风险进行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在符合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确保流动性需求能够及时以合理成本得到满足。

本行建立了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治理架构，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及下设专门委员会和相关管理部门职责明确，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政策和程序清晰。董事会承担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负责审核批准流动性风险偏好、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重要的政策和程序等。监事会负责对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在流动性风险管理中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评价，并向股东大会报告。高级管理层负责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及时了解流动性风险的重大变化，并向董事会定期报告。总行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在高级管理层的授权下，履行其部分职责。总行资产负债部为本行流动性风险的牵头管理部门，负责拟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对流动性风险进行计量监测分析等具体管理工作。总行审计部门负责对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进行审计监督与评价。

本行保持稳健审慎的流动性风险水平，实施审慎、协调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和统一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模式，总行负责制定银行集团、法人机构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政策和程序，在法人机构层面集中管理流动性风险；境内外附属机构在银行集团总体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框架内，根据监管机构要求，制定自身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政策和程序并持续推动实施。

报告期内，中国人民银行实施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加大逆周期调节力度，综合运用降准降息、公开市场操作、中期借贷便利、再贷款再贴现等工具引导市场流动性合理充裕，货币市场利率中枢先上后下，总体保持在较低水平。本行持续强化流动性风险管理，不断提升流动性管理的前瞻性和主动性，持续做好资产负债统筹管理，坚持稳存增存，加强资金来源和资金运用的总量和结构优化，统筹做好流动性和效益性的动态平衡；加强流动性风险计量和监测，继续实施流动性风险限额管理，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持续达标，并保持在合理水平；做好日常流动性管理，加强市场分析和预判，前瞻性进行资金安排，在确保流动性安全的基础上，提升资金运用效率；加强主动负债管理，保持合理的主动负债结构，确保融资渠道畅通和来源多元化，持续推动金融债发行，补充稳定负债来源；重视应急流动性管理，提升应急管理能力和报告能力。报告期内，本行综合考虑可能引发流动性风险的主要因子和外部环境因素，合理设定压力情景，按季度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在轻度、中度、重度情景下，本行最短生存期均超过监管规定的30天。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各项流动性指标持续满足监管要求。流动性覆盖率为 137.45%，高于监管最低要求 37.45 个百分点，表明本集团优质流动性资产储备充足，抵御短期流动性风险冲击能力较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性覆盖率	137.45%	138.22%	218.13%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1,267,289	1,200,344	1,264,199
未来 30 天现金净流出量	921,975	868,434	579,554

注：本集团根据《商业银行流动性覆盖率信息披露办法》（银监发〔2015〕52 号）的规定披露流动性覆盖率相关信息。

净稳定资金比例为 107.26%，高于监管最低要求 7.26 个百分点，表明本集团可用的稳定资金来源能够支持业务持续发展的需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净稳定资金比例	107.26%	105.81%	106.90%
可用的稳定资金	5,643,323	5,603,728	5,373,336
所需的稳定资金	5,261,426	5,296,202	5,026,517

注：本集团根据《商业银行净稳定资金比例信息披露办法》（银保监发〔2019〕11 号）的规定披露净稳定资金比例相关信息。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流动性缺口状况等有关情况，参见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 52(3)”。

2.9.6 操作风险管理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内部程序、员工、信息科技系统存在问题以及外部事件造成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风险，但不包括战略风险和声誉风险。本行搭建了完善的操作风险管理政策体系，夯实操作风险管理基础。本行以持续提升风险管控能力及对内外部事件冲击的应对能力，提高服务效率及股东回报为目标，树立正确的操作风险管理价值导向，培育良好的操作风险管理文化。加强操作风险管理体系与业务连续性、外包风险管理、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等体系机制的有机衔接，提升本行运营韧性。

报告期内，本行积极推进自行计算内部损失乘数的操作风险标准法申请工作，加强操作风险主动管理，深化操作风险管理工具应用。下发年度操作风险管理要点，完善操作风险事件收集机制，持续提升损失数据及资本计量精细化管理水平。针对风险管理薄弱环节及时启动触发式评估，丰富关键风险指标体系，提升风险监控前瞻性。深入开展操作风险文化建设，组织多层次、多维度、多领域的操作风险培训宣贯。强化对附属机构及海外分行的操作风险并表管理，实现境内外附属机构及分行的系统全覆盖，持续提升银行集团操作风险管理水平。持续加强业务连续性、信息科技风险、外包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开展业务影响分析重检，完善业务连续性备用场地资源管理机制，进行重要业务第三方系统服务中断场景应急演练，提升业务运营韧性。优化信息科技风险评估工作机制，提高评估工作效率和质量。推动外包管理工作方案有效落地，增设外包管理关键风险指标，加强外包操作风险监控。报告期内，本行操作风险管理体系运行平稳，风险整体可控。

2.9.7 信息科技风险管理

信息科技风险是指信息科技在商业银行运用过程中，由于自然灾害、人为因素、技术漏洞和管理缺陷产生的操作、法律和声誉风险。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纳入本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是全面风险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本行以“坚守底线、强化意识、重在执行、主动管理、创造价值”为核心理念，致力于打造覆盖“全员、全面、全程”的信息科技风险文化体系。

本行已建立以信息技术“一部三中心”、风险管理部、合规部、审计部及其他相关部门组成的信息科技风险“三道防线”组织架构。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健全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体系，完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制度，组织开展企业级信息科技风险识别、监测、评估、控制、缓释、报告等工作。通过现场与非现场结合方式，确保信息科技风险检查全面覆盖境内外分支机构，强化全局风险防控能力。贯彻落实国家及监管法律法规要求，聘请符合资质的专业机构对网络安全保护三级及以上系统开展等级保护测评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强化生产运行管理，严控信息系统投产风险，高质量开展“令下即切”的应急演练，增强业务连续性保障能力。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重大信息科技风险事件，信息系统保持平稳运行，信息科技风险整体可控。

2.9.8 声誉风险管理

声誉风险主要是指由本行行为、从业人员行为或外部事件等导致利益相关方、社会公众、媒体等对本行形成负面评价，从而损害本行品牌价值，不利本行正常经营，甚至影响到市场稳定和社会稳定的风险。

报告期内，本行坚定践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秉持声誉风险管理“前瞻性、匹配性、全覆盖、有效性”基本原则，抓好声誉风险管理各项工作。贯彻落实中央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工作部署，着力提升“‘董监高’—总行部门—分支机构”声誉风险三级治理架构运转效能；持续强化声誉风险全流程管理机制，实现声誉风险事前、事中、事后各环节全流程闭环管理，及时预警、有效防控重点风险；进一步强化大局意识、责任意识，系统推进声誉风险管理常态化建设；加强联防联控，主动分析研判，快速响应、协同应对、高效处置声誉事件，全行声誉风险管理水平和应对能力不断提升。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重大声誉风险事件。

2.9.9 国别风险管理

国别风险是指由于某一国家或地区经济、政治、社会变化及事件，导致该国或地区债务人没有能力或者拒绝偿付本行债务，或使本行在该国家或地区的商业存在遭受损失，或使本行遭受其他损失的风险。

本行制定了完善的国别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国别风险。本行识别和计量跨境授信、投资、表外业务中存在的国别风险，对已开展和计划开展业务的国家（地区）定期进行国别风险评估和评级，设定合理的国别风险限额，定期监测并合理控制国别风险敞口。

报告期内，本行密切关注国际形势变化，持续加强国别风险监测和评估，优化国别风险应急管理机制，及时更新国别风险评级，重检和调整国别风险限额。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国别风险敞口主要集中在风险较低的国家（地区），风险整体可控。

2.10 内部控制

2.10.1 内部控制体系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优化内部控制机制，聚焦关键领域和管控重点，进一步提升内控管理水平。深化“检查-治理-评估”内控合规一体化治理机制，以经营管理关键环节为切入点，结合监管机构提示风险及信贷业务等重点领域，针对性开展评估治理，强化业务关键环节管控。进一步统一授权逻辑，精简授权方案，针对重点分行、重点业务，持续加大差异化授权，推动科学合理授权管控；组织开展年度转授权审查，规范分支机构转授权管理。

2.10.2 合规管理

报告期内，本行认真贯彻落实金融监管总局《金融机构合规管理办法》，健全优化合规体系与机制流程。严格对标内化监管要求，针对《商业银行代理销售业务管理办法》等 32 项监管新规，发布《政策速递》8 期，持续督导内化进度与质效；加大创新业务合规审核，有效识别、评估和防范新产品、新业务及重大项目合规风险。落实国家审计署、金融监管总局要求，聚焦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重点基础领域风险、二级分行违规问题等开展风险排查，部署违法违规问题集中整治，提升风险防控的前瞻性、主动性和针对性。持之以恒推进合规文化建设，通过集中学习、线上课程、合规宣导和突击考试等，持续抓好各层级干部员工合规教育，推动全员牢固树立、恪守践行“正己守道、信守合规”经营理念。

2.10.3 反洗钱

本行始终高度重视反洗钱工作，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法人金融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指引（试行）》等反洗钱法律和监管规定，在董监高统筹部署、三道防线协同履职、总分支各尽其责的管理机制下，深入践行“风险为本”反洗钱管理理念，持续健全完善机制流程，扎实推进反洗钱全面回溯整改，强化高风险领域管控，加快推动反洗钱智能化建设，全面提升反洗钱合规性和洗钱风险防控有效性。

报告期内，本行紧跟外部监管要求，持续完善反洗钱制度体系建设，重检修订反洗钱工作基本规定。常态化开展“制度、产品、系统”反洗钱审核，加强洗

钱风险提示，护航业务健康发展。深入开展反洗钱回溯治理，分类强化重点领域风险排查，推动问题源头整改。推动完善客户尽职调查机制，推动打通重点产品风险倒查数据链路，强化风险管控精准性。依托新技术、新算法，持续研发部署优化可疑交易监测模型，优化反洗钱数字化管理平台功能。加强反洗钱人才队伍建设，加大境外机构和子公司反洗钱管理力度，促进履职能力提升。

2.11 内部审计

本行建立独立垂直的内部审计体系，内部审计部门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向其负责并报告工作。董事会对内部审计的独立性和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并为独立、客观开展内部审计工作提供必要保障。本行内部审计部门由总行审计部及其垂直管理的八个区域审计中心组成，履行审计监督职责，独立于业务经营、风险管理和内控合规等工作。

报告期内，本行内部审计围绕全行发展战略和中心任务，以《审计工作发展五年规划（2021-2025年）》为指引，稳步推动“质量强审、科技强审、人才强审、改革强审”，加快审计数字化转型，积极推进持续审计；统筹做好审计揭示问题“上半篇文章”与审计督办整改“下半篇文章”；坚持监督与服务并重的理念，持续夯实审计管理基础，加强审计人才专业化建设，构建学习型组织，做实研究型审计，以研究成果指导审计实践，审计价值和质效不断提升。

报告期内，本行按照风险导向原则，锚定“防风险、促发展、增效益”的价值目标，聚焦国家政策落实及监管关注重点、公司治理及战略执行、重点环节内控合规，重点围绕服务实体经济、房地产融资、政府背景授信、互联网贷款、消费者权益保护、案件防控、操作风险、表外业务、并表管理等领域开展审计，结合全行降本增效重点研究实施投入产出专项审计等弹性审计项目，组织开展“五篇大文章”审计调研，持续加大对重点机构、重点领域、重点岗位的监督力度，强化风险预警和敏捷审计，高位推动督促审计发现问题系统性、源头性整改，同时深化审计结果运用，推进监审协同机制建设，强化三道防线“联防联控”，推动全行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2.12 重大投资、重大收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事项

2.12.1 向中信金租增资及其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2025年2月20日，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资本补充方案的议案》，同意中信金租将未分配利润中的人民币30亿元转增注册资本，并同意本行通过现金方式对中信金租增资人民币30亿元。本次增资完成后，中信金租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40亿元增加至人民币100亿元，本行仍持有中信金租100%股权。相关情况详见本行于2025年2月21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披露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增资及其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的公告》。

2025年7月，中信金租完成前述增资及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等相关法定变更手续，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0亿元变更为人民币100亿元。相关情况请参见本行于2025年7月19日披露的《关于向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增资及其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完成的公告》。中信金租的主要业务和报告期内损益等情况详见本报告“2.8.6 子公司及合营公司业务”部分有关内容。

2.12.2 投资设立金融资产投资公司

2025年5月8日，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设立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的议案》，同意本行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信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暂定名）。2025年5月，本行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筹建信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的批复》（金复〔2025〕333号），同意本行筹建信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名称暂定）。筹建工作完成后，本行将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向金融监管总局提出开业申请。相关情况请参见本行分别于2025年5月9日和2025年6月4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报告期内，除前述事项及本行经营涉及的信贷资产转让等日常业务外，本行不存在其他重大投资、重大收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事项。

2.13 结构化主体情况

未纳入本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有关情况，请参见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55”。

2.14 前景展望

下半年，预计外部环境仍将严峻复杂，世界经济增长动能减弱，主要经济体经济表现持续分化，还可能突发地缘政治风险和贸易摩擦。在此形势下，党中央加快宏观政策出台和落地，“扩内需”政策和“四稳”举措协同发力，为下半年经济稳健增长保驾护航。

在此环境下，下半年预计银行业机遇和风险并存。一方面，系列宏观政策加快出台和落地，将为银行带来资产投放、结构优化和风险化解机遇。另一方面，国内经济结构性矛盾尚未完全解决，重点领域潜在风险尚未完全化解，银行零售业务资产质量回稳向好还需时日。

下半年，本行将以战略为牵引，锚定目标、保持定力，紧扣高质量发展主题拾级而上、稳扎稳打，聚焦以下方面再加力深化：**一是持续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能力。**紧跟监管最新要求，及时调优调强制度机制，做好各项政策在本行的落地衔接。进一步加大“五篇大文章”领域贷款投放力度，优化普惠法人和个人贷款策略，提升养老金融专业服务能力，深化数字技术在业务场景的应用，以实际行动积极支持实体经济，助力提振消费，助力科技成果转化。**二是提速建设“五个领先”银行。**“领先的财富管理银行”聚焦专业能力构建，以当期经营结果交付、中长期体系能力建设“双线驱动”，强化营收驱动，推动AUM、零售信贷余额、个人客户数等稳步增长；“领先的综合融资银行”加快建设“商行+投行+协同+撮合”四大生态圈，深化债券“承销+投资+交易”全链条机制，延伸拓展股贷联动价值链；“领先的交易结算银行”聚焦“平台、产品、场景”三大工程，进一步提升产品驱动力和场景服务能力；“领先的外汇服务银行”全面推广跨境金融“蓝海行动”，推进跨境金融中心建设，加快自主可控结算面客渠道建设，实现新型

跨境金融重点突破；“领先的数字化银行”加速释放转型效能，一体化统筹推进企业级数字化体系和能力构建，不断提升管理、经营和运营三大领域数字化覆盖度。三是持续强化金融风险防控。积极应对外部形势变化，持续控新清旧，着力加强重点领域风险防控。靠前管控资产质量，加强对逾期、不良生成等前瞻性指标的管控。靠前设置风险防线，强化对金融市场波动和重大突发事件的应对。多措并举保持资产质量稳定，全面提升风险管理质效。四是进一步加强精益管理。充分利用好中信集团及行内各种资源和平台，在跨条线、跨机构、跨法人业务协作上进一步发力，整合资源加强协作，同时，继续抓好成本管控。

2.15 “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执行情况

本行积极响应上交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结合自身发展战略和经营情况，制定了“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有关具体内容请见本行于2025年6月28日披露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本行秉持尊重和回报投资者的理念，认真做好行动方案的实施工作，努力构建均衡、稳健、可持续发展的经营基本面，保障投资者回报，畅通投资者沟通渠道，增强投资者信心，努力成为投资者认可的“价值银行”。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一是服务国家战略，扎实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上半年，本行围绕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持续加大对国家重大战略、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支持力度。科技金融优化总分支三层组织架构，扩容科技金融重点分行至21家，创新推出科技成果转化贷、知识产权融资贷等产品，科技企业贷款余额增长8.14%。绿色金融积极搭建绿色示范、绿色专营、碳中和网点，上线绿色低碳服务平台，绿色信贷增长16.79%，突破7,000亿元大关。普惠金融推动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机制落实落细，普惠贷款和涉农贷款均实现较好增长。养老金融迭代“幸福+”服务体系，出台养老产业金融工作方案，养老金融托管规模超5,300亿元。数字金融深入开展“人工智能+”行动，取得数字人、智能企业助手、数字化风控等一批创新成果，数字经济核心产业领域贷款突破2,700亿元。

二是坚持战略引领，稳步提升经营质量。上半年，本行坚定打造价值银行，有力统筹短期经营业绩与中长期体系能力建设，发展根基得到进一步夯实。从经营结果看，核心指标顶住压力实现了稳健增长，表现出较强韧性。从经营过程看，深入落实四大经营主题和降成本要求，“稳息差、稳质量”支撑有力，“拓中收、拓客户”跑赢大市，降成本成效显著。从发展势能看，战略的“进”促动了发展的“稳”，战略的牵引力拉伸了发展的持续力，加固了自身发展的确定性，特别是“五个领先”银行建设从全面铺开到纵深推进，进一步增强了本行高质量发展的动能。

三是完善公司治理体系，保护投资者权益。上半年，本行股东大会均规范召开运作，对董事选举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并对涉及重大事项的议案均单独统计5%以下股东表决情况，充分保障中小股东合法权利。持续加强董事履职保障，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关联交易、提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若干重大事项客观公正地发表独立意见，积极促进董事会科学决策。此外，本行深入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最新监管政策要求，科学研究制定监事会改革实施方案，健全以公司章程为核心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架构和运作机制。

四是稳定回报预期，增强投资者信心。本行站在为投资者创造长久、稳定回报角度，不断提升分红水平，2024年度进行现金分红194.55亿元，连续6年提升，分红金额占合并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比例提升至30.5%。为更好回报投资者，提高现金分红的及时性、稳定性，本行积极响应监管号召，做好“国九条”等重要政策研究落实，在去年实施中期分红的基础上，着力推动中期分红常态化，本行拟将2025年度中期分红比例提升至30.7%，进一步提升投资者回报预期，增强资本市场对本行发展信心。

五是讲好中信投资故事，全面提升价值传递质效。上半年，本行持续提高信息披露的透明度、有效性及针对性，尤其是提高财务信息披露质量，便于各利益相关方全方位理解本行经营状况。与年报和可持续发展报告配套发布“一图看业绩”和“一图读懂ESG报告”，增加传播度和曝光度，让年报发布更“接地气、

有人气”。同时，本行2024年度业绩发布会继续采用“网络视频直播+现场会议”形式扩大发布会宣传范围，受到市场广泛关注和好评。此外，本行通过“走出去”与“引进来”相结合，紧抓市场机遇，高频次开展投资者调研交流、参与资本市场论坛，向市场充分传递投资价值。上半年，本行A股、H股股价分别上涨22%、43%，为投资者带来了较好收益。

第三章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3.1 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以高质量发展为导向，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决策部署和监管要求，持续深化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有机融合，有效健全公司治理体系建设，不断完善“党委全面领导、董事会战略决策、监事会依法监督、管理层执行落实”的公司治理格局，加快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全面提高公司治理效能。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规范运作、忠实勤勉履职，各治理主体既协调运转又相互制衡。董事、监事履职渠道进一步拓宽，履职方式进一步丰富，履职能力进一步强化。本行高度重视并积极发挥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监督制衡作用，充分保障其知情权等法定权利。

本行董事会持续加强自身建设，自觉接受监事会等各方监督，充分发挥战略引领作用，全力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强化风险防范履职。紧扣国家战略导向，聚焦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持续深化改革创新。聚焦价值创造，深化价值经营，扎实推进战略目标执行落地，努力打造“五个领先”银行，积极推动轻资本转型和金融科技综合赋能全面升级，加快推进本行高质量发展。面对外部复杂环境，董事会坚持审慎的风险管理理念，持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不断提高内控合规管理水平。

本行监事会按照“做实监事会功能”的指导思想，坚持“全面覆盖、突出重点”工作原则，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规定，围绕全行发展战略和中心工作，立足法定地位、法定职责、法定义务，聚焦发展战略、财务管理、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等重点领域监督，扎实开展各项监督工作，重点关注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贯彻落实国家经济金融政策及监管要求等情况，加强履职监督与评价，加强履职评价结果应用，积极提升监督质效，有效维护本行、股东、员工和社会等各方利益。

本行高级管理层严格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授权开展经营管理活动，认真落实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主动接受监事会监督。本行公司治理机构设置和运行情况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和香港联交所

的相关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监管机构要求解决而未解决的重大公司治理问题。

3.1.1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职责及会议召开情况

3.1.1.1 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职责

股东大会是本行权力机构。根据公司章程，本行股东大会的主要职责包括决定本行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董事以及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和外部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的工作报告；审议批准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对本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本行合并、分立、分拆、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作出决议；依照法律规定对收购本行普通股股票作出决议；修订公司章程；聘用、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决定其报酬或报酬的确定方式；审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 3%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提出的议案；审议本行在一年内重大投资及重大资产购置与处置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10% 的事项；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决定或授权董事会决定与本行已发行优先股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是否回购、转换、派息等；审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本行股票上市地的证券监督规则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罢免独立董事；审议批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及本行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共召开 1 次临时股东大会、1 次年度股东大会、2 次 A 股类别股东会、2 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 16 项议案。本行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的召开均符合本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本行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有关决议均已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以及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进行披露。

2025 年 3 月 25 日, 本行在北京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本行董事长方合英先生主持会议, 董事会其他部分成员、部分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A 股、H 股类别股东会, 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对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办理配股相关事宜授权期限、选举芦苇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选举付亚民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共 3 项议案。其中, 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对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办理配股相关事宜授权期限的议案亦分别经 202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

2025 年 6 月 20 日, 本行在北京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5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5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本行董事长方合英先生主持会议, 董事会其他部分成员、部分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及 A 股、H 股类别股东会, 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行 2024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度决算报告、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5 年固定资产投资预算方案、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延长配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聘用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其费用、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共 9 项议案。其中, 延长配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亦分别经 2025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5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

3.1.1.2 董事会

董事会职责

董事会是本行的决策机构。根据公司章程, 本行董事会的主要职责包括召集股东大会, 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决定本行的发展战略以及经营计划、投资方案, 监督战略实施; 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制订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行章程的规定或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本行的重大投资、重大资产购置、处置与核销方案、资产抵押、数据治理、对外捐赠等重大事项; 制订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 制定本行资本规划, 承担资本管理最终责任; 制订本行章

程的修订案；决定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长及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根据行长提名，决定聘任或解聘总行副行长及根据监管要求须经董事会任命的总监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监督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审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内部管理框架；提请股东大会聘用或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等。董事会决策本行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本行党委的意见。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由9名成员组成，独立董事人数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三分之一，详见本章“3.1.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董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共召开7次会议（其中5次为现场会议，2次为书面传签会议），审议通过2024年年度和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5年经营计划、2025年固定资产投资预算方案、申请设立金融资产投资公司、聘任芦苇先生为行长、提名芦苇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聘任金喜年先生为副行长、提名魏强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等47项议案；听取了近期有关政策情况通报、2024年和2025年一季度经营情况、2024年和2025年一季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2024年内控合规及反洗钱工作报告、2024年不良资产处置工作报告、中国人民银行2022年度综合执法检查指出问题及整改情况、2023年度法人监管通报问题整改情况等27项汇报。根据监管规定及本行公司章程，有关重大事项均提交董事会现场会议审议。根据需要且按照法律法规及本行公司章程允许书面传签表决的事项，由董事会以书面传签会议形式审议通过。

3.1.1.3 监事会

监事会职责

监事会是本行的监督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根据公司章程，本行监事会的主要职责包括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本行情况的发展战略；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执行本行职务的行为以及履职尽责情况进行监督和评价；对董事选聘程序进行监督；对本行薪酬管理制度实施情况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

合理性进行监督；对本行经营决策、财务活动、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整改；对董事会编制的本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等。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行第七届监事会由 6 名成员组成，详见本章“3.1.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监事会共召开 7 次会议（其中 6 次为现场会议，1 次为书面传签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行 2024 年年度和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4 年度董监高履职评价报告、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及 2025 年度工作计划、聘用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其费用等 13 项议案，听取了近期有关政策情况通报、本行 2024 年规划执行情况评估报告、2024 年和 2025 年一季度经营情况、2024 年和 2025 年一季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2024 年度内控合规及反洗钱工作报告、2024 年度案件风险防控及从业人员行为管理自评估报告、2024 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总结及 2025 年度工作计划、银行集团 2024 年度并表管理执行情况报告、2024 年度主要股东和大股东股权管理情况报告等 36 项汇报，深入了解本行经营管理状况，积极履行监督职责。

监事会会议是监事会发挥监督职能的主要途径，报告期内，结合监事发表的意见和建议，监事会发出 2 期《监督工作函》，分别发送各有关单位予以研究反馈，并送达本行董事会、高级管理层，进一步完善监事会会议全流程、闭环式监督机制，提升监事会会议质效。此外，监事通过出席股东大会会议，列席董事会现场会议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列席高级管理层会议、审阅高级管理层报送的参阅资料等方式，对本行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予以监督。

2025 年 7 月 15 日，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再设置监事会的议案》，本行第七届监事会及其成员依据法律法规和现行公司章程规定继续履职至本行不再设置监事会的调整生效之日。详情请参见本行分别于 2025 年 7 月 16 日和 2025 年 8 月 6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发布的相关公告。

3.1.1.4 高级管理层

本行高级管理层对董事会负责，接受监事会监督。本行高级管理层与董事会严格划分职责权限，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授权开展经营管理活动，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评价，作为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和其他激励安排的依据。高级管理层按照董事会、监事会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报告本行经营管理情况，并提供有关资料。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行高级管理层由 8 名成员组成，详见本章“3.1.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1.2 ESG治理信息

本行建立并持续完善包括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内的可持续发展治理架构，形成“自上而下、创新驱动、相互促进、协同运转”的可持续发展管理体系。

3.1.2.1 董事会履职情况

本行的可持续发展工作由董事会全面监督指导，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负责统筹推动本行ESG体系建设，审议ESG相关工作报告，推动落实监管要求的其他ESG相关工作。董事会下设其他专门委员会结合委员会职责，共同推动ESG管理工作。

董事会 专门委员会	履职情况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审议通过本行《2024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估值提升计划》，推动本行进一步完善市值管理机制，持续提升股东回报能力；听取 2024 年规划执行情况评估报告，通过回顾检视战略执行情况，确保可持续发展理念融入本行战略决策全过程。
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审议通过本行《2024 年年度报告》，以及相关内控评价、关联交易、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听取本行 2024 年度内控合规反洗钱工作情况、2024 年度及 2025 年一季度经营情况等汇报，充分发挥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监督职责，督促推动合规经营，保障股东权益，持续提升公司治理规范性。

董事会 专门委员会	履职情况
风险管理委员会	审议通过本行《2025 年风险偏好陈述书》《中信银行全面风险管理政策》等议案，完成风险偏好优化，将气候风险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保障气候风险等 ESG 指标符合董事会既定的风险偏好。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审议通过提名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及重检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的议案，进一步促进董事人员构成多元化，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审议通过本行 2024 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总结及 2025 年工作计划，对本行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审查及运转机制、投诉压降处理等工作进行监督指导，不断提升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质效。

3.1.2.2 监事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监事会审议通过本行《2024年年度报告》《2024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等议案，听取了本行2024年规划执行情况评估报告、2024年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及2025年一季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2024年度内控合规及反洗钱工作报告、2024年度案件风险防控及从业人员行为管理自评估报告、2024年全行创新工作情况报告、2024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总结及2025年度工作计划等汇报，重点关注了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在绿色金融、内控合规、反洗钱、服务实体经济、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的履职情况，提出将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与本行“五个领先”银行战略深度融合等有针对性的意见建议。

3.1.2.3 高级管理层及下设机构履职情况

本行高级管理层负责制定并推动相关部门、境内外分支机构及子公司落实执行ESG相关工作目标及重点任务，下设多个委员会及工作组负责ESG各项工作，共同促进本行可持续发展管理水平的提升。本行高级管理层下设的ESG相关委员会及工作组如下：

高级管理层 下设机构	职责/履职情况
内控合规管理 委员会	由行长担任主任，负责统筹全行内控合规管理工作，对内控合规管理过程中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决策和协调推动。
风险内控 委员会	由行长担任主任，负责研究、审议和决策风险管理与内控合规管理事项。报告期内共召开 4 次会议，审议全面风险管理体系重大事项及各类风险管理基础性政策、制度，听取全行风险管理方面专业报告。
总行信用审批 委员会	由副行长担任主任，信用审批委员会对授信及非授信类业务进行包含环境与气候风险在内的风险审查，充分考虑客户生产经营过程中的生产工艺、能耗水平、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对生态环境和生物多样性等方面造成的影响，坚持“环保一票否决制”。
消费者权益保 护工作委员会	由行长担任主任，主要负责确保消费者权益保护战略目标和政策得到有效执行。报告期内召开 1 次会议，对 2024 年消保监管评价问题整改、2025 年消保工作安排及信用卡投诉管理等重点工作进行研讨部署。
信息技术 委员会	由副行长担任主任，下设办公室、新技术应用工作组、需求统筹工作组和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组，负责规划全行信息科技发展，审议全行信息科技建设规划、协调重大事项，监控信息科技投资等。报告期内共召开 3 次会议，审议年度工作要点、科技资源配置、重大项目等多项议题。
反洗钱工作 领导小组	由行长担任组长，是全行反洗钱工作的日常决策和管理机构，负责审议和决策反洗钱内控管理和洗钱风险管理事项，统筹、协调、指导全行反洗钱工作。
做好金融“五篇 大文章”领导及 工作小组	成立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领导小组，由董事长担任组长。围绕金融“五篇大文章”分别成立 5 个专项工作小组，由各牵头行领导担任组长，分别制定各篇大文章的专项行动方案，共同形成全行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的“1+5”实施体系。
绿色金融 领导小组	由董事长担任组长，负责统筹规划全行绿色金融业务发展，制定绿色金融业务发展战略和目标，指导绿色金融工作的实施执行。

普惠金融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	由董事长担任组长,负责建立完善普惠金融暨乡村振兴体制机制,制定发展规划,统筹推动相关业务发展。
市值与 ESG 管理工作小组	由副行长担任组长,统筹推动全行 ESG 管理体系机制不断完善,协调相关部门有效推进 ESG 各项议题开展,助力提升全行 ESG 评级表现。

3.1.2.4 合规文化建设

本行在发展规划中提出培育“稳健理性、严守底线、质量为本、价值创造、勇于担当、争创一流”的风险合规文化,面向全体员工建立了分层分类、形式多样的合规培训体系,面向管理干部、“三新”⁴⁷人员、全行员工等不同群体,推出差异化培训课程体系,持续传导合规从业要求,促进合规理念融入经营管理。

面向管理干部:开展合规管理理论与实践培训,传导最新监管政策要求,助力各级管理干部掌握行业合规趋势和全行合规管理情况。报告期内,针对境内分行及子公司合规分管领导、合规部门负责人、新任支行长及处级干部潜力人才等关键岗位人员,累计开展合规培训6期,强化合规从业价值传导,有效提升关键岗位人员合规管理意识与专业能力。

面向“三新”人员:拓展线上培训渠道,报告期内共组织6期、3,204人次参加“三新”人员岗前培训考试,持续提升“三新”人员合规履职能力和专业素养,营造“学制度、懂制度、守制度”良好氛围,为各项业务健康发展提供坚实的合规保障。

面向全行员工:将合规教育作为全行员工培训重点,常态化开展合规课堂、合规巡讲、警示教育等宣贯教育,创新运用视频、微课堂、网络课堂等多种形式倡导风险合规文化。报告期内,通过“信随行”订阅号、内联网等渠道推送合规教育内容40余期,覆盖政策解读、操作规范、风险提示等方面,引导全体员工正确树立和践行合规理念,将合规要求内嵌于业务操作全流程。

⁴⁷ 指新入职员工、新转岗员工、新提聘员工。

反洗钱培训

本行反洗钱培训以普及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为主线，印发2025年度反洗钱宣传培训考试工作计划，分层分类开展反洗钱培训，举办形式多样培训活动，深化全员“知规、遵规、守规”责任意识和风险意识，不断提升全行各级人员反洗钱履职能力。

报告期内，总行印发《关于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的通知》，制作2门e企学课程，组织全行开展线上学习；联合人力资源部举办反洗钱大讲堂，邀请外部专家对总分行反洗钱专兼职人员授课，掌握最新履职要求；对分行合规条线、业务条线人员开展专题培训31次，覆盖人数3,000余人，内容涉及新反洗钱法落实、高风险客户与业务管理、客户尽调评级管控、后督检查发现问题、典型案例分析等。同时，各分行合规条线、业务条线对本单位各层级人员开展反洗钱培训1,100余次，促进各层级员工提升反洗钱工作责任意识。

3.1.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1.3.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期	期初持股数	期末持股数
方合英	董事长、执行董事	男	1966.06	2018.09-2027.06	1,000,000	1,000,000
芦苇	执行董事	男	1971.10	2025.06-2027.06	0	0
	行长			2025.04-2028.04		
胡罡	执行董事	男	1967.03	2024.10-2027.06	1,627,000	1,627,000
	副行长、风险总监			2017.05 起		
王彦康	非执行董事	男	1971.03	2021.04-2027.06	0	0
付亚民	非执行董事	男	1979.02	2025.08-2027.06	—	—
廖子彬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1962.12	2022.06-2027.06	0	0
周伯文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1976.10	2023.08-2027.06	0	0
王化成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1963.01	2023.10-2027.06	0	0
宋芳秀	独立非执行董事	女	1976.04	2023.10-2027.06	0	0
魏国斌	外部监事	男	1959.03	2020.05-2026.05	0	0
孙祁祥	外部监事	女	1956.09	2021.06-2027.06	0	0
李蓉	股东代表监事	女	1968.04	2021.01-2027.06	364,000	364,000
程普升	职工代表监事	男	1968.02	2022.03-2027.06	354,000	354,000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期	期初持股数	期末持股数
张 纯	职工代表监事	男	1973.02	2024.06-2027.06	210,000	210,000
曾玉芳	职工代表监事	女	1970.12	2017.09-2027.06	188,000	188,000
谢志斌	副行长	男	1969.05	2019.06 起	749,000	907,000
贺劲松	副行长	男	1968.12	2024.10 起	760,000	760,000
谷凌云	副行长	男	1978.02	2025.03 起	0	0
金喜年	副行长	男	1971.03	2025.08 起	—	—
陆金根	业务总监	男	1969.06	2018.08 起	553,000	553,000
张 青	董事会秘书	女	1968.08	2019.07-2027.06	550,000	650,000
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曹国强	非执行董事	男	1964.12	2018.09-2025.04	0	0
刘 成	执行董事	男	1967.12	2022.03-2025.02	624,000	624,000
	行长			2022.01-2025.02		
黄 芳	非执行董事	女	1973.05	2016.11-2025.08	0	0
吕天贵	副行长	男	1972.10	2018.08-2025.03	830,000	1,000,000

注：（1）上表中连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开始时间为首次聘任时间。

（2）上表中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行股份均为 H 股普通股，报告期内股份变动的原因均为二级市场增持。

（3）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本行股票期权或被授予限制性股票。

（4）2025 年 3 月 25 日，本行股东大会选举付亚民先生为本行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2025 年 8 月 18 日，经金融监管总局核准，付亚民先生正式就任本行非执行董事。

（5）2025 年 5 月 8 日，本行董事会聘任金喜年先生为本行副行长。2025 年 8 月 4 日，经金融监管总局核准，金喜年先生正式就任本行副行长。

3.1.3.2 新聘或离任、解聘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董事

2025 年 2 月 20 日，刘成先生因工作调整，辞去其所担任的本行执行董事、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主席、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职务。刘成先生的辞任自 2025 年 2 月 20 日起生效。

2025 年 4 月 8 日，曹国强先生因退休原因，辞去其所担任的本行非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职务。曹国强先生的辞任自 2025 年 4 月 8 日起生效。

2025 年 3 月 25 日, 本行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芦苇先生担任本行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2025 年 6 月 5 日, 经金融监管总局核准, 芦苇先生正式就任本行执行董事。

2025 年 3 月 25 日, 本行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付亚民先生为本行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2025 年 8 月 18 日, 经金融监管总局核准, 付亚民先生正式就任本行非执行董事。

2025 年 8 月 19 日, 黄芳女士因工作调整原因, 辞去其所担任的本行非执行董事、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席及委员职务。黄芳女士的辞任自 2025 年 8 月 19 日起生效。

监事

报告期内, 本行监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化。

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 2 月 20 日, 刘成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 辞去其所担任的本行行长职务。刘成先生的辞任自 2025 年 2 月 20 日起生效。

2025 年 2 月 20 日, 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 聘任芦苇先生为本行行长。2025 年 4 月 21 日, 经金融监管总局核准, 芦苇先生正式就任本行行长。

2025 年 3 月 10 日, 吕天贵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 辞去其所担任的本行副行长职务。吕天贵先生的辞任自 2025 年 3 月 10 日起生效。

2025 年 3 月 18 日, 经金融监管总局核准, 谷凌云先生正式就任本行副行长。

2025 年 5 月 8 日, 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 聘任金喜年先生为本行副行长。2025 年 8 月 4 日, 经金融监管总局核准, 金喜年先生正式就任本行副行长。

3.1.3.3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资料变更情况

本行执行董事、行长芦苇先生自 2025 年 3 月起担任中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自 2025 年 5 月起担任阿尔金银行董事; 自 2025 年 6 月起担任中国银行业协会第九届常务理事委员会副会长; 自 2025 年 7 月起担任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

司董事。

本行非执行董事王彦康先生自 2025 年 7 月起担任上海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江苏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安徽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福建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不再担任国家烟草专卖局财务管理与监督司（审计司）国有资产管理处处长。

本行职工代表监事张纯先生自 2025 年 5 月起担任本行党群工作部总经理，不再担任本行党群工作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本行副行长谢志斌先生自 2025 年 7 月起担任中国钱币学会第八届理事会常务理事；自 2025 年 8 月起担任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本行副行长谷凌云先生自 2025 年 6 月起担任中国国际商会第九届理事会副会长。

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王化成先生不再担任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本行职工代表监事曾玉芳女士不再担任本行广州分行副行长，拟任本行信用卡中心副总裁，需于监管机构核准其任职资格之日起正式就任。

3.1.3.4 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工作情况

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在本行及本行子公司不拥有任何业务或财务利益，也不担任本行除董事以外的任何其他职务。本行保障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知情权，及时完整向其提供履职的必要信息，并为其履职提供必需的工作条件。报告期内，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按照监管要求及本行公司章程规定，诚信、独立、勤勉履职，依法依规行使知情权、决策权等法定权利，认真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进行独立、专业、客观判断，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维护本行、中小股东和金融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能够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履行职责，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安排符合监管规定。

本行外部监事在监督过程中，不受主要股东、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与本行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影响，注重维护中小股东与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

能够独立行使监督职责。本行保障外部监事的知情权，及时完整向其提供履职的必要信息，并为其履职提供必需的工作条件。报告期内，外部监事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通过出席监事会会议、列席董事会现场会议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参加监事会主题调研、出席股东大会会议、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开展年度履职访谈、定期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等形式，积极主动了解本行经营管理状况，认真研读各项议题材料和专题报告，就所关注的问题与董事会、高级管理层交换意见，作出独立、专业、客观的判断，并积极发表意见建议，有效提升了监事会监督质效。

3.1.4 利润分配

本行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符合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清晰明确，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本行董事会拟定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由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并在2025年6月20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获得超过99.99%的持股5%以下A股股东表决同意，有效保障了中小股东的权益。

3.1.4.1 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行向截至2025年7月9日登记在册的A股股东和2025年7月2日登记在册的H股股东以现金方式派发了2024年度普通股股息，每10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1.72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约为人民币95.82亿元。本行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在2024年年度报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2024年度股东大会H股通函、2024年年度A股普通股分红派息实施公告、2024年度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公告中进行了详细说明。有关情况请参见本行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发布的相关公告。

3.1.4.2 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

本行 2025 年上半年合并后归属于本行股东净利润为人民币 364.78 亿元，扣除无固定期限债券利息后，合并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净利润为人民币 340.72 亿元，拟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派发中期现金股息，以本次分红派息的股权登记日登

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 A 股股东和 H 股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息 1.88 元人民币（含税），按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行 A 股和 H 股总股本数 55,645,162,264 股计算，分派 2025 年中期普通股现金股息总额为人民币 10,461,290,505.64 元（含税），占 2025 年中期合并后归属于本行股东净利润的 28.68%，占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 30.70%。

若本行总股本在本次分红派息的股权登记日前发生变动，届时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现金股息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向 A 股股东支付，以人民币或等值港币向 H 股股东支付。以港币实际派发的股息金额按照本行审议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一周（包括股东大会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平均基准汇率计算。

本行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简称“方案”）符合本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案经本行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充分讨论酝酿后，已提交 2025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本行董事会会议和监事会会议审议并获得通过，将提交本行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预期将于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方案后两个月内向本行普通股股东支付 2025 年中期股息。方案相关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其中，拟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向 H 股股东派发 2025 年中期股息，如有变化本行将另行公告；A 股股东的股息派发股权登记日及具体派发方式等相关事项将另行公告。

本行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在方案的决策过程中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已就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中信银行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符合中信银行实际情况和保障长期健康稳定发展需求，兼顾了中信银行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整体利益，同意该项议案。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中信银行股东大会审议。

本行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详情请参见本行于本报告披露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行 2025 年上半年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3.1.5 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未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3.1.6 员工和分支机构情况

3.1.6.1 员工数量、结构及分支机构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共有各类员工 65,248 人，其中，合同制员工 64,271 人，派遣及聘用协议员工 977 人。本集团男性员工与女性员工（包括高级管理人员）的比例分别为 45.19%及 54.81%。此外，需本集团承担费用的离退休人员数量为 3,398 人。

本行分支机构（不含子公司）情况表

区域划分	机构名称	营业地址/邮编	机构数量 (个)	员工数量 (人)	资产规模 (百万元人民币)
总部	总行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院 1 号楼 6-30 层、32-42 层/100020	1	6,215	3,231,047
	信用卡中心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21 号中信银行大厦/518048	1	5,172	453,557
环渤海	北京分行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C 座、D 座一层、E 座一层及 F 座一层 A 室/100027	83	3,652	1,429,637
	天津分行	天津市和平区张自忠路 162 号增 5 号/300020	38	1,006	102,373
	石家庄分行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自强路 10 号中信大厦/050000	65	1,909	165,534
	济南分行	山东省济南市冻源大街 150 号中信广场/250002	51	1,689	153,640
	青岛分行	山东省青岛市香港中路 22 号/266071	53	1,712	152,131
	大连分行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 29 号/116001	24	768	46,947
长三角	上海分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博馆路 112、138 号地下一层、1 层 101-1 室、2 层 201-2、3 层 302-4、4 层、9-15 层/200126	61	2,340	619,609
	南京分行	江苏省南京市中山路 348 号中信大厦/210008	86	3,472	540,226

区域划分	机构名称	营业地址/邮编	机构数量(个)	员工数量(人)	资产规模(百万元人民币)
	苏州分行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 266 号金融港商务中心西楼/215028	29	1,303	206,312
	杭州分行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解放东路 9 号/310016	98	4,365	690,399
	宁波分行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镇明路 36 号中信银行大厦/315010	29	913	134,703
珠三角及海西	福州分行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观风亭街 6 号恒力金融中心/350000	54	1,562	112,194
	厦门分行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 334 号 101 单元、201 单元、301 单元、401 单元/361000	18	468	38,955
	广州分行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233 号中信广场/510613	107	3,501	507,673
	深圳分行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5-10 楼/518048	54	1,921	441,835
	海口分行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金贸中路 1 号半山花园/570125	11	358	30,725
中部	合肥分行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徽州大道 396 号/230001	42	1,303	145,835
	郑州分行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 1 号中信银行大厦/450000	85	2,383	245,291
	武汉分行	湖北省武汉市汉口建设大道 747 号中信大厦/430000	52	1,663	219,780
	长沙分行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湘江北路三段 1500 号/410011	41	1,242	125,527
	南昌分行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红谷中大道 998 号绿地中央广场 D3 楼/330038	23	793	99,096
	太原分行	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平阳路 65 号 31 幢第 1 至 17 层/030006	32	985	70,137
西部	重庆分行	重庆市江北区江北城西大街 5 号/400020	31	1,184	148,194
	南宁分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双拥路 36-1 号/530021	20	568	56,798
	贵阳分行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贵州金融城 BL 区北二塔/550081	15	447	41,630
	呼和浩特分行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如意开发区如意和大街中信银行/010010	30	831	45,307
	银川分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 160 号/750002	8	255	20,420

区域划分	机构名称	营业地址/邮编	机构数量(个)	员工数量(人)	资产规模(百万元人民币)
	西宁分行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文苑路一号晟世达金融中心二号楼/810008	9	230	13,152
	西安分行	陕西省西安市朱雀路中段 1 号/710061	41	1,172	99,884
	成都分行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480 号拉·德方斯大厦东楼/610042	46	1,509	201,924
	乌鲁木齐分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北路 165 号中信银行大厦/830002	12	410	30,633
	昆明分行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宝善街福林广场/650021	30	862	76,852
	兰州分行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民主西路 9 号/730000	13	346	23,130
	拉萨分行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江苏路 22 号/850000	2	123	10,749
东北	哈尔滨分行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红旗大街 236 号中信大厦/150000	18	521	32,608
	长春分行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建工南路 718 号/130000	21	499	46,069
	沈阳分行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大西路 336 号/110014	45	1,361	59,992
境外	伦敦分行	5th Floor, 99 Gresham Street, London, EC2V 7NG, UK	1	43	22,438
	香港分行	80 FL. International Commerce Centre, 1 Austin Road West, Kowloon, Hong Kong	1	1	4,386
	悉尼代表处	Level 27, Gateway, 1 Macquarie Place,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	1	4	-

注：(1) 除上表所列员工数量外，本行另有外派阿尔金银行 4 人。

(2) 上表中信用卡中心下设分支机构 77 家。

(3) 上表中“资产规模”未扣除分支机构往来轧差金额。

3.1.6.2 薪酬政策

本行坚持实行以岗位和职位体系为基础，以业绩贡献和能力展现为衡量标准的员工薪酬分配机制，不断优化和完善内部收入分配结构，严格落实国家政策，持续将薪酬资源向一线员工、基层员工倾斜。员工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构成，基本薪酬根据员工岗位职责和履职能力等确定，绩效薪酬与本行的整体经营效益、员工个人绩效完成情况和履职能力等挂钩。

为健全绩效薪酬管理体系，完善激励约束机制，本行建立了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和追索扣回机制。本行中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的 50% 以上、关键岗位人员绩效薪酬的 40% 以上采取延期支付方式，延期支付期限为 3 年；对于发生违法违规违纪行为或触发绩效薪酬追索扣回情形的人员，其延期支付绩效薪酬按本行规定执行，确保员工薪酬水平、结构与风险大小、风险存续期限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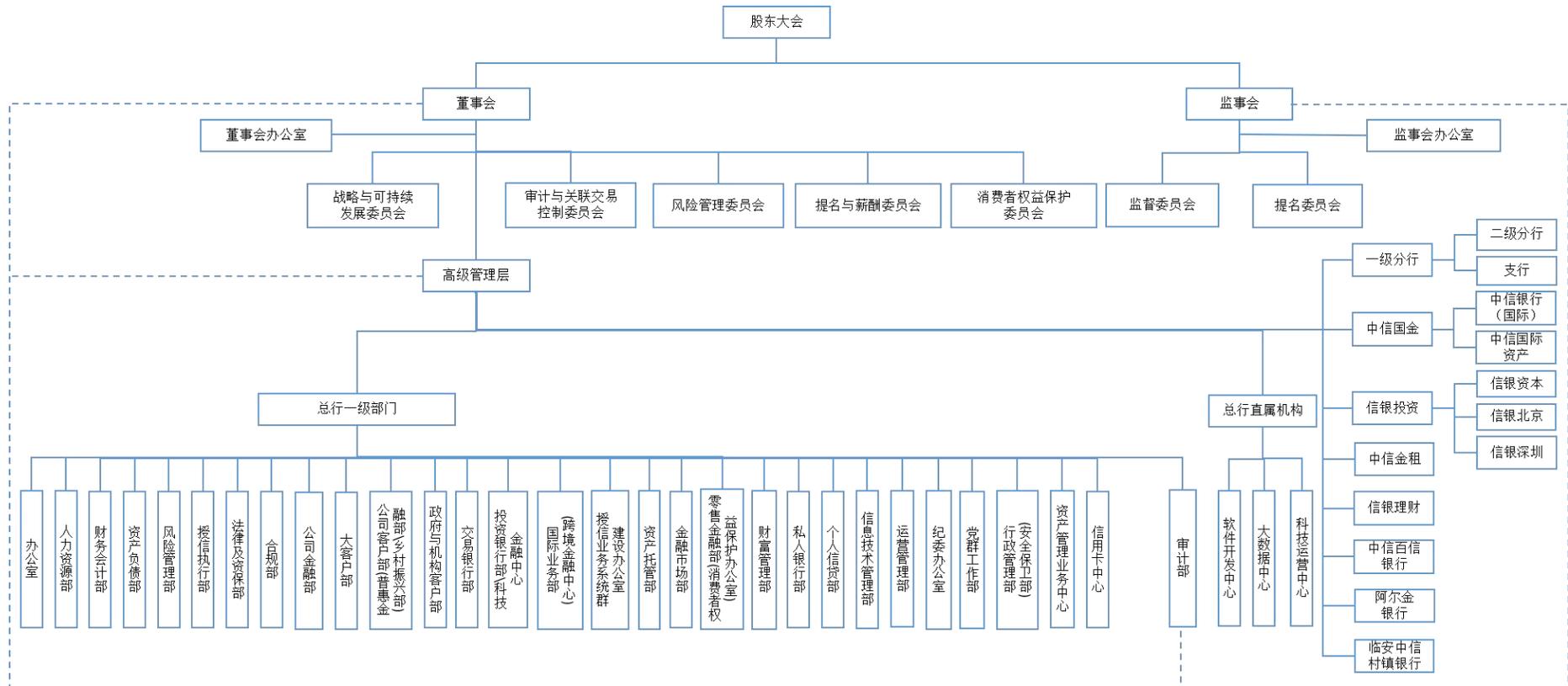
3.1.6.3 队伍建设及员工培训

本行坚持打造人才高地，实施以价值为核心，数量、质量、结构、效能统筹一体的人才配置机制，强化价值增长型人力资源理念，持续加强战略重点区域、重点业务人才配置，科学推进内部人才选拔、培养和外部人才引进工作。按照中信银行发展规划和“十四五”人才发展规划，系统推进“百舸千帆”全行级人才队伍建设，已选拔培养的人才覆盖各层级管理人员、专业技术类人才、管理培训生、党建人才和柜员人才。

本行高度重视员工综合能力培养。报告期内，建立了“三级三化”数字化能力培训认证体系⁴⁸，系统培育全员数字化思维与技能，加速“业技数”融合的复合人才培养；继续组织全行岗位资格认证考试，满足不同层级、不同岗位员工学习发展需要，持续提升全员专业素养；根据管理人员“上岗+在岗”不同阶段，开展中层正职数字化专题培训和新任支行长上岗培训，针对性提升管理能力、专业能力、数字化能力和经营能力，并紧扣主题主线组织党性锻炼培训和党员示范培训，引导党员干部树立正确的经营观、业绩观、风险观。

⁴⁸ “三级”是指设置初、中、高三级认证，帮助干部员工强化认知、提升技能、促进实战；“三化”是指结合本行现阶段数字化转型“信息化、数据化、智能化”三化并进的特点，以数据产生价值的全流程为主线设计培训内容。

3.1.6.4 组织架构图



3.2 环境信息情况

本行紧跟国家战略导向，始终践行绿色发展理念，积极应对气候变化挑战，不断完善绿色金融体制机制建设，大力发展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等绿色金融业务，积极探索绿色金融产品创新，不断提高绿色金融综合服务能力。积极推进绿色运营相关措施，始终倡导“绿色办公”，加强“碳足迹”核算，助力“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本行及本行主要子公司不存在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的情况。

3.2.1 绿色金融

专题：绿色金融

本行深入贯彻党中央关于“碳达峰、碳中和”重大战略部署，全面落实监管机构关于绿色金融工作要求，坚持以服务实体经济绿色低碳转型为核心使命，将绿色发展理念融入经营战略。在工作推进中，本行锚定“做好绿色金融大文章”的总体目标，围绕绿色咨询、绿色投资、绿色融资、绿色生活和碳管理“五位一体”的绿色金融服务体系，健全工作机制、强化产品创新、深化协同联动，不断提升绿色金融服务质效。

日臻完善绿色管理体制机制。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高度重视绿色金融业务发展，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增设绿色金融发展职责；设立以董事长为组长的全行绿色金融领导小组；在总行部门增设绿色金融统筹推动职能并设立绿色金融专业处室，从体制机制方面有力支持业务发展。持续强化“总分两级绿色示范机构+绿色金融特色行+碳中和网点”多层次立体化绿色金融服务体系，目前已建成河南信阳羊山绿色支行、浙江湖州安吉绿色支行及 1 家碳中和网点。

稳步推进绿色金融各项业务进展。报告期内，本行以“五位一体”的绿色金融服务体系和“1+N+N”绿色金融产品体系⁴⁹为核心引擎，驱动绿色金融服务质效提升。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绿色贷款余额为 7,014.15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⁴⁹ 指以中信银行为主体提供的绿色金融产品+中信银行子公司提供的绿色金融产品+中信集团相关金融子公司提供的绿色金融产品。

1,008.50 亿元，增幅 16.79%。从行业看，主要投向基础设施绿色升级、节能降碳产业、能源绿色低碳转型、生态保护修复和利用等领域。报告期内，发行绿色金融债券 50 亿元，金融租赁投放绿色领域 167.54 亿元。绿色生活方面，“中信碳账户”用户数达 2,583.29 万户，较上年末增加 427.62 万户；打造业内首个企业员工碳普惠平台。

创新打造差异化服务能力。本行积极践行金融机构社会责任，通过创新金融工具持续赋能实体经济绿色转型。报告期内，落地全国首单建材业转型金融银团贷款；积极推动可持续发展/ESG 挂钩贷款落地实施，将企业融资成本与减排成效直接挂钩，为产业绿色低碳发展提供金融助力。上线银行业首个覆盖组织碳排放管理、产品碳足迹管理、欧盟 CBAM 报告管理、企业员工碳账户管理的绿色低碳服务平台，为企业开展碳管理提供数字化支撑。

持续加强绿色客群及生态圈建设。本行专注为清洁能源、绿色制造、环境保护、资源循环利用、绿色建筑、绿色交通等领域的绿色产业客户提供综合金融服务，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绿色贷款客户达 5,765 户。本行持续深化绿色生态圈建设，加强与北京绿色金融与可持续发展研究院、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等合作联系，积极助力企业绿色化和数字化转型，本行中证 ESG 评级持续为行业最佳 AAA 级，MSCI ESG 评级为 A 级，连续两年入选央视财经“中国 ESG 上市公司金融业先锋 30”榜单。

报告期内，本行绿色绩效表现汇总如下：

绿色产品	开展情况
绿色信贷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绿色贷款余额为 7,014.15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6.79%。本行子公司中信银行(国际)绿色及可持续贷款余额 172.23 亿港元，较上年末增长 14.11%。
绿色债券	<p>发行：报告期内，本行境内发行人民币绿色金融债券 50 亿元，募集资金主要投向新能源发电、高效储能以及绿色交通领域。截至报告期末，境内绿色金融债券存续余额 450 亿元。此外，本行还有存续期内的境外绿色债券 3 亿美元。</p> <p>承销：报告期内，本行为多家客户承销发行绿色债券，覆盖央国企、</p>

绿色产品	开展情况
	<p>民营企业 and 金融机构等各类发行主体，募集资金用于可再生能源发电、节能环保、轨道交通等绿色领域。</p> <p>本行境外子公司信银投资参与境外市场绿债、社会责任债及可持续债券承销 39 笔，涉及金额为 105 亿等值美元。</p> <p>投资：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开展绿色债券投资，涵盖绿色资产支持证券、绿色金融债券等多种类型，积极支持绿色经济发展。</p>
绿色存款	<p>报告期内，本行发行挂钩绿色金融债券的结构性存款产品 79 只，募集金额 148 亿元，为投资者拓宽绿色投资渠道，推动资金流向绿色产业。</p>
绿色理财	<p>本行子公司信银理财持续丰富绿色理财产品谱系，截至报告期末，ESG 主题、绿色主题等绿色金融相关理财产品存续规模达 218.61 亿元。</p>
绿色租赁	<p>本行子公司中信金租大力支持清洁能源、节能环保、绿色交通等绿色产业融资。报告期内，绿色租赁业务投放 167.54 亿元，投放领域主要集中在光伏发电、新能源物流车、新能源电池制造等。</p>
绿色消费	<p>作为国内首个由银行主导推出的个人碳减排账户，“中信碳账户”以科学方法计量个人碳减排量，实现绿色消费行为数字化、可视化、资产化和价值化。截至报告期末，“中信碳账户”用户规模达 2,583.29 万户，累计碳减排量 19.80 万吨，已在 19 个金融场景和低碳消费场景实现碳减排量核算。</p>

3.2.2 绿色运营

本行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双碳”战略，践行绿色低碳发展理念，将可持续发展融入运营管理全流程。本行以体系建设为基础，在公车管理、能源管理、建筑节能及员工行为引导等方面多措并举，全力推动办公运营节能减排常态化。

体系建设方面，本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制定《中信银行绿色办公指导意见》《中信银行公务用车使用规范》《中信银行办公用品管理办法（试行）》等制度，夯实绿色运营管理基础。推动健全运营碳管理体系，加强专业人才培养，组织开展并表口径自身运营层面碳排查工作，

并将碳排放数据报送质量纳入考核范围，持续提升碳管理效能。

公务用车方面，本行严格遵守公务用车配置规格及数量标准；持续加强公车使用管理，通过制度约束与系统管控相结合的方式，有效减少公车出行；严格执行公务用车节假日封存管理要求；倡导节能驾驶习惯。

能源管理方面，采用节能灯具、投影设备等电器，总部大厦办公区空调由中央控制系统自动控制，通过设置非工作时间自动关闭、夏季空调最低温度，有效实现节能降耗。总部大楼照明设施自动关闭，传真机、复印机等办公设备定时开启节电模式，下班后关闭电源。

建筑节能方面，本行信息技术研发基地、（合肥）金融后台服务中心均获得三星级绿色建筑标识证书。信息技术研发基地办公楼使用太阳能热水器，机房楼暖通系统采用水冷机组为主、风冷机组为辅的运行方式，均有效降低能耗；（合肥）金融后台服务中心在建期间全面融入节能环保措施，自然采光并充分利用可再生能源，建筑节能率达65%。

办公运营方面，强化家具重复利用，压降新购家具数量；音视频会议系统配置可移动显示设备，支持多场景灵活使用，减少购置数量；打印机默认黑色双面打印，严控彩色打印范围；大力提倡无纸化办公，压缩非必要打印。

员工行为引导方面，开展系列节能管理举措，积极引导员工降耗减废。制作绿色办公电子宣传海报，在办公场所多渠道电子显示屏循环播放，强化员工节能意识；办公场所电灯开关均设置“随手关灯”提示标识；优化饮用水供应模式，提倡自带水杯；卫生间加强巡查，确保水龙头及时关闭；鼓励员工用餐“光盘行动”等。

3.3 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本行始终将履行社会责任作为企业发展的核心使命，在服务国家战略、保障客户权益、关爱员工成长、维护投资者利益等方面持续发力。本行以服务国家战略为己任，将金融活水精准滴灌乡村振兴重点领域；以维护客户权益为根本，构建全流程消费者权益保护体系；以保障员工权益为基础，实现银行与员工的共同成长；以提升市场价值为核心，持续强化信息披露透明度，深化投资者沟通交流，

全方位彰显国有金融机构的责任担当。

3.3.1 支持乡村振兴

报告期内，本行深入贯彻2025年中央一号文件精神，严格落实监管要求，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坚持“聚焦重点，突出特色”经营理念，持续提升乡村振兴金融服务工作质效。

报告期内，本行**坚持聚焦重点**，以“五策合一”为指引，围绕农林牧渔等重点行业制定农用化肥、农业机械、高原农业等区域特色行业审查审批标准，围绕乡村振兴集团、新农人等重点客群制定完善综合金融服务方案，围绕百强县等重点区域强化政策支持与推动力度，同时强化渠道对接，开展乡村振兴主题月等营销活动，持续提升信贷支持力度。**坚持突出协同特色**。持续发挥中信集团协同优势，完善“融资、融智、融产、融建、融销”为一体的“五融”⁵⁰协同服务模式，建立“五融”协同项目库，涵盖高标准农田建设、农业科技及农产品流通等重点领域，落地“银期保”项目等创新业务，推出乡村振兴主题理财产品，有效满足企业多元需求。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涉农贷款客户数6.79万户，较年初增加0.40万户。涉农贷款余额4,952.15亿元，较年初增加492.97亿元，增速11.06%。其中，普惠型涉农贷款⁵¹余额450.39亿元，较年初增加36.18亿元，增速8.74%；农林牧渔、农业农村基础设施、粮食安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重点领域贷款均实现较好增长。

金融精准帮扶

本行积极履行国有金融企业责任担当，坚持“四个不摘”，保持帮扶政策、帮扶力度总体稳定，有效助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报告期内，本行强化信贷投放支持，聚焦产业帮扶、就业帮扶，结合区域资源禀赋，加大脱贫地区、重点帮扶县特色产业贷款投放力度，深入开展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强化产品服务支撑，推广手机银行、供应链金融等线上服务渠道，

⁵⁰ “融资”指紧密围绕客户生产经营场景，满足企业多元融资需求；“融智”指聚焦客户产业规划场景，提供专业咨询服务；“融产”指围绕企业业务发展场景，助力农业产业升级；“融建”指针对农业建设场景，提供一站式基础建设服务；“融销”指围绕农产品流通场景，线上与线下相结合，拓宽农产品销售渠道。

⁵¹ 因统计口径变化，期初数据已作相应调整。

创新属地化特色信贷产品，丰富财富管理服务，提供一站式综合金融服务。强化政策资源保障，配置绩效考核、贷款补贴等资源，明确风险容忍度要求，落实尽职免责政策。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金融精准帮扶贷款余额395.44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1.25亿元；有贷款余额客户数94.64万户；报告期内新投放贷款的风险利率基本实现平衡。

多元帮扶

本行持续在新疆阿克苏市、甘肃宕昌县、山西灵丘县、河北怀安县、四川喜德县等全国56个（乡）村开展**定点帮扶**工作，通过资金支持、人才选派、项目帮扶、消费帮扶手段，改善帮扶地区的基础设施条件，有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提升产业发展、基层治理和公共服务水平。报告期内，本行印发《中信银行定点帮扶工作指导意见》，全面加强定点帮扶统筹管理，优化工作流程、强化项目实施，进一步提升帮扶工作的系统化、精准化和规范化。

本行持续组织全行开展**消费帮扶**工作，报告期内，本行利用工会福利费、业务营销费、行政经费等采购、帮助销售脱贫地区的农副产品2,000.86万元。

公益慈善方面，本行持续组织员工开展义卖、义捐、环保、救灾、慰问等公益慈善活动及志愿服务行动，积极帮扶救助社会弱势群体，展现有担当、负责任、有爱心的企业形象。总行组织干部员工为帮扶村的困难群众捐赠衣物、生活用品等物资6,313件；开展2025年春季义务植树活动，员工自愿捐款15万余元，99名员工参与抚育管护、志愿服务等公益植树劳动，合计植树尽责8,039株。

3.3.2 消费者权益保护

本行始终深入践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全面落实各项监管要求，打造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工作体系，致力于为消费者提供有温度的金融服务，推动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高质量发展。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机制体制建设，严格将消费者权益保护纳入本行“三重一大”事项清单，相关工作报告报行办会、党委会、董事会决策。报告期内组织召开总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监事会等各类会议7次，全面强化消保工作的顶层指导。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听取消保相关工作汇报，对消保体制机制建设、投诉管理、销售管理等重点领域工作进行专门部署。

报告期内，本行积极参与监管部门组织开展的“3·15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活动”“防范非法金融活动宣传月”“普及金融知识万里行”等集中教育宣传活动，累计开展活动8,941次，累计触达消费者3.57亿人次。聚焦“一老一少一新”等重点人群持续开展“银龄乐学计划”“护航未来计划”“守护幸福计划”等专题教育宣传活动。在全部营业网点设立教育宣传专区，组织开展“春季护航”“夏季防诈”等系列活动，有效提升消费者金融素养。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加强投诉管理数字化建设，推进落实全行“投诉数据监测分析、监管报送、消保评价量化指标管理、投诉考核管理”四维一体的数字化管理体系；分批开发上线诉源治理标签和系统管理功能，推动建立诉源治理长效机制；落实提级处理机制，提高投诉一次性化解率；持续执行重大投诉预警预防机制、投诉实时监测督办机制及投诉分层分类管控机制；充分运用调解机制，实现应调事项全覆盖。

报告期内，本行共受理监管转办投诉7,487笔⁵²，同比下降13.14%。投诉量排名前三的业务为信用卡业务、个人贷款业务、借记卡账户管理及使用业务，占比分别为75.65%、13.85%、4.45%。地区分布上，主要集中在广东、山东和江苏等区域⁵³。

3.3.3 信息安全与隐私保护

本行搭建自上而下的数据安全和隐私保护治理架构。董事会负责将数据安全相关内容纳入全行公司治理、企业文化和经营发展战略中，监督、评价数据

⁵² 监管转办投诉指金融监管总局通过投诉处理管理系统派发本行的监管正式投诉件，本报告统计投诉量为去除重复投诉量。

⁵³ 信用卡业务按照开卡分中心划分地区归属，其他业务优先使用所属一级分行划分地区归属。

安全管理工作的全面性、及时性、有效性以及管理层履职情况。高级管理层负责审定数据安全目标及策略，从全局指导全行数据安全管理工作。高级管理层下设信息技术委员会，主要负责审议全行信息科技建设规划和全行信息科技风险政策、审定全行主要信息科技工作制度、协调解决重大信息科技风险事项等。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审议《中信银行2024年度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报告》等重要信息科技风险有关事项，信息技术委员会审议《中信银行2024年度信息安全管理工作报告》等重要信息安全工作事项，严格履行科技风险与信息治理相关职责。

本行高度重视隐私保护和数据安全工作，报告期内，本行从制度建设、数据安全保护、客户信息和隐私保护、信息系统安全、安全教育培训等方面，持续加强对内部数据和客户权益的保护。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重大数据安全或客户信息泄露事件。

制度建设方面，本行制定《中信银行信息安全管理办法》《中信银行数据安全管理办法》《中信银行客户信息保护管理办法》《中信银行消费者金融信息保护管理办法》等制度规范，形成较为完善的数据安全管理制度体系。本行在数据安全相关制度中明确收集、传输、使用、存储、清理等数据生命周期各环节的安全管理要求，规范客户信息收集和使用过程中的数据加密、最小授权、匿名化处理等管理措施。报告期内，结合监管要求修订《中信银行数据安全管理办法》，进一步完善数据安全要求，规范本行数据处理活动。

数据安全保护方面，本行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要求、行业标准，并结合内部安全管理需要，建立了层次化的数据安全制度体系及技术保护体系。报告期内，本行对齐监管新规、结合内生安全需求，优化数据安全制度；完善数据分类分级标准和差异化管理要求，提升数据安全精细化管控能力；积极采取数据加密、访问控制等措施，对数据收集、使用、提供等环节实施安全保护；健全应急管理机制，通过开展应急演练、完善应急预案等，提升数据安全风险应对能力。

客户信息和隐私保护方面，本行明确告知客户信息处理的目的、方式、范围等，承诺严格按照客户授权情况和最小范围原则进行使用，定期重检和优化隐私政策内容，保障客户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本行严格履行客户信息处理前的“告知-同意”流程，仅采集和使用提供服务所必须的信息，仅在获得授权的前提下

向第三方提供客户信息；在法律法规、监管要求期限内，以及为实现服务所必须的最短时限内保留客户信息，除因监管要求、案件分析、客户纠纷等情况需归档外，其余确认不再使用的客户信息立即清理。

信息系统安全方面，本行严格遵循数据安全与信息系统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使用相关要求，落实信息系统在需求、设计、开发、测试、发布等阶段的数据安全保护措施。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开展安全测试、安全评估等，确保数据安全保护贯穿于信息系统开发全过程；严格管控信息系统的访问权限，按照“最小范围”原则限制用户能够使用的数据范围，根据“工作必须”原则授予数据访问权限，加强账户管理和回收，防范数据超范围使用风险。

安全教育培训方面，为提升人员信息安全保护意识，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开展覆盖不同群体、形式多样的信息安全培训及宣贯活动。针对科技条线专业人员开展合规警示教育培训和技术培训，提高专业人员安全工作技能；面向全体员工开展安全意识教育，通过网络课程、仿真钓鱼及勒索病毒演练等形式提升员工安全防范能力；面向社会公众宣导普及网络安全知识，通过社交媒体等渠道开展网络安全宣传，有效帮助社会公众提高防范网络诈骗、保护个人金融信息的安全意识。

3.3.4 员工权益保障

员工发展方面，本行充分保障员工发展权益，建立了覆盖管理、专业技术和运营支持三大序列的职位发展体系，为不同序列员工设置明确的晋升路径，也为员工提供在不同序列和各子序列之间转换调整的通道。

员工薪酬待遇方面，本行薪酬制度遵循同工同酬原则，充分保障不同性别、民族的员工在薪酬、福利等方面获得平等待遇。本行不断优化员工的工资福利保障，严格执行国家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政策，为全体员工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费用；本行建立了多支柱养老和医疗保障体系，为合同制员工建立了企业年金和补充医疗保险。本行设立了年休假、病假、事假、婚假、产假、陪产假、护理假、育儿假等各类假期，为女员工提供生育假期及生育津贴保障，保障全体员工享有符合政策的休假和福利待遇。

员工发声渠道方面，本行畅通多样化员工沟通和意见征求渠道，如行长信箱、“爱发声”平台等，积极引导、鼓励员工反馈真实诉求，将员工心声作为优化内部运营流程的重要依据。全体员工均可直接向行长信箱投递邮件，本行高级管理层始终重视倾听员工心声，已有多项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并推动实施。本行专门建立了员工建言献策平台——“爱发声”平台，用于收集并解决基层业务发展诉求，为一线员工发声提供有效渠道。“爱发声”平台建立“意见必应、流程可视、结果能查、服务可评”的全流程意见响应机制，流转过程及处理结果均全员可见。同时平台充分尊重员工隐私及信息安全，设置匿名、昵称、实名等多种意见建议发表方式，确保员工能发声、敢发声、爱发声。自2022年上线以来，平台累计访问量达500万人次，受理基层问题和建议3万余条，对员工普遍关切的问题及时解疑释惑。

3.3.5 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报告期内，本行严格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的原则，以法律法规为准绳，以投资者信息需求为导向，在上交所和香港联交所合计披露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各类文件200余份。同时，本行持续优化定期报告框架和内容，增加对市场热点及投资者重点关注问题的回应，不断增强信息披露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为投资者提供及时、充分、有效的信息，切实维护投资者的知情权。

3.3.6 关联交易管理

报告期内，本行高度重视关联交易管理，优化关联交易管理机制，强化内控管理与审查审批，推进关联交易信息化与智能化建设，提升关联交易管理质效，在合规前提下助力协同价值和股东价值创造，切实维护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行始终坚持董事会决策、监事会监督、高级管理层执行、各单位分工协作的管理体制，严格遵循关联交易管理要求，切实履行关联交易审议和披露义务，对于重大关联交易均提交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审议，对外披露并向金融监管总局报备。对于应披露的关联交易，均提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全部由独立董事构成，代表中小股东对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预审并发表独立意见，确保关联交易符合内部审批程序且以不优于独立第三方的交易条件公平公允开展，符合本行及全体股东整体利

益。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加强关联交易管理，严格落实董监高关联交易监管新规，增强关联方动态管理及名单准确性，强化关联交易流程管理合规有效性，切实保障关联交易合规有序开展。**严格落实董监高关联交易监管新规**，围绕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2025修正）》关于强化董监高关联交易管理的最新要求，深入开展影响分析，及时制定政策落地可行性方案，确保政策落实到位。**持续增强关联方动态管理及名单准确性**，建立疑似关联客户常态化尽调认定机制，加强关联自然人信息申报督导宣贯，下发《专委会关联自然人管理操作手册》，强化关联方认定的及时性和准确性。**着力强化关联交易流程管理合规有效性**，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全行关联交易管理工作的通知》，通过做实关联方识别报告、强化关联交易识别分析、规范关联交易过程管理、加强关联交易数据治理、落实授信限额管理要求等五大方面13项针对性工作举措，着力强化关联交易全流程管理的合规性和有效性。

3.3.7 投资者关系管理

报告期内，本行在充分考虑市场环境、公司战略、发展阶段等因素的基础上，积极响应监管指引，制定并发布与经营管理相适配的市值管理制度和估值提升计划，对市值管理的组织与实施、相关工作职责、市值管理工具运用、股价监测预警机制等进行了明确，进一步加强市值管理工作的系统性、连续性、穿透性，有助于稳定投资者回报预期，与投资者共享价值成长。

报告期内，本行 A+H 股市值涨幅位居国内银行业前列。本行恪守上交所、香港联交所相关要求，通过投资者邮箱、投资者热线电话、上证 e 互动平台等渠道征求股东意见建议，在年度和半年度业绩发布前发布公告，公开征询投资者关注的问题，加强与股东交流，保障其知情权，保证股东通讯政策有效。

报告期内，本行以“网络视频直播+现场会议”方式举办 2024 年度业绩发布会，通过中信银行 App 和多家网络平台进行全程直播，并于会后及时发布问答实录，以便未能参会的投资者及时了解本行经营管理情况。定期业绩发布后，本行管理层带队，主动开展境内外业绩路演活动，与北京、上海、深圳、香港及新加坡、澳大利亚、英国、德国等地的机构投资者面对面交流，有效传递本行“高

股息、稳增长、强韧性”的投资亮点，并进一步了解了境外投资者偏好。

报告期内，本行通过开展路演活动、接待投资者来访调研及主动参加券商策略会等方式，加强与投资者的日常交流。本行已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对上述投资者接待和交流活动进行记录，并对相关文档进行妥善保存。为切实保障中小投资者权益，本行安排专人负责回复上证 e 互动平台投资者提问，解答来自投资者热线和邮箱的问题，积极做好与中小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将本行投资价值传递给关心本行发展的广大投资者。

此外，根据自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起生效的扩大无纸化制度及以电子方式发布公司通讯规定下香港上市规则第 2.07A 条，本行已采用以电子方式发布公司通讯之安排。所有公司通讯的英文版和中文版均在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和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上提供，以代替印刷本。详情请参见本行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在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发布的相关通函。

有关本行ESG方面的更多信息，请参见本行于2025年3月26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披露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及本行网站ESG专栏相关内容。

第四章 重要事项

4.1 购买、出售或赎回本行上市证券

报告期内，本行及任何附属公司概无购买、出售或赎回本行任何上市证券（包括出售库存股份）。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并无持有库存股份。

4.2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4.2.1 重大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或存续有需披露的重大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的事项，亦不存在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本行重大资产的事项。

4.2.2 重大担保事项

担保业务属于本行常规的表外项目之一。报告期内，本行除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内的金融担保业务外，没有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担保事项。

4.2.3 其他重大合同

报告期内，本行未签署正常业务范围之外的其他重大合同。

4.3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4.4 重大关联交易

本行遵循金融监管总局、上交所、香港联交所和会计准则等监管规定认定关联方和开展关联交易，在日常业务中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坚持遵循一般商业原则，以不优于给予独立第三方的条款进行，符合本行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关联交易具体数据请参见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 48”，其中构成香港上市规则第十四 A 章项下的关连交易的事项，均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第十四 A 章的披露规定，除本节披露信息外，其他关联交易不构成任何香港上市规则第十四 A 章项下的关连交

易。

根据金融监管总局监管规则,本行对与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预审后,进一步提交董事会审议和披露,并及时向金融监管总局报备。根据上交所、香港联交所监管规则,对已申请关联交易年度上限的业务,严格控制在上限内开展;对未申请关联交易年度上限的业务,做好管理和监控,一旦触发审议或披露要求,及时根据监管规定履行审议或披露程序。根据财政部规则,在会计报表附注中准确披露关联交易信息。在按季度向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报备授信类和非授信类关联交易的基础上,按照金融监管总局要求做好关联交易监管系统数据报送。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及董事会分别召开了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会议 2 次,预审、审批了关联交易相关议案 3 项,涉及重大关联交易⁵⁴、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等事项;本行于境内外同步发布关联交易相关临时公告 14 项,于官网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公告 9 项、一般关联交易公告 2 项,符合监管要求。

4.4.1 资产或股权出售、收购类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集团没有发生上交所规则下的资产或股权出售、收购类重大关联交易。

4.4.2 授信类持续关联交易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经本行 2023 年 11 月 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2023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行向上交所分别申请了与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与关联自然人任职企业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2026 年授信业务关联交易上限。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经本行 2023 年 11 月 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批准,本行向上交所申请了与衢州发展及其相关方⁵⁵2024-2026 年授信业务关联交易上限。在符

⁵⁴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分别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4 月 29 日审议通过 2 笔重大关联交易,金额合计 1,156.73 亿元,全部为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重大关联交易。

⁵⁵ 2024 年 7 月 18 日,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发布公告,其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衢州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衢州工业集团),衢州工业集团及其控制企业成为本行金融监管总局和会计准则口径下的关联方;2024 年 8 月 23 日,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新湖中宝及其相关方”相应变更为“衢州发展及其相关方”,在上交所监管口径下,特指衢州发展委派本行的董事同时兼任董监高的企业。

合本行适用的监管要求的前提下，上述各方在上交所监管口径下 2025 年度授信类关联交易上限如下：

单位：亿元人民币

交易对方	业务类型	计算依据	2025 年度上限
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	授信业务	授信额度	4,000
衢州发展及其相关方			150
关联自然人任职企业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

此外，根据金融监管总局相关规定，本行对单个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本行上季度末资本净额的 10%，对单个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所在集团客户的合计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本行上季度末资本净额的 15%，对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本行上季度末资本净额的 50%。本行对单个关联方、对单个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所在集团客户、对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均符合上述监管规定。

本行高度重视对授信类关联交易的日常监测与管理，通过采取加强流程化管理、严把风险审批关、强化关联授信贷后管理等措施，确保关联授信业务的合法合规。截至报告期末，上交所监管口径下，本集团对全部关联方企业⁵⁶的授信余额为 1,355.78 亿元。其中，对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授信余额为 1,338.94 亿元，对衢州发展及其相关方授信余额为 15.44 亿元，对关联自然人任职企业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信余额为 1.40 亿元。金融监管总局监管口径下，本集团对全部关联方企业的授信余额为 1,487.03 亿元。其中，对中信集团、衢州发展和中国烟草所在集团客户的合计授信余额分别为 899.17 亿元、216.43 亿元和 0.29 亿元，对其他关联方企业授信余额为 371.14 亿元。本行对关联方企业的授信业务整体质量优良，关注类授信 3 笔（金额为 8.28 亿元），可疑类授信 5 笔（金额为 10.19 亿元），损失类授信 2 笔（金额为 2.02 亿元），其他授信均为正常类。就交易数量、结构及质量而言，对本集团正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集团与上述关联方之间开展的授信业务均在上限内遵循一般商业条款，以不优于给予独立第三方的条款进行。

⁵⁶ 上交所监管口径下，本行不存在中国烟草有关关联方。

本行严格按照上交所、金融监管总局等监管机构要求，履行审议和披露程序。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 - 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26 号）规定的资金往来、资金占用等情形。本集团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贷款，对本集团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未产生重大负面影响。

4.4.3 非授信类持续关联交易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经本行 2023 年 11 月 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2023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行针对与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之间八大类非授信持续关联交易向上交所、香港联交所申请了 2024 - 2026 年上限，并于董事会会议召开当天签署了相关持续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经本行 2023 年 11 月 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批准，本行针对与衢州发展及其相关方六大类非授信持续关联交易向上交所申请了 2024 - 2026 年上限；经本行 2023 年 11 月 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2023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行针对与关联自然人任职企业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四大类非授信持续关联交易向上交所申请了 2024 - 2026 年上限。本集团与上述关联方之间开展的非授信业务均遵循一般商业条款，以不优于给予独立第三方的条款进行。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十四 A 章、《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六章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本集团与上述关联方非授信类持续关联交易的开展情况如下：

4.4.3.1 资产转移

本集团与关联方开展的资产转移交易，以不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款进行。该等交易定价原则为：（1）按照国家或政府法定或指定价格（即国家或政府机关根据相关法律及其它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价格）；（2）若无相关国家或政府法定或指定价格，则按照市场价；（3）若无相关国家或政府法定或指定价格或市场价，价格按照有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扣除适当的折扣，以反映该等资产的适当风

险。资产转移框架协议主要条款如下：（1）本行在日常业务过程中购买或出售自用动产与不动产、信贷及其他相关资产等，包括但不限于：自用动产与不动产的买卖；直接或通过资产管理计划、资产证券化方式或通过保理、福费廷及其他形式，出让/受让对公、零售信贷和非信贷资产及其（收）受益权、应收账款等资产；同业资产债权买卖、抵债资产的接收与处置；商业承兑汇票保贴业务、不涉及贴现申请人信用风险的票据贴现业务；其他资产转移业务；（2）协议双方开展协议项下的业务；（3）根据协议开展的资产转移按照一般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独立第三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报告期内，本集团与申请了资产转移类关联交易上限的关联方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人民币

交易对方	业务类型	计算依据	2025年度上限	2025年1-6月交易金额
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	资产转移	交易价格	1,800	174.43
衢州发展及其相关方			15	0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与上述关联方的资产转移类关联交易未超过获批的年度交易上限。

4.4.3.2 综合服务

本集团与关联方开展综合服务的费用由双方公平协商并参考同类交易市场价格或独立第三方交易中适用的费率确定。综合服务框架协议主要条款如下：（1）开展的综合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保险服务和医疗基金管理、商品服务采购（包括承办会务服务）、外包服务、增值服务（包括银行卡客户积分兑换服务）、广告服务、技术服务、呼叫中心服务、房屋租赁和物业管理、工程承包及其他综合服务；（2）协议双方提供协议项下的服务；（3）服务的提供方及其相关方有权依法取得服务费用；（4）根据该协议提供的综合服务按照一般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独立第三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报告期内，本集团与申请了综合服务类关联交易上限的关联方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人民币

交易对方	业务类型	计算依据	2025 年 年度上限	2025 年 1-6 月交易金额
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	综合服务	服务费支出/收入	66	24.16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与上述关联方的综合服务类关联交易未超过获批的年度交易上限。

4.4.3.3 财务咨询顾问及资产管理服务

本集团与关联方开展财务咨询顾问及资产管理服务的费用由双方公平对等谈判确定，不优于独立第三方的交易价格及费率，或根据独立交易对手就相同交易所适用的市场价格及费率来确定特定类型服务应适用的价格及费率。财务咨询顾问及资产管理服务框架协议主要条款如下：（1）开展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债券承销、融资及财务顾问服务、代销金融产品、资产证券化服务、委托贷款、投融资项目承销、咨询顾问、保理项下应收账款管理、催收、坏账担保、资产管理服务及其他财务咨询顾问及资产管理服务等；（2）协议双方提供协议项下的服务；（3）服务的提供方及其相关方有权依法取得服务费用；（4）根据该协议提供的财务咨询顾问及资产管理服务按照一般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独立第三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报告期内，本集团与申请了财务咨询顾问及资产管理服务类关联交易上限的关联方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人民币

交易对方	业务类型	计算依据	2025 年度上限	2025 年 1-6 月 交易金额
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	财务咨询顾问及资产管理服务	服务费收入/支出	180	15.17
衢州发展及其相关方			0.5	0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与上述关联方的财务咨询顾问及资产管理服务类关联交易未超过获批的年度交易上限。

4.4.3.4 托管与账管服务

本集团与关联方开展的托管与账管服务，以不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款进行。该等交易定价原则为：（1）双方就本协议支付的服务费取决于相关的市场价格

和定期复核；（2）就服务提供方提供与其财务资产或资金有关的资产托管服务、账户管理服务，是在执行国家和监管相关规定前提下根据受托资产/账户的类型按管理下的资产或资金的 0%和 2%之间收取。账户管理服务和特殊类型的资产托管产品如公司养老基金的托管费标准，则根据市场竞争情况，以不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标准收取；（3）就服务提供方对授信企业的融资货物提供第三方监管服务，目前对监管服务收取的服务费标准根据货物的类型有所不同。其中，对于汽车类货物监管服务费按单店单人每年 5 万元至 10 万元的标准收取，大宗货物监管服务费按本行授信敞口额度的 0.5%和 0.8%之间收取；（4）就服务的提供方向接收方提供第三方存管服务，目前对第三方存管服务收取的服务费的标准通常是按客户资金每季度末管理账户汇总余额基数乘以年费率 0‰至 1‰之间（换算成日费率）收取。托管与账管服务框架协议主要条款如下：（1）开展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提供方提供与其财务资产或资金有关的资产托管服务及账户管理服务、服务提供方对授信企业的融资货物提供第三方监管服务、服务的提供方向接收方提供第三方存管服务等；（2）协议双方提供协议项下的服务；（3）服务的提供方及其相关方有权依法取得服务费用；（4）根据该协议提供的托管与账管服务按照一般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独立第三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报告期内，本集团与申请了托管与账管服务类关联交易上限的关联方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人民币

交易对方	业务类型	计算依据	2025 年度上限	2025 年 1-6 月 交易金额
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	托管与账管服务	服务费收入/支出	30	6.64
关联自然人任职企业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01	0.0009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与上述关联方的托管与账管服务类关联交易未超过获批的年度交易上限。

4.4.3.5 其他金融服务

本集团与关联方开展的其他金融服务费用由双方公平对等谈判确定，不优于独立第三方的交易价格及费率，或根据独立交易对手就相同交易所适用的市场价格及费率来确定特定类型服务应适用的价格及费率。其他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主要

条款如下：（1）开展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代客即期结售汇及外汇买卖业务、担保承诺业务、电子银行业务、银行卡业务、国内/国际结算业务、委托代理业务、保管箱业务、收单业务及其他金融服务业务等；（2）协议双方提供协议项下的服务；（3）服务的提供方及其相关方有权依法取得服务费用；（4）根据该协议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务按照一般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独立第三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报告期内，本集团与申请了其他金融服务类关联交易上限的关联方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人民币

交易对方	业务类型	计算依据	2025年度上限	2025年1-6月交易金额
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	其他金融服务	服务费收入/支出	20	0.76
衢州发展及其相关方			1.5	0.000003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与上述关联方的其他金融服务类关联交易未超过获批的年度交易上限。

4.4.3.6 存款业务

本集团吸收关联方存款，参照市场化定价，按照一般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独立第三方同类交易的条件开展。存款业务框架协议主要条款如下：（1）本行提供存款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存款，即协定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含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等；同业存款，即同业定期存款等；（2）协议双方开展协议项下的业务；（3）吸收存款方向存款方支付存款业务规定的利息；（4）根据协议开展的存款业务按照一般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独立第三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报告期内，本集团与申请了存款类关联交易上限的关联方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人民币

交易对方	业务类型	计算依据	2025 年度上限	2025 年 1-6 月 交易金额
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	存款业务	支付利息 金额	18	2.57
衢州发展及其相关方			2.1	0
关联自然人任职企业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22	0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与上述关联方的存款类关联交易未超过获批的年度交易上限。

4.4.3.7 金融市场业务

本集团与关联方开展的金融市场业务由双方公平协商并参考同类交易市场价格确定，遵循如下定价原则：（1）关联交易定价与市场价格、同业价格相近，与市场上独立第三方同类交易价格不存在明显偏离；（2）衍生品业务中的代客外汇衍生品业务对客户价格标准由双方公平对等谈判确定，不优于独立第三方。同时遵循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的相关规定，按照市场化定价的商业原则开展业务。金融市场业务框架协议主要条款如下：（1）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同业拆借业务、债券回购业务、债券借贷业务、贵金属拆借业务、票据回购业务、自营外汇（含结售汇）即期业务、贵金属即期业务、衍生品业务、债券业务、转贴现买入卖出票据、同业借款业务、票据贴现业务（承兑人是关联方）及其他资金交易等；（2）协议双方开展协议项下的业务；（3）双方进行的交易不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款。

报告期内，本集团与申请了金融市场类关联交易上限的关联方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人民币

交易对方	业务类型	计算依据	2025 年度上限	2025 年 1-6 月 交易金额
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	金融 市场 业务	授信额度/交 易本金/交易 损益	41,000	10,835.88
衢州发展及其相关方			4	0
关联自然人任职企业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90	87.12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与上述关联方的金融市场类关联交易未超过获批的年度交易上限。

4.4.3.8 投资业务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投资业务由双方公平协商并参考同类交易市场价格确定。投资业务框架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 业务包括但不限于: 投资于证券、基金(含基金子公司)、保险、信托等金融机构或有权主体发行/设立的(金融)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券商资产管理计划、基金专项计划、信托计划、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等)、委托投资、理财资金投资以关联方作为融资主体的债券、非标债权、股权、同业存款及其他投资交易等; (2) 协议双方开展协议项下的业务; (3) 双方进行的交易不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款。

报告期内,本集团与申请了投资业务类关联交易上限的关联方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 亿元人民币

交易对方	业务类型	计算依据	2025年度上限	2025年1-6月交易金额
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	投资业务	投资额度 (任一时点的余额)	4,400	1,826.71
衢州发展及其相关方			50	0
关联自然人任职企业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75	9.38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与上述关联方的投资业务类关联交易未超过获批的年度交易上限。

4.4.4 共同对外投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集团没有发生上交所规则下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类重大关联交易。

4.4.5 债权债务及担保关联交易

本集团与关联方存在的债权债务及担保事项,请参见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48(5)”。

4.4.6 与关联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

4.4.6.1 存款业务

报告期内，本集团在关联财务公司中信财务有限公司（简称“中信财务”）无存款业务，中信财务在本集团存款业务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人民币

公司名称	每日最高存款限额	存款利率范围	期初余额	2025年1-6月存入金额	2025年1-6月取出金额	期末余额
中信财务	无	0-4.4%	74.96	651.16	670.22	55.90

4.4.6.2 贷款业务

报告期内，本集团向中信财务发放贷款及中信财务向本集团发放贷款金额均为零。

4.4.6.3 授信业务

报告期内，本集团对中信财务的授信总额为 120 亿元，截至报告期末授信余额为 3.19 亿元；报告期内，中信财务对本集团的授信总额为 236 亿元，截至报告期末授信余额为 55.90 亿元。

4.4.6.4 其他金融业务

报告期内，本集团与中信财务开展债券正回购业务 9.99 亿元，提供各类结算服务收取手续费 0.02 亿元。

4.4.7 关联自然人交易余额及风险敞口

本行与关联自然人的交易余额及风险敞口事项，请参见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 48(6)”。

4.5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本集团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本集团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涉及若干法律诉讼和仲裁，这些诉讼和仲裁大部分是由于本集团为收回贷款而提起的，此外还包括因客户纠纷等原因而产生的诉讼和仲裁。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在日常

业务过程中涉及的作为被告/被申请人的未决诉讼和仲裁案件（无论标的金额大小）共计172宗，涉及金额为人民币18.74亿元。本集团认为，上述诉讼或仲裁不会对本集团财务状况或经营结果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6 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事项	承诺时间	承诺履行期限	截至报告期末的履行情况
中信集团及本行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中信集团及本行就避免同业竞争安排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说明书》中作出以下承诺：中信集团作为本行的控股股东将不会直接从事竞争性商业银行业务；本行业务经营区域重点为中国内地；中信集团和本行将努力建立有效机制，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	2007年4月26日	长期有效	持续承诺，正常履行
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	关于与本行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事项相关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2016年3月24日	长期有效	持续承诺，正常履行
	其他	关于与本行向原股东配售股份事项相关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2022年4月30日	长期有效	持续承诺，正常履行
中信金控	股份认购承诺	关于中信金控将全额认购其可获得的配售A股股份的承诺。	2022年6月22日	长期有效	持续承诺，正常履行
	避免同业竞争等承诺	关于中信金控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中就持续维持本行的独立运作、避免同业竞争和规范关联交易作出的承诺。	2022年11月8日	长期有效	持续承诺，正常履行
中信集团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为保障本行及本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消除和避免与本行及本行下属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中信集团承诺如下： （1）针对因中信集团收购华融金租而产生的华融金租与中信金租的同业竞争，中信集团将力争自取得华融金租控制权之日起5年内，按照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符合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的前提下，本着有利于中信银行发展和维护其股	2024年5月29日	长期有效	持续承诺，正常履行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事项	承诺时间	承诺履行期限	截至报告期末的履行情况
		<p>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综合运用资产重组、资产处置、股权转让、业务调整、委托管理等多种方式，稳妥推进相关业务整合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p> <p>（2）中信集团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信银行章程及其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利用中信银行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中信银行及其他股东的权益。</p> <p>（3）上述承诺于中信集团作为中信银行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中信集团保证严格履行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中信银行造成损失的，中信集团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4.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受处罚情况

就本行所知，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的情况，本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本行或本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被证券交易所采取纪律处分或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或因涉嫌违法违规被其他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的情况。

4.8 符合香港上市规则企业管治守则情况

本行于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的报告期内遵守香港上市规则附录C1《企业管治守则》及最佳常规。

4.9 符合《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本行已采纳香港上市规则附录C3《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简称“标准守则”），并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第13.67条和第19A.07B条，以规范董事及监事的证券交易事项。本行已就此事专门征询所有董事及监事，所有董事及监事均已确认其于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该标准守则有关条款的规定。

4.10 中期业绩审阅

本行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已与高级管理层审阅了本行采纳的会计政策及惯例，探讨了内部控制及财务报告事宜，并审阅了半年度报告，认为本中期财务报告中本集团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集团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时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4.11 公司及相关主体诚信状况

报告期内，本行及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4.12 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任何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4.13 其他重要事项

4.13.1 向原股东配售股份

本行拟向原股东配售股份，有关情况请参见本报告“5.3.1 股权融资情况”相关内容。

4.13.2 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之间转让股份

本行控股股东中信金控与Metal Link Limited和瑞群投资有限公司之间的股份转让完成过户登记，有关股份转让情况请参见本报告“5.1.5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相关内容，以及本行分别于2024年12月13日、2025年1月11日、

2025年2月13日和2025年3月1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发布的相关公告。

4.13.3 可转债到期摘牌

本行2019年3月发行的400亿元A股可转债于2025年3月4日到期摘牌，累计共有人民币39,943,149,000元可转债转为本行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6,710,365,691股，到期兑付总金额63,104,610元。有关情况请参见本行于2025年2月22日和2025年3月5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发布的相关公告。

4.13.4 中信金租增资

本行向中信金租增资及其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有关情况详见本报告“2.12 重大投资、重大收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事项”相关内容。

4.13.5 获准筹建金融资产投资公司

本行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信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名称暂定），有关情况详见本报告“2.12 重大投资、重大收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事项”相关内容。

第五章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5.1 普通股

5.1.1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变动增减 (+, -)					2025 年 6 月 30 日	
	数量	比例 (%)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可转债转股	小计	数量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	-	-	-
1、国家持股	-	-	-	-	-	-	-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	-	-	-	-	-	-
3、其他内资持股	-	-	-	-	-	-	-	-	-
其中：									
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	-	-	-	-	-	-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	-	-	-	-	-	-	-	-
4、外资持股	-	-	-	-	-	-	-	-	-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	-	-	-	-	-	-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	-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4,397,013,781	100.00	-	-	-	+1,248,148,483	+1,248,148,483	55,645,162,264	100.00
1、人民币普通股	39,514,850,804	72.64	-	-	-	+1,248,148,483	+1,248,148,483	40,762,999,287	73.26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14,882,162,977	27.36	-	-	-	-	-	14,882,162,977	26.74
4、其他	-	-	-	-	-	-	-	-	-
三、股份总数	54,397,013,781	100.00	-	-	-	+1,248,148,483	+1,248,148,483	55,645,162,264	100.00

5.1.2 有限售条件股份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无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

5.1.3 普通股股东情况

5.1.3.1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普通股股东总数为 118,583 户，其中 A 股股东 93,446 户，H 股登记股东 25,137 户，无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5.1.3.2 前十名股东情况（截至报告期末）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类别	持股总数	持股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报告期内股份增减变动情况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1	中国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A 股、H 股	36,028,393,412	64.75	0	+295,499,000	0
2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H 股	11,847,642,717	21.29	0	-292,760,419	未知
3	中国烟草总公司	国有法人	A 股	2,584,406,960	4.64	0	0	0
4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A 股	1,018,941,677	1.83	0	0	0
5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传统 - 普通保险产品 - 005L - CT001 沪	其他	A 股	663,878,023	1.19	0	+648,341,423	0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A 股	371,988,528	0.67	0	+95,786,297	0
7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A 股	267,137,050	0.48	0	0	0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H 股	168,599,268	0.30	0	0	0
9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分红 - 个人分红 - 005L - FH002 沪	其他	A 股	115,788,476	0.21	0	+109,611,497	0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银华富裕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A 股	100,000,071	0.18	0	+100,000,071	0

注：（1）上述股东持有的股份均为本行无限售条件股份。

（2）上表中 A 股和 H 股股东持股情况分别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和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提供的本行股东名册统计。

（3）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是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总数是该公司以代理人身份，代表截至报告期末，在该公司开户登记的所有机构和个人投资者持有的 H 股股份合计数。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是以名义持有人身份，受他人指定并代表他人持有股票的机构，其中包括香港及海外投资者持有的沪股通股票。

（4）中信金控为中信有限的全资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中信有限及其下属子公司中信金控合计持有本行股份 36,610,129,412 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 65.79%，其中包括 A 股股份 33,264,829,933 股，H 股股份 3,345,299,479 股。中信金控直接持有本行股份 36,028,393,412 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 64.75%，其中包括 A 股股份

33,264,829,933股，H股股份2,763,563,479股。

- (5) 冠意有限公司 (Summit Idea Limited) 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其通过香港中央结算 (代理人) 有限公司持有本行H股股份2,292,579,000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4.12%。冠意有限公司为衢州发展的全资附属公司。除上述股份外，衢州发展全资子公司香港新湖投资有限公司通过香港中央结算 (代理人) 有限公司持有本行H股股份153,686,000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0.28%。
- (6) 上表中普通股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香港中央结算 (代理人) 有限公司是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持有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66.70%的股权。根据《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截至2025年6月24日，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中国建设银行55.64%的股份。根据公开信息，中国建设银行是“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富裕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同时根据公开信息，本行初步判断，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沪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表中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 (7) 本行前十名股东中不存在回购专户。
- (8) 就本行所知，截至报告期末，上表中股东不存在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及放弃表决权的情况。
- (9) 就本行所知，除香港中央结算 (代理人) 有限公司 (情况未知) 外，上表中股东不存在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参与转融通业务的情况。

5.1.4 董事、监事和最高行政人员在本行或相联法团的股份、相关股份及债权证的权益和淡仓

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须载入该条所述的登记册，及就本行所知，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董事、监事和最高行政人员于本行股份中拥有以下权益：

姓名	职位	股份类别	身份	持有权益的股份数目	占该股份类别已发行股份百分比 (%)	占全部已发行普通股股份百分比 (%)
方合英	董事长、执行董事	H 股	实益拥有人	1,000,000(L)	0.0067	0.0018
胡 罡	执行董事、副行长 风险总监	H 股	实益拥有人	1,627,000(L)	0.0109	0.0029
李 蓉	股东代表监事	H 股	实益拥有人	364,000(L)	0.0024	0.0007
程普升	职工代表监事	H 股	实益拥有人	354,000(L)	0.0024	0.0006
张 纯	职工代表监事	H 股	实益拥有人	210,000(L)	0.0014	0.0004
曾玉芳	职工代表监事	H 股	实益拥有人	188,000(L)	0.0013	0.0003

注：(1) (L) -好仓。

(2) 以上所披露资料主要基于香港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所提供的信息作出。

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52 条须载入该条所述的登记册, 及就本行所知, 截至报告期末, 本行董事、监事和最高行政人员于本行相联法团股份中拥有以下权益:

姓 名	相联法团	身 份	持有权益的股份数目	占全部已发行股份百分比 (%)
方合英	中信股份	实益拥有人	38,000(L)	0.00013
芦 菁	中信股份	实益拥有人	145,000(L)	0.0005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配偶权益	3,500(L)	0.00002
胡 罡	中信股份	实益拥有人	143,000(L)	0.00049

注: (1) (L)-好仓。

(2) 以上所披露资料主要基于香港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所提供的信息作出。

5.1.5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5.1.5.1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 本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截至报告期末, 中信金控为本行控股股东, 中信有限为中信金控单一直接控股股东, 中信股份为中信有限单一直接控股股东, 中信股份的控股股东为中信集团。中信集团为本行实际控制人。

中信集团是 1979 年在邓小平先生的倡导和支持下, 由荣毅仁先生创办。成立以来, 中信集团充分发挥了经济改革试点和对外开放窗口的重要作用, 在诸多领域进行了卓有成效的探索与创新, 在国内外树立了良好信誉与形象。目前, 中信集团已发展成为一家金融与实业并举的大型综合性跨国企业集团。其中, 金融涉及银行、证券、信托、保险、基金、资产管理等行业和领域; 实业涉及房地产、工程承包、资源能源、基础设施、机械制造、信息产业等行业和领域, 具有较强的综合优势和良好发展势头。

2011 年 12 月, 经国务院批准, 中信集团以绝大部分现有经营性净资产出资, 联合下属全资子公司北京中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中信有限(设立时名为“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其中, 中信集团持有中信股份 99.9% 的股份,

北京中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0.1% 的股份，中信集团整体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为完成上述出资行为，中信集团将持有的本行全部股份转让注入中信有限，中信有限直接和间接持有本行股份 28,938,929,004 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61.85%。上述股份转让获得国务院、中国财政部、原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香港金融管理局的批准。2013 年 2 月，经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同意，正式完成相关过户手续。2018 年 12 月 26 日，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决定将财政部持有中信集团股权的 10% 一次性划转给社保基金会持有。根据有关规定，社保基金会以财务投资者身份享有划入国有股权对应的股权收益等相关权益，不干预企业日常生产经营管理，此次划转不改变中信集团原国资管理体制，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

2013 年 10 月，中信股份受让 BBVA 持有的本行 H 股 2,386,153,679 股，约占本行股份总数的 5.10%。增持完成后，中信股份持有的本行股份占比增至 66.95%。

2014 年 8 月，中信集团将主要业务资产整体注入香港上市子公司中信泰富，中信泰富更名为中信股份，原中信股份更名为中信有限。中信股份持有中信有限 100% 股份。

2014 年 9 月，中信有限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增持本行 H 股 81,910,800 股。增持完成后，中信有限共计持有本行 A 股和 H 股股份 31,406,992,773 股，约占本行总股本的 67.13%。

2016 年 1 月，本行完成向中国烟草非公开发行 2,147,469,539 股 A 股股票。相应地，本行股份总数增至 48,934,796,573 股，中信有限所持本行股份占比降至 64.18%。

2016 年 1 月，中信股份通知本行，其计划于 2017 年 1 月 21 日前择机增持本行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本行股份总数的 5%。截至 2017 年 1 月 21 日，上述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增持完成后，中信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含中信有限）合计持有本行股份 32,284,227,773 股，其中持有 A 股 28,938,928,294 股，持有 H 股 3,345,299,479 股，合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 65.97%。

2022 年 3 月 24 日，中信金控由中信有限出资设立。2023 年 4 月，中信有限向中信金控无偿划转本行 A 股股份 28,938,928,294 股、H 股股份 2,468,064,479 股完成过户登记。该股份无偿划转完成后，中信有限继续持有本行 581,736,000 股 H 股股份，占本行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19%；中信金控直接持有本行股份合计 31,406,992,773 股，占本行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64.18%。本行控股股东由中信有限变更为中信金控，本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中信集团。

2024 年 3 月，中信金控将其持有的 263.88 亿元本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转换为本行 4,325,901,639 股 A 股普通股。本次可转债转股后，中信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行股份 36,610,129,412 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68.70%。

2025 年 2 月 27 日，中信金控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分别受让 Metal Link Limited 持有的本行全部 285,186,000 股 H 股股份和瑞群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本行全部 10,313,000 股 H 股股份。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中信金控持有本行股份 36,028,393,412 股(其中 A 股股份 33,264,829,933 股,H 股股份 2,763,563,479 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64.79%⁵⁷；中信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行股份总数和持股比例保持不变，Metal Link Limited、瑞群投资有限公司不再持有本行股份，不再与中信金控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截至报告期末，中信集团注册资本为 205,311,476,359.03 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奚国华，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境内外银行、证券、保险、信托、资产管理、期货、租赁、基金、信用卡金融类企业及相关产业、能源、交通基础设施、矿产、林木资源开发和原材料工业、机械制造、房地产开发、信息基础设施、基础电信和增值电信业务、环境保护、医药、生物工程和新材料、航空、运输、仓储、酒店、旅游业、国际贸易和国内贸易、商业、教育、出版、传媒、文化和体育、境内外工程设计、建设、承包及分包、行业的投资业务；资产管理；资本运营；工程招标、勘测、设计、施工、监理、承包及分包、咨询服务行业；对外派遣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进出口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社区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和信息保护和加工处理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⁵⁷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的持股比例以截至 2025 年 2 月 27 日本行总股本 55,607,461,451 股为基础测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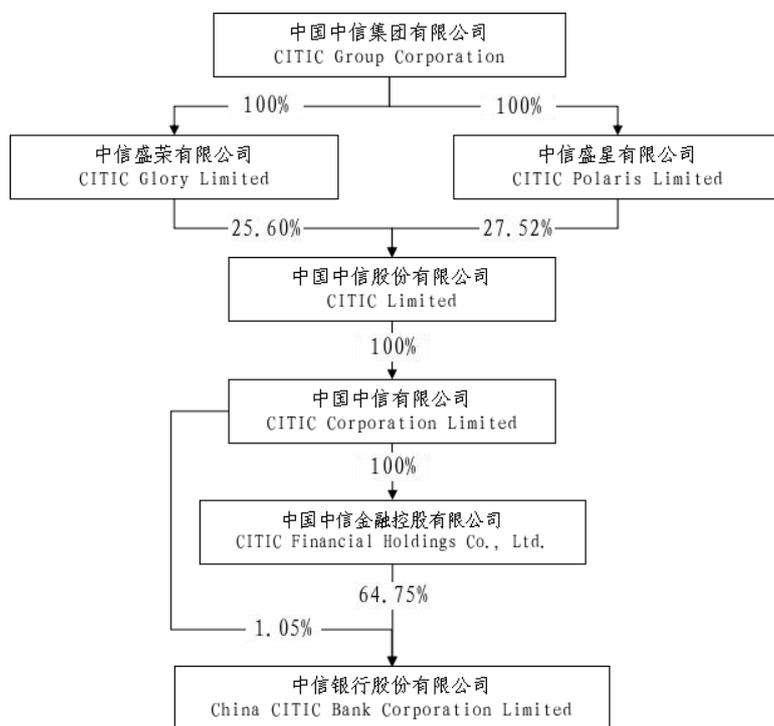
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报告期末，中信金控注册资本为 42,000,000,000 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奚国华，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金融控股公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报告期末，中信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行股份 36,610,129,412 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 65.79%，其中包括 A 股股份 33,264,829,933 股，H 股股份 3,345,299,479 股。中信金控直接持有本行股份 36,028,393,412 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 64.75%，其中包括 A 股股份 33,264,829,933 股，H 股股份 2,763,563,479 股。

5.1.5.2 本行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产权关系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产权关系如下图所示⁵⁸：



⁵⁸ 合计持股比例因四舍五入原因，与各直接持股公司的持股比例之和略有差异。

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要求，截至报告期末，中信金控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一致行动人	最终受益人
中信金控	中信有限	中信集团	中信有限	中信集团

5.1.6 主要普通股股东及其他人士拥有之权益及淡仓

截至报告期末，根据本行按《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保存的登记册，及就本行所知，主要股东及其他人士（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定义的本行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除外）拥有本行股份的权益及淡仓如下：

名称	股份类别	身份	持有权益的股份数目	占该类别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比 (%)	占全部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比 (%)
中信金控	H 股	实益拥有人	2,763,563,479(L)	18.57	4.97
	H 股	所控制法团的权益 ⁵⁹	1,123,363,710(L)	7.55	2.02
	A 股	实益拥有人	33,264,829,933(L)	81.61	59.78
中信有限	H 股	实益拥有人	581,736,000(L)	3.91	1.05
	H 股	所控制法团的权益	3,886,927,189(L)	26.12	6.99
	A 股		33,264,829,933(L)	81.61	59.78
中信股份	H 股	所控制法团的权益	4,468,663,189(L)	30.03	8.03
	A 股		33,264,829,933(L)	81.61	59.78
中信盛星有限公司 (CITIC Polaris Limited)	H 股	所控制法团的权益	4,468,663,189(L)	30.03	8.03
	A 股		33,264,829,933(L)	81.61	59.78
中信盛荣有限公司 (CITIC Glory Limited)	H 股	所控制法团的权益	4,468,663,189(L)	30.03	8.03
	A 股		33,264,829,933(L)	81.61	59.78
中信集团	H 股	所控制法团的权益	4,468,663,189(L)	30.03	8.03
	A 股		33,264,829,933(L)	81.61	59.78
冠意有限公司 (Summit Idea Limited)	H 股	实益拥有人	2,292,579,000(L)	15.41	4.12

⁵⁹ CTI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为中信金控的间接附属公司。据此，中信金控、中信有限、中信股份、中信盛星有限公司 (CITIC Polaris Limited)、中信盛荣有限公司 (CITIC Glory Limited) 及中信集团所持的股份权益中包括 CTI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持有的本行 1,123,363,710 股股份的保证权益。

名称	股份类别	身份	持有权益的股份数目	占该类别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比 (%)	占全部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比 (%)
Total Partner Global Limited	H 股	所控制法团的权益	2,292,579,000(L)	15.41	4.12
香港新湖投资有限公司	H 股	实益拥有人	153,686,000(L)	1.03	0.28
		所控制法团的权益	2,292,579,000(L)	15.41	4.12
衢州发展	H 股	所控制法团的权益	2,446,265,000(L)	16.44	4.40
衢州智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H 股	所控制法团的权益	2,446,265,000(L)	16.44	4.40
衢州智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H 股	所控制法团的权益	2,446,265,000(L)	16.44	4.40
衢州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H 股	所控制法团的权益	2,446,265,000(L)	16.44	4.40
衢州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H 股	所控制法团的权益	2,446,265,000(L)	16.44	4.40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UBS SDIC Fund Management Co., Ltd.)	H 股	投资经理	1,379,630,577(L)	9.27	2.48
CTI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H 股	持有股份的保证权益	1,123,363,710(L)	7.55	2.02
China CITIC Financial AM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H 股	持有股份的保证权益	1,123,363,710(L)	7.55	2.02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H 股	持有股份的保证权益	1,123,363,710(L)	7.55	2.02

注：(1) (L) - 好仓。

(2) 以上所披露资料主要基于香港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所提供的信息作出。表格中个别百分比数字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有差异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3) 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倘若若干条件达成，则本行股东须呈交披露权益表格。倘若股东于本行的持股量变更，除非若干条件已达成，否则股东毋须知会本行及香港联交所，故股东于本行之最新持股量可能与呈交予香港联交所的持股量不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并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定义的本行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除外）在本行股份或相关股份中持有需要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规定存置之本行登记册之任何权益或淡仓。

5.1.7 其他主要股东情况

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除中信金控外，本行主要股东还包括中国烟草和冠意有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董事会成员中有一名非执行董事为中国烟草推荐任职，一名非执行董事为冠意有限公司推荐任职。

中国烟草是经国务院批准组建的特大型国有企业。截至报告期末，中国烟草持有本行 A 股股份 2,584,406,960 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 4.64%，无质押本行股权情况。中国烟草法定代表人为张建民，注册资本 570 亿元，为全民所有制企业，中国烟草的主要经营范围包括烟草专卖品生产、经营、进出口贸易，以及国有资产管理与经营等。

冠意有限公司是一家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的公司。截至报告期末，冠意有限公司通过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本行 H 股股份 2,292,579,000 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 4.12%。截至报告期末，冠意有限公司持有本行 H 股股份中的 1,123,363,710 股已对外质押。冠意有限公司为衢州发展的全资附属公司。除上述股份外，衢州发展全资子公司香港新湖投资有限公司通过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本行 H 股股份 153,686,000 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 0.28%。衢州发展（SH.600208）于 1999 年在上交所上市，主营业务为地产和投资，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注册资本 85 亿元，总资产 966 亿元，净资产 421 亿元。

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要求，截至报告期末，以上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一致行动人	最终受益人
中国烟草	国务院	国务院	无	国务院
冠意有限公司 (Summit Idea Limited)	Total Partner Global Limited	衢州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新湖投资有限公司	衢州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1.8 其他持股在10%以上（含10%）的法人股东

截至报告期末，除中信金控外，本行无其他持股在 10%以上（含 10%）的法人股东。

5.1.9 股份回购

报告期内，本行无股份回购。

5.2 优先股

5.2.1 优先股发行与上市情况

经原中国银监会《中国银监会关于中信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银监复〔2015〕540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971号）核准，本行于2016年10月21日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3.5亿股，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币，按票面值平价发行，初始票面股息率为3.80%，无到期期限。本行3.5亿股优先股自2016年11月21日起在上交所综合业务平台挂牌转让，证券简称“中信优1”，证券代码360025。有关情况请参见本行于2016年11月10日和2016年11月16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发布的相关公告。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行优先股。

5.2.2 优先股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优先股（“中信优1”，优先股代码360025）股东总数为48户。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全称）	股东性质	报告期内增减(+, -)	期末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所持股份类别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	43,860,000	12.53	境内优先股	-	-	-
2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分红 - 个人分红 - 005L - FH002 沪	其他	-	38,430,000	10.98	境内优先股	-	-	-

序号	股东名称 (全称)	股东性质	报告期内增减 (+, -)	期末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所持股份类别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3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传统 - 普通保险产品 - 005L - CT001 沪	其他	-	38,400,000	10.97	境内优先股	-	-	-
4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万能 - 一个险万能	其他	-	30,700,000	8.77	境内优先股	-	-	-
5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分红 - 一个险分红	其他	-	30,700,000	8.77	境内优先股	-	-	-
6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 中航信托·天玑共赢 2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	21,930,000	6.27	境内优先股	-	-	-
7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传统 - 普通保险产品	其他	-	19,290,000	5.51	境内优先股	-	-	-
8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 华润信托·元启 80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	14,875,000	4.25	境内优先股	-	-	-
9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华宝信托 - 多策略优盈 4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	10,520,000	3.01	境内优先股	-	-	-
10	中信建投基金 - 招商银行 - 中信建投基金宝富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7,401,300	7,401,300	2.11	境内优先股	-	-	-

注：(1) 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依据本行优先股股东名册中所列信息统计。

(2) 上述优先股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根据公开信息，本行初步判断：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分红 - 一个险分红 - 005L - FH002 沪、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传统 - 普通保险产品 - 005L - CT001 沪存在关联关系，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万能 - 一个险万能、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分红 - 一个险分红和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传统 - 普通保险产品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优先股股东之间、上述优先股股东与前 ten 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 (3) “持股比例”指优先股股东持有优先股的股份数量占已发行的优先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5.2.3 优先股股息分配情况

5.2.3.1 优先股股息分配政策

本行优先股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股息率，自发行缴款截止日起每五年为一个计息周期，每个计息周期内票面股息率相同。第一个计息周期的票面股息率通过询价方式确定为 3.80%。本行优先股每年派发一次现金股息，计息本金为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优先股票面总金额，计息起始日为优先股的发行缴款截止日（即 2016 年 10 月 26 日）。优先股的股息不可累积，即当年度未足额派发优先股股息的差额部分，不会累积到下一计息年度。本行优先股股东除按照发行方案约定获得股息之外，不再同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

自 2021 年 10 月 26 日起，中信优 1 第二个计息周期的基准利率为 2.78%，固定溢价为 1.30%，票面股息率为 4.08%。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行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发布的相关公告。

5.2.3.2 报告期内优先股股息发放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优先股股息的派发事项。

5.2.3.3 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

本行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优先股 2025 年度股息派发方案，批准本行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派发 2024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5 日期间的优先股股息。本行将向截至 2025 年 10 月 24 日上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全体中信优 1（优先股代码 360025）股东派发优先股股息。按照票面股息率 4.08% 计算，每股优先股发放现金股息 4.08 元人民币（含税），优先股派息总额 14.28 亿元人民币（含税）。

5.2.3.4 优先股回购或转换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优先股回购或转换事项。

5.2.3.5 优先股表决权恢复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优先股表决权恢复事项。

5.2.3.6 对优先股采取的会计政策及理由

根据财政部出台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 - 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 - 金融工具列报》等会计准则相关要求以及本行优先股的主要发行条款，本行优先股符合作为权益工具核算的要求，因此本行优先股作为权益工具核算。

5.3 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5.3.1 股权融资情况

本行拟向原股东配售股份（简称“本次配股”），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400 亿元（含 400 亿元），募集的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本行的核心一级资本，提高本行资本充足率，支持本行未来业务持续健康发展，增强本行的资本实力及竞争力。本行于 2022 年 10 月取得原中国银保监会关于本次配股方案的批复，本次配股申请于 2023 年 3 月 3 日获得上交所受理，本次配股方案尚需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本行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5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5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延长配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相关议案。

2024 年 11 月 1 日，因《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六十条情形（二），本行需要更换向原 A 股股东配售股份申报的会计师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交所中止本行本次向原 A 股股东配售股份的发行上市审核程序。为保障本次发行的正常进行，本行重新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行向原 A 股股东配售股份事项的专项审计机构。2025 年 1 月 22 日，中止审核情形已经消除，上交所同意恢复本行再融资业务审核。

有关情况请参见本行分别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2023 年 3 月 6 日、2024

年 11 月 1 日、2025 年 1 月 24 日和 2025 年 6 月 21 日在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 (www.hkexnews.hk) 和本行网站 (www.citicbank.com) 发布的相关公告。

报告期内, 本行未发行新的股票。

5.3.2 债券发行情况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5〕第 5 号), 本行获准发行金融债券, 2025 年金融债券新增余额不超过 600 亿元, 年末金融债券余额不超过 4,000 亿元。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中信银行发行资本工具的批复》(金复〔2023〕467 号), 本行获准发行不超过 1,200 亿元人民币的资本工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债券通)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簿记建档, 并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完毕。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300 亿元, 品种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票面利率为 1.92%。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专项用于发放小型微型企业贷款。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绿色金融债券(第一期)(债券通)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簿记建档, 并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完毕。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50 亿元, 品种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票面利率为 1.67%。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 用于《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 年版)》规定的绿色产业项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二级资本债券(第一期)(债券通)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簿记建档, 并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完毕。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400 亿元, 品种为 10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在第 5 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 票面利率为 1.99%。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主管部门的批准全部用于补充本行二级资本, 优化资本结构, 促进业务稳健发展。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科技创新债券(债券通)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簿记建档, 并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完毕。本期债券

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00 亿元，品种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 1.66%。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发放科技创新领域贷款等，支持科技创新业务的发展。

上述报告期内发行金融债券有关情况请参见本行于 2025 年 3 月 29 日、4 月 29 日、5 月 20 日和 5 月 21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发布的相关公告。

5.3.3 内部职工股

本行无内部职工股。

第六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意见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

作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我们在全面了解和审核本行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后，出具意见如下：

本行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本行股票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行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及金融企业会计规范运作，本行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真实、准确、完整、公允地反映了本行2025年上半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行2025年中期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我们同意本行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并且认为，本行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5 年 8 月 27 日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姓 名	职 务	签 名	姓 名	职 务	签 名
方合英	董事长 执行董事		芦 菁	执行董事 行长	
胡 罡	执行董事 副行长 风险总监		王彦康	非执行董事	
付亚民	非执行董事		廖子彬	独立非执行 董 事	
周伯文	独立非执行 董 事		王化成	独立非执行 董 事	
宋芳秀	独立非执行 董 事		魏国斌	外部监事	
孙祁祥	外部监事		李 蓉	股东代表监事	
程普升	职工代表监事		张 纯	职工代表监事	
曾玉芳	职工代表监事		谢志斌	副行长	
贺劲松	副行长		谷凌云	副行长	
金喜年	副行长		陆金根	业务总监	
张 青	董事会秘书				

第七章 备查文件

1.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2.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阅报告原件。
3. 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本行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4. 在香港联交所指定网站披露的本行 H 股 2025 年中期业绩公告。

第八章 财务报告

1. 审阅报告
2. 经审阅的财务报表
3. 财务报表附注
4.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以上内容见附件。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中期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及审阅报告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审阅报告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504427 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行”）及其子公司（统称“贵集团”）的中期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及资产负债表，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的中期合并利润表及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中期财务报表附注。上述中期财务报表的编制是贵行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中期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中期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贵行有关人员和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上述中期财务报表没有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2 号—中期财务报告》的规定编制。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金乃雯

叶洪铭

2025 年 8 月 27 日

第 1 页，共 1 页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及资产负债表
2025年6月30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6月30日 (未经审计)	12月31日 (经审计)	6月30日 (未经审计)	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	385,826	340,915	382,146	336,954
存放同业款项	6	88,304	128,193	76,596	116,952
贵金属		29,426	13,580	29,426	13,580
拆出资金	7	469,146	404,801	388,631	339,015
衍生金融资产	8	52,069	85,929	38,873	66,22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	115,331	136,265	102,234	129,437
发放贷款及垫款	10	5,683,258	5,601,450	5,390,945	5,315,869
金融投资	11				
交易性金融资产		670,434	647,398	663,777	641,043
债权投资		1,104,505	1,118,989	1,101,935	1,118,313
其他债权投资		994,849	849,781	846,347	706,86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666	4,702	3,824	3,869
长期股权投资	12	7,641	7,349	37,552	34,258
投资性房地产	13	513	578	-	-
固定资产	14	62,820	45,743	31,183	32,590
在建工程		1,147	773	1,147	773
使用权资产	15	10,189	10,233	9,372	9,390
无形资产	16	3,328	4,221	2,722	3,527
商誉	17	931	959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	54,638	54,130	52,998	52,618
其他资产	19	119,445	76,733	93,820	61,984
资产总计		<u>9,858,466</u>	<u>9,532,722</u>	<u>9,253,528</u>	<u>8,983,265</u>

方合英
董事长、执行董事

芦苇
执行董事、行长 (主管财会工作负责人)

康超
财务会计部负责人

(公司盖章)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及资产负债表 (续)
2025年6月30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6月30日 (未经审计)	12月31日 (经审计)	6月30日 (未经审计)	12月31日 (经审计)
负债和股东权益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31,186	124,151	131,100	124,09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1	705,046	968,492	706,263	967,785
拆入资金	22	111,842	88,550	14,815	4,942
交易性金融负债		2,355	1,719	372	-
衍生金融负债	8	53,034	81,162	39,710	62,53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3	347,163	278,003	317,452	262,164
吸收存款	24	6,192,094	5,864,311	5,819,188	5,512,990
应付职工薪酬	25	17,456	20,318	16,955	19,634
应交税费	26	5,561	7,645	4,597	6,918
已发行债务凭证	27	1,376,440	1,224,038	1,366,570	1,215,952
租赁负债	15	10,980	10,861	10,051	9,895
预计负债	28	10,679	9,990	10,401	9,89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	136	39	-	-
其他负债	29	61,529	46,078	42,479	35,781
负债合计		9,025,501	8,725,357	8,479,953	8,232,584

方合英
董事长、执行董事

芦苇
执行董事、行长 (主管财会工作负责人)

康超
财务会计部负责人

(公司盖章)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及资产负债表 (续)
2025年6月30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6月30日 (未经审计)	12月31日 (经审计)	6月30日 (未经审计)	12月31日 (经审计)
负债和股东权益 (续)					
股东权益					
股本	30	55,645	54,397	55,645	54,397
其他权益工具	31	104,948	105,499	104,948	105,499
其中: 优先股		34,955	34,955	34,955	34,955
无固定期限债券		69,993	69,993	69,993	69,993
可转换公司债券权益成分		-	551	-	551
资本公积	32	95,566	89,286	97,956	91,676
其他综合收益	33	10,432	16,862	6,700	11,895
盈余公积	34	67,629	67,629	67,629	67,629
一般风险准备	35	111,895	111,723	107,205	107,205
未分配利润	37	368,186	343,868	333,492	312,380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合计		814,301	789,264	773,575	750,681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普通股少数股东的权益		10,974	10,411	-	-
归属于少数股东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权益		7,690	7,690	-	-
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合计	36	18,664	18,101	-	-
股东权益合计		832,965	807,365	773,575	750,68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9,858,466	9,532,722	9,253,528	8,983,265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方合英
董事长、执行董事

芦苇
执行董事、行长 (主管财会工作负责人)

康超
财务会计部负责人

(公司盖章)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及利润表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未经审计)	2024 年 (未经审计)	2025 年 (未经审计)	2024 年 (未经审计)
一、营业收入		105,762	109,019	97,101	101,144
利息净收入	38	71,201	72,608	67,044	68,533
利息收入		145,122	156,933	134,140	145,632
利息支出		(73,921)	(84,325)	(67,096)	(77,09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9	16,906	16,353	14,191	13,799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2,035	18,712	18,953	16,08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129)	(2,359)	(4,762)	(2,284)
投资收益	40	15,619	14,060	14,713	12,475
其中：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59	490	453	46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1,987	1,680	1,987	1,68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41	(270)	5,113	40	5,946
汇兑收益		1,503	521	930	306
其他业务收入		573	138	-	-
资产处置收益		18	25	17	25
其他收益		212	201	166	60
二、营业支出		(59,162)	(65,333)	(55,383)	(61,015)
税金及附加		(1,116)	(1,125)	(1,084)	(1,102)
业务及管理费	42	(28,460)	(29,795)	(25,765)	(27,470)
信用减值损失	43	(29,570)	(34,370)	(28,520)	(32,413)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44	(16)	(43)	(14)	(30)
三、营业利润		46,600	43,686	41,718	40,129
加：营业外收入		74	99	87	96
减：营业外支出		(52)	(34)	(51)	(34)
四、利润总额		46,622	43,751	41,754	40,191
减：所得税费用	45	(9,548)	(7,880)	(8,654)	(7,133)
五、净利润		37,074	35,871	33,100	33,058

方合英
董事长、执行董事

芦苇
执行董事、行长(主管财会工作负责人)

康超
财务会计部负责人

(公司盖章)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及利润表 (续)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本集团		本行	
附注		2025 年 (未经审计)	2024 年 (未经审计)	2025 年 (未经审计)	2024 年 (未经审计)
五、净利润 (续)		37,074	35,871	33,100	33,058
持续经营净利润		37,074	35,871	33,100	33,058
归属于:					
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36,478	35,490	33,100	33,058
少数股东收益		596	381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33	(6,289)	7,112	(5,195)	5,460
归属本行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430)	7,094	(5,195)	5,460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6)	-	(34)	(1)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2)	10	(52)	9
-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482)	5,642	(4,947)	5,466
-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151)	69	(160)	(14)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719)	1,373	(2)	-
归属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1	18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30,785	42,983	27,905	38,518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综合收益		30,048	42,584	27,905	38,51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		737	399	-	-
八、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62	0.66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61	0.64	-	-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方合英
董事长、执行董事

芦苇
执行董事、行长 (主管财会工作负责人)

康超
财务会计部负责人

(公司盖章)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及现金流量表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本集团		本行	
附注	2025 年 (未经审计)	2024 年 (未经审计)	2025 年 (未经审计)	2024 年 (未经审计)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减少额	26,448	36,195	26,512	36,057	
存放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7,638	9,296	5,995	9,02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23,343	38,488	27,202	39,023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5,006	-	4,449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7,426	543	7,401	529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8,409	-	9,910	-	
交易性金融负债净增加额	671	-	372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69,373	-	54,954	-	
吸收存款净增加额	339,087	106,677	306,479	112,535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66,822	177,674	153,359	163,12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836	10,659	11,975	6,9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688,053</u>	<u>384,538</u>	<u>604,159</u>	<u>371,688</u>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106,441)	(65,155)	(77,266)	(72,058)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12,381)	(113,851)	(98,713)	(109,503)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4,588)	-	(12,741)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减少额	(262,064)	(87,187)	(260,295)	(88,342)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12,980)	-	(14,444)	
交易性金融负债净减少额	-	(61)	-	(35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	(283,484)	-	(285,963)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6,614)	(63,675)	(59,601)	(56,96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159)	(22,259)	(18,157)	(20,07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702)	(14,674)	(17,499)	(13,6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453)	(63,121)	(57,516)	(46,5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659,402)</u>	<u>(726,447)</u>	<u>(601,788)</u>	<u>(707,922)</u>	
经营活动产生 / (使用) 的现金流量净额	46(1) <u>28,651</u>	<u>(341,909)</u>	<u>2,371</u>	<u>(336,234)</u>	

方合英
董事长、执行董事

芦苇
执行董事、行长 (主管财会工作负责人)

康超
财务会计部负责人

(公司盖章)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及现金流量表 (续)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未经审计)	2024 年 (未经审计)	2025 年 (未经审计)	2024 年 (未经审计)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999,991	1,716,776	2,998,181	1,683,10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26	530	110	143
处置固定资产和其他资产所收到的现金	56	62	55	6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3,000,673</u>	<u>1,717,368</u>	<u>2,998,346</u>	<u>1,683,312</u>
投资支付的现金	(3,147,722)	(1,651,773)	(3,140,501)	(1,614,376)
购建固定资产和其他资产支付的现金	(24,090)	(3,956)	(638)	(675)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	-	(3,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3,171,812)</u>	<u>(1,655,729)</u>	<u>(3,144,139)</u>	<u>(1,615,051)</u>
投资活动 (使用) / 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71,139)</u>	<u>61,639</u>	<u>(145,793)</u>	<u>68,261</u>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债务凭证收到的现金	834,370	907,898	829,660	906,572
发行其他权益工具收到的现金	-	29,996	-	29,99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834,370</u>	<u>937,894</u>	<u>829,660</u>	<u>936,568</u>
偿还债务凭证支付的现金	(676,104)	(673,828)	(673,284)	(669,446)
偿还债务凭证利息支付的现金	(12,300)	(14,943)	(12,115)	(14,700)
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	(5,102)	(1,858)	(4,928)	(1,68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90)	(1,649)	(1,330)	(1,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694,996)</u>	<u>(692,278)</u>	<u>(691,657)</u>	<u>(687,326)</u>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39,374</u>	<u>245,616</u>	<u>138,003</u>	<u>249,242</u>

方合英
董事长、执行董事

芦苇
执行董事、行长 (主管财会工作负责人)

康超
财务会计部负责人

(公司盖章)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及现金流量表 (续)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未经审计)	2024 年 (未经审计)	2025 年 (未经审计)	2024 年 (未经审计)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001)	2,432	(1,044)	1,22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46(1) (6,115)	(32,222)	(6,463)	(17,504)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2,779	249,002	199,710	196,79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2) 256,664	216,780	193,247	179,295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方合英
 董事长、执行董事

 芦苇
 执行董事、行长 (主管财会工作负责人)

 康超
 财务会计部负责人

(公司盖章)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归属于本行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普通股股东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54,397	105,499	89,286	16,862	67,629	111,723	343,868	10,411	7,690	807,365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 净利润	-	-	-	-	-	-	36,478	422	174	37,074
(二) 其他综合收益	33	-	-	(6,430)	-	-	-	141	-	(6,289)
综合收益总额	-	-	-	(6,430)	-	-	36,478	563	174	30,785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增权益	30	1,248	(551)	6,280	-	-	-	-	-	6,977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5	-	-	-	-	172	(172)	-	-	-
2. 对本行普通股股东的股利分配	37	-	-	-	-	-	(9,582)	-	-	(9,582)
3. 对永续债持有者的利息分配	36 / 37	-	-	-	-	-	(2,406)	-	(174)	(2,580)
2025 年 6 月 30 日余额	55,645	104,948	95,566	10,432	67,629	111,895	368,186	10,974	7,690	832,965

方合英
董事长、执行董事

芦苇
执行董事、行长 (主管财会工作负责人)

康超
财务会计部负责人

(公司盖章)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归属于本行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普通股股东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48,967	118,060	59,400	4,057	60,992	105,127	320,619	9,763	7,690	734,675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 净利润	-	-	-	-	-	-	35,490	208	173	35,871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7,094	-	-	-	18	-	7,112
综合收益总额	-	-	-	7,094	-	-	35,490	226	173	42,983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增权益	4,490	(2,147)	25,044	-	-	-	-	-	-	27,387
2. 发行永续债	-	30,000	(4)	-	-	-	-	-	-	29,996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153	(153)	-	-	-
2. 对本行普通股股东的股利分配	-	-	-	-	-	-	(17,432)	-	-	(17,432)
3. 对子公司少数股东的股利分配	-	-	-	-	-	-	-	(5)	-	(5)
4. 对永续债持有者的利息分配	-	-	-	-	-	-	(1,680)	-	(173)	(1,853)
2024 年 6 月 30 日余额	53,457	145,913	84,440	11,151	60,992	105,280	336,844	9,984	7,690	815,751

方合英
董事长、执行董事

芦苇
执行董事、行长 (主管财会工作负责人)

康超
财务会计部负责人

(公司盖章)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归属于本行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普通股股东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48,967	118,060	59,400	4,057	60,992	105,127	320,619	9,763	7,690	734,675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净利润	-	-	-	-	-	-	68,576	544	348	69,468
(二) 其他综合收益	33	-	-	12,805	-	-	-	109	-	12,914
综合收益总额	-	-	-	12,805	-	-	68,576	653	348	82,382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增权益	30	5,430	(2,568)	29,897	-	-	-	-	-	32,759
2. 发行永续债	31	-	30,000	(4)	-	-	-	-	-	29,996
3. 赎回永续债	31	-	(39,993)	(7)	-	-	-	-	-	(40,000)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34	-	-	-	6,637	-	(6,637)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5	-	-	-	-	6,596	(6,596)	-	-	-
3. 对本行普通股股东的股利分配	37	-	-	-	-	-	(27,306)	-	-	(27,306)
4. 对本行优先股股东的股利分配	37	-	-	-	-	-	(1,428)	-	-	(1,428)
5. 对子公司少数股东的股利分配	-	-	-	-	-	-	-	(5)	-	(5)
6. 对永续债持有者的利息分配	36 / 37	-	-	-	-	-	(3,360)	-	(348)	(3,708)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4,397	105,499	89,286	16,862	67,629	111,723	343,868	10,411	7,690	807,365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方合英
董事长、执行董事

芦苇
执行董事、行长 (主管财会工作负责人)

康超
财务会计部负责人

(公司盖章)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54,397	105,499	91,676	11,895	67,629	107,205	312,380	750,681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 净利润		-	-	-	-	-	-	33,100	33,100
(二) 其他综合收益	33	-	-	-	(5,195)	-	-	-	(5,195)
综合收益总额		-	-	-	(5,195)	-	-	33,100	27,905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增权益	30	1,248	(551)	6,280	-	-	-	-	6,977
(四) 利润分配									
1. 对本行普通股股东的股利分配	37	-	-	-	-	-	-	(9,582)	(9,582)
2. 对永续债持有者的利息分配	36 / 37	-	-	-	-	-	-	(2,406)	(2,406)
2025 年 6 月 30 日余额		<u>55,645</u>	<u>104,948</u>	<u>97,956</u>	<u>6,700</u>	<u>67,629</u>	<u>107,205</u>	<u>333,492</u>	<u>773,575</u>

方合英
董事长、执行董事

芦苇
执行董事、行长 (主管财会工作负责人)

康超
财务会计部负责人

(公司盖章)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48,967	118,060	61,790	1,867	60,992	101,140	290,804	683,620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 净利润	-	-	-	-	-	-	33,058	33,058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5,460	-	-	-	5,460
综合收益总额	-	-	-	5,460	-	-	33,058	38,518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增权益	4,490	(2,147)	25,044	-	-	-	-	27,387
2. 发行永续债	-	30,000	(4)	-	-	-	-	29,996
(四) 利润分配								
1. 对本行普通股股东的股利分配	-	-	-	-	-	-	(17,432)	(17,432)
2. 对永续债持有者的利息分配	-	-	-	-	-	-	(1,680)	(1,680)
2024 年 6 月 30 日余额	53,457	145,913	86,830	7,327	60,992	101,140	304,750	760,409

方合英
董事长、执行董事

芦苇
执行董事、行长 (主管财会工作负责人)

康超
财务会计部负责人

(公司盖章)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48,967	118,060	61,790	1,867	60,992	101,140	290,804	683,620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净利润		-	-	-	-	-	-	66,372	66,372
(二) 其他综合收益	33	-	-	-	10,028	-	-	-	10,028
综合收益总额		-	-	-	10,028	-	-	66,372	76,400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增权益	30	5,430	(2,568)	29,897	-	-	-	-	32,759
2. 发行永续债	31	-	30,000	(4)	-	-	-	-	29,996
3. 赎回永续债	31	-	(39,993)	(7)	-	-	-	-	(40,000)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34	-	-	-	-	6,637	-	(6,637)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5	-	-	-	-	-	6,065	(6,065)	-
3. 对本行普通股股东的股利分配	37	-	-	-	-	-	-	(27,306)	(27,306)
4. 对本行优先股股东的股利分配	37	-	-	-	-	-	-	(1,428)	(1,428)
5. 对永续债持有者的利息分配	36 / 37	-	-	-	-	-	-	(3,360)	(3,360)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4,397	105,499	91,676	11,895	67,629	107,205	312,380	750,681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方合英
董事长、执行董事

芦苇
执行董事、行长 (主管财会工作负责人)

康超
财务会计部负责人

(公司盖章)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 银行简介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是于 2006 年 12 月 31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北京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行的注册地址为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院 1 号楼 6 - 30 层、32 - 42 层, 总部位于北京。本行于 2007 年 4 月 27 日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挂牌上市。

本行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金融监管总局”)批准持有 B0006H111000001 号金融许可证, 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1690725E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行及所属子公司(“本集团”)的主要业务为: 提供公司及零售银行服务、从事资金业务, 并提供资产管理、金融租赁、理财业务及其他非银行金融服务。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本行在中国内地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海外设立了分支机构。此外, 本行的子公司在中国内地、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澳门”)及海外其他多个国家和地区设有分支机构。

就本财务报表而言, 中国内地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 海外和境外指中国内地以外的其他国家和地区。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2 编制基础及重要会计政策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中期财务报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中期财务报表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2 号—中期财务报告》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 年修订)的要求编制。

本未经审计的中期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集团编制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本中期财务报表应与本集团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年度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2) 使用估计和假设

编制本中期财务报告需要管理层以历史经验以及其他在具体情况下确认为合理的因素为基础，作出判断、估计及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及假设会影响会计政策的应用，以及资产及负债、收入及支出的列报金额。实际结果可能跟这些估计和假设有所不同。

3 相关会计政策的变更

本集团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本中期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4 税项

本集团适用的主要税项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或征收率
企业所得税	海外机构按当地规定缴纳所得税，在汇总纳税时，根据中国所得税法相关规定扣减符合税法要求可抵扣的税款。税收减免按相关税务当局批复认定。	25%、香港地区和海外税率根据集团在开展业务的地区通行税率标准核定。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或征收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3%、5%、6% 9%和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增值税计缴	1% - 7%
教育费附加和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增值税计缴	3%和 2%

5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注释	本集团		本行	
		2025年 6月30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6月30日	2024年 12月31日
现金		4,256	4,737	4,066	4,500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法定存款准备金	(1)	296,017	321,339	295,328	320,698
- 超额存款准备金	(2)	78,902	6,803	76,101	3,721
- 财政性存款	(3)	1,210	3,699	1,210	3,699
- 外汇风险准备金	(4)	5,309	4,178	5,309	4,178
应计利息		132	159	132	158
合计		385,826	340,915	382,146	336,954

注释:

- (1) 本集团在中国人民银行及若干有业务的海外国家及地区的中央银行存放法定存款准备金。这些法定存款准备金不可用于本集团的日常业务运作。

于2025年6月30日，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的法定存款准备金按本行中国内地分行符合规定缴存范围的人民币存款的5.5% (2024年12月31日：6%) 和符合规定缴存范围的境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的5.5% (2024年12月31日：6%) 计算。本行亦需按中国内地分行外币吸收存款的4% (2024年12月31日：4%) 缴存法定存款准备金。

本集团中国内地子公司浙江临安中信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安村镇银行”）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按中国人民银行相应规定执行，于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5% (2024年12月31日：5%)。

本集团存放于海外国家及地区中央银行的法定存款准备金的缴存比率按当地监管机构规定执行。除外币存款准备金外，中国人民银行对缴存的法定存款准备金均计付利息。

- (2) 存放中国人民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主要用于资金清算。
- (3) 存放中国人民银行的财政性存款不能用于日常业务，且不计付利息 (当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 (4) 外汇风险准备金是本集团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相关通知缴存中国人民银行的款项，对所适用期间的远期售汇按上月签约额的20%计提，冻结期为1年，不计付利息。

6 存放同业款项

(1) 按交易对手类型及所属地理区域分析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5年 6月30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6月30日	2024年 12月31日
中国内地					
- 银行业金融机构		42,294	76,247	33,794	70,253
- 非银行金融机构		17,010	18,880	17,010	18,880
小计		59,304	95,127	50,804	89,133
中国境外					
- 银行业金融机构		26,803	31,507	25,467	27,556
- 非银行金融机构		1,856	1,280	62	17
小计		28,659	32,787	25,529	27,573
应计利息		405	335	324	300
总额		88,368	128,249	76,657	117,006
减：减值准备	20	(64)	(56)	(61)	(54)
账面价值		88,304	128,193	76,596	116,952

(2) 按剩余期限分析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5年 6月30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6月30日	2024年 12月31日
存放同业活期款项 (注释 (i))		63,030	97,100	53,883	88,303
存放同业定期款项					
- 1个月内到期		3,710	1,781	3,750	2,000
- 1个月至1年内到期		21,223	29,033	18,700	26,403
小计		87,963	127,914	76,333	116,706
应计利息		405	335	324	300
总额		88,368	128,249	76,657	117,006
减：减值准备	20	(64)	(56)	(61)	(54)
账面价值		88,304	128,193	76,596	116,952

注释：

- (i) 于2025年6月30日，本行存放同业款项中保证金主要包括存放在交易所的最低额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15.28亿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15.42亿元)。

7 拆出资金

(1) 按交易对手类型及所属地理区域分析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5年 6月30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6月30日	2024年 12月31日
中国内地					
- 银行业金融机构 (注释 (i))		37,986	64,651	30,423	59,512
- 非银行金融机构		347,400	269,520	348,400	270,020
小计		385,386	334,171	378,823	329,532
中国境外					
- 银行业金融机构		82,290	69,134	8,797	8,352
- 非银行金融机构		-	451	-	451
小计		82,290	69,585	8,797	8,803
应计利息		1,705	1,230	1,230	853
总额		469,381	404,986	388,850	339,188
减：减值准备	20	(235)	(185)	(219)	(173)
账面价值		469,146	404,801	388,631	339,015

注释：

- (i) 本行与金融机构之间的租出黄金计入拆出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于2025年6月30日，租出黄金业务金额为人民币265.90亿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227.89亿元)。

(2) 按剩余期限分析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5年 6月30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6月30日	2024年 12月31日
1个月内到期		57,937	93,695	32,665	57,364
1个月至1年内到期		345,766	251,297	291,555	222,571
1年以上		63,973	58,764	63,400	58,400
应计利息		1,705	1,230	1,230	853
总额		469,381	404,986	388,850	339,188
减：减值准备	20	(235)	(185)	(219)	(173)
账面价值		469,146	404,801	388,631	339,015

8 衍生金融资产 / 负债

衍生金融工具主要为本集团在外汇、利率及贵金属衍生交易市场进行的以交易、资产负债管理及代客为目的开展的远期、掉期和期权交易。本集团作为衍生交易中中介人，通过分行网络为广大客户提供适合个体客户需求的风险管理产品。本集团通过与外部交易对手进行对冲交易来主动管理风险头寸，以确保本集团承担的风险净值在可接受的风险水平以内。本集团也运用衍生金融工具进行自营交易，以管理其自身的资产负债组合和结构性头寸。衍生金融工具，被划分为持有作交易目的。划分为持有作交易目的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用于交易目的的衍生产品，以及用于风险管理目的但未满足套期会计确认条件的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的合同 / 名义金额仅为表内所确认的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提供对比的基础，并不代表所涉及的未来现金流量或当前公允价值，因而并不反映本集团所面临的信用风险或市场风险。

本集团

	2025年6月30日		
	名义金额	资产	负债
套期工具			
- 利率衍生工具	6,708	32	68
非套期工具			
- 利率衍生工具	5,902,241	16,516	16,447
- 货币衍生工具	5,457,161	33,909	30,154
- 贵金属衍生工具	85,393	1,612	6,365
合计	11,451,503	52,069	53,034
	2024年12月31日		
	名义金额	资产	负债
套期工具			
- 利率衍生工具	5,289	121	29
非套期工具			
- 利率衍生工具	4,668,484	21,023	20,762
- 货币衍生工具	4,605,533	64,282	57,090
- 贵金属衍生工具	94,871	503	3,281
合计	9,374,177	85,929	81,162

本行

	2025年6月30日		
	名义金额	资产	负债
非套期工具			
- 利率衍生工具	4,785,979	10,368	10,331
- 货币衍生工具	4,058,372	26,893	23,014
- 贵金属衍生工具	85,393	1,612	6,365
合计	8,929,744	38,873	39,710
	2024年12月31日		
	名义金额	资产	负债
非套期工具			
- 利率衍生工具	3,628,560	12,945	12,861
- 货币衍生工具	3,411,048	52,776	46,394
- 贵金属衍生工具	94,871	503	3,281
合计	7,134,479	66,224	62,536

(1) 名义本金按剩余期限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12月31日
3个月内	3,745,843	3,243,260	2,606,946	2,349,693
3个月至1年	5,454,331	4,318,460	4,638,196	3,546,147
1年至5年	2,224,075	1,777,322	1,683,890	1,237,506
5年以上	27,254	35,135	712	1,133
总额	11,451,503	9,374,177	8,929,744	7,134,479

(2) 信用风险加权金额

信用风险加权金额依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于2023年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的规定，根据交易对手的状况及到期期限的特点进行计算，包括代客交易。于2025年6月30日，本集团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加权金额总计人民币252.68亿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243.07亿元）。

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 按交易对手类型及所属地理区域分析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5年 6月30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6月30日	2024年 12月31日
中国内地					
- 银行业金融机构		73,651	101,671	69,512	99,981
- 非银行金融机构		36,470	31,919	32,799	29,533
小计		110,121	133,590	102,311	129,514
中国境外					
- 银行业金融机构		3,331	972	-	-
- 非银行金融机构		1,947	1,759	-	-
小计		5,278	2,731	-	-
应计利息		19	31	10	10
总额		115,418	136,352	102,321	129,524
减：减值准备	20	(87)	(87)	(87)	(87)
账面价值		115,331	136,265	102,234	129,437

(2) 按担保物类别分析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5年 6月30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6月30日	2024年 12月31日
债券		115,399	136,321	102,311	129,514
小计		115,399	136,321	102,311	129,514
应计利息		19	31	10	10
总额		115,418	136,352	102,321	129,524
减：减值准备	20	(87)	(87)	(87)	(87)
账面价值		115,331	136,265	102,234	129,437

(3) 按剩余期限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5年 6月30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6月30日	2024年 12月31日
附注				
1个月内到期	115,399	135,622	102,311	129,514
1个月至1年内到期	-	699	-	-
应计利息	19	31	10	10
总额	115,418	136,352	102,321	129,524
减：减值准备	20 (87)	(87)	(87)	(87)
账面价值	115,331	136,265	102,234	129,437

10 发放贷款及垫款

(1) 按性质分析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5年 6月30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6月30日	2024年 12月31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企业贷款及垫款					
- 一般贷款		3,053,313	2,771,263	2,880,226	2,603,635
- 贴现贷款		1,892	2,182	-	-
- 应收租赁安排款		46,365	49,579	-	-
小计		<u>3,101,570</u>	<u>2,823,024</u>	<u>2,880,226</u>	<u>2,603,635</u>
个人贷款及垫款					
- 住房抵押		1,106,566	1,067,339	1,071,017	1,032,581
- 信用卡		459,146	488,716	458,455	487,882
- 经营贷款		488,975	488,898	487,301	487,278
- 消费贷款		288,389	310,637	272,056	295,553
- 应收租赁安排款		7,315	6,151	-	-
小计		<u>2,350,391</u>	<u>2,361,741</u>	<u>2,288,829</u>	<u>2,303,294</u>
应计利息		<u>23,105</u>	<u>21,715</u>	<u>22,325</u>	<u>20,889</u>
总额		<u>5,475,066</u>	<u>5,206,480</u>	<u>5,191,380</u>	<u>4,927,818</u>
减：贷款损失准备 - 本金	20	(138,936)	(138,691)	(134,097)	(133,998)
- 利息	20	<u>(2,811)</u>	<u>(1,702)</u>	<u>(2,810)</u>	<u>(1,702)</u>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账面价值					
		5,333,319	5,066,087	5,054,473	4,792,11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 一般贷款		112,818	76,032	112,818	76,032
- 贴现贷款		<u>223,654</u>	<u>447,719</u>	<u>223,654</u>	<u>447,719</u>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账面价值	336,472	523,751	336,472	523,751
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的公允价值变动	83	105	83	10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账面价值	13,467	11,612	-	-
发放贷款及垫款账面价值合计	<u>5,683,258</u>	<u>5,601,450</u>	<u>5,390,945</u>	<u>5,315,869</u>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的损失准备	20 (389)	(549)	(389)	(549)

(2) 按贷款损失准备的评估方式分析

本集团

	2025年6月30日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注释(i))	总额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5,279,729	101,420	70,812	5,451,961
应计利息	16,713	5,406	986	23,105
减：贷款损失准备	<u>(65,383)</u>	<u>(26,556)</u>	<u>(49,808)</u>	<u>(141,747)</u>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及垫款账面价值	<u>5,231,059</u>	<u>80,270</u>	<u>21,990</u>	<u>5,333,319</u>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账面价值	336,137	335	-	336,472
发放的贷款及垫款账面价值合计	<u>5,567,196</u>	<u>80,605</u>	<u>21,990</u>	<u>5,669,791</u>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的减值准备	<u>(388)</u>	<u>(1)</u>	<u>-</u>	<u>(389)</u>

	2024年12月31日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注释(i))	总额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5,000,518	115,459	68,788	5,184,765
应计利息	15,835	5,087	793	21,715
减：贷款损失准备	(62,041)	(29,453)	(48,899)	(140,39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及垫款账面价值	4,954,312	91,093	20,682	5,066,08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账面价值	523,134	460	157	523,751
发放的贷款及垫款账面价值合计	5,477,446	91,553	20,839	5,589,83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的减值准备	(545)	(1)	(3)	(549)

本行

	2025年6月30日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注释(i))	总额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5,008,300	94,453	66,302	5,169,055
应计利息	16,231	5,397	697	22,325
减：贷款损失准备	(63,913)	(25,558)	(47,436)	(136,90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及垫款账面价值	4,960,618	74,292	19,563	5,054,47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账面价值	336,137	335	-	336,472
发放的贷款及垫款账面价值合计	5,296,755	74,627	19,563	5,390,94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的减值准备	(388)	(1)	-	(389)

	2024年12月31日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注释(i))	总额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4,736,604	106,671	63,654	4,906,929
应计利息	15,329	5,070	490	20,889
减：贷款损失准备	(60,570)	(28,364)	(46,766)	(135,7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及垫款账面价值	4,691,363	83,377	17,378	4,792,11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账面价值	523,134	460	157	523,751
发放的贷款及垫款账面价值合计	5,214,497	83,837	17,535	5,315,86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的减值准备	(545)	(1)	(3)	(549)

注释：

(i) 阶段三贷款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发放贷款及垫款，情况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25年 6月30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6月30日	2024年 12月31日
	有抵质押物涵盖	36,673	33,296	33,785
无抵质押物涵盖	34,139	35,649	32,517	34,230
已信用减值的贷款及垫款总额	70,812	68,945	66,302	63,811
阶段三损失准备	(49,808)	(48,902)	(47,436)	(46,769)

于2025年6月30日，本集团及本行有抵质押物涵盖的贷款及垫款的抵质押物公允价值覆盖的最大敞口为人民币364.49亿元及336.85亿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328.90亿元及295.16亿元)。

抵质押物的公允价值为管理层根据目前抵押品处置经验和市场状况对最新可得的包括外部评估价值在内的估值情况确定。

(3) 已逾期贷款的逾期期限分析

本集团

	2025年6月30日				合计
	逾期3个月以内	逾期3个月至1年	逾期1至3年	逾期3年以上	
信用贷款	17,245	10,582	2,389	429	30,645
保证贷款	1,565	8,908	2,579	1,031	14,083
附担保物贷款					
其中：抵押贷款	11,926	11,025	9,502	2,890	35,343
质押贷款	2,992	968	2,113	553	6,626
合计	33,728	31,483	16,583	4,903	86,697

	2024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3个月以内	逾期3个月至1年	逾期1至3年	逾期3年以上	
信用贷款	29,555	13,178	2,171	380	45,284
保证贷款	7,497	3,683	2,899	2,678	16,757
附担保物贷款					
其中：抵押贷款	12,846	10,965	9,216	2,071	35,098
质押贷款	3,220	1,570	570	137	5,497
合计	53,118	29,396	14,856	5,266	102,636

本行

	2025年6月30日				合计
	逾期3个月以内	逾期3个月至1年	逾期1至3年	逾期3年以上	
信用贷款	16,945	10,559	2,110	348	29,962
保证贷款	1,492	8,633	1,811	1,031	12,967
附担保物贷款					
其中：抵押贷款	8,612	10,348	7,905	2,359	29,224
质押贷款	2,728	968	2,065	553	6,314
合计	29,777	30,508	13,891	4,291	78,467

	2024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3个月以内	逾期3个月至1年	逾期1至3年	逾期3年以上	
信用贷款	29,457	13,041	1,960	380	44,838
保证贷款	7,440	3,361	2,094	2,678	15,573
附担保物贷款					
其中：抵押贷款	8,790	10,597	7,314	1,388	28,089
质押贷款	2,912	1,570	521	136	5,139
合计	48,599	28,569	11,889	4,582	93,639

逾期贷款是指本金或利息已逾期1天以上的贷款。

(4) 应收租赁安排款

应收租赁安排款全部由本集团子公司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中信金租”)和中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中信国金”)发放,包括按融资租赁及具备融资租赁特征的分期付款合约租借给客户的机器及设备的投资净额。这些合约的最初租赁期一般为1至25年。按融资租赁及分期付款合约形成的应收租赁安排款的剩余到期日分析如下:

	2025年 <u>6月30日</u>	2024年 <u>12月31日</u>
1年以内(含1年)	14,583	21,545
1年至2年(含2年)	9,954	10,651
2年至3年(含3年)	7,985	6,929
3年以上	<u>21,522</u>	<u>16,974</u>
总额	<u><u>54,044</u></u>	<u><u>56,099</u></u>
损失准备		
- 阶段一	(569)	(705)
- 阶段二	(810)	(858)
- 阶段三	<u>(335)</u>	<u>(381)</u>
账面价值	<u><u>52,330</u></u>	<u><u>54,155</u></u>

11 金融投资

(1) 按产品类别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5年 6月30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6月30日	2024年 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投资基金		434,773	427,597	476,497	462,455
债券投资		202,855	153,564	158,592	115,797
存款证及同业存单		22,989	57,626	22,903	57,626
权益工具		5,314	5,213	3,535	3,424
理财产品		3,283	2,131	1,030	474
资金信托计划		1,220	1,267	1,220	1,267
账面价值		670,434	647,398	663,777	641,043
债权投资					
债券投资		909,472	920,170	906,919	919,505
资金信托计划		181,654	189,906	181,654	189,906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27,184	20,162	27,184	20,162
存款证及同业存单		1,075	1,095	1,075	1,095
小计		1,119,385	1,131,333	1,116,832	1,130,668
应计利息		11,746	13,821	11,728	13,810
减：减值准备	20	(26,626)	(26,165)	(26,625)	(26,165)
其中：本金减值准备		(26,033)	(26,108)	(26,032)	(26,108)
应计利息减值准备		(593)	(57)	(593)	(57)
账面价值		1,104,505	1,118,989	1,101,935	1,118,313
其他债权投资 (注释 (i))					
债券投资		973,686	831,495	839,270	700,767
存款证及同业存单		14,704	11,861	1,310	468
小计		988,390	843,356	840,580	701,235
应计利息		6,459	6,425	5,767	5,634
账面价值		994,849	849,781	846,347	706,86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注释 (ii))					
		4,666	4,702	3,824	3,869
金融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2,774,454	2,620,870	2,615,883	2,470,094
已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20	(2,525)	(2,558)	(1,903)	(1,935)

注释:

(i) 其他债权投资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本集团

		2025年6月30日		
	附注	<u>权益工具</u>	<u>债务工具</u>	<u>合计</u>
成本 / 摊余成本		5,389	980,291	985,680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u>(723)</u>	<u>8,099</u>	<u>7,376</u>
公允价值		<u>4,666</u>	<u>988,390</u>	<u>993,056</u>
已计提减值准备	20		<u>(2,525)</u>	<u>(2,525)</u>

		2024年12月31日		
	附注	<u>权益工具</u>	<u>债务工具</u>	<u>合计</u>
成本 / 摊余成本		5,390	829,405	834,795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u>(688)</u>	<u>13,951</u>	<u>13,263</u>
公允价值		<u>4,702</u>	<u>843,356</u>	<u>848,058</u>
已计提减值准备	20		<u>(2,558)</u>	<u>(2,558)</u>

本行

		2025年6月30日		
	附注	<u>权益工具</u>	<u>债务工具</u>	<u>合计</u>
成本 / 摊余成本		4,751	832,809	837,560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u>(927)</u>	<u>7,771</u>	<u>6,844</u>
公允价值		<u>3,824</u>	<u>840,580</u>	<u>844,404</u>
已计提减值准备	20		<u>(1,903)</u>	<u>(1,903)</u>

		2024年12月31日		
附注	权益工具	债务工具	合计	
成本 / 摊余成本	4,751	686,882	691,633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882)	14,353	13,471	
公允价值	3,869	701,235	705,104	
已计提减值准备	20	(1,935)	(1,935)	

(2) 按发行机构

	本集团		本行	
	2025年 6月30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6月30日	2024年 12月31日
中国内地				
- 政府	1,400,904	1,406,533	1,389,115	1,396,222
- 政策性银行	115,017	29,337	103,690	19,948
-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803,745	831,313	834,802	859,293
- 企业实体	223,530	130,868	200,808	105,760
小计	2,543,196	2,398,051	2,528,415	2,381,223
中国境外				
- 政府	56,373	65,255	16,419	20,321
-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113,555	94,032	52,595	48,572
- 企业实体	61,274	57,938	27,584	26,699
- 公共实体	8,477	11,513	-	-
小计	239,679	228,738	96,598	95,592
应计利息	18,205	20,246	17,495	19,444
总额	2,801,080	2,647,035	2,642,508	2,496,259
减：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26,626)	(26,165)	(26,625)	(26,165)
账面价值	2,774,454	2,620,870	2,615,883	2,470,094
于香港上市	34,617	43,954	10,992	17,850
于香港以外地区上市	2,473,140	2,319,126	2,385,501	2,245,984
非上市	266,697	257,790	219,390	206,260
合计	2,774,454	2,620,870	2,615,883	2,470,094

于中国内地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划分为“于香港以外地区上市”。

(3) 按金融投资损失准备的评估方式分析

本集团

	2025年6月30日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总额
债权投资总额	1,066,094	9,987	43,304	1,119,385
应计利息	9,918	1,495	333	11,746
减：减值准备	(1,801)	(1,683)	(23,142)	(26,626)
债权投资账面价值	1,074,211	9,799	20,495	1,104,505
其他债权投资	988,094	-	296	988,390
应计利息	6,449	-	10	6,459
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价值	994,543	-	306	994,849
受信用风险影响的金融投资账面价值总额	2,068,754	9,799	20,801	2,099,354
已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1,758)	-	(767)	(2,525)
	2024年12月31日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总额
债权投资总额	1,077,295	8,921	45,117	1,131,333
应计利息	12,468	1,290	63	13,821
减：减值准备	(1,901)	(1,046)	(23,218)	(26,165)
债权投资账面价值	1,087,862	9,165	21,962	1,118,989
其他债权投资	842,850	-	506	843,356
应计利息	6,401	-	24	6,425
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价值	849,251	-	530	849,781
受信用风险影响的金融投资账面价值总额	1,937,113	9,165	22,492	1,968,770
已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1,787)	-	(771)	(2,558)

本行

	2025年6月30日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总额
债权投资总额	1,063,541	9,987	43,304	1,116,832
应计利息	9,900	1,495	333	11,728
减：减值准备	(1,800)	(1,683)	(23,142)	(26,625)
债权投资账面价值	1,071,641	9,799	20,495	1,101,935
其他债权投资	840,415	-	165	840,580
应计利息	5,759	-	8	5,767
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价值	846,174	-	173	846,347
受信用风险影响的金融投资账面价值总额	1,917,815	9,799	20,668	1,948,282
已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1,683)	-	(220)	(1,903)
	2024年12月31日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总额
债权投资总额	1,076,630	8,921	45,117	1,130,668
应计利息	12,457	1,290	63	13,810
减：减值准备	(1,901)	(1,046)	(23,218)	(26,165)
债权投资账面价值	1,087,186	9,165	21,962	1,118,313
其他债权投资	700,866	-	369	701,235
应计利息	5,612	-	22	5,634
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价值	706,478	-	391	706,869
受信用风险影响的金融投资账面价值总额	1,793,664	9,165	22,353	1,825,182
已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1,715)	-	(220)	(1,935)

12 长期股权投资

	注释	本集团		本行	
		2025年 6月30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6月30日	2024年 12月31日
对子公司的投资	(1)				
- 中信国金		-	-	16,570	16,570
- 信银(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信银投资”)		-	-	1,577	1,577
- 临安村镇银行		-	-	102	102
- 中信金租		-	-	7,000	4,000
- 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信银理财”)		-	-	5,000	5,000
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2)	7,303	7,009	7,303	7,009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3)	338	340	-	-
合计		<u>7,641</u>	<u>7,349</u>	<u>37,552</u>	<u>34,258</u>

注释：

(1) 对子公司的投资：

本集团于2025年6月30日的主要一级子公司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已发行 及缴足股本	业务范围	本行直接 持股比例	本行 表决权比例
中信国金(注释(i))	香港	香港	港币75.03亿元	商业银行及非银行金融业务	100%	100%
信银投资(注释(ii))	香港	香港	港币18.71亿元	借贷服务及投行业务	100%	100%
临安村镇银行(注释(iii))	浙江省杭州市	浙江省杭州市	人民币2亿元	商业银行业务	51%	51%
中信金租(注释(iv))	天津市	天津市	人民币100亿元	金融租赁	100%	100%
信银理财(注释(v))	上海市	上海市	人民币50亿元	理财业务	100%	100%

注释：

- (i) 中信国金为在香港注册成立的投资控股公司，总部位于香港，业务范围包括商业银行及非银行金融业务。本行拥有其100%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中信国金拥有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中信银行(国际)”)75%的股权。
- (ii) 信银投资成立于1984年，原名振华国际财务有限公司，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均为香港，在香港获得香港金管局颁发的“放债人牌照”，并通过其下属全资子公司信银(香港)资本有限公司持有香港证监会1、4、6、9号牌照，业务范围包括投行业务、资本市场投资、贷款等。

- (iii) 临安村镇银行成立于2011年，注册资本人民币2亿元，主要经营商业银行业务。本行拥有其51%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
- (iv) 中信金租成立于2015年，注册资本人民币40亿元，主要经营金融租赁业务。2025年6月27日，经天津金融监管局批准，本行以现金方式对其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30亿元，中信金租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人民币30亿元，完成后，中信金租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0亿元变更为人民币100亿元，本行拥有其100%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
- (v) 信银理财成立于2020年，注册资本人民币50亿元，主要经营理财业务。本行拥有其100%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

(2) 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本集团于2025年6月30日主要合营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成立 / 经营地区	本集团 持股比例	主要业务	已发行股份面值
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百信银行") (注释 (i))	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内地	65.7%	金融服务	人民币 56.34 亿元
阿尔金银行 (注释 (ii))	股份公司	哈萨克斯坦	50.1%	金融服务	70.5 亿坚戈

注释：

- (i) 根据中信百信银行章程，中信百信银行重大活动必须经过本行与另一股东福建百度博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一致同意后决策。
- (ii) 根据阿尔金银行章程，阿尔金银行重大活动必须经过本行与另一股东哈萨克斯坦人民储蓄银行一致同意后决策。

上述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如下：

2025年6月30日

企业名称	期末资产总额	期末负债总额	期末净资产总额	本期营业收入	本期净利润
中信百信银行	119,516	110,064	9,452	2,875	472
阿尔金银行	15,982	14,044	1,938	453	282

2024年12月31日

企业名称	年末资产总额	年末负债总额	年末净资产总额	本年营业收入	本年净利润
中信百信银行	117,290	108,245	9,045	4,626	652
阿尔金银行	13,937	12,024	1,913	965	577

本集团和本行对合营企业投资的变动情况如下：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投资成本	5,265	5,265
期 / 年初余额	7,009	6,572
其他权益变动	(52)	13
已收股利	(105)	(137)
对合营企业的投资净收益	453	74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	(182)
期 / 年末余额	7,303	7,009

(3)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本集团通过子公司持有对联营企业的投资，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主要联营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成立 / 经营地区	本集团持股及表决权比例	主要业务	已发行股份面值
中信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信国际资产”）	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46%	投资控股及资产管理	港币 22.18 亿元
天津租赁资产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租赁资产交易中心”）	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市	20%	金融服务及融资投资	人民币 5 亿元

上述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如下：

2025 年 6 月 30 日

企业名称	期末资产总额	期末负债总额	期末净资产总额	本期营业收入	本期净利润
中信国际资产	580	37	543	9	3
天津租赁资产交易中心	474	35	439	-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名称	年末资产总额	年末负债总额	年末净资产总额	本年营业收入	本年净亏损
中信国际资产	585	39	546	(14)	(64)
天津租赁资产交易中心	474	35	439	2	(75)

本集团对联营企业投资的变动情况如下：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投资成本	1,058	1,058
期 / 年初余额	340	373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净损益	6	(28)
其他权益变动	-	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8)	(7)
期 / 年末余额	338	340

13 投资性房地产

	本集团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期 / 年初公允价值	578	528
- 公允价值变动	(49)	4
- 本年转入	-	27
- 汇率变动影响	(16)	19
期 / 年末公允价值	513	578

本集团的投资性房地产为子公司持有的主要座落于香港的房产与建筑物，并以经营租赁的形式租给第三方。这些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地有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本集团能够从房地产市场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从而对这些投资性房地产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公允价值做出评估。

于2025年6月30日，本集团的所有投资性房地产已由一家独立测量师行，以公开市场价值为基准进行了重估。该等公允价值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的定义。有关的重估盈余及损失已分别计入本集团当期损益。

本集团的投资性房地产归集为公允价值第三层级。

14 固定资产

本集团

	<u>房屋建筑物</u>	<u>计算机设备 及其他</u>	<u>合计</u>
成本或评估值			
2025年1月1日	36,874	30,395	67,269
本期增加	30	19,208	19,238
本期处置	(3)	(493)	(496)
汇率变动影响	(14)	(154)	(168)
	<u>36,887</u>	<u>48,956</u>	<u>85,843</u>
2025年6月30日	<u>36,887</u>	<u>48,956</u>	<u>85,843</u>
累计折旧			
2025年1月1日	(10,440)	(11,086)	(21,526)
本期计提	(552)	(1,376)	(1,928)
本期处置	2	399	401
汇率变动影响	8	22	30
	<u>(10,982)</u>	<u>(12,041)</u>	<u>(23,023)</u>
2025年6月30日	<u>(10,982)</u>	<u>(12,041)</u>	<u>(23,023)</u>
账面价值			
2025年1月1日	<u>26,434</u>	<u>19,309</u>	<u>45,743</u>
2025年6月30日(注释(1))	<u>25,905</u>	<u>36,915</u>	<u>62,820</u>

	<u>房屋建筑物</u>	<u>计算机设备及其他</u>	<u>合计</u>
成本或评估值			
2024年1月1日	34,036	20,505	54,541
本年增加	2,928	11,460	14,388
本年处置 / 转出	(107)	(1,657)	(1,764)
汇率变动影响	17	87	104
2024年12月31日	<u>36,874</u>	<u>30,395</u>	<u>67,269</u>
累计折旧			
2024年1月1日	(9,398)	(9,981)	(19,379)
本年计提	(1,110)	(2,325)	(3,435)
本年处置 / 转出	79	1,245	1,324
汇率变动影响	(11)	(25)	(36)
2024年12月31日	<u>(10,440)</u>	<u>(11,086)</u>	<u>(21,526)</u>
账面价值			
2024年1月1日	<u>24,638</u>	<u>10,524</u>	<u>35,162</u>
2024年12月31日(注释(1))	<u>26,434</u>	<u>19,309</u>	<u>45,743</u>

本行

	<u>房屋建筑物</u>	<u>计算机设备及其他</u>	<u>合计</u>
成本或评估值			
2025年1月1日	36,365	16,352	52,717
本期增加	30	86	116
本期处置	(3)	(340)	(343)
2025年6月30日	<u>36,392</u>	<u>16,098</u>	<u>52,490</u>
累计折旧			
2025年1月1日	(10,152)	(9,975)	(20,127)
本期计提	(544)	(962)	(1,506)
本期处置	2	324	326
2025年6月30日	<u>(10,694)</u>	<u>(10,613)</u>	<u>(21,307)</u>
账面价值			
2025年1月1日	<u>26,213</u>	<u>6,377</u>	<u>32,590</u>
2025年6月30日(注释(1))	<u>25,698</u>	<u>5,485</u>	<u>31,183</u>

	<u>房屋建筑物</u>	<u>计算机设备及其他</u>	<u>合计</u>
成本或评估值			
2024年1月1日	33,519	15,919	49,438
本年增加	2,861	1,666	4,527
本年处置	<u>(15)</u>	<u>(1,233)</u>	<u>(1,248)</u>
2024年12月31日	<u>36,365</u>	<u>16,352</u>	<u>52,717</u>
累计折旧			
2024年1月1日	(9,067)	(9,202)	(18,269)
本年计提	(1,098)	(1,945)	(3,043)
本年处置	<u>13</u>	<u>1,172</u>	<u>1,185</u>
2024年12月31日	<u>(10,152)</u>	<u>(9,975)</u>	<u>(20,127)</u>
账面价值			
2024年1月1日	<u>24,452</u>	<u>6,717</u>	<u>31,169</u>
2024年12月31日(注释(1))	<u>26,213</u>	<u>6,377</u>	<u>32,590</u>

注释:

- (1) 于2025年6月30日,所有权转移手续尚未办理完毕的房屋建筑物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01.72亿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104.11亿元)。本集团管理层预期尚未完成权属变更不会影响本集团承继这些资产的权利。

15 使用权资产

本集团

	<u>房屋建筑物</u>	<u>机器设备</u>	<u>运输工具及其他</u>	<u>合计</u>
原值				
2025年1月1日	21,469	66	78	21,613
本期增加	1,446	-	1	1,447
本期减少	(1,013)	(1)	(19)	(1,033)
汇率变动影响	(32)	-	-	(32)
2025年6月30日	<u>21,870</u>	<u>65</u>	<u>60</u>	<u>21,995</u>
累计折旧				
2025年1月1日	(11,268)	(64)	(48)	(11,380)
本期计提	(1,489)	(1)	(5)	(1,495)
本期减少	968	1	19	988
汇率变动影响	81	-	-	81
2025年6月30日	<u>(11,708)</u>	<u>(64)</u>	<u>(34)</u>	<u>(11,806)</u>
账面价值				
2025年1月1日	<u>10,201</u>	<u>2</u>	<u>30</u>	<u>10,233</u>
2025年6月30日	<u>10,162</u>	<u>1</u>	<u>26</u>	<u>10,189</u>
原值				
2024年1月1日	20,132	72	73	20,277
本年增加	3,682	2	11	3,695
本年减少	(2,379)	(8)	(6)	(2,393)
汇率变动影响	34	-	-	34
2024年12月31日	<u>21,469</u>	<u>66</u>	<u>78</u>	<u>21,613</u>
累计折旧				
2024年1月1日	(10,356)	(70)	(40)	(10,466)
本年计提	(3,194)	(2)	(13)	(3,209)
本年减少	2,291	8	5	2,304
汇率变动影响	(9)	-	-	(9)
2024年12月31日	<u>(11,268)</u>	<u>(64)</u>	<u>(48)</u>	<u>(11,380)</u>
账面价值				
2024年1月1日	<u>9,776</u>	<u>2</u>	<u>33</u>	<u>9,811</u>
2024年12月31日	<u>10,201</u>	<u>2</u>	<u>30</u>	<u>10,233</u>

本行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及其他	合计
原值				
2025年1月1日	19,965	65	75	20,105
本期增加	1,365	-	1	1,366
本期减少	(947)	(1)	(19)	(967)
汇率变动影响	7	-	-	7
2025年6月30日	<u>20,390</u>	<u>64</u>	<u>57</u>	<u>20,511</u>
累计折旧				
2025年1月1日	(10,605)	(64)	(46)	(10,715)
本期计提	(1,334)	(1)	(5)	(1,340)
本期减少	901	1	18	920
汇率变动影响	(4)	-	-	(4)
2025年6月30日	<u>(11,042)</u>	<u>(64)</u>	<u>(33)</u>	<u>(11,139)</u>
账面价值				
2025年1月1日	<u>9,360</u>	<u>1</u>	<u>29</u>	<u>9,390</u>
2025年6月30日	<u>9,348</u>	<u>-</u>	<u>24</u>	<u>9,372</u>
原值				
2024年1月1日	18,773	72	71	18,916
本年增加	3,484	1	9	3,494
本年减少	(2,288)	(8)	(5)	(2,301)
汇率变动影响	(4)	-	-	(4)
2024年12月31日	<u>19,965</u>	<u>65</u>	<u>75</u>	<u>20,105</u>
累计折旧				
2024年1月1日	(9,933)	(70)	(38)	(10,041)
本年计提	(2,882)	(2)	(13)	(2,897)
本年减少	2,208	8	5	2,221
汇率变动影响	2	-	-	2
2024年12月31日	<u>(10,605)</u>	<u>(64)</u>	<u>(46)</u>	<u>(10,715)</u>
账面价值				
2024年1月1日	<u>8,840</u>	<u>2</u>	<u>33</u>	<u>8,875</u>
2024年12月31日	<u>9,360</u>	<u>1</u>	<u>29</u>	<u>9,390</u>

- (1) 于2025年6月30日，本集团租赁负债余额为人民币109.80亿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108.61亿元)，其中于一年内到期金额为人民币29.50亿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29.12亿元)。
- (2) 于2025年6月30日，本集团已签订但尚未开始执行的租赁合同相关的租赁付款额为人民币4.95亿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5.73亿元)。
- (3)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本集团短期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为人民币1.19亿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人民币0.70亿元)。

16 无形资产

本集团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计算机软件及数据资源等。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行依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的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的原值为人民币579万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579万元)，累计摊销为人民币182万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85万元)，净值为人民币397万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494万元)。

17 商誉

	本集团	
	截至2025年 6月30日 止6个月期间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期 / 年初余额	959	926
汇率变动影响	(28)	33
期 / 年末余额	931	959

18 递延所得税

本集团

	2025年 6月30日	2024年 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638	54,13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6)	(39)
净额	54,502	54,091

本行

	2025年 6月30日	2024年 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998	52,618

(1) 按性质及管辖范围分析

本集团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可抵扣 /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 (负债)	可抵扣 /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 (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 资产减值准备	221,224	55,168	221,382	55,261
- 公允价值调整	(21,329)	(5,353)	(26,237)	(6,585)
- 内退及应付工资	13,163	3,291	15,830	3,957
- 其他	5,977	1,532	5,817	1,497
小计	219,035	54,638	216,792	54,13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公允价值调整	(680)	(117)	(58)	(14)
- 其他	(124)	(19)	(158)	(25)
小计	(804)	(136)	(216)	(39)
合计	218,231	54,502	216,576	54,091

本行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可抵扣 /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 (负债)	可抵扣 /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 (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 资产减值准备	214,310	53,577	215,162	53,790
- 公允价值调整	(21,512)	(5,378)	(26,529)	(6,632)
- 内退及应付工资	12,970	3,242	15,711	3,928
- 其他	6,223	1,557	6,127	1,532
合计	211,991	52,998	210,471	52,618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抵销

2025年6月30日，本集团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负债为人民币 80.15 亿元 (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 92.77 亿元)；本行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负债为人民币 77.22 亿元 (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 89.81 亿元)。

(3)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情况

本集团

	资产减值准备	公允价值调整	内退及应付工资	其他	合计
2025年1月1日	55,261	(6,599)	3,957	1,472	54,091
计入当期损益	(89)	(431)	(666)	38	(1,148)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1,559	-	-	1,559
汇率变动影响	(4)	1	-	3	-
2025年6月30日	<u>55,168</u>	<u>(5,470)</u>	<u>3,291</u>	<u>1,513</u>	<u>54,502</u>
2024年1月1日	49,423	(2,540)	4,394	1,202	52,479
计入当期损益	5,833	(630)	(437)	299	5,065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3,434)	-	(26)	(3,460)
汇率变动影响	5	5	-	(3)	7
2024年12月31日	<u>55,261</u>	<u>(6,599)</u>	<u>3,957</u>	<u>1,472</u>	<u>54,091</u>

本行

	资产减值准备	公允价值调整	内退及应付工资	其他	合计
2025年1月1日	53,790	(6,632)	3,928	1,532	52,618
计入当期损益	(213)	(414)	(686)	25	(1,288)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1,668	-	-	1,668
2025年6月30日	<u>53,577</u>	<u>(5,378)</u>	<u>3,242</u>	<u>1,557</u>	<u>52,998</u>
2024年1月1日	47,955	(2,729)	4,368	1,187	50,781
计入当期损益	5,835	(613)	(440)	345	5,127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3,290)	-	-	(3,290)
2024年12月31日	<u>53,790</u>	<u>(6,632)</u>	<u>3,928</u>	<u>1,532</u>	<u>52,618</u>

19 其他资产

注释	本集团		本行	
	2025年 6月30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6月30日	2024年 12月31日
代垫及待清算款项	59,061	21,439	46,731	18,262
继续涉入资产	11,220	11,582	11,220	11,582
应收利息净额	(1) 10,067	6,545	10,063	6,540
贵金属合同	7,534	7,692	7,534	7,692
应收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906	6,807	5,589	6,627
长期资产预付款	4,819	6,353	364	982
其他应收款	2,473	1,552	1,614	1,006
抵债资产	(2) 1,137	1,154	1,046	1,057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装修支出	947	1,047	947	1,047
预付租金	17	14	5	4
其他	(3) 16,264	12,548	8,707	7,185
合计	<u>119,445</u>	<u>76,733</u>	<u>93,820</u>	<u>61,984</u>

注释：

(1) 应收利息

应收利息为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的利息，按抵减对应减值准备后的净额列示。本集团及本行应收利息余额已抵减的减值准备金额为人民币 62.30 亿元及 50.60 亿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70.19 亿元及 59.46 亿元)。

(2) 抵债资产

	本集团		本行	
	2025年 6月30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6月30日	2024年 12月31日
土地、房屋及建筑物	2,269	2,284	2160	2,171
其他	2	2	2	2
总额	2,271	2,286	2162	2,173
减：减值准备	(1,134)	(1,132)	(1,116)	(1,116)
账面价值	<u>1,137</u>	<u>1,154</u>	<u>1,046</u>	<u>1,057</u>

于2025年6月30日，本集团的抵债资产均拟进行处置，无转为自用资产的计划（2024年12月31日：无）。

(3) 其他包括：递延支出、暂付诉讼律师费、案件及风险事件垫款等。

20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本集团

附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计提 /(转回)	本期核销 及转出	其他 (注释(1))	期末账面余额
信用减值准备					
存放同业款项	6	56	8	-	64
拆出资金	7	185	51	-	23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	87	-	-	87
发放贷款及垫款	10	139,240	25,466	(30,983)	5,602
金融投资					139,325
债权投资	11	26,108	(73)	-	(2)
其他债权投资	11	2,558	(8)	-	(25)
其他金融资产及应计利息		12,073	3,433	(2,573)	212
表外项目	28	9,721	693	-	(6)
合计		<u>190,028</u>	<u>29,570</u>	<u>(33,556)</u>	<u>5,780</u>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其他资产 - 抵债资产	19(2)	1,132	16	(14)	-
合计		<u>1,132</u>	<u>16</u>	<u>(14)</u>	<u>-</u>

2024年					
附注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计提 /(转回)	本年核销 及转出	其他 (注释(1))	年末账面余额
信用减值准备					
存放同业款项	6	56	-	-	56
拆出资金	7	143	42	-	18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	99	(12)	-	87
发放贷款及垫款	10	134,517	52,699	(60,724)	12,748
金融投资				12,748	139,240
债权投资	11	26,239	3,104	(3,205)	26,108
其他债权投资	11	1,968	735	(160)	15
其他金融资产及应计利息		11,069	5,564	(5,848)	1,288
表外项目	28	10,520	(1,087)	(41)	329
合计		<u>184,611</u>	<u>61,045</u>	<u>(69,978)</u>	<u>14,350</u>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其他资产 - 抵债资产	19(2)	1,138	68	(74)	-
合计		<u>1,138</u>	<u>68</u>	<u>(74)</u>	<u>1,132</u>

本行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附注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计提 /(转回)	本期核销 及转出	其他 (注释(1))	期末账面余额
信用减值准备					
存放同业款项	6	54	7	-	61
拆出资金	7	173	46	-	21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	87	-	-	87
发放贷款及垫款	10	134,547	24,589	(30,021)	5,371
金融投资				5,371	134,486
债权投资	11	26,108	(73)	-	(3)
其他债权投资	11	1,935	(17)	-	(15)
其他金融资产及应计利息		10,626	3,465	(2,564)	116
表外项目	28	9,632	503	-	(1)
合计		<u>183,162</u>	<u>28,520</u>	<u>(32,585)</u>	<u>5,468</u>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其他资产 - 抵债资产	19(2)	1,116	14	(14)	-
合计		<u>1,116</u>	<u>14</u>	<u>(14)</u>	<u>1,116</u>

附注	2024年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计提 /(转回)	本年核销 及转出	其他 (注释(1))	
信用减值准备					
存放同业款项	6	51	3	-	54
拆出资金	7	129	44	-	17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	99	(12)	-	87
发放贷款及垫款	10	131,288	49,457	(58,630)	134,547
金融投资					
债权投资	11	26,239	3,104	(3,205)	26,108
其他债权投资	11	1,443	492	-	1,935
其他金融资产及应计利息		9,823	5,600	(5,758)	10,626
表外项目	28	10,437	(1,090)	(41)	9,632
合计		<u>179,509</u>	<u>57,598</u>	<u>(67,634)</u>	<u>183,162</u>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其他资产 - 抵债资产	19(2)	1,138	52	(74)	1,116
合计		<u>1,138</u>	<u>52</u>	<u>(74)</u>	<u>1,116</u>

各项金融资产应计利息的减值准备及其变动包含在“其他金融资产及应计利息”中。

注释(1): 其他包括收回已核销以及由于汇率变动产生的影响。

2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按交易对手类型及所属地理区域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5年 6月30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6月30日	2024年 12月31日
中国内地				
- 银行业金融机构	155,029	343,795	153,459	342,616
- 非银行金融机构	542,600	616,466	543,560	619,495
小计	<u>697,629</u>	<u>960,261</u>	<u>697,019</u>	<u>962,111</u>
中国境外				
- 银行业金融机构	5,599	5,661	7,448	3,133
- 非银行金融机构	361	238	340	216
小计	<u>5,960</u>	<u>5,899</u>	<u>7,788</u>	<u>3,349</u>
应计利息	<u>1,457</u>	<u>2,332</u>	<u>1,456</u>	<u>2,325</u>
合计	<u>705,046</u>	<u>968,492</u>	<u>706,263</u>	<u>967,785</u>

22 拆入资金

按交易对手类型及所属地理区域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5年 6月30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6月30日	2024年 12月31日
中国内地				
- 银行业金融机构	91,784	69,555	8,956	1,694
小计	91,784	69,555	8,956	1,694
中国境外				
- 银行业金融机构	19,598	18,707	5,725	2,917
- 非银行金融机构	55	271	55	271
小计	19,653	18,978	5,780	3,188
应计利息	405	17	79	60
合计	111,842	88,550	14,815	4,942

2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 按交易对手类型及所属地理区域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5年 6月30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6月30日	2024年 12月31日
中国内地				
- 中国人民银行	296,320	196,732	296,320	196,732
- 银行业金融机构	21,774	66,474	20,599	65,233
小计	318,094	263,206	316,919	261,965
中国境外				
- 银行业金融机构	28,396	14,561	-	-
小计	28,396	14,561	-	-
应计利息	673	236	533	199
合计	347,163	278,003	317,452	262,164

(2) 按担保物类别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5年 6月30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6月30日	2024年 12月31日
债券	315,510	201,035	285,939	185,233
票据	30,980	76,732	30,980	76,732
应计利息	673	236	533	199
合计	347,163	278,003	317,452	262,164

在卖出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品而转让的金融资产未终止确认。于2025年6月30日，本集团及本行没有相关担保物权利已转让给交易对手的卖断式交易，以上担保物的信息已包括在附注51担保物的披露中。

24 吸收存款

按存款性质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5年 6月30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6月30日	2024年 12月31日
活期存款				
- 对公客户	2,018,056	1,986,104	1,951,143	1,925,306
- 个人客户	501,151	439,965	444,827	407,600
小计	2,519,207	2,426,069	2,395,970	2,332,906
定期存款(含通知存款)				
- 对公客户	2,218,007	2,062,315	2,130,141	1,975,838
- 个人客户	1,281,360	1,221,680	1,121,170	1,052,034
小计	3,499,367	3,283,995	3,251,311	3,027,872
汇出及应解汇款	88,333	68,167	88,332	68,166
应计利息	85,187	86,080	83,575	84,046
合计	6,192,094	5,864,311	5,819,188	5,512,990

上述存款中包含的保证金存款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25年 6月30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6月30日	2024年 12月31日
承兑汇票保证金	499,878	465,609	499,200	464,983
保函保证金	24,423	21,411	23,885	21,411
信用证保证金	44,327	43,450	44,327	42,915
其他	34,265	30,284	31,353	26,394
合计	<u>602,893</u>	<u>560,754</u>	<u>598,765</u>	<u>555,703</u>

25 应付职工薪酬

本集团

注释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支付额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9,091	10,864	(13,778)	16,177
社会保险费	10	1,407	(1,407)	10
职工福利费	5	577	(579)	3
住房公积金	7	1,117	(1,117)	7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79	300	(238)	1,141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1)	18	2,329	(2,329)	18
离职后福利 - 设定受益计划 (2)	17	-	-	17
其他福利	91	226	(234)	83
合计	<u>20,318</u>	<u>16,820</u>	<u>(19,682)</u>	<u>17,456</u>

注释	2024 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1,238	28,000	(30,147)	19,091
社会保险费	10	2,208	(2,208)	10
职工福利费	3	1,571	(1,569)	5
住房公积金	7	2,179	(2,179)	7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52	915	(788)	1,079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1)	18	4,490	(4,490)	18
离职后福利 - 设定受益计划 (2)	17	-	-	17
其他福利	175	321	(405)	91
合计	<u>22,420</u>	<u>39,684</u>	<u>(41,786)</u>	<u>20,318</u>

本行

注释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支付额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8,463	9,285	(12,021)	15,727
社会保险费	9	1,380	(1,380)	9
职工福利费	-	560	(560)	-
住房公积金	7	1,088	(1,088)	7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39	293	(228)	1,104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1)	17	2,271	(2,271)	17
离职后福利 - 设定受益计划 (2)	17	-	-	17
其他福利	82	115	(123)	74
合计	19,634	14,992	(17,671)	16,955

注释	2024 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0,165	25,315	(27,017)	18,463
社会保险费	10	2,160	(2,161)	9
职工福利费	-	1,530	(1,530)	-
住房公积金	7	2,122	(2,122)	7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19	890	(770)	1,039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1)	16	4,380	(4,379)	17
离职后福利 - 设定受益计划 (2)	17	-	-	17
其他福利	163	105	(186)	82
合计	21,297	36,502	(38,165)	19,634

(1)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中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根据中国的劳动法规，本集团为其国内员工参与了各省、市政府组织安排的基本养老保险计划。根据计划，本集团须就其员工的薪金、奖金及若干津贴，按若干比率向政府管理的基本养老保险计划作出供款。

除了以上基本养老保险计划外，本行为其符合资格的员工订立了一个补充养老保险计划（年金计划），此计划由中信集团管理。本行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对计划作出相等于符合资格员工薪金的 8% 供款（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8%），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对计划作出供款的金额为人民币 9.66 亿元（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人民币 9.14 亿元）。

本集团为香港员工在当地设有设定供款公积金计划及强制性公积金计划。有关供款在供款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离职后福利 - 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对其退休的中国内地合格员工支付补充退休福利。享有该等福利的员工为已退休员工。于资产负债表日确认的金额代表未来应履行福利责任的折现值。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补充退休福利义务现值是根据预期应计单位成本法进行计算的，并由外部独立精算师机构韬睿惠悦管理咨询(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进行审阅。

除以上所述的供款外，本集团并无其他支付员工退休及其他退休后福利的重大责任。

26 应交税费

	本集团		本行	
	2025年 6月30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6月30日	2024年 12月31日
所得税	1,661	3,297	759	2,802
增值税及附加	3,780	3,708	3,727	3,496
其他	120	640	111	620
合计	5,561	7,645	4,597	6,918

27 已发行债务凭证

	注释	本集团		本行	
		2025年 6月30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6月30日	2024年 12月31日
已发行：					
- 债务证券	(1)	224,310	207,454	219,638	204,719
- 次级债券					
其中：本行	(2)	109,993	69,992	109,993	69,992
中信银行(国际)	(3)	3,565	3,628	-	-
- 存款证	(4)	717	1,460	-	-
- 同业存单	(5)	1,033,057	930,954	1,032,196	930,759
- 可转换公司债券	(6)	-	7,034	-	7,034
应计利息		4,798	3,516	4,743	3,448
合计		1,376,440	1,224,038	1,366,570	1,215,952

(1)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发行的债务证券如下:

债券种类	起始日	到期日	年利率	2025年	2024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账面总额	账面总额
				人民币	人民币
固定利率债券	2021年2月2日	2026年2月2日	1.250%	2,508	2,554
固定利率债券	2022年4月28日	2025年4月28日	2.800%	-	30,000
固定利率债券	2022年8月5日	2025年8月5日	2.500%	30,000	30,000
固定利率债券	2023年3月27日	2026年3月27日	2.790%	10,000	10,000
固定利率债券	2023年4月13日	2026年4月13日	2.770%	30,000	30,000
固定利率债券	2023年5月16日	2026年5月16日	2.680%	10,000	10,000
固定利率债券	2024年4月22日	2025年4月17日	3.400%	-	1,335
浮动利率债券	2024年7月2日	2027年7月9日	SOFR +0.550%	2,150	2,190
固定利率债券	2024年7月12日	2027年7月12日	2.100%	40,000	40,000
固定利率债券	2024年8月8日	2025年8月6日	3.200%	700	700
固定利率债券	2024年8月9日	2027年8月9日	1.810%	20,000	20,000
固定利率债券	2024年11月7日	2027年11月7日	2.060%	25,000	25,000
固定利率债券	2024年11月7日	2027年11月7日	2.060%	5,000	5,000
固定利率债券	2024年12月10日	2027年9月10日	3.100%	700	700
固定利率债券	2025年3月28日	2028年3月28日	1.920%	30,000	-
固定利率债券	2025年4月11日	2026年4月10日	2.700%	1,160	-
固定利率债券	2025年4月28日	2028年4月28日	1.670%	5,000	-
固定利率债券	2025年5月8日	2026年5月7日	1.950%	220	-
固定利率债券	2025年5月20日	2028年5月20日	1.660%	10,000	-
固定利率债券	2025年6月18日	2025年9月22日	1.780%	144	-
固定利率债券	2025年6月19日	2028年6月19日	2.400%	1,100	-
固定利率债券	2025年6月25日	2026年6月24日	1.850%	350	-
固定利率债券	2025年6月26日	2026年6月25日	1.800%	300	-
合计名义价值				224,332	207,479
减: 未摊销的发行成本及折价				(20)	(25)
减: 集团层面合并抵消				(2)	-
账面余额				224,310	207,454

(2) 本行发行的次级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金额为:

	注释	2025年	2024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下列时间到期的固定利率次级债券			
- 2030年8月	(i)	39,996	39,996
- 2033年12月	(ii)	21,497	21,496
- 2035年5月	(iii)	40,000	-
- 2038年12月	(iv)	8,500	8,500
合计		109,993	69,992

- (i) 于2020年8月14日发行的固定利率次级债券的票面年利率为3.87%。本行可以选择于2025年8月14日赎回这些债券。如果本行不行使赎回权，则此后5年期间内，票面年利率维持3.87%。
- (ii) 于2023年12月19日发行的固定利率次级债券的票面年利率为3.19%。本行可以选择于2028年12月19日赎回这些债券。如果本行不行使赎回权，则此后5年期间内，票面年利率维持3.19%。
- (iii) 于2025年5月19日发行的固定利率次级债券的票面年利率为1.99%。本行可以选择于2030年5月19日赎回这些债券。如果本行不行使赎回权，则此后5年期间内，票面年利率维持1.99%。
- (iv) 于2023年12月19日发行的固定利率次级债券的票面年利率为3.25%。本行可以选择于2033年12月19日赎回这些债券。如果本行不行使赎回权，则此后5年期间内，票面年利率维持3.25%。

(3) 中信银行(国际)发行的次级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金额为：

	注释	2025年 6月30日	2024年 12月31日
下列时间到期的固定利率次级债券			
- 2033年12月	(i)	3,565	3,628
		3,565	3,628

- (i) 于2023年12月5日，中信银行(国际)发行票面年利率6.00%，面值5亿美元的次级票据。中信银行(国际)可以选择于2028年12月5日及之后的每个付息日赎回这些票据。如果中信银行(国际)不行使赎回权，则此后5年期间内，票面年利率为2028年12月5日当天5年期美国国债利率加1.65%。这些票据在香港交易所上市。

(4) 已发行存款证由中信银行(国际)发行，年利率为4.55%。

(5) 于2025年6月30日，本行发行的未到期的大额可转让同业定期存单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0,321.96亿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9,307.59亿元)，参考收益率为1.54%至2.07%(2024年12月31日：1.55%至2.46%)，原始到期日为1个月到1年内不等。

(6) 经中国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本行于2019年3月4日公开发行人民币400亿元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限为六年，即自2019年3月4日至2025年3月3日，本次发行可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3%、第二年为0.8%、第三年为1.5%、第四年为2.3%、第五年为3.2%、第六年为4.0%。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之日(即2019年9月11日起至2025年3月3日止)。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上的转股价格的计算方式，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7.45元/股，为体现派发现金股息和特定情况下股本增加的摊薄影响，可转债转股价格将进行调整。2024年12月11日，调整为5.59元/股。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即2019年3月4日起至2025年3月3日止)，当本行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本行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本次可转债设有有条件赎回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本行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如需)，本行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本行有权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自2025年3月4日起，中信转债在上交所摘牌。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累计已有人民币399.43亿元可转债转为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6,710,365,691股。

可转债列示如下：

	负债成分	权益成分	合计
可转债发行金额	36,859	3,141	40,000
直接发行费用	(74)	(6)	(80)
于发行日余额	36,785	3,135	39,920
期初累计摊销	3,215	-	3,215
期初累计转股金额	(32,966)	(2,584)	(35,550)
于2025年1月1日余额	7,034	551	7,585
本期转股金额	(6,977)	(551)	(7,528)
本期清偿金额	(57)	-	(57)
于2025年6月30日余额	-	-	-

28 预计负债

	本集团		本行	
	2025年 6月30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6月30日	2024年 12月31日
表外业务减值准备	10,408	9,721	10,134	9,632
预计诉讼损失	271	269	267	265
合计	10,679	9,990	10,401	9,897

表外业务减值准备的变动情况已在附注 20 列示。

预计诉讼损失变动情况：

	本集团		本行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期 / 年初余额	269	326	265	322
本期 / 年计提 / (转回)	2	(19)	2	(19)
本期 / 年支付	-	(38)	-	(38)
期 / 年末余额	271	269	267	265

29 其他负债

	本集团		本行	
	2025年 6月30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6月30日	2024年 12月31日
待清算款项	17,495	11,711	6,571	8,691
继续涉入负债	11,220	11,582	11,220	11,582
应付股利	9,582	2,523	9,581	2,522
其他应付款	5,035	5,628	3,952	4,446
预收及递延款项	4,588	3,823	3,112	3,048
代收代付款项	2,813	2,409	2,490	2,407
租赁保证金	1,355	814	-	-
预提费用	625	279	397	-
其他	8,816	7,309	5,156	3,085
合计	61,529	46,078	42,479	35,781

30 股本

本集团及本行

	股份数及名义金额 (百万)	
	2025年	2024年
	<u>6月30日</u>	<u>12月31日</u>
已注册、发行及缴足：		
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的 A 股	40,763	39,515
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的 H 股	<u>14,882</u>	<u>14,882</u>
合计	<u><u>55,645</u></u>	<u><u>54,397</u></u>

	注释	本集团及本行	
		截至 2025 年	截至 2024 年
		<u>6月30日</u>	<u>12月31日</u>
		<u>止 6 个月期间</u>	<u>止年度</u>
期 / 年初余额		54,397	48,967
可转债结转	(i)	<u>1,248</u>	<u>5,430</u>
期 / 年末余额		<u><u>55,645</u></u>	<u><u>54,397</u></u>

注释：

- (i)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本行合计人民币 6,977,169,000 元可转债转为本行 A 股普通股，转股股数 1,248,148,483 股 (2024 年度：人民币 32,759,741,000 元可转债转为本行 A 股普通股，转股股数 5,430,147,827 股)。

31 其他权益工具

本集团及本行

	2025年 6月30日	2024年 12月31日
优先股 (注释 (i))	34,955	34,955
无固定期限债券 (注释 (ii))	69,993	69,993
可转换公司债券权益成分 (参见附注 27(6))	-	551
合计	104,948	105,499

(i) 优先股

发行在外的优先股	股息率	发行价格 (元)	发行数量 (百万股)	发行金额 (百万元)	到期日或续期情 况	转换情况
优先股	发行后前 5 年的股息率为 3.80%， 之后每五年调整一次	100	350	35,000	无到期日	未发生转换

经股东大会授权并经监管机构核准，2016年10月本行对不超过200名符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350亿元的优先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股息率为每年3.80%。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余额共计人民币349.55亿元，全部用于补充其他一级资本，以提高本行一级资本充足率(附注47)。本次优先股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股息率，每年支付一次股息，不可累计。股息率每5年调整一次，调整参考待偿期为5年的国债到期收益率，并包括1.30%的固定溢价。自2021年10月26日起，中信优1第二个计息周期的基准利率为2.78%，固定溢价为1.30%，票面股息率为4.08%。

本行宣派和支付优先股股息由本行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决定。除非本行决议完全派发当期优先股股息，否则本行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进行利润分配。本行有权取消部分或全部优先股派息，本次优先股为非累积型优先股。优先股股东不可与普通股股东一起参与剩余利润分配。

经监管机构批准，本行在如下特定情形满足时可行使赎回权，优先股股东无权要求本行赎回优先股。

当发生募集说明书中所规定的触发事件时，并经监管机构批准，优先股以人民币 7.07 元 / 股的价格全额或部分强制转换为 A 股普通股。根据发行文件中约定的转股价格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当发生送红股、配股、转增股本和低于市价增发新股等情况时，转股价格将进行调整以维护优先股股东和普通股股东之间的相对利益平衡。

本行发行的优先股分类为权益工具，列示于合并资产负债表股东权益中。依据金融监管总局相关规定，本优先股符合合格一级资本工具的标准。

(ii) 无固定期限债券

本行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 400 亿元人民币的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债券的单位票面金额均为人民币 100 元，前 5 年票面利率均为 4.20%，每 5 年调整一次。

本行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 300 亿元人民币的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债券的单位票面金额均为人民币 100 元，前 5 年票面利率均为 2.42%，每 5 年调整一次。

上述债券的存续期与本行持续经营存续期一致。自发行之日起 5 年后，在满足赎回先决条件且得到金融监管总局批准的前提下，本行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该债券。当满足减记触发条件时，本行有权在获得金融监管总局同意、但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上述债券按照票面总金额全部或部分减记。债券本金的清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券之后，股东持有的股份之前；债券与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上述债券采取非累积利息支付方式，本行有权部分或全部取消该债券的派息，且不构成违约事件。本行可以自由支配取消派息的收益用于偿付其他到期债务，但直至恢复派发全额利息前，本行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

本行发行的无固定期限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列示于合并资产负债表股东权益中。依据金融监管总局相关规定，上述无固定期限债券符合其他一级资本的标准。

归属于权益工具持有者的相关信息：

	本集团	
	2025年	2024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归属于本行所有者的权益	814,301	789,264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持有者的权益	709,353	683,765
归属于本行其他权益持有者的权益	104,948	105,499
其中：净利润 / 当期已分配	2,406	4,78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权益	18,664	18,101
归属于普通股少数股东的权益	10,974	10,411
归属于少数股东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权益	7,690	7,690
	本行	
	2025年	2024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归属于普通股持有者的权益	668,627	645,182
归属于其他权益持有者的权益	104,948	105,499
其中：净利润 / 当期已分配	2,406	4,788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本行未向优先股股东分配发放股利 (2024 年度：人民币 14.28 亿元)，向无固定期限债券持有者发放利息人民币 24.06 亿元 (2024 年度：人民币 33.60 亿元)。

32 资本公积

	本集团		本行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12月31日
股本溢价	95,249	88,969	97,717	91,437
其他资本公积	317	317	239	239
合计	95,566	89,286	97,956	91,676

33 其他综合收益

本集团

项目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归属于本行 股东的其他综合 收益期末余额
	归属于本行 股东的其他综合 收益期初余额	本期	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损益	税后	税后	税后	归属于本行 股东的其他综合 收益期末余额	
	所得税前发生额		所得税影响	归属于本行股东	结转留存收益	归属于少数股东		
<i>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i>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5	-	-	-	-	-	-	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69)	(35)	-	11	(26)	-	2	(495)
其他	87	-	-	-	-	-	-	87
<i>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i>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99	(52)	-	-	(52)	-	-	147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注释 (1))	10,379	(1,568)	(4,338)	1,548	(4,482)	-	124	5,897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注释 (2))	2,372	(181)	-	32	(151)	-	2	2,22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4,103	(1,706)	-	-	(1,719)	-	13	2,384
其他	186	-	-	-	-	-	-	186
合计	16,862	(3,542)	(4,338)	1,591	(6,430)	-	141	10,432

项目	2024年发生额							归属于本行 股东的其他综合 收益年末余额
	归属于本行 股东的其他综合 收益年初余额	本年 所得税前发生额	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损益	税后 所得税影响	归属于本行股东 税后	结转留存收益	归属于少数股东 税后	
<i>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i>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6	(1)	-	-	(1)	-	-	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88)	(140)	-	58	(81)	-	(1)	(469)
其他	87	-	-	-	-	-	-	87
<i>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i>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84	15	-	-	15	-	-	199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注释 (1))	(219)	21,151	(7,066)	(3,348)	10,598	-	139	10,379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注释 (2))	1,955	466	-	(82)	417	-	(33)	2,37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323	1,767	-	-	1,780	-	(13)	4,103
其他	109	94	-	-	77	-	17	186
合计	4,057	23,352	(7,066)	(3,372)	12,805	-	109	16,862

本行

项目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 发生额	前期计入	所得税影响	结转留存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损益			
<i>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i>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5	-	-	-	-	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61)	(45)	-	11	-	(695)
<i>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i>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3	(52)	-	-	-	(29)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注释 (1))	10,835	(2,480)	(4,124)	1,657	-	5,888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注释 (2))	1,880	(192)	-	32	-	1,72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83)	(2)	-	-	-	(185)
其他	(4)	-	-	-	-	(4)
合计	11,895	(2,771)	(4,124)	1,700	-	6,700

项目	2024 年发生额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年所得税前 发生额	前期计入	所得税影响	结转留存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损益			
<i>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i>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6	(1)	-	-	-	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86)	(233)	-	58	-	(661)
<i>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i>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	14	-	-	-	23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注释 (1))	766	20,483	(7,066)	(3,348)	-	10,835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注释 (2))	1,576	386	-	(82)	-	1,88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183)	-	-	-	(183)
其他	(4)	-	-	-	-	(4)
合计	1,867	20,466	(7,066)	(3,372)	-	11,895

注释:

- (1)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包含金融投资中其他债权投资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的公允价值变动 (附注 11/10)。
- (2)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包含金融投资中其他债权投资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的减值准备 (附注 11/10)。

34 盈余公积

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本集团及本行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u>止 6 个月期间</u>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u>止年度</u>
期 / 年初余额	67,629	60,992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6,637
期 / 年末余额	67,629	67,629

本行及本集团在中国境内子公司需根据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中国会计准则”）核算的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的 50%时，可以不再提取。本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从净利润中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本行按年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法定盈余公积金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如有）或转增资本。但当以法定盈余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结余不得少于转增前注册资本的 25%。

35 一般风险准备

	本集团		本行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u>止 6 个月期间</u>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u>止年度</u>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u>止 6 个月期间</u>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u>止年度</u>
期 / 年初余额	111,723	105,127	107,205	101,140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72	6,596	-	6,065
期 / 年末余额	111,895	111,723	107,205	107,205

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本行及本集团在中国境内的银行业子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根据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余额的一定比例通过税后利润提取一般风险准备，用于弥补尚未识别的可能性损失。

本集团子公司信银理财根据《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管理办法》要求按月提取操作风险准备，中信银行(国际)澳门分行根据澳门金融管理局的要求按月提取监管储备，中信银行国际(中国)有限公司根据《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规定对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计提一般准备。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中信国金和信银理财共提取相应风险准备人民币36.27亿元(2024年12月31日：34.55亿元)。

36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包含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普通股股东权益和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权益。于2025年6月30日，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权益折合人民币共计76.90亿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76.90亿元)。该其他权益工具为本集团下属中信银行(国际)于2021年7月29日及2022年4月22日发行的永续型非累积额外一级资本证券。

发行在外的 金融工具	发行日	账面金额	首个 提前赎回日	票面年利率	付息频率
永续债	2021年 7月29日	6亿美元	2026年 7月29日	首个提前赎回日期前，票面年利率定于3.25%，若届时没有行使赎回权，票面年利率将每五年按五年期美国国库债券息率加2.53%重新拟定	每半年一次
永续债	2022年 4月22日	6亿美元	2027年 4月22日	首个提前赎回日期前，票面年利率定于4.80%，若届时没有行使赎回权，票面年利率将每五年按五年期美国国库债券息率加2.104%重新拟定	每半年一次

中信银行(国际)有权自主决定利息支付政策以及是否赎回该证券，因此本集团认定其在会计分类上可界定为权益工具。

根据发行永续债的相关条款，中信银行(国际)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对其发行的永续债的持有者进行了利息分配，共计发放利息折人民币1.74亿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人民币1.73亿元)。

37 利润分配及未分配利润

(1) 本期间应付本行普通股股东股息

2025年6月20日，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本行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普通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722元，共计人民币95.82亿元。于2025年6月30日，上述股利分配已确认为应付股利。

(2) 本期间支付本行无固定期限债券利息

本行于2021年4月26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400亿元人民币的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于2025年4月26日按照票面利率4.20%向无固定期限债券投资者支付利息人民币16.80亿元。

本行于2024年4月26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300亿元人民币的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于2025年4月26日按照票面利率2.42%向无固定期限债券投资者支付利息7.26亿元。

(3) 未分配利润

于2025年6月30日，未分配利润中包含归属于本行的子公司盈余公积余额人民币15.17亿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15.17亿元)。以上未分配利润中包含的归属于本行的子公司盈余公积余额不能进行利润分配。

38 利息净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本集团		本行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利息收入来自：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771	2,994	2,541	2,701
存放同业款项	966	828	881	715
拆出资金	5,676	5,016	4,411	3,88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09	644	528	582
发放贷款及垫款				
- 公司类贷款及垫款	56,826	59,284	51,211	52,746
- 个人类贷款及垫款	50,006	57,193	49,369	56,594
- 贴现贷款	1,790	3,256	1,744	3,190
金融投资				
- 债权投资	15,036	15,895	15,046	15,907
- 其他债权投资	11,412	11,786	8,409	9,311
其他	30	37	-	-
利息收入小计	<u>145,122</u>	<u>156,933</u>	<u>134,140</u>	<u>145,632</u>
其中：已发生信用减值金融资产				
利息收入	<u>258</u>	<u>378</u>	<u>182</u>	<u>219</u>
利息支出来自：				
向中央银行借款	(1,104)	(3,410)	(1,103)	(3,40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6,459)	(9,594)	(6,476)	(9,572)
拆入资金	(1,341)	(1,451)	(175)	(42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935)	(2,129)	(2,458)	(1,680)
吸收存款	(48,244)	(53,283)	(43,259)	(47,825)
已发行债务凭证	(13,597)	(14,201)	(13,412)	(13,974)
租赁负债	(224)	(226)	(207)	(207)
其他	(17)	(31)	(6)	(4)
利息支出小计	<u>(73,921)</u>	<u>(84,325)</u>	<u>(67,096)</u>	<u>(77,099)</u>
利息净收入	<u>71,201</u>	<u>72,608</u>	<u>67,044</u>	<u>68,533</u>

3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本集团		本行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银行卡手续费	6,973	7,950	6,948	7,921
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佣金	5,110	4,084	3,419	2,482
代理业务手续费(注释(i))	3,095	2,605	2,005	1,902
担保及咨询手续费	2,786	2,502	2,511	2,210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1,511	1,300	1,512	1,300
其他	2,560	271	2,558	268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合计	22,035	18,712	18,953	16,08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129)	(2,359)	(4,762)	(2,28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6,906	16,353	14,191	13,799

注释：

- (i) 代理业务手续费包括代理债券销售、代理投资基金销售、代理保险服务以及委托贷款业务的手续费收入。

40 投资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本集团		本行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金融投资				
- 交易性金融资产	7,333	6,106	6,558	4,983
- 债权投资	1,987	1,680	1,987	1,680
- 其他债权投资	4,135	3,604	3,958	3,570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4	2	22	1
票据转让收益	440	764	440	764
福费廷转卖收益	351	393	351	393
衍生金融工具	551	621	650	341
对联营及合营企业投资收益	459	490	453	463
其他	339	400	294	280
合计	15,619	14,060	14,713	12,475

本集团于中国内地以外实现的投资收益并不存在汇回的重大限制。

4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本集团		本行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金融投资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8)	5,310	239	5,899
衍生金融工具	(63)	(189)	(199)	47
投资性房地产	(49)	(8)	-	-
合计	<u>(270)</u>	<u>5,113</u>	<u>40</u>	<u>5,946</u>

42 业务及管理费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本集团		本行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员工成本				
-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864	11,492	9,285	10,283
- 社会保险费	1,407	1,368	1,380	1,342
- 职工福利费	577	535	560	520
- 住房公积金	1,117	1,017	1,088	99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00	438	293	431
-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2,329	2,138	2,271	2,084
- 其他福利	226	172	115	63
小计	<u>16,820</u>	<u>17,160</u>	<u>14,992</u>	<u>15,713</u>
物业及设备支出				
- 使用权资产折旧费	1,495	1,671	1,340	1,517
- 固定资产折旧费	1,582	1,560	1,506	1,486
- 租金和物业管理费	468	462	492	475
- 维护费	926	237	756	71
- 摊销费	653	1,125	529	1,014
- 系统营运支出	157	150	81	67
- 其他	193	175	189	170
小计	<u>5,474</u>	<u>5,380</u>	<u>4,893</u>	<u>4,800</u>
其他一般营运及管理费用	<u>6,166</u>	<u>7,255</u>	<u>5,880</u>	<u>6,957</u>
合计	<u>28,460</u>	<u>29,795</u>	<u>25,765</u>	<u>27,470</u>

43 信用减值损失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本集团		本行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存放同业款项减值损失 / (转回)	8	(7)	7	(7)
拆出资金减值损失	51	30	46	2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转回	-	(39)	-	(39)
发放贷款及垫款减值损失	25,466	29,974	24,589	28,154
债权投资减值 (转回) / 损失	(73)	974	(73)	974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 (转回) / 损失	(8)	412	(17)	309
其他金融资产及应计利息减值损失	3,433	2,846	3,465	2,817
表外项目减值损失	693	180	503	178
合计	<u>29,570</u>	<u>34,370</u>	<u>28,520</u>	<u>32,413</u>

44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本集团		本行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抵债资产减值损失	<u>16</u>	<u>43</u>	<u>14</u>	<u>30</u>

45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

	附注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本集团		本行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当期所得税					
- 中国内地		8,023	7,140	7,329	6,496
- 香港		329	50	-	-
- 海外		48	47	37	20
递延所得税	18(3)	<u>1,148</u>	<u>643</u>	<u>1,288</u>	<u>617</u>
合计		<u>9,548</u>	<u>7,880</u>	<u>8,654</u>	<u>7,133</u>

中国内地所得税率为 25%。香港地区和海外税率根据集团在开展业务的地区通行税率标准核定。

(2)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注释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本集团		本行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税前利润	46,622	43,751	41,754	40,191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预计所得税	11,656	10,938	10,439	10,048
其他地区不同税率导致的影响	(243)	(110)	-	(11)
不可作纳税抵扣的支出的税务影响	3,351	2,178	3,220	1,998
非纳税项目收益的税务影响 (i)	(5,216)	(5,126)	(5,005)	(4,902)
合计	9,548	7,880	8,654	7,133

注释：

(i) 非纳税项目收益主要包括国债利息收入、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和投资基金收益。

46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本集团		本行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净利润	37,074	35,871	33,100	33,058
加：信用减值损失	29,570	34,370	28,520	32,413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6	43	14	30
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				
摊销	2,235	2,685	2,035	2,500
投资收益	(11,653)	(9,257)	(11,398)	(8,68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收益)	270	(5,113)	(40)	(5,946)
未实现汇兑损失 / (收益)	2,278	(4,288)	2,247	(4,259)
资产处置收益	(18)	(25)	(17)	(25)
已发行债务凭证利息支出	13,597	14,201	13,412	13,97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1,148	643	1,288	617
使用权资产折旧及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1,719	1,897	1,547	1,72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228,378)	(131,196)	(178,412)	(120,61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 (减少)	180,793	(281,740)	110,075	(281,018)
经营活动产生 / (使用) 的现金流量净额	28,651	(341,909)	2,371	(336,234)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本集团		本行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256,664	216,780	193,247	179,295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262,779	249,002	199,710	196,79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6,115)	(32,222)	(6,463)	(17,504)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集团		本行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6月30日	6月30日	6月30日	6月30日
现金	4,256	4,151	4,066	3,939
现金等价物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超额存款准备金	78,902	57,256	76,101	53,904
原到期日在三个月以内的存放同业款项	59,937	58,884	52,504	49,733
原到期日在三个月以内的拆出资金	52,664	53,819	20,895	35,053
原到期日在三个月以内的债券投资	60,905	42,670	39,681	36,666
现金等价物合计	252,408	212,629	189,181	175,356
合计	256,664	216,780	193,247	179,295

47 资本充足率

资本充足率反映了本集团稳健经营和抵御风险的能力，是本集团资本管理的核心。本集团根据战略发展规划、业务扩张情况、风险变动趋势等因素采用情景模拟、压力测试等手段预测、规划和管理资本充足率。本集团资本管理目标是在满足法定监管要求的基础上，根据实际面临的风险状况，参考国际先进同业的资本充足率水平及本集团经营状况，审慎确定资本充足率目标。

2024年1月1日起，本集团按照金融监管总局于2023年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计算资本充足率。按照要求，本报告期信用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权重法，市场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标准法，操作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标准法。这些计算依据可能与香港及其他国家所采用的相关依据存在差异。本集团管理层根据金融监管总局规定的方法定期监控资本充足率。本集团及本行定期向金融监管总局提交所需信息。

按要求计算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及资本充足率如下：

	2025年 6月30日	2024年 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49%	9.72%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94%	11.26%
资本充足率	13.47%	13.36%
资本基础组成部分		
核心一级资本：		
股本	55,645	54,397
资本公积	95,563	89,282
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权益工具可计入部分	10,117	16,553
盈余公积	67,629	67,606
一般风险准备	111,895	111,723
未分配利润	367,933	343,599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9,369	8,604
总核心一级资本	718,151	691,764
核心一级资本调整项目：		
商誉扣减与之相关的递延税负债后的净额	(1,033)	(1,060)
其他无形资产 (不含土地使用权) 扣减与之相关的递延税负债后的净额	(2,669)	(3,566)
自身信用风险变化导致其负债公允价值变化带来的未实现损益	(3)	(4)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714,446	687,134
其他一级资本 (注释 (i))	108,902	108,619
一级资本净额	823,348	795,753

	2025年 6月30日	2024年 12月31日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可计入金额	109,993	69,992
超额损失准备	77,870	75,939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u>2,662</u>	<u>2,476</u>
资本净额	<u>1,013,873</u>	<u>944,160</u>
风险加权总资产	<u>7,524,923</u>	<u>7,068,736</u>

注释：

- (i) 于2025年6月30日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其他一级资本包括本行发行的优先股股本、永续债(附注31)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附注36)。

48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1) 母公司情况

(a) 母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企业性质	法人代表	注册地	主营业务
中信金控	有限责任公司	奚国华	北京市	综合金融服务

本集团的最终控制方是中信集团。

(b) 母公司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企业名称	2024年		2025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6月30日
中信金控	338亿元	82亿元	-	420亿元

(c) 母公司对本集团的持股比例及表决权比例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中信金控	64.75%	64.75%	65.69%	65.69%

(2) 子公司、联营及合营企业情况

子公司、联营及合营企业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信息见附注 12。

(3) 其他重要持股股东

企业名称	与本集团的关系	企业性质	法人代表	注册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万元)		
						币种	2025年 6月30日	2024年 12月31日
中国烟草总公司 (注释 (i))	持有本行 5%以下股份 但构成重大影响的股东	全民所有制公司	张建民	北京	烟草专卖品生产、 经营、贸易国有 资产经营与管理	人民币	5,700,000	5,700,000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注释 (i) (ii))	持有本行 5%以下股份 但构成重大影响的股东	股份有限公司	林俊波	浙江	商业服务业	人民币	850,894	850,894

注释:

- (i) 中国烟草总公司及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在本行董事会派驻一名非执行董事，能够对本行施加重大影响而构成本行的关联方。
- (ii)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全资附属公司冠意有限公司和香港新湖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行股份。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衢州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 主要关联方交易占比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关联方交易金额	本集团同类 交易金额	占比
利息收入 (48(5)(a))	2,812	145,122	1.9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及其他业务收入 (48(5)(b))	196	22,894	0.86%
利息支出 (48(5)(c))	(2,102)	(73,921)	2.84%
投资收益及汇兑损益	11	17,122	0.06%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4)	(270)	8.89%
其他服务费用 (48(5)(d))	(2,167)	(33,641)	6.44%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关联方交易金额	本集团同类 交易金额	占比
利息收入 (48(5)(a))	2,788	156,933	1.78%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及其他业务收入 (48(5)(b))	190	19,150	0.99%
利息支出 (48(5)(c))	(2,915)	(84,325)	3.46%
投资收益及汇兑损益	112	14,581	0.77%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7)	5,113	(0.33%)
其他服务费用 (48(5)(d))	(2,231)	(32,188)	6.93%

	2025年6月30日		
	关联方交易金额	本集团同类 交易金额	占比
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48(5)(e))	73,824	5,825,005	1.27%
减：贷款损失准备	(1,358)	(141,747)	0.96%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额	72,466	5,683,258	1.28%
存放同业款项 (48(5)(f))	19,802	88,304	22.42%
拆出资金 (48(5)(f))	64,425	469,146	13.73%
衍生金融资产	656	52,069	1.2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8(5)(f))	4,551	115,331	3.95%
金融投资 (48(5)(g))			
- 交易性金融资产	4,897	670,434	0.73%
- 债权投资	20,508	1,104,505	1.86%
- 其他债权投资	6,383	994,849	0.64%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52	4,666	9.69%
长期股权投资	7,641	7,641	100.00%
使用权资产	65	10,189	0.64%
其他资产 (48(5)(h))	26	119,445	0.02%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8(5)(i))	52,438	705,046	7.44%
衍生金融负债	605	53,034	1.14%
吸收存款 (48(5)(j))	271,124	6,192,094	4.38%
租赁负债	62	10,980	0.56%
其他负债	6,357	61,529	10.33%
表外项目			
保函及信用证 (48(5)(k))	17,772	627,425	2.83%
承兑汇票 (48(5)(k))	3,338	959,603	0.35%
衍生金融资产名义金额 (48(5)(l))	307,536	11,451,503	2.69%

	2024年12月31日		
	关联方交易金额	本集团同类 交易金额	占比
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48(5)(e))	69,709	5,741,843	1.21%
减：贷款损失准备	(554)	(140,393)	0.39%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额	69,155	5,601,450	1.23%
存放同业款项 (48(5)(f))	25,600	128,193	19.97%
拆出资金 (48(5)(f))	56,865	404,801	14.05%
衍生金融资产	1,275	85,929	1.4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8(5)(f))	1,601	136,265	1.17%
金融投资 (48(5)(g))			
- 交易性金融资产	4,267	647,398	0.66%
- 债权投资	20,812	1,118,989	1.86%
- 其他债权投资	7,352	849,781	0.87%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53	4,702	9.63%
长期股权投资	7,349	7,349	100.00%
固定资产	41	45,743	0.09%
使用权资产	76	10,233	0.74%
无形资产	407	4,221	9.64%
其他资产 (48(5)(h))	582	76,733	0.76%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8(5)(i))	48,372	968,492	4.99%
拆入资金 (48(5)(ii))	348	88,550	0.39%
衍生金融负债	1,132	81,162	1.3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278,003	0.00%
吸收存款 (48(5)(j))	272,613	5,864,311	4.65%
租赁负债	77	10,861	0.71%
其他负债	730	46,078	1.58%
表外项目			
保函及信用证 (48(5)(k))	20,799	598,438	3.48%
承兑汇票 (48(5)(k))	2,692	854,489	0.32%
衍生金融资产名义金额 (48(5)(l))	255,460	9,374,177	2.73%

(5) 关联方交易

本集团于相关年度内的关联交易为正常的银行业务，包括借贷、资产转让（如：以公募形式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理财投资、存款、结算及资产负债表外业务及买卖和租赁物业。这些交易均在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按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以每笔交易发生时的相关市场现价成交。

本集团与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逐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及本行网站发布相关公告。

本集团与关联方于相关年度的交易金额以及有关交易于报告日的余额列示如下：

(a) 利息收入

关联方名称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25年		2024年	
	交易金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交易金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中信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2,114	1.46%	1,986	1.26%
衢州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549	0.38%	526	0.34%
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	149	0.10%	276	0.18%
合计	2,812	1.94%	2,788	1.78%

(b)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及其他业务收入

关联方名称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25年		2024年	
	交易金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交易金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中信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181	0.80%	177	0.92%
衢州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10	0.04%	10	0.05%
董监事、高管及近亲属控制和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不含以上公司)	5	0.02%	2	0.01%
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	-	-	1	0.01%
合计	196	0.86%	190	0.99%

(c) 利息支出

关联方名称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25年		2024年	
	交易金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交易金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中信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749)	1.01%	(1,046)	1.25%
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1,150)	1.56%	(1,528)	1.81%
衢州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41)	0.06%	(34)	0.04%
董监事、高管及近亲属控制和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不含以上公司)	(151)	0.20%	(290)	0.34%
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	(11)	0.01%	(17)	0.02%
合计	(2,102)	2.84%	(2,915)	3.46%

(d) 其他服务费用

关联方名称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25年		2024年	
	交易金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交易金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中信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1,843)	5.48%	(1,874)	5.82%
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1)	0.00%	-	-
董监事、高管及近亲属控制和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不含以上公司)	(305)	0.91%	(357)	1.11%
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	(18)	0.05%	-	-
合计	(2,167)	6.44%	(2,231)	6.93%

(e) 发放贷款及垫款

关联方名称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交易金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交易金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中信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54,927	0.94%	48,915
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6	0.00%	3	0.00%
衢州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18,533	0.32%	19,462	0.34%
董监事、高管及近亲属控制和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不含以上公司)	358	0.01%	1,329	0.02%
合计	73,824	1.27%	69,709	1.21%

(f) 同业资产 (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关联方名称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交易金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交易金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中信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68,941	10.25%	58,566	8.75%
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	19,837	2.95%	25,500	3.81%
合计	88,778	13.20%	84,066	12.56%

(g) 金融投资

关联方名称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交易金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交易金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中信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28,864	1.04%	28,317	1.08%
衢州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3,236	0.12%	4,296	0.16%
董监事、高管及近亲属控制和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不含以上公司)	140	0.01%	271	0.01%
合计	32,240	1.17%	32,884	1.25%

(h) 其他资产

关联方名称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交易金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交易金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中信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26	0.02%	581	0.76%
董监事、高管及近亲属控制和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不含以上公司)	-	-	1	0.00%
合计	26	0.02%	582	0.76%

(i) 同业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关联方名称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交易金额	占有关同类 交易金额比例	交易金额	占有关同类 交易金额比例
中信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51,022	4.38%	47,562	3.56%
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55	0.00%	58	0.00%
衢州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及其下属企业	635	0.05%	360	0.03%
董监事、高管及近亲属控制和可施加 重大影响的公司 (不含以上公司)	578	0.05%	435	0.03%
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	148	0.01%	305	0.02%
合计	52,438	4.49%	48,720	3.64%

(j) 吸收存款

关联方名称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交易金额	占有关同类 交易金额比例	交易金额	占有关同类 交易金额比例
中信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67,098	1.08%	72,909	1.24%
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115,120	1.86%	142,652	2.44%
衢州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及其下属企业	10,557	0.17%	4,242	0.07%
董监事、高管及近亲属控制和可施加 重大影响的公司 (不含以上公司)	78,348	1.27%	52,809	0.90%
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	1	0.00%	1	0.00%
合计	271,124	4.38%	272,613	4.65%

(k) 信贷承诺 (保函及信用证、承兑汇票)

关联方名称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交易金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交易金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中信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9,980	0.63%	11,096	0.76%
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38	0.00%	73	0.01%
衢州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2,838	0.18%	2,296	0.16%
董监事、高管及近亲属控制和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不含以上公司)	8,254	0.52%	10,026	0.69%
合计	21,110	1.33%	23,491	1.62%

(l) 衍生金融资产名义金额

关联方名称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交易金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交易金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中信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307,536	2.69%	255,460	2.73%
合计	307,536	2.69%	255,460	2.73%

与子公司之间的关联方交易已在本集团财务报表合并过程中抵销，因此在计算关联方交易占比时，关联方交易金额和关联方交易余额不包含与子公司之间的关联方交易金额和关联方交易余额。

(6) 与关联自然人的交易

于2025年6月30日，本集团对关联自然人发放贷款余额为人民币6.46亿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6.72亿元)。

(7)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及关联公司

本集团的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及责任直接或间接地计划、指令和控制本集团活动的人士，包括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本集团和关键管理人员与其直系亲属、及受这些人士所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公司正常经营过程中进行多项银行交易。除以下披露的信息外，本集团与这些人士与其直系亲属及其所控制或有共同控制的公司并无重大交易及交易余额。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于2025年6月30日尚未偿还贷款总额为零(2024年12月31日：无)。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于202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自本行获取的薪酬为人民币1,266万元(202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人民币1,311万元)。

(8) 定额供款退休金计划供款及补充退休福利

本集团为其国内合格的员工参与了补充定额退休金供款计划，该计划由中信集团负责管理。

49 分部报告

分部资产及负债和分部收入及支出按照本集团会计政策计量。

分部之间交易的内部收费及转让定价按照管理目的确定，并已在各分部的业绩中反映出来。内部收费及转让定价调整所产生的利息净收入和支出以“内部利息净收入/支出”列示。与第三方交易产生的利息收入和支出以“外部利息净收入/支出”列示。

分部收入及支出、资产与负债包含直接归属某一分部，以及可按合理的基准分配至该分部的项目的数额。分部资产和负债不包括递延税项资产和负债。分部收入、支出、资产和负债包含须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的内部往来的结余和内部交易。分部资本性支出是指在年度内购入预计会使用超过一年的分部资产(包括有形和无形资产)所产生的成本总额。

(1) 业务分部

作为管理层报告的用途，本集团的主要业务分部如下：

公司银行业务

该分部向公司类客户、政府机关和非金融机构提供多种金融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包括公司类贷款、存款服务、代理服务、汇款和结算服务及担保服务等。

零售银行业务

该分部向个人客户提供多种金融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包括个人类贷款、存款服务、代理服务、汇款和结算服务及担保服务等。

金融市场业务

该分部涵盖本集团的资金资本市场业务、金融同业业务，具体包括于银行间市场同业拆借交易、回购交易和债务工具投资等。金融市场业务亦进行代客衍生工具交易和外汇买卖。

其他业务及未分配项目

本业务分部范围包括不能直接归属上述分部的本集团其余业务，及未能合理地分配的若干总行资产、负债、收入或支出。本分部还对本集团整体流动性头寸进行管理。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公司银行业务	零售银行业务	金融市场业务	其他业务及 未分配项目	合计
一、营业收入	49,072	40,485	15,197	1,008	105,762
利息净收入	40,878	30,319	439	(435)	71,201
外部利息净收入 / (支出)	27,172	33,529	12,515	(2,015)	71,201
内部利息净收入 / (支出)	13,706	(3,210)	(12,076)	1,580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 (支出)	6,647	9,709	530	20	16,906
其他净收入 (注释 (i))	1,547	457	14,228	1,423	17,655
二、营业支出	(20,073)	(34,892)	(2,844)	(1,353)	(59,162)
信用减值损失	(7,657)	(20,953)	(672)	(288)	(29,570)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4)	(2)	-	-	(16)
折旧及摊销	(1,158)	(887)	(1,246)	(439)	(3,730)
其他	(11,244)	(13,050)	(926)	(626)	(25,846)
三、营业利润 / (亏损)	28,999	5,593	12,353	(345)	46,600
营业外收入	2	3	-	69	74
营业外支出	(6)	(1)	-	(45)	(52)
四、分部利润 / (亏损)	28,995	5,595	12,353	(321)	46,622
所得税					(9,548)
五、净利润					37,074
资本性支出	179	155	211	128	673
2025 年 6 月 30 日					
	公司银行业务	零售银行业务	金融市场业务	其他业务及 未分配项目	合计
分部资产	3,354,426	2,329,540	3,526,305	585,916	9,796,187
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	-	-	-	7,641	7,6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638
资产合计					9,858,466
分部负债	4,440,810	1,884,417	861,638	1,838,500	9,025,36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6
负债合计					9,025,501
其他补充信息					
- 资产负债表外信贷承担	1,644,765	778,899	-	-	2,423,664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公司银行业务	零售银行业务	金融市场业务	其他业务及 未分配项目	合计
一、营业收入	47,034	43,464	16,373	2,148	109,019
利息净收入	38,690	31,606	625	1,687	72,608
外部利息净收入 / (支出)	26,685	41,573	19,818	(15,468)	72,608
内部利息净收入 / (支出)	12,005	(9,967)	(19,193)	17,155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 (支出)	5,867	10,203	270	13	16,353
其他净收入 (注释 (i))	2,477	1,655	15,478	448	20,058
二、营业支出	(20,852)	(40,790)	(2,929)	(762)	(65,333)
信用减值损失	(8,943)	(25,537)	(1,044)	1,154	(34,370)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30)	(13)	-	-	(43)
折旧及摊销	(1,340)	(1,104)	(1,441)	(471)	(4,356)
其他	(10,539)	(14,136)	(444)	(1,445)	(26,564)
三、营业利润	26,182	2,674	13,444	1,386	43,686
营业外收入	5	-	-	94	99
营业外支出	(5)	-	-	(29)	(34)
四、分部利润	26,182	2,674	13,444	1,451	43,751
所得税					(7,880)
五、净利润					35,871
资本性支出	231	200	246	206	883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银行业务	零售银行业务	金融市场业务	其他业务及 未分配项目	合计
分部资产	3,016,097	2,342,470	3,554,046	558,630	9,471,243
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	-	-	-	7,349	7,349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130
资产合计					9,532,722
分部负债	4,167,546	1,764,899	1,198,792	1,594,081	8,725,318
递延所得税负债					39
负债合计					8,725,357
其他补充信息					
- 资产负债表外信贷承担	1,505,475	814,079	-	-	2,319,554

注释：

- (i) 其他净收入包括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汇兑净收益、其他业务损益、资产处置损益和其他收益。

(2) 地区分部

本集团主要是于中国境内地区经营，分行及支行遍布全国 31 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本行的主要子公司信银投资和中信国金在香港注册，临安村镇银行、信银理财和中信金租在中国注册。

按地区分部列示信息时，经营收入是以产生收入的分行的所在地为基准划分。分部资产和资本性支出则按相关资产的所在地划分。

作为管理层报告的用途，地区分部的定义为：

- “长江三角洲”指本集团下列一级分行所在的地区：上海、南京、苏州、杭州和宁波；以及子公司临安村镇银行、信银理财；
- “珠江三角洲及海峡西岸”指本集团下列一级分行所在的地区：广州、深圳、福州、厦门和海口；
- “环渤海地区”指本集团下列一级分行所在的地区：北京、天津、大连、青岛、石家庄和济南；以及子公司中信金租；
- “中部地区”指本集团下列一级分行所在的地区：合肥、郑州、武汉、长沙、太原和南昌；
- “西部地区”指本集团下列一级分行所在的地区：成都、重庆、西安、昆明、南宁、呼和浩特、乌鲁木齐、贵阳、兰州、西宁、银川和拉萨；
- “东北地区”指本集团下列一级分行所在的地区：沈阳、长春和哈尔滨；
- “总部”指本行总行机关和信用卡中心；及
- “境外”包括伦敦分行、香港分行、信银投资和中信国金及其子公司。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长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 及海峡西岸	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总部	境外	抵消	合计
一、营业收入	20,242	8,431	15,138	8,356	6,210	906	40,389	6,090	-	105,762
利息净收入	16,792	7,292	12,654	7,266	5,549	803	17,161	3,684	-	71,201
外部利息净收入	19,454	5,472	3,080	8,453	7,358	264	23,436	3,684	-	71,201
内部利息净(支出)/收入	(2,662)	1,820	9,574	(1,187)	(1,809)	539	(6,275)	-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890	839	1,322	761	453	54	9,298	1,289	-	16,906
其他净收入(注释(i))	560	300	1,162	329	208	49	13,930	1,117	-	17,655
二、营业支出	(13,347)	(8,009)	(7,578)	(8,750)	(5,122)	(1,003)	(11,781)	(3,572)	-	(59,162)
信用减值损失	(8,263)	(5,233)	(3,578)	(5,907)	(2,555)	(440)	(2,530)	(1,064)	-	(29,570)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	-	(15)	1	-	-	(2)	-	(16)
折旧及摊销	(519)	(384)	(451)	(332)	(342)	(82)	(1,328)	(292)	-	(3,730)
其他	(4,565)	(2,392)	(3,549)	(2,496)	(2,226)	(481)	(7,923)	(2,214)	-	(25,846)
三、营业利润/(亏损)	6,895	422	7,560	(394)	1,088	(97)	28,608	2,518	-	46,600
营业外收入	19	10	12	12	10	1	4	6	-	74
营业外支出	(4)	(1)	(8)	(12)	(7)	(5)	(15)	-	-	(52)
四、分部利润/(亏损)	6,910	431	7,564	(394)	1,091	(101)	28,597	2,524	-	46,622
所得税										(9,548)
五、净利润										37,074
资本性支出	70	35	50	67	256	8	64	123	-	673

	2025年6月30日									
	长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 及海峡西岸	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总部	境外	抵消	合计
分部资产	2,196,053	1,121,632	2,139,347	898,924	763,734	137,719	3,621,006	561,573	(1,643,801)	9,796,187
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	-	-	-	-	-	-	7,303	338	-	7,6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u>54,638</u>
资产总额										<u>9,858,466</u>
分部负债	2,090,500	1,079,871	1,897,374	880,737	741,454	134,803	3,354,633	489,794	(1,643,801)	9,025,365
递延所得税负债										<u>136</u>
负债总额										<u>9,025,501</u>
其他补充信息										
资产负债表外信贷承担	<u>472,456</u>	<u>306,134</u>	<u>304,217</u>	<u>325,647</u>	<u>189,118</u>	<u>23,121</u>	<u>766,637</u>	<u>36,334</u>	<u>-</u>	<u>2,423,664</u>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长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 及海峡西岸	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总部	境外	抵消	合计
一、营业收入	18,558	7,906	13,206	8,407	6,113	881	48,466	5,482	-	109,019
利息净收入	15,045	6,856	11,114	7,351	5,430	798	22,252	3,762	-	72,608
外部利息净收入	16,528	6,260	605	9,804	8,249	421	26,988	3,753	-	72,608
内部利息净(支出)/收入	(1,483)	596	10,509	(2,453)	(2,819)	377	(4,736)	9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876	718	1,404	655	431	62	9,278	929	-	16,353
其他净收入(注释(i))	637	332	688	401	252	21	16,936	791	-	20,058
二、营业支出	(8,911)	(6,913)	(9,497)	(4,976)	(4,691)	(703)	(25,768)	(3,874)	-	(65,333)
信用减值损失	(4,699)	(4,476)	(5,254)	(2,696)	(2,591)	(172)	(12,555)	(1,927)	-	(34,370)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	-	(9)	(21)	-	-	(13)	-	(43)
折旧及摊销	(533)	(397)	(447)	(326)	(351)	(93)	(1,932)	(277)	-	(4,356)
其他	(3,679)	(2,040)	(3,796)	(1,945)	(1,728)	(438)	(11,281)	(1,657)	-	(26,564)
三、营业利润	9,647	993	3,709	3,431	1,422	178	22,698	1,608	-	43,686
营业外收入	25	15	8	20	13	10	3	5	-	99
营业外支出	(4)	(6)	(10)	(3)	(6)	(1)	(4)	-	-	(34)
四、分部利润	9,668	1,002	3,707	3,448	1,429	187	22,697	1,613	-	43,751
所得税										(7,880)
五、净利润										35,871
资本性支出	54	22	91	46	48	66	59	497	-	883

	2024年12月31日									
	长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 及海峡西岸	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总部	境外	抵消	合计
分部资产	2,080,747	1,080,806	2,010,887	900,004	750,011	132,623	3,544,471	520,058	(1,548,364)	9,471,243
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	-	-	-	-	-	-	7,009	340	-	7,349
递延所得税资产										<u>54,130</u>
资产总额										<u>9,532,722</u>
分部负债	2,048,244	1,142,811	1,925,658	888,016	762,263	133,944	2,927,282	445,464	(1,548,364)	8,725,318
递延所得税负债										<u>39</u>
负债总额										<u>8,725,357</u>
其他补充信息										
- 资产负债表外信贷承担	<u>399,571</u>	<u>292,758</u>	<u>273,121</u>	<u>307,856</u>	<u>180,892</u>	<u>23,965</u>	<u>801,306</u>	<u>40,085</u>	<u>-</u>	<u>2,319,554</u>

注释：

(i) 其他净收入包括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汇兑净收益、其他业务损益、资产处置损益和其他收益。

50 代客交易

(1) 委托贷款业务

本集团向企业单位与个人提供委托贷款服务以及委托住房公积金抵押贷款服务。所有委托贷款发放都是根据这些企业、个人或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指示或指令，而用以发放这些贷款的资金均来自这些企业、个人或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委托资金。

有关的委托资产和负债及委托住房公积金抵押贷款业务，本集团不对这些交易承担信贷风险。本集团以受托人的身份，根据委托方的指令持有和管理这些资产及负债，并就所提供的服务收取手续费。

由于委托资产并不属于本集团的资产，故未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提供有关服务的收入在利润表内的手续费收入中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委托资产及负债如下：

	本集团	
	2025年 6月30日	2024年 12月31日
委托贷款	449,282	449,034
委托资金	449,282	449,035

(2) 理财服务

本集团的理财业务主要是指本集团销售给企业或个人的非保本理财产品 (附注 55(3))。

非保本理财产品募集资金投资于债券及货币市场工具、信贷资产及债务融资工具及权益类投资等品种。与非保本理财产品相关的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以及利率风险由投资者承担。本集团从该业务中获取的收入主要包括理财产品的托管、销售、投资管理等手续费收入。收入在利润表内确认为佣金收入。本集团与理财业务主体进行了资金往来的交易，上述交易基于市场价格进行定价 (附注 55(3))。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管理的未纳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非保本理财投资总规模详见附注 55(3)。

51 担保物信息

(1) 作为担保物的资产

作为本集团日常经营活动中卖出回购、向中央银行借款等业务的担保物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列示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25年 6月30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6月30日	2024年 12月31日
债券	374,329	256,705	374,113	256,478
票据贴现	31,018	76,894	31,018	76,894
合计	405,347	333,599	405,131	333,372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行与上述担保物相关的负债均在协议生效日起 12 个月内到期，相关担保物权利未转移给交易对手。

此外，本集团部分存放同业款项作为衍生交易的抵质押物或交易场所的担保金。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及本行上述抵质押物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5.28 亿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5.42 亿元)，相关担保物权利未转移给交易对手。

(2) 收到的担保物

本集团在相关买入返售业务中接受了债券和票据作为抵质押物，详见附注 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根据上述交易合同条款，在担保物所有人没有违约的情况下，本集团不可以出售或再次向外抵质押特定抵质押物。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无可以出售或再次向外抵质押的抵质押物 (2024 年 12 月 31 日：无)。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本集团未出售或再次向外抵质押上述抵质押物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无)。

52 风险管理

风险管理部分主要披露本集团所承担的风险，以及对风险的管理和监控，特别是在金融工具使用方面所面临的主要风险：

-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没有履行合同约定对本集团的义务或承担，使本集团可能蒙受损失的风险。
-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本集团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
-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集团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
-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内部程序、员工、信息科技系统存在问题以及外部事件造成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风险，但不包括战略风险和声誉风险。

本集团对面临的各类风险，采取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进行识别、计量、评估、监测、报告、控制或缓释。本集团制定风险管理策略、风险偏好、风险限额以及各类风险管理政策制度，监控执行情况并定期开展重检。本集团建立与全面风险管理相适应的风险管理信息系统，支持风险报告和管理决策需要。内部审计部门根据有关规定和安排，对风险管理体系进行审计监督。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是指因债务人或交易对手违约而造成损失的风险。操作失误导致本集团作出未获授权或不恰当的发放贷款及垫款、资金承诺或投资，也会产生信用风险。本集团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源于本集团发放贷款及垫款、债券、同业业务、应收款项、租赁应收款、其他债权类投资等表内资产，以及信贷承诺等表外项目。

本集团对包括授信调查和申报、授信审查审批、贷款发放、贷后监控和不良贷款管理等环节的信贷业务全流程实行规范化管理，通过严格规范信贷操作流程，强化贷前调查、评级授信、审查审批、放款审核和贷后监控全流程管理，提高押品风险缓释效果，加快不良贷款清收处置，推进信贷管理系统升级改造等手段全面提升本集团的信用风险管理水平。

本集团执行了所有必要的程序后仍认为无法合理预期可回收金融资产的整体或一部分时，则将其进行核销。表明无法合理预期可回收款项的迹象包括：(1) 强制执行已终止，以及 (2) 本集团的回收方法是没收并处置担保品，但仍预期担保品的价值无法覆盖全部本息。

除信贷资产会给本集团带来信用风险外，对于资金业务，本集团通过谨慎选择具备适当信用水平的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作为交易对手、平衡信用风险与投资收益率、综合参考内外部信用评级信息、分级授信，并运用适时的额度管理系统审查调整授信额度等方式，对资金业务的信用风险进行管理。此外，本集团为客户提供表外承诺和担保业务，因此存在客户违约而需本集团代替客户付款的可能性，并承担与贷款相近的风险，因此本集团对此类业务适用信贷业务相类似的风险控制程序及政策来降低该信用风险。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以下合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的规定，以预期信用损失法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金融资产、表外信贷承诺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纳入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金融资产，本集团评估相关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运用减值模型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阶段一：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进入“第 1 阶段”，且本集团对其信用风险进行持续监控。第 1 阶段金融资产的损失准备为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该金额对应为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中由未来 12 个月内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导致的部分。

阶段二：如果识别出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则本集团将其转移至“第 2 阶段”，但并未将其视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第 2 阶段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三：如果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已发生信用减值，则将被转移至“第 3 阶段”。第 3 阶段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购入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存在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这些资产的损失准备为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

本集团进行金融资产预期信用损失减值测试的方法包括风险参数模型法和现金流折现模型法。阶段一和阶段二的金融资产采用风险参数模型法，阶段三金融资产采用风险参数模型法或现金流折现模型法。

现金流折现模型基于对未来现金流入的定期预测，估计损失准备金额。本集团在测试时点预计与该笔资产相关的、不同情景下的未来各期现金流入，使用概率加权后获取未来现金流的加权平均值，并按照一定的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获得资产未来现金流入的现值。

风险参数模型主要包括两个部分：一是基于内评体系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等基础参数评估方法；二是在基础参数评估的基础上建立多情景预测的前瞻性调整模型。通过开展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前瞻性调整的计量，逐笔评估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

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本集团采用的关键判断及假设如下：

(a) 风险分组

根据业务性质，本集团金融资产按照资产大类主要分为对公资产、个贷资产及信用卡资产，进一步根据客户所属行业、产品类型等信用风险特征进行风险分组。

(b)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当触发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集团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本集团通过设置定量、定性标准以判断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显著增加，判断标准主要包括逾期天数、违约概率变动的绝对水平和相对水平、信用风险分类变化以及其他表明信用风险显著变化的情况。

(c)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d)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资产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集团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相关定义如下：

- 违约概率是指借款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集团对违约敞口发生损失程度做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或其他信用支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集团应被偿付的金额。

本集团定期监控并复核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包括各期限下的违约概率及担保品价值的变动情况。

本集团已将具有类似风险特征的敞口进行归类，分别估计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违约风险敞口等风险参数，在 2025 年上半年，基于数据积累，优化更新了相关模型及参数。本集团获取了充分的信息，确保其统计上的可靠性。本集团在持续评估和跟进逐个客户及其金融资产的情况的基础上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e) 前瞻性信息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集团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风险分组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这些经济指标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对不同的风险分组有所不同。本集团至少每半年对这些经济指标进行预测。在此过程中本集团运用了专家判断，根据专家判断的结果，确定这些经济指标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

除了提供基础经济情景外，本集团结合统计分析及专家判断结果来确定其他可能的情景及其权重。本集团以加权的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第一阶段)或加权的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第二阶段及第三阶段)计量相关的减值准备。上述加权信用损失是由各情景下预期信用损失乘以相应情景的权重计算得出。

宏观经济场景及权重信息

本集团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本集团综合考虑内外部数据、专家预测以及未来的最佳估计，定期完成乐观、基准和悲观三种国内宏观情景和宏观指标的预测，用于确定前瞻性调整系数。其中，基准情景定义为未来最可能发生的情况，作为其他情景的比较基础。乐观和悲观分属比基准情景更好和更差且较为可能发生的情景。

于本报告期内，本集团基于最新的历史数据，重新评估并更新影响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及其预测值。其中，目前基准情景下使用的经济预测指标，如国内生产总值、流通中货币、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等，与研究机构的预测数据基本一致。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集团考虑了不同的宏观经济情景，用于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重要宏观经济假设列示如下：

<u>项目</u>	<u>范围</u>
国内生产总值（不变价当季同比）	4.15%~5.85%
流通中货币（当月同比）	7.87%~12.15%
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累计同比）	2.72%~7.14%

目前本集团采用的基准情景权重等于乐观情景权重与悲观情景权重之和。集团根据未来12个月三种情形下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计提阶段一的信用损失准备金，根据未来存续期内三种情形下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计提阶段二及阶段三信用损失准备金。

对于无法建立回归模型的资产组合，如客户违约率极低，或没有合适的内部评级数据的资产组合等，本集团主要采用已建立回归模型的类似组合的预期损失比，以便增加现有减值模型的覆盖范围。

(f) 敏感性信息及管理层叠加

上述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使用的参数以及前瞻性信息的变化会对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和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产生影响。

于2025年6月30日，假设乐观情景的权重增加十个百分点，而基础情景的权重减少十个百分点，本集团和本行的信用减值准备将减少不超过当前信用减值准备的5%；假设悲观情景的权重增加十个百分点，而基础情景的权重减少十个百分点，本集团和本行的信用减值准备将增加不超过当前信用减值准备的5%。

于2025年6月30日，假设宏观经济因子系数整体增幅或降幅5%，本集团和本行的主要信贷资产信用减值准备变动将不超过当前信用减值准备的10%。

(i)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在不考虑可利用的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最大信用风险敞口是指每项金融资产减去其减值准备后的账面净值。最大信用风险敞口金额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25年6月30日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不适用	合计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81,570	-	-	-	381,570
存放同业款项	88,304	-	-	-	88,304
拆出资金	442,556	-	-	26,590	469,146
衍生金融资产	-	-	-	52,069	52,06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5,331	-	-	-	115,331
发放贷款及垫款	5,567,196	80,605	21,990	13,467	5,683,258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670,434	670,434
债权投资	1,074,211	9,799	20,495	-	1,104,505
其他债权投资	994,543	-	306	-	994,84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4,666	4,666
其他金融资产	34,375	8,876	664	-	43,915
小计	8,698,086	99,280	43,455	767,226	9,608,047
信贷承诺风险敞口	2,422,843	737	84	-	2,423,664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11,120,929	100,017	43,539	767,226	12,031,711
	2024年12月31日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不适用	合计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36,178	-	-	-	336,178
存放同业款项	128,193	-	-	-	128,193
拆出资金	382,012	-	-	22,789	404,801
衍生金融资产	-	-	-	85,929	85,92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6,265	-	-	-	136,265
发放贷款及垫款	5,477,446	91,553	20,839	11,612	5,601,450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647,398	647,398
债权投资	1,087,862	9,165	21,962	-	1,118,989
其他债权投资	849,251	-	530	-	849,78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4,702	4,702
其他金融资产	20,221	9,813	862	-	30,896
小计	8,417,428	110,531	44,193	772,430	9,344,582
信贷承诺风险敞口	2,318,250	1,209	95	-	2,319,554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10,735,678	111,740	44,288	772,430	11,664,136

本行

	2025年6月30日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不适用	合计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78,080	-	-	-	378,080
存放同业款项	76,596	-	-	-	76,596
拆出资金	362,041	-	-	26,590	388,631
衍生金融资产	-	-	-	38,873	38,87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2,234	-	-	-	102,234
发放贷款及垫款	5,296,755	74,627	19,563	-	5,390,945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663,777	663,777
债权投资	1,071,641	9,799	20,495	-	1,101,935
其他债权投资	846,174	-	173	-	846,34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3,824	3,824
其他金融资产	19,963	8,876	664	-	29,503
小计	8,153,484	93,302	40,895	733,064	9,020,745
信贷承诺风险敞口	2,387,235	737	84	-	2,388,056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10,540,719	94,039	40,979	733,064	11,408,801
	2024年12月31日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不适用	合计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32,454	-	-	-	332,454
存放同业款项	116,952	-	-	-	116,952
拆出资金	316,226	-	-	22,789	339,015
衍生金融资产	-	-	-	66,224	66,22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9,437	-	-	-	129,437
发放贷款及垫款	5,214,497	83,837	17,535	-	5,315,869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641,043	641,043
债权投资	1,087,186	9,165	21,962	-	1,118,313
其他债权投资	706,478	-	391	-	706,86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3,869	3,869
其他金融资产	15,378	9,813	862	-	26,053
小计	7,918,608	102,815	40,750	733,925	8,796,098
信贷承诺风险敞口	2,279,479	1,205	95	-	2,280,779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10,198,087	104,020	40,845	733,925	11,076,877

本集团根据资产的质量状况对资产风险特征进行内部评级，按内部评级标尺将纳入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信用等级区分为“风险等级一”、“风险等级二”、“风险等级三”和“违约级”。“风险等级一”是指客户在国内同行业中具有竞争优势，基本面良好，业绩表现优秀，经营实力和财务实力较强，公司治理结构良好；“风险等级二”是指客户在行业竞争中处于中游位置，基本面一般，业绩表现一般，经营实力和财务实力处于中游，公司治理结构基本健全；“风险等级三”是指客户在行业竞争中处于较差位置，基本面较为脆弱，业绩表现差，经营实力和财务实力偏弱，公司治理结构存在缺陷。违约级的标准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定义一致。该信用等级为本集团为内部信用风险管理目的所使用。

下表对纳入预期信用损失评估范围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和金融投资按照信用风险等级进行了分析。下列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即本集团就这些资产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本集团

	2025年6月30日				小计	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风险等级一	风险等级二	风险等级三	违约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注释 (1))							
阶段一	3,529,622	1,856,652	246,305	-	5,632,579	(65,383)	5,567,196
阶段二	711	12,593	93,857	-	107,161	(26,556)	80,605
阶段三	-	-	-	71,798	71,798	(49,808)	21,990
金融投资							
- 债权投资							
阶段一	1,056,602	18,261	1,149	-	1,076,012	(1,801)	1,074,211
阶段二	3,437	1,708	6,337	-	11,482	(1,683)	9,799
阶段三 (注释 (2))	-	-	-	43,637	43,637	(23,142)	20,495
- 其他债权投资							
阶段一	994,324	219	-	-	994,543	(1,758)	994,543
阶段二	-	-	-	-	-	-	-
阶段三	-	-	-	306	306	(767)	306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u>5,584,696</u>	<u>1,889,433</u>	<u>347,648</u>	<u>115,741</u>	<u>7,937,518</u>	<u>(170,898)</u>	<u>7,769,145</u>

2024年12月31日

	<u>风险等级一</u>	<u>风险等级二</u>	<u>风险等级三</u>	<u>违约级</u>	<u>小计</u>	<u>损失准备</u>	<u>账面价值</u>
发放贷款及垫款 (注释 (1))							
阶段一	3,584,584	1,720,473	234,430	-	5,539,487	(62,041)	5,477,446
阶段二	1,389	19,577	100,040	-	121,006	(29,453)	91,553
阶段三	-	-	-	69,738	69,738	(48,899)	20,839
金融投资							
- 债权投资							
阶段一	1,056,949	32,325	489	-	1,089,763	(1,901)	1,087,862
阶段二	637	5,488	4,086	-	10,211	(1,046)	9,165
阶段三 (注释 (2))	-	-	-	45,180	45,180	(23,218)	21,962
- 其他债权投资							
阶段一	848,602	649	-	-	849,251	(1,787)	849,251
阶段二	-	-	-	-	-	-	-
阶段三	-	-	-	530	530	(771)	530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u>5,492,161</u>	<u>1,778,512</u>	<u>339,045</u>	<u>115,448</u>	<u>7,725,166</u>	<u>(169,116)</u>	<u>7,558,608</u>

本行

	2025年6月30日						
	风险等级一	风险等级二	风险等级三	违约级	小计	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发放贷款及垫款 (注释 (1))							
阶段一	3,338,567	1,780,997	241,104	-	5,360,668	(63,913)	5,296,755
阶段二	567	11,276	88,342	-	100,185	(25,558)	74,627
阶段三	-	-	-	66,999	66,999	(47,436)	19,563
金融投资							
- 债权投资							
阶段一	1,054,031	18,261	1,149	-	1,073,441	(1,800)	1,071,641
阶段二	3,437	1,708	6,337	-	11,482	(1,683)	9,799
阶段三 (注释 (2))	-	-	-	43,637	43,637	(23,142)	20,495
- 其他债权投资							
阶段一	845,959	215	-	-	846,174	(1,683)	846,174
阶段二	-	-	-	-	-	-	-
阶段三	-	-	-	173	173	(220)	173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5,242,561	1,812,457	336,932	110,809	7,502,759	(165,435)	7,339,227

2024年12月31日

	风险等级一	风险等级二	风险等级三	违约级	小计	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发放贷款及垫款 (注释 (1))							
阶段一	3,402,256	1,644,271	228,540	-	5,275,067	(60,570)	5,214,497
阶段二	1,389	17,082	93,730	-	112,201	(28,364)	83,837
阶段三	-	-	-	64,301	64,301	(46,766)	17,535
金融投资							
- 债权投资							
阶段一	1,056,273	32,325	489	-	1,089,087	(1,901)	1,087,186
阶段二	636	5,489	4,086	-	10,211	(1,046)	9,165
阶段三 (注释 (2))	-	-	-	45,180	45,180	(23,218)	21,962
- 其他债权投资							
阶段一	705,978	500	-	-	706,478	(1,715)	706,478
阶段二	-	-	-	-	-	-	-
阶段三	-	-	-	391	391	(220)	391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5,166,532	1,699,667	326,845	109,872	7,302,916	(163,800)	7,141,051

注释:

- (1) 发放贷款及垫款中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其减值没有包含在该项目列示损失准备中。
- (2) 该第3阶段债权主要指定向资管计划和资金信托计划中的项目投资 (附注 52(1)(viii))。

(ii)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下表列示了发放贷款及垫款账面余额的本期变动：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本集团			本行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期初余额	5,539,487	121,006	69,738	5,275,067	112,201	64,301
转移：						
阶段一净转出	(63,077)	-	-	(62,216)	-	-
阶段二净转入	-	1,501	-	-	1,518	-
阶段三净转入	-	-	61,576	-	-	60,698
本期新发生，净额 (注释 (1))	161,251	(15,492)	(28,600)	146,914	(13,860)	(28,186)
本期核销	-	-	(30,983)	-	-	(30,021)
其他 (注释 (2))	(5,082)	146	67	903	326	207
期末余额	<u>5,632,579</u>	<u>107,161</u>	<u>71,798</u>	<u>5,360,668</u>	<u>100,185</u>	<u>66,999</u>
	2024 年					
	本集团			本行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年初余额	5,348,309	96,779	67,646	5,095,411	87,776	62,100
转移：						
阶段一净转出	(121,079)	-	-	(118,251)	-	-
阶段二净转入	-	42,321	-	-	42,392	-
阶段三净转入	-	-	78,758	-	-	75,859
本年新发生，净额 (注释 (1))	304,200	(19,131)	(16,400)	297,174	(18,845)	(15,293)
本年核销	-	-	(60,724)	-	-	(58,630)
其他 (注释 (2))	8,057	1,037	458	733	878	265
年末余额	<u>5,539,487</u>	<u>121,006</u>	<u>69,738</u>	<u>5,275,067</u>	<u>112,201</u>	<u>64,301</u>

下表列示了金融投资账面余额的本期变动：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本集团			本行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期初余额	1,939,014	10,211	45,710	1,795,565	10,211	45,571
转移：						
阶段一净转入	284	-	-	284	-	-
阶段二净转出	-	(329)	-	-	(329)	-
阶段三净转入	-	-	45	-	-	45
本期新发生，净额 (注释 (1))	137,952	1,395	(2,065)	126,175	1,395	(2,061)
本期核销	-	-	-	-	-	-
其他 (注释 (2))	(6,695)	205	253	(2,409)	205	255
期末余额	<u>2,070,555</u>	<u>11,482</u>	<u>43,943</u>	<u>1,919,615</u>	<u>11,482</u>	<u>43,810</u>

	2024 年					
	本集团			本行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年初余额	1,945,626	6,438	48,516	1,821,071	5,935	48,228
转移：						
阶段一净转出	(4,812)	-	-	(4,812)	-	-
阶段二净转入	-	4,301	-	-	4,812	-
阶段三净转入	-	-	511	-	-	-
本年新发生，净额 (注释 (1))	(6,687)	(1,339)	(148)	(20,439)	(1,339)	509
本年核销	-	-	(3,365)	-	-	(3,205)
其他 (注释 (2))	4,887	811	196	(255)	803	39
年末余额	<u>1,939,014</u>	<u>10,211</u>	<u>45,710</u>	<u>1,795,565</u>	<u>10,211</u>	<u>45,571</u>

注释：

- (1) 本期 / 年新发生，净额主要包括因新增、购买、源生或除核销外的终止确认而导致的账面余额变动。
- (2) 其他包括应计利息变动及汇率变动的的影响。

下表列示了发放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的本期变动：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本集团			本行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期初余额	62,586	29,454	48,902	61,115	28,365	46,769
转移：(注释 (1))						
阶段一净转出	(1,451)	-	-	(1,398)	-	-
阶段二净转入	-	336	-	-	440	-
阶段三净转入	-	-	26,798	-	-	26,640
本期新发生，净额 (注释 (2))	5,611	(1,577)	(20,510)	5,141	(1,673)	(20,543)
参数变化 (注释 (3))	(995)	(1,908)	19,162	(612)	(1,845)	18,439
本期核销	-	-	(30,983)	-	-	(30,021)
其他 (注释 (4))	20	252	6,439	55	272	6,152
期末余额	<u>65,771</u>	<u>26,557</u>	<u>49,808</u>	<u>64,301</u>	<u>25,559</u>	<u>47,436</u>
	2024 年					
	本集团			本行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年初余额	63,562	27,105	44,531	62,355	25,822	43,792
转移：(注释 (1))						
阶段一净转出	(3,136)	-	-	(3,108)	-	-
阶段二净转入	-	6,157	-	-	6,574	-
阶段三净转入	-	-	33,557	-	-	33,113
本年新发生，净额 (注释 (2))	7,501	(4,995)	(6,962)	7,058	(4,917)	(6,843)
参数变化 (注释 (3))	(5,303)	131	25,749	(5,059)	(96)	22,735
本年核销	-	-	(60,724)	-	-	(58,630)
其他 (注释 (4))	(38)	1,056	12,751	(131)	982	12,602
年末余额	<u>62,586</u>	<u>29,454</u>	<u>48,902</u>	<u>61,115</u>	<u>28,365</u>	<u>46,769</u>

下表列示了金融投资减值准备的本期变动：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本集团			本行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期初余额	3,688	1,046	23,989	3,616	1,046	23,438
转移：(注释 (1))						
阶段一净转入	16	-	-	16	-	-
阶段二净转出	-	(16)	-	-	(16)	-
阶段三净转入	-	-	-	-	-	-
本期新发生，净额 (注释 (2))	193	276	(718)	194	276	(718)
参数变化 (注释 (3))	(336)	173	316	(341)	173	309
本期核销	-	-	-	-	-	-
其他 (注释 (4))	(2)	204	322	(2)	204	333
期末余额	<u>3,559</u>	<u>1,683</u>	<u>23,909</u>	<u>3,483</u>	<u>1,683</u>	<u>23,362</u>
	2024 年					
	本集团			本行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年初余额	3,965	1,580	22,728	3,880	1,361	22,507
转移：(注释 (1))						
阶段一净转出	(165)	-	-	(165)	-	-
阶段二净(转出) / 转入	-	(58)	-	-	165	-
阶段三净转入	-	-	223	-	-	-
本年新发生，净额 (注释 (2))	203	(618)	1,386	208	(618)	1,386
参数变化 (注释 (3))	(309)	138	2,961	(299)	138	2,702
本年核销	-	-	(3,365)	-	-	(3,205)
其他 (注释 (4))	(6)	4	56	(8)	-	48
年末余额	<u>3,688</u>	<u>1,046</u>	<u>23,989</u>	<u>3,616</u>	<u>1,046</u>	<u>23,438</u>

注释：

- (1) 本期 / 年减值准备的转移项目主要包括阶段变化对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产生的影响。
- (2) 本期 / 年新发生，净额主要包括因新增、购买、源生或除核销外的终止确认而导致的减值准备的变动。
- (3) 参数变化主要包括风险敞口变化以及除阶段转移影响外的模型参数常规更新导致的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变化对预期信用损失产生的影响。
- (4) 其他包括应计利息减值准备的变动、收回已核销以及由于汇率变动产生的影响。

(iii) 发放贷款及垫款按行业分布情况分析：

本集团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贷款总额	%	附担保物贷款	贷款总额	%	附担保物贷款
公司类贷款						
- 制造业	647,394	11.1	219,125	556,173	9.7	197,868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26,106	10.7	176,952	563,951	9.8	156,726
-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459,362	7.9	96,711	437,242	7.6	96,817
- 房地产业	297,160	5.1	205,063	285,149	5.0	196,753
- 批发和零售业	248,629	4.3	96,963	226,139	3.9	93,242
-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65,800	2.8	67,838	148,934	2.6	62,888
-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34,252	2.3	49,587	118,483	2.1	46,869
- 建筑业	133,823	2.3	35,838	115,613	2.0	36,822
- 金融业	110,144	1.9	11,443	91,514	1.6	8,896
-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4,862	1.3	23,751	66,479	1.2	22,681
- 其他客户	328,067	5.6	86,579	298,440	5.2	84,905
小计	3,225,599	55.3	1,069,850	2,908,117	50.7	1,004,467
个人类贷款	2,350,755	40.4	1,635,728	2,362,110	41.1	1,593,382
贴现贷款	225,546	3.9	-	449,901	7.8	-
应计利息	23,105	0.4	-	21,715	0.4	-
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5,825,005	100.0	2,705,578	5,741,843	100.0	2,597,849

本行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贷款总额	%	附担保物贷款	贷款总额	%	附担保物贷款
公司类贷款						
- 制造业	630,119	11.4	206,927	538,577	9.9	184,966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22,844	11.3	174,678	560,772	10.3	154,610
-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457,086	8.3	95,387	434,128	8.0	94,818
- 房地产业	269,135	4.9	183,183	255,494	4.7	172,653
- 批发和零售业	237,374	4.3	90,156	214,703	3.9	84,966
-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54,822	2.8	59,919	137,806	2.5	54,677
- 建筑业	132,153	2.4	35,171	113,411	2.1	35,988
-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12,220	2.0	30,492	96,120	1.8	26,148
- 金融业	82,488	1.5	7,939	66,505	1.2	6,949
-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8,080	1.2	17,683	60,082	1.1	16,856
- 其他客户	226,723	4.1	61,887	202,069	3.7	57,916
小计	2,993,044	54.2	963,422	2,679,667	49.2	890,547
个人类贷款	2,288,829	41.4	1,578,826	2,303,294	42.2	1,538,967
贴现贷款	223,654	4.0	-	447,719	8.2	-
应计利息	22,325	0.4	-	20,889	0.4	-
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5,527,852	100.0	2,542,248	5,451,569	100.0	2,429,514

(iv) 发放贷款及垫款按地区分布情况分析：

本集团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贷款总额	%	附担保物贷款	贷款总额	%	附担保物贷款
长江三角洲	1,736,075	29.8	811,285	1,647,237	28.8	760,263
环渤海地区 (包括总部)	1,384,571	23.8	474,136	1,455,154	25.3	465,582
珠江三角洲及海峡西岸	841,583	14.4	504,925	812,116	14.1	482,490
中部地区	818,956	14.1	404,722	804,731	14.0	402,389
西部地区	706,117	12.1	368,136	696,388	12.1	343,939
东北地区	82,946	1.4	47,866	84,343	1.5	46,712
中国境外	231,652	4.0	94,508	220,159	3.8	96,474
应计利息	23,105	0.4	-	21,715	0.4	-
总额	<u>5,825,005</u>	<u>100.0</u>	<u>2,705,578</u>	<u>5,741,843</u>	<u>100.0</u>	<u>2,597,849</u>

本行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贷款总额	%	附担保物贷款	贷款总额	%	附担保物贷款
长江三角洲	1,727,759	31.3	807,704	1,638,408	30.1	756,071
环渤海地区 (包括总部)	1,317,166	23.8	408,362	1,384,998	25.4	397,343
珠江三角洲及海峡西岸	836,733	15.1	504,075	807,778	14.8	481,364
中部地区	817,838	14.8	403,740	803,741	14.7	401,515
西部地区	706,117	12.8	368,136	696,388	12.8	343,939
东北地区	82,946	1.5	47,866	84,343	1.5	46,712
中国境外	16,968	0.3	2,365	15,024	0.3	2,570
应计利息	22,325	0.4	-	20,889	0.4	-
总额	<u>5,527,852</u>	<u>100.0</u>	<u>2,542,248</u>	<u>5,451,569</u>	<u>100.0</u>	<u>2,429,514</u>

(v) 发放贷款及垫款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分析

本集团

	2025年 <u>6月30日</u>	2024年 <u>12月31日</u>
信用贷款	1,719,832	1,625,741
保证贷款	1,150,944	1,046,637
附担保物贷款	2,705,578	2,597,849
其中：抵押贷款	2,264,225	2,197,326
质押贷款	<u>441,353</u>	<u>400,523</u>
小计	5,576,354	5,270,227
贴现贷款	225,546	449,901
应计利息	<u>23,105</u>	<u>21,715</u>
贷款及垫款总额	<u><u>5,825,005</u></u>	<u><u>5,741,843</u></u>

本行

	2025年 <u>6月30日</u>	2024年 <u>12月31日</u>
信用贷款	1,652,782	1,559,499
保证贷款	1,086,843	993,948
附担保物贷款	2,542,248	2,429,514
其中：抵押贷款	2,117,630	2,044,322
质押贷款	<u>424,618</u>	<u>385,192</u>
小计	5,281,873	4,982,961
贴现贷款	223,654	447,719
应计利息	<u>22,325</u>	<u>20,889</u>
贷款及垫款总额	<u><u>5,527,852</u></u>	<u><u>5,451,569</u></u>

(vi) 已重组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本集团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额	占贷款及垫款 总额百分比	总额	占贷款及垫款 总额百分比
已重组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30,210	0.52%	29,601	0.52%
其中：逾期超过3个月的已重组 发放贷款及垫款	3,513	0.06%	1,626	0.03%

本行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额	占贷款及垫款 总额百分比	总额	占贷款及垫款 总额百分比
已重组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29,801	0.54%	29,229	0.54%
其中：逾期超过3个月的已重组 发放贷款及垫款	3,164	0.06%	1,267	0.02%

已重组的发放贷款及垫款是指因为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变差或债务人没有能力按原本的还款计划还款，而需重组或磋商的贷款或垫款，而其修改的还款条款乃本集团原先不做考虑的优惠。于2025年6月30日，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的情况下，债权人按照其与债务人达成的协议或者法院的裁定做出让步的事项不重大。

(vii) 债务工具按照信用评级进行分类

本集团采用信用评级方法监控持有的债务工具信用风险状况。评级参照债务工具发行机构所在国家主要评级机构的评级。于资产负债表日债务工具投资账面价值按投资评级分布如下：

本集团

	2025年6月30日					合计
	未评级 注释 (1)	AAA	AA	A	A以下	
债券按发行方划分：						
- 政府	872,300	558,671	35,590	338	-	1,466,899
- 政策性银行	109,726	-	-	5,905	-	115,631
- 公共实体	-	-	8,559	-	51	8,610
-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21,783	211,598	18,493	51,766	9,139	312,779
- 企业实体	20,326	143,710	33,081	18,896	15,068	231,081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24,113	-	-	-	-	24,113
资金信托计划	167,305	-	-	-	-	167,305
合计	1,215,553	913,979	95,723	76,905	24,258	2,326,418

2024年12月31日

	未评级 注释 (1)	AAA	AA	A	A以下	合计
债券按发行方划分:						
- 政府	909,891	532,386	41,824	240	-	1,484,341
- 政策性银行	24,475	-	-	5,192	-	29,667
- 公共实体	-	-	11,705	-	-	11,705
-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20,305	211,989	16,377	45,594	8,514	302,779
- 企业实体	20,254	83,324	23,093	20,474	13,020	160,165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16,712	-	-	-	-	16,712
资金信托计划	175,858	-	-	-	-	175,858
合计	<u>1,167,495</u>	<u>827,699</u>	<u>92,999</u>	<u>71,500</u>	<u>21,534</u>	<u>2,181,227</u>

本行

2025年6月30日

	未评级 注释 (1)	AAA	AA	A	A以下	合计
债券按发行方划分:						
- 政府	861,013	550,872	2,902	238	-	1,415,025
- 政策性银行	103,713	-	-	166	-	103,879
-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37,921	188,091	2,149	4,603	2,740	235,504
- 企业实体	9,076	125,047	31,661	7,667	11,720	185,171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24,113	-	-	-	-	24,113
资金信托计划	167,305	-	-	-	-	167,305
合计	<u>1,203,141</u>	<u>864,010</u>	<u>36,712</u>	<u>12,674</u>	<u>14,460</u>	<u>2,130,997</u>

2024年12月31日

	未评级 注释 (1)	AAA	AA	A	A以下	合计
债券按发行方划分:						
- 政府	900,208	528,465	-	240	-	1,428,913
- 政策性银行	19,956	-	-	158	-	20,114
-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39,609	192,294	3,143	4,783	3,611	243,440
- 企业实体	8,472	64,755	21,594	8,944	11,069	114,834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16,712	-	-	-	-	16,712
资金信托计划	175,858	-	-	-	-	175,858
合计	1,160,815	785,514	24,737	14,125	14,680	1,999,871

注释:

- (1) 本集团持有的未评级债务工具主要为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券、商业银行债券、非银行金融机构债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及资金信托计划。

(viii) 债权投资中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和资金信托计划按投资基础资产的分析

本集团

	2025年 6月30日	2024年 12月31日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和资金信托计划		
- 一般信贷类资产	<u>208,838</u>	<u>210,068</u>
总额	<u>208,838</u>	<u>210,068</u>

本行

	2025年 6月30日	2024年 12月31日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和资金信托计划		
- 一般信贷类资产	<u>208,838</u>	<u>210,068</u>
总额	<u>208,838</u>	<u>210,068</u>

本集团对于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和资金信托计划的信贷类资产纳入综合授信管理体系，对债务人的风险敞口进行统一授信和管理。其中的信贷类资产的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抵押、质押。

(2)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本集团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集团建立了涵盖市场风险识别、计量、监测、控制和报告环节的市场风险管理制度体系,通过产品准入审批和限额管理对市场风险进行管理,有效防范市场风险,将市场风险控制在本集团可以承受的合理范围内,实现风险和收益的合理平衡。

本集团高级管理层负责审批市场风险管理的重要政策制度,建立恰当的组织结构和信息系统以有效识别、计量、监测、控制和报告各项业务所承担的市场风险,确保足够的人力、物力等资源投入以加强市场风险管理。风险管理部门独立对全行市场风险进行管理和控制,负责拟定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制度和风险限额,提供独立的市场风险报告,以有效识别、计量和监测全行市场风险。业务部门负责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主动履行市场风险管理职责,有效识别、计量、控制经营行为中涉及的各种市场风险要素,确保业务发展和风险承担之间的动态平衡。

本集团使用敏感性指标、外汇敞口、利率重定价缺口等作为监控市场风险的主要工具。

本集团日常业务面临的主要市场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利率风险

本集团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资产负债利率重新定价期限错配对收益的影响,以及市场利率变动对资金交易头寸的影响。

对于资产负债业务的重定价风险,本集团主要通过缺口分析进行评估、监测,并根据缺口现状调整浮动利率贷款与固定利率贷款比重、调整贷款重定价周期、优化存款期限结构等。

对于资金交易头寸的利率风险,本集团采用久期分析、敏感度分析、压力测试和情景模拟等方法进行有效监控、管理和报告。

下表列示于资产负债表日资产与负债于相关期间及预期下一个重定价日期 (或合同到期日, 以较早者为准) 的平均利率。

本集团

	2025年6月30日						
	平均利率 注释 (i)	合计	不计息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59%	385,826	18,456	367,370	-	-	-
存放同业款项	1.93%	88,304	405	79,419	8,480	-	-
拆出资金	2.50%	469,146	1,705	166,799	237,253	63,389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78%	115,331	19	115,312	-	-	-
发放贷款及垫款 (注释 (ii))	3.79%	5,683,258	20,294	2,761,179	2,559,776	307,814	34,195
金融投资							
- 交易性金融资产		670,434	443,370	34,667	81,983	63,891	46,523
- 债权投资	2.69%	1,104,505	11,153	78,483	191,646	573,677	249,546
- 其他债权投资	2.52%	994,849	6,459	89,994	113,436	514,814	270,146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666	4,666	-	-	-	-
其他		342,147	342,147	-	-	-	-
资产合计		<u>9,858,466</u>	<u>848,674</u>	<u>3,693,223</u>	<u>3,192,574</u>	<u>1,523,585</u>	<u>600,410</u>

	2025年6月30日						
	平均利率 注释 (i)	合计	不计息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02%	131,186	1,153	4,436	125,597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53%	705,046	4,397	665,348	35,301	-	-
拆入资金	2.82%	111,842	405	77,307	29,297	3,589	1,244
交易性金融负债		2,355	1	-	-	2,221	13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91%	347,163	673	328,725	17,765	-	-
吸收存款	1.65%	6,192,094	189,714	3,673,707	1,404,752	923,921	-
已发行债务凭证	2.07%	1,376,440	4,798	407,221	711,928	142,500	109,993
租赁负债	4.16%	10,980	-	792	2,158	6,803	1,227
其他		148,395	138,813	9,582	-	-	-
负债合计		<u>9,025,501</u>	<u>339,954</u>	<u>5,167,118</u>	<u>2,326,798</u>	<u>1,079,034</u>	<u>112,597</u>
资产负债盈余 / (缺口)		<u>832,965</u>	<u>508,720</u>	<u>(1,473,895)</u>	<u>865,776</u>	<u>444,551</u>	<u>487,813</u>

	2024年12月31日						
	平均利率 注释 (i)	合计	不计息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63%	340,915	15,890	325,025	-	-	-
存放同业款项	2.22%	128,193	335	108,521	19,337	-	-
拆出资金	3.14%	404,801	1,230	170,143	175,035	58,393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81%	136,265	31	136,234	-	-	-
发放贷款及垫款 (注释 (ii))	4.24%	5,601,450	20,013	3,880,345	1,356,402	310,160	34,530
金融投资							
-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398	434,941	69,204	70,241	13,200	59,812
- 债权投资	2.93%	1,118,989	13,764	78,013	182,951	591,096	253,165
- 其他债权投资	2.80%	849,781	6,425	71,374	102,832	482,857	186,293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702	4,702	-	-	-	-
其他		300,228	300,228	-	-	-	-
资产合计		<u>9,532,722</u>	<u>797,559</u>	<u>4,838,859</u>	<u>1,906,798</u>	<u>1,455,706</u>	<u>533,800</u>

2024年12月31日							
	平均利率 注释(i)	合计	不计息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48%	124,151	1,544	57,836	64,771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01%	968,492	4,404	894,161	69,927	-	-
拆入资金	3.15%	88,550	17	49,378	35,528	3,627	-
交易性金融负债		1,719	1	-	15	1,652	5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10%	278,003	236	232,354	45,413	-	-
吸收存款	1.89%	5,864,311	166,440	3,563,608	1,100,317	1,033,946	-
已发行债务凭证	2.42%	1,224,038	3,516	266,626	734,854	149,050	69,992
租赁负债	4.37%	10,861	-	790	2,122	6,595	1,354
其他		165,232	163,559	1,673	-	-	-
负债合计		<u>8,725,357</u>	<u>339,717</u>	<u>5,066,426</u>	<u>2,052,947</u>	<u>1,194,870</u>	<u>71,397</u>
资产负债盈余 / (缺口)		<u>807,365</u>	<u>457,842</u>	<u>(227,567)</u>	<u>(146,149)</u>	<u>260,836</u>	<u>462,403</u>

本行

	2025年6月30日						
	平均利率 注释 (i)	合计	不计息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51%	382,146	18,456	363,690	-	-	-
存放同业款项	2.12%	76,596	324	67,784	8,488	-	-
拆出资金	2.35%	388,631	1,230	116,315	207,697	63,389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65%	102,234	10	102,224	-	-	-
发放贷款及垫款 (注释 (ii))	3.75%	5,390,945	19,515	2,554,109	2,529,225	277,513	10,583
金融投资							
- 交易性金融资产		663,777	481,062	27,484	66,780	38,229	50,222
- 债权投资	2.69%	1,101,935	11,135	78,483	191,646	571,126	249,545
- 其他债权投资	2.21%	846,347	5,767	27,299	88,518	465,586	259,177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824	3,824	-	-	-	-
其他		297,093	297,093	-	-	-	-
资产合计		9,253,528	838,416	3,337,388	3,092,354	1,415,843	569,527

	2025年6月30日						
	平均利率 注释 (i)	合计	不计息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02%	131,100	1,153	4,419	125,528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53%	706,263	1,456	669,506	35,301	-	-
拆入资金	2.96%	14,815	79	10,776	3,960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372	-	-	-	271	10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72%	317,452	533	299,154	17,765	-	-
吸收存款	1.58%	5,819,188	171,907	3,396,232	1,331,556	919,493	-
已发行债务凭证	2.05%	1,366,570	4,744	405,662	709,036	137,135	109,993
租赁负债	4.22%	10,051	-	680	2,016	6,335	1,020
其他		114,142	104,560	9,582	-	-	-
负债合计		<u>8,479,953</u>	<u>284,432</u>	<u>4,796,011</u>	<u>2,225,162</u>	<u>1,063,234</u>	<u>111,114</u>
资产负债盈余 / (缺口)		<u>773,575</u>	<u>553,984</u>	<u>(1,458,623)</u>	<u>867,192</u>	<u>352,609</u>	<u>458,413</u>

	2024年12月31日						
	平均利率 注释 (i)	合计	不计息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52%	336,954	15,657	321,297	-	-	-
存放同业款项	2.47%	116,952	300	97,315	19,337	-	-
拆出资金	2.95%	339,015	853	118,282	161,485	58,395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72%	129,437	10	129,427	-	-	-
发放贷款及垫款 (注释 (ii))	4.18%	5,315,869	19,187	3,686,931	1,327,105	272,341	10,305
金融投资							
-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1,043	466,353	66,880	69,576	13,664	24,570
- 债权投资	2.94%	1,118,313	13,753	77,928	184,936	589,969	251,727
- 其他债权投资	2.53%	706,869	5,634	25,792	71,028	430,535	173,880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869	3,869	-	-	-	-
其他		274,944	274,944	-	-	-	-
资产合计		8,983,265	800,560	4,523,852	1,833,467	1,364,904	460,482

	2024年12月31日						
	平均利率 注释 (i)	合计	不计息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48%	124,090	1,544	57,775	64,771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00%	967,785	2,325	895,533	69,927	-	-
拆入资金	3.58%	4,942	60	2,390	2,492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77%	262,164	199	216,552	45,413	-	-
吸收存款	1.80%	5,512,990	152,893	3,262,214	1,066,727	1,031,156	-
已发行债务凭证	2.40%	1,215,952	3,448	265,167	732,624	144,721	69,992
租赁负债	4.43%	9,895	-	714	1,950	6,130	1,101
其他		134,766	133,093	1,673	-	-	-
负债合计		8,232,584	293,562	4,702,018	1,983,904	1,182,007	71,093
资产负债盈余 / (缺口)		750,681	506,998	(178,166)	(150,437)	182,897	389,389

注释：

- (i) 平均利率是指本年利息收入 / 支出对平均计息资产 / 负债的比率。
- (ii) 本集团以上列报为 3 个月内重定价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包括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余额为人民币 366.74 亿元的逾期金额 (扣除减值损失准备)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21.78 亿元)。

本行以上列报为 3 个月内重定价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包括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余额为人民币 301.02 亿元的逾期金额 (扣除减值损失准备)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56.05 亿元)。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利息变化对本集团净利息收入和其他综合收益的可能影响。下表列出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当日资产和负债进行利率敏感性分析结果。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利息净收入	其他综合收益	利息净收入	其他综合收益
上升 100 个基点	(8,246)	(4,628)	(3,372)	(6,403)
下降 100 个基点	8,246	4,628	3,372	6,403
	8,246	4,628	3,372	6,403

以上敏感性分析基于非衍生资产和负债具有静态的利率风险结构以及某些简化的假设。有关的分析仅衡量一年内利率变化，反映为一年内本集团非衍生资产和负债的重新定价对本集团按年化计算利息收入的影响，基于以下假设：(i) 所有在三个月内及三个月后但一年内重新定价或到期的资产和负债均假设在有关期间开始时重新定价或到期；(ii) 收益率曲线随利率变化而平行移动；及 (iii) 资产和负债组合并无其他变化，且所有头寸将会被持有，并在到期后续期。本分析并不会考虑管理层可能采用风险管理方法所产生的影响。由于基于上述假设，利率增减导致本集团净利息收入出现的实际变化可能与此敏感性分析的结果不同。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因汇率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集团主要采用外汇敞口分析来衡量汇率风险的大小，并通过即期和远期外汇交易及将以外币为单位的资产与相同币种的对应负债匹配来管理其外汇风险，并适当运用衍生金融工具（主要是外汇掉期）管理外币资产负债组合。

各资产负债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外汇风险敞口如下：

本集团

	2025年6月30日				合计
	人民币	美元 (折人民币)	港币 (折人民币)	其他 (折人民币)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68,962	15,793	735	336	385,826
存放同业款项	52,038	30,223	2,763	3,280	88,304
拆出资金	380,904	17,716	68,285	2,241	469,14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1,512	3,819	-	-	115,331
发放贷款及垫款	5,366,826	161,883	115,035	39,514	5,683,258
金融投资					
-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3,539	22,772	2,644	1,479	670,434
- 债权投资	1,100,222	3,898	-	385	1,104,505
- 其他债权投资	808,893	119,484	40,120	26,352	994,849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354	235	77	-	4,666
其他	303,620	23,379	14,307	841	342,147
资产合计	9,140,870	399,202	243,966	74,428	9,858,466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31,186	-	-	-	131,18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691,297	12,589	514	646	705,046
拆入资金	74,005	35,056	2,131	650	111,842
交易性金融负债	694	505	1,156	-	2,35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18,727	19,844	1	8,591	347,163
吸收存款	5,664,308	271,306	207,218	49,262	6,192,094
已发行债务凭证	1,356,641	15,108	2,781	1,910	1,376,440
租赁负债	10,147	32	736	65	10,980
其他	61,854	23,948	57,865	4,728	148,395
负债合计	8,308,859	378,388	272,402	65,852	9,025,501
资产负债盈余 / (缺口)	832,011	20,814	(28,436)	8,576	832,965
信贷承诺	2,292,150	83,541	35,747	12,226	2,423,664
衍生金融工具 (注释 (i))	59,486	(18,856)	27,008	(8,373)	59,265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币	美元 (折人民币)	港币 (折人民币)	其他 (折人民币)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27,032	12,720	907	256	340,915
存放同业款项	85,607	36,476	2,009	4,101	128,193
拆出资金	309,905	42,845	48,040	4,011	404,80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3,855	2,410	-	-	136,265
发放贷款及垫款	5,311,058	144,969	113,703	31,720	5,601,450
金融投资					
- 交易性金融资产	630,378	12,648	3,146	1,226	647,398
- 债权投资	1,111,220	7,342	-	427	1,118,989
- 其他债权投资	666,480	133,849	33,473	15,979	849,781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417	217	68	-	4,702
其他	266,000	14,684	15,910	3,634	300,228
资产合计	8,845,952	408,160	217,256	61,354	9,532,722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24,151	-	-	-	124,15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943,456	23,967	778	291	968,492
拆入资金	61,494	25,745	896	415	88,550
交易性金融负债	313	215	1,191	-	1,71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63,688	10,752	-	3,563	278,003
吸收存款	5,360,385	258,715	197,147	48,064	5,864,311
已发行债务凭证	1,201,622	17,335	2,165	2,916	1,224,038
租赁负债	9,968	36	784	73	10,861
其他	76,685	24,483	60,297	3,767	165,232
负债合计	8,041,762	361,248	263,258	59,089	8,725,357
资产负债盈余 / (缺口)	804,190	46,912	(46,002)	2,265	807,365
信贷承诺	2,201,100	92,517	12,648	13,289	2,319,554
衍生金融工具 (注释 (i))	51,373	(44,569)	45,529	(2,111)	50,222

本行

	2025年6月30日				
	人民币	美元 (折人民币)	港币 (折人民币)	其他 (折人民币)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68,056	13,242	581	267	382,146
存放同业款项	45,278	28,190	987	2,141	76,596
拆出资金	376,031	11,852	-	748	388,63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2,234	-	-	-	102,234
发放贷款及垫款	5,284,037	77,160	2,674	27,074	5,390,945
金融投资					
-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6,846	16,795	-	136	663,777
- 债权投资	1,097,652	3,898	-	385	1,101,935
- 其他债权投资	800,676	42,085	365	3,221	846,347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590	234	-	-	3,824
其他	281,845	11,634	3,477	137	297,093
资产合计	9,006,245	205,090	8,084	34,109	9,253,528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31,100	-	-	-	131,1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694,683	11,060	44	476	706,263
拆入资金	7,163	7,184	-	468	14,815
交易性金融负债	372	-	-	-	37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17,452	-	-	-	317,452
吸收存款	5,618,411	151,527	9,431	39,819	5,819,188
已发行债务凭证	1,351,078	10,801	2,781	1,910	1,366,570
租赁负债	9,994	-	8	49	10,051
其他	108,688	2,137	24	3,293	114,142
负债合计	8,238,941	182,709	12,288	46,015	8,479,953
资产负债盈余 / (缺口)	767,304	22,381	(4,204)	(11,906)	773,575
信贷承诺	2,292,106	83,541	183	12,226	2,388,056
衍生金融工具 (注释 (i))	67,403	(26,461)	5,538	12,133	58,613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币	美元 (折人民币)	港币 (折人民币)	其他 (折人民币)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24,541	11,509	704	200	336,954
存放同业款项	79,029	34,004	1,248	2,671	116,952
拆出资金	298,984	38,213	452	1,366	339,01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9,437	-	-	-	129,437
发放贷款及垫款	5,225,542	67,908	2,599	19,820	5,315,869
金融投资					
- 交易性金融资产	632,962	7,709	372	-	641,043
- 债权投资	1,108,655	9,316	-	342	1,118,313
- 其他债权投资	658,051	47,150	-	1,668	706,869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653	216	-	-	3,869
其他	269,480	3,110	2,129	225	274,944
资产合计	8,730,334	219,135	7,504	26,292	8,983,265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24,090	-	-	-	124,09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946,657	20,438	420	270	967,785
拆入资金	1,655	3,258	-	29	4,942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62,164	-	-	-	262,164
吸收存款	5,315,629	147,221	11,354	38,786	5,512,990
已发行债务凭证	1,198,650	12,221	2,165	2,916	1,215,952
租赁负债	9,832	-	11	52	9,895
其他	130,352	1,341	128	2,945	134,766
负债合计	7,989,029	184,479	14,078	44,998	8,232,584
资产负债盈余 / (缺口)	741,305	34,656	(6,574)	(18,706)	750,681
信贷承诺	2,185,891	76,626	6,226	12,036	2,280,779
衍生金融工具 (注释 (i))	59,343	(36,651)	7,935	18,595	49,222

注释：

- (i) 衍生金融工具反映货币衍生工具的名义本金净额，包括未交割的外汇即期、外汇远期、外汇掉期、货币互换和货币期权等。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汇率变化对本集团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的可能影响。下表列出于2025年6月30日及2024年12月31日按当日货币性资产和负债进行汇率敏感性分析结果。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税前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税前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升值 5%	15	21	93	8
贬值 5%	(15)	(21)	(93)	(8)

以上敏感性分析基于资产和负债具有静态的汇率风险结构以及以下假设：(i) 各种汇率敏感度是指各币种对人民币于报告日当天收盘(中间价)汇率绝对值波动5%造成的汇兑损益；(ii) 各币种对人民币汇率同时同向波动且未考虑不同货币汇率变动之间的相关性；(iii) 计算外汇敞口时，包含了即期外汇敞口、远期外汇敞口和期权等，且所有头寸将会被持有，并在到期后续期。本分析并不会考虑管理层可能采用风险管理方法所产生的影响。由于基于上述假设，汇率变化导致本集团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出现的实际变化可能与此敏感性分析的结果不同。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集团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本集团流动性风险主要源于资产负债期限结构错配，客户集中提款等。

本集团实行统一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模式，总行负责制定本集团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策略等，在法人机构层面集中管理流动性风险；境内外附属机构在本集团总体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框架内，根据监管机构要求，制定自身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程序等。

本集团根据整体资产负债情况和市场状况，设定各种比例指标和业务限额管理流动性风险；并通过持有流动性资产满足日常经营中可能发生的不可预知的支付需求。

本集团主要运用如下手段对流动性情况进行监测分析：

- 流动性缺口分析；
- 流动性指标监测(包括但不限于流动性覆盖率、存贷比、流动性比例、流动性缺口率、超额备付率等监管指标和内部管理目标)；
- 情景分析；
- 压力测试。

在此基础上，本集团建立了流动性风险的定期报告机制，及时向高级管理层报告流动性风险最新情况。

本集团到期日分析

	2025年6月30日							合计
	即期偿还	1个月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注释(i))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3,290	-	-	5,309	-	-	297,227	385,826
存放同业款项	63,194	3,718	10,323	11,069	-	-	-	88,304
拆出资金	-	58,223	108,129	238,790	64,004	-	-	469,14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15,331	-	-	-	-	-	115,331
发放贷款及垫款(注释(ii))	12,102	402,710	369,595	1,418,353	1,571,413	1,883,307	25,778	5,683,258
金融投资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9,868	24,420	83,240	73,335	46,277	433,294	670,434
- 债权投资	-	18,522	36,376	191,774	579,230	251,014	27,589	1,104,505
- 其他债权投资	-	23,415	37,530	119,757	542,423	271,510	214	994,849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	4,666	4,666
其他	94,781	16,517	26,686	22,126	74,502	7,804	99,731	342,147
资产总计	253,367	648,304	613,059	2,090,418	2,904,907	2,459,912	888,499	9,858,466

	2025年6月30日							
	即期偿还	1个月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注释(i))	合计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3,603	1,986	125,597	-	-	-	131,18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47,664	37,355	84,608	35,419	-	-	-	705,046
拆入资金	-	22,222	55,225	29,335	3,799	1,261	-	111,842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2,221	134	-	2,35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184,746	144,652	17,765	-	-	-	347,163
吸收存款	2,706,898	449,632	706,465	1,405,111	923,988	-	-	6,192,094
已发行债务凭证	-	149,806	258,132	712,280	144,263	111,959	-	1,376,440
租赁负债	-	260	532	2,158	6,803	1,227	-	10,980
其他	35,412	35,316	14,781	19,980	22,076	7,932	12,898	148,395
负债总计	<u>3,289,974</u>	<u>882,940</u>	<u>1,266,381</u>	<u>2,347,645</u>	<u>1,103,150</u>	<u>122,513</u>	<u>12,898</u>	<u>9,025,501</u>
(短)/长头寸	<u>(3,036,607)</u>	<u>(234,636)</u>	<u>(653,322)</u>	<u>(257,227)</u>	<u>1,801,757</u>	<u>2,337,399</u>	<u>875,601</u>	<u>832,965</u>

	2024年12月31日							合计
	即期偿还	1个月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注释 (i))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1,699	-	-	4,178	-	-	325,038	340,915
存放同业款项	97,144	4,488	7,117	19,444	-	-	-	128,193
拆出资金	-	94,012	76,768	175,217	58,804	-	-	404,80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35,562	703	-	-	-	-	136,265
发放贷款及垫款 (注释 (ii))	13,537	578,960	522,345	1,161,484	1,502,071	1,798,422	24,631	5,601,450
金融投资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8,832	41,228	70,247	24,108	59,508	423,475	647,398
- 债权投资	-	16,626	38,226	184,878	597,173	254,872	27,214	1,118,989
- 其他债权投资	-	18,768	32,693	105,146	505,293	187,351	530	849,781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	4,702	4,702
其他	47,570	20,694	21,806	42,262	77,435	8,949	81,512	300,228
资产总计	<u>169,950</u>	<u>897,942</u>	<u>740,886</u>	<u>1,762,856</u>	<u>2,764,884</u>	<u>2,309,102</u>	<u>887,102</u>	<u>9,532,722</u>

	2024年12月31日							合计
	即期偿还	1个月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注释(i))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31,605	27,775	64,771	-	-	-	124,15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05,294	165,422	227,196	70,580	-	-	-	968,492
拆入资金	-	8,352	41,339	35,403	3,158	298	-	88,55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15	1,652	52	-	1,71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113,633	118,957	45,413	-	-	-	278,003
吸收存款	2,588,659	473,087	667,866	1,100,725	1,033,974	-	-	5,864,311
已发行债务凭证	-	32,991	233,913	735,791	150,723	70,620	-	1,224,038
租赁负债	-	319	471	2,122	6,595	1,354	-	10,861
其他	43,700	21,203	17,570	35,415	24,376	9,986	12,982	165,232
负债总计	<u>3,137,653</u>	<u>846,612</u>	<u>1,335,087</u>	<u>2,090,235</u>	<u>1,220,478</u>	<u>82,310</u>	<u>12,982</u>	<u>8,725,357</u>
(短) / 长头寸	<u>(2,967,703)</u>	<u>51,330</u>	<u>(594,201)</u>	<u>(327,379)</u>	<u>1,544,406</u>	<u>2,226,792</u>	<u>874,120</u>	<u>807,365</u>

本行到期日分析

	2025年6月30日							合计
	即期偿还	1个月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注释(i))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0,299	-	-	5,309	-	-	296,538	382,146
存放同业款项	53,946	3,809	10,323	8,518	-	-	-	76,596
拆出资金	-	32,790	84,056	208,354	63,431	-	-	388,63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02,234	-	-	-	-	-	102,234
发放贷款及垫款(注释(ii))	10,562	381,488	339,005	1,334,419	1,476,297	1,827,238	21,936	5,390,945
金融投资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6,100	20,136	66,780	38,229	49,926	482,606	663,777
- 债权投资	-	18,522	36,376	191,774	576,660	251,014	27,589	1,101,935
- 其他债权投资	-	16,773	10,870	88,657	469,315	260,528	204	846,347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	3,824	3,824
其他	94,776	14,429	10,124	18,682	69,169	6,891	83,022	297,093
资产总计	239,583	576,145	510,890	1,922,493	2,693,101	2,395,597	915,719	9,253,528

	2025年6月30日							合计
	即期偿还	1个月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注释(i))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3,603	1,969	125,528	-	-	-	131,1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50,305	35,952	84,587	35,419	-	-	-	706,263
拆入资金	-	7,492	3,307	4,016	-	-	-	14,815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271	101	-	37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174,365	125,322	17,765	-	-	-	317,452
吸收存款	2,584,018	374,757	609,364	1,331,556	919,493	-	-	5,819,188
已发行债务凭证	-	149,806	256,544	709,381	138,880	111,959	-	1,366,570
租赁负债	-	241	438	2,016	6,336	1,020	-	10,051
其他	35,378	21,198	8,926	14,436	16,789	7,015	10,400	114,142
负债总计	<u>3,169,701</u>	<u>767,414</u>	<u>1,090,457</u>	<u>2,240,117</u>	<u>1,081,769</u>	<u>120,095</u>	<u>10,400</u>	<u>8,479,953</u>
(短)/长头寸	<u>(2,930,118)</u>	<u>(191,269)</u>	<u>(579,567)</u>	<u>(317,624)</u>	<u>1,611,332</u>	<u>2,275,502</u>	<u>905,319</u>	<u>773,575</u>

	2024年12月31日							合计
	即期偿还	1个月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注释 (i))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379	-	-	4,178	-	-	324,397	336,954
存放同业款项	88,348	2,043	7,117	19,444	-	-	-	116,952
拆出资金	-	57,457	61,212	161,907	58,439	-	-	339,01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29,437	-	-	-	-	-	129,437
发放贷款及垫款 (注释 (ii))	12,233	547,630	502,355	1,084,857	1,404,450	1,744,190	20,154	5,315,869
金融投资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6,461	40,419	69,576	13,664	24,288	466,635	641,043
- 债权投资	-	16,544	38,223	186,852	596,047	253,433	27,214	1,118,313
- 其他债权投资	-	6,888	18,888	71,354	434,320	175,028	391	706,869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	3,869	3,869
其他	47,535	17,277	13,333	36,996	70,847	7,361	81,595	274,944
资产总计	<u>156,495</u>	<u>803,737</u>	<u>681,547</u>	<u>1,635,164</u>	<u>2,577,767</u>	<u>2,204,300</u>	<u>924,255</u>	<u>8,983,265</u>

	2024年12月31日							合计
	即期偿还	1个月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注释(i))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31,544	27,775	64,771	-	-	-	124,09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06,940	163,091	227,174	70,580	-	-	-	967,785
拆入资金	-	45	2,374	2,523	-	-	-	4,942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101,042	115,709	45,413	-	-	-	262,164
吸收存款	2,496,067	383,790	535,250	1,066,727	1,031,156	-	-	5,512,990
已发行债务凭证	-	32,622	232,812	733,520	146,378	70,620	-	1,215,952
租赁负债	-	292	423	1,950	6,129	1,101	-	9,895
其他	43,666	14,678	11,006	29,382	17,685	8,452	9,897	134,766
负债总计	<u>3,046,673</u>	<u>727,104</u>	<u>1,152,523</u>	<u>2,014,866</u>	<u>1,201,348</u>	<u>80,173</u>	<u>9,897</u>	<u>8,232,584</u>
(短) / 长头寸	<u>(2,890,178)</u>	<u>76,633</u>	<u>(470,976)</u>	<u>(379,702)</u>	<u>1,376,419</u>	<u>2,124,127</u>	<u>914,358</u>	<u>750,681</u>

下表按照资产负债表日至合同到期日的剩余期限列示了资产和负债的现金流。表中披露的金额是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

本集团

	2025年6月30日							合计
	即期偿还	1个月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注释(i))	
非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量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3,290	-	1,240	9,179	-	-	297,227	390,936
存放同业款项	63,194	3,785	10,595	11,498	-	-	-	89,072
拆出资金	-	58,250	108,234	239,220	65,123	-	-	470,82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15,343	-	-	-	-	-	115,343
发放贷款及垫款(注释(ii))	12,102	413,175	402,455	1,529,391	1,859,187	2,244,936	30,247	6,491,493
金融投资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9,923	24,772	85,159	80,111	50,798	433,294	684,057
- 债权投资	-	22,055	40,852	211,900	640,244	279,493	27,962	1,222,506
- 其他债权投资	-	24,888	40,091	134,855	599,636	308,440	214	1,108,124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	4,666	4,666
其他	94,781	16,517	26,686	22,126	74,502	7,804	99,731	342,147
资产总计	253,367	663,936	654,925	2,243,328	3,318,803	2,891,471	893,341	10,919,171

	2025年6月30日							合计
	即期偿还	1个月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注释(i))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3,646	2,021	128,039	-	-	-	133,70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47,664	37,673	87,042	40,231	-	-	-	712,610
拆入资金	-	22,394	55,475	30,211	4,501	1,834	-	114,415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2,242	149	-	2,39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184,852	144,763	17,787	-	-	-	347,402
吸收存款	2,706,898	455,993	721,950	1,479,755	989,734	-	-	6,354,330
已发行债务凭证	-	150,765	260,948	717,051	163,629	122,717	-	1,415,110
租赁负债	-	260	535	2,209	7,576	1,494	-	12,074
其他	35,412	35,316	14,781	19,980	22,076	7,932	12,898	148,395
负债总计	<u>3,289,974</u>	<u>890,899</u>	<u>1,287,515</u>	<u>2,435,263</u>	<u>1,189,758</u>	<u>134,126</u>	<u>12,898</u>	<u>9,240,433</u>
(短)/长头寸	<u>(3,036,607)</u>	<u>(226,963)</u>	<u>(632,590)</u>	<u>(191,935)</u>	<u>2,129,045</u>	<u>2,757,345</u>	<u>880,443</u>	<u>1,678,738</u>
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量								
以净值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	33	8	63	(84)	10	-	30
以总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	(804)	(2,490)	2,030	670	(5)	-	(599)
其中：现金流入	-	1,316,202	1,026,920	2,685,325	212,879	1,177	-	5,242,503
现金流出	-	(1,317,006)	(1,029,410)	(2,683,295)	(212,209)	(1,182)	-	(5,243,102)

	2024年12月31日							合计
	即期偿还	1个月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注释(i))	
非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量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1,699	-	1,324	8,302	-	-	325,038	346,363
存放同业款项	97,144	4,559	7,401	20,284	-	-	-	129,388
拆出资金	-	94,145	76,887	175,483	59,417	-	-	405,93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35,580	703	-	-	-	-	136,283
发放贷款及垫款(注释(ii))	13,537	589,458	555,519	1,273,664	1,806,400	2,159,588	29,495	6,427,661
金融投资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8,876	41,308	71,222	26,697	61,577	423,475	653,155
- 债权投资	-	18,669	44,336	207,281	662,182	274,729	27,769	1,234,966
- 其他债权投资	-	19,863	34,737	119,731	557,246	213,611	530	945,718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	4,702	4,702
其他	47,570	20,694	21,806	42,262	77,435	8,949	81,512	300,228
资产总计	169,950	911,844	784,021	1,918,229	3,189,377	2,718,454	892,521	10,584,396

	2024年12月31日							合计
	即期偿还	1个月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注释(i))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32,368	28,459	66,060	-	-	-	126,88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05,294	165,815	230,735	77,803	-	-	-	979,647
拆入资金	-	8,358	41,352	35,485	3,158	507	-	88,86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15	1,658	74	-	1,74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113,809	119,124	45,485	-	-	-	278,418
吸收存款	2,588,659	480,649	684,519	1,160,859	1,120,928	-	-	6,035,614
已发行债务凭证	-	32,991	234,323	742,810	166,662	77,398	-	1,254,184
租赁负债	-	319	474	2,173	7,612	1,649	-	12,227
其他	43,700	21,203	17,570	35,415	24,376	9,986	12,982	165,232
负债总计	<u>3,137,653</u>	<u>855,512</u>	<u>1,356,556</u>	<u>2,166,105</u>	<u>1,324,394</u>	<u>89,614</u>	<u>12,982</u>	<u>8,942,816</u>
(短) / 长头寸	<u>(2,967,703)</u>	<u>56,332</u>	<u>(572,535)</u>	<u>(247,876)</u>	<u>1,864,983</u>	<u>2,628,840</u>	<u>879,539</u>	<u>1,641,580</u>
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量								
以净值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	527	2,079	(2,600)	345	28	-	379
以总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	(909)	(1,532)	645	314	-	-	(1,482)
其中：现金流入	-	1,090,891	903,359	2,342,900	211,124	1,114	-	4,549,388
现金流出	-	(1,091,800)	(904,891)	(2,342,255)	(210,810)	(1,114)	-	(4,550,870)

本行

	2025年6月30日							合计
	即期偿还	1个月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注释(i))	
非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量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0,299	-	1,240	9,179	-	-	296,538	387,256
存放同业款项	53,946	3,876	10,595	8,947	-	-	-	77,364
拆出资金	-	32,793	84,062	208,387	64,550	-	-	389,79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02,246	-	-	-	-	-	102,246
发放贷款及垫款(注释(ii))	10,562	391,372	371,287	1,441,264	1,758,115	2,191,214	26,376	6,190,190
金融投资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6,155	20,487	68,693	44,511	54,224	482,606	676,676
- 债权投资	-	22,055	40,849	211,831	637,403	279,493	27,962	1,219,593
- 其他债权投资	-	18,099	13,321	102,945	518,913	296,653	204	950,135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	3,863	3,863
其他	94,776	14,429	10,124	18,682	69,169	6,891	83,022	297,093
资产总计	239,583	591,025	551,965	2,069,928	3,092,661	2,828,475	920,571	10,294,208

	2025年6月30日							合计
	即期偿还	1个月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注释(i))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3,646	2,004	127,970	-	-	-	133,62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50,305	36,270	87,021	40,231	-	-	-	713,827
拆入资金	-	7,495	3,311	4,440	-	-	-	15,246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271	101	-	37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174,471	125,434	17,787	-	-	-	317,692
吸收存款	2,584,018	381,008	624,354	1,405,057	985,023	-	-	5,979,460
已发行债务凭证	-	150,646	259,204	713,961	157,395	122,717	-	1,403,923
租赁负债	-	242	441	2,067	7,109	1,287	-	11,146
其他	35,378	21,198	8,926	14,436	16,789	7,015	10,400	114,142
负债总计	<u>3,169,701</u>	<u>774,976</u>	<u>1,110,695</u>	<u>2,325,949</u>	<u>1,166,587</u>	<u>131,120</u>	<u>10,400</u>	<u>8,689,428</u>
(短)/长头寸	<u>(2,930,118)</u>	<u>(183,951)</u>	<u>(558,730)</u>	<u>(256,021)</u>	<u>1,926,074</u>	<u>2,697,355</u>	<u>910,171</u>	<u>1,604,780</u>
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量								
以净值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	13	9	(7)	21	(1)	-	35
以总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	(732)	(2,404)	1,802	451	-	-	(883)
其中：现金流入	-	924,847	738,148	2,390,885	120,827	-	-	4,174,707
现金流出	-	(925,579)	(740,552)	(2,389,083)	(120,376)	-	-	(4,175,590)

	2024年12月31日							合计
	即期偿还	1个月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注释(i))	
非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量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379	-	1,324	8,302	-	-	324,398	342,403
存放同业款项	88,348	2,092	7,401	20,284	-	-	-	118,125
拆出资金	-	57,531	61,243	161,939	59,052	-	-	339,76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29,456	-	-	-	-	-	129,456
发放贷款及垫款(注释(ii))	12,233	557,552	534,854	1,187,323	1,687,292	2,105,699	24,996	6,109,949
金融投资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6,504	40,499	70,548	16,208	26,231	466,635	646,625
- 债权投资	-	18,587	44,333	209,184	660,772	273,271	27,768	1,233,915
- 其他债权投资	-	7,948	20,824	84,939	478,550	199,814	391	792,466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	3,869	3,869
其他	47,535	17,277	13,333	36,996	70,847	7,361	81,595	274,944
资产总计	156,495	816,947	723,811	1,779,515	2,972,721	2,612,376	929,652	9,991,517

	2024年12月31日							合计
	即期偿还	1个月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注释(i))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32,307	28,459	66,060	-	-	-	126,82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06,940	163,483	230,713	77,803	-	-	-	978,939
拆入资金	-	45	2,374	2,523	-	-	-	4,942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101,217	115,877	45,485	-	-	-	262,579
吸收存款	2,496,067	391,244	551,071	1,126,361	1,117,981	-	-	5,682,724
已发行债务凭证	-	32,622	233,222	740,539	161,436	77,398	-	1,245,217
租赁负债	-	292	425	2,000	7,148	1,396	-	11,261
其他	43,666	14,678	11,006	29,382	17,685	8,452	9,897	134,766
负债总计	<u>3,046,673</u>	<u>735,888</u>	<u>1,173,147</u>	<u>2,090,153</u>	<u>1,304,250</u>	<u>87,246</u>	<u>9,897</u>	<u>8,447,254</u>
(短) / 长头寸	<u>(2,890,178)</u>	<u>81,059</u>	<u>(449,336)</u>	<u>(310,638)</u>	<u>1,668,471</u>	<u>2,525,130</u>	<u>919,755</u>	<u>1,544,263</u>
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量								
以净值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	452	2,063	(2,685)	258	-	-	88
以总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	(1,155)	(1,841)	808	97	-	-	(2,091)
其中：现金流入	-	725,748	649,291	2,043,097	113,152	-	-	3,531,288
现金流出	-	(726,903)	(651,132)	(2,042,289)	(113,055)	-	-	(3,533,379)

表外项目 - 本集团到期日分析

本集团的表外项目主要有承兑汇票、信用卡承担、开出保函、贷款承担及开出信用证。下表按合同的剩余期限列示表外项目金额：

	2025年6月30日			合计
	1年以内	1至5年	5年以上	
承兑汇票	959,603	-	-	959,603
信用卡承担	767,145	10,351	-	777,496
开出保函	192,716	90,272	330	283,318
贷款承担	16,098	23,912	19,130	59,140
开出信用证	343,396	711	-	344,107
合计	<u>2,278,958</u>	<u>125,246</u>	<u>19,460</u>	<u>2,423,664</u>

	2024年12月31日			合计
	1年以内	1至5年	5年以上	
承兑汇票	854,489	-	-	854,489
信用卡承担	812,562	-	-	812,562
开出保函	163,520	109,710	348	273,578
贷款承担	8,509	17,002	28,553	54,064
开出信用证	323,768	1,093	-	324,861
合计	<u>2,162,848</u>	<u>127,805</u>	<u>28,901</u>	<u>2,319,554</u>

表外项目 - 本行到期日分析

	2025年6月30日			合计
	1年以内	1至5年	5年以上	
承兑汇票	957,044	-	-	957,044
信用卡承担	766,636	-	-	766,636
开出保函	192,616	90,270	330	283,216
贷款承担	14,525	10,666	14,865	40,056
开出信用证	340,393	711	-	341,104
合计	<u>2,271,214</u>	<u>101,647</u>	<u>15,195</u>	<u>2,388,056</u>

	2024年12月31日			合计
	1年以内	1至5年	5年以上	
承兑汇票	852,277	-	-	852,277
信用卡承担	801,306	-	-	801,306
开出保函	162,926	107,971	348	271,245
贷款承担	3,042	6,495	28,394	37,931
开出信用证	316,930	1,090	-	318,020
合计	2,136,481	115,556	28,742	2,280,779

注释：

(i)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中的无期限金额是指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的法定存款准备金与财政性存款。发放贷款及垫款、金融投资项中无期限金额是指已发生信用减值或已逾期1个月以上的部分。权益工具及投资基金亦于无期限中列示。

(ii) 逾期1个月内的未减值发放贷款及垫款归入即期偿还类别。

(4)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内部程序、员工、信息科技系统存在问题以及外部事件造成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风险，但不包括战略风险和声誉风险。

本集团通过健全操作风险管理机制，深入应用操作风险管理三大工具，实现对操作风险的识别、评估、计量、监测、控制、缓释和报告，从而降低操作风险损失。内部控制作为操作风险管理的有效手段，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通过建立全集团矩阵式授权管理体系，开展年度统一授权工作，严格限定各级机构及人员在授予的权限范围内开展业务活动，在制度层面进一步明确了严禁越权从事业务活动的管理要求；
- 通过采用统一的法律责任制度并对违规违纪行为进行追究和处分，建立严格的问责制度；
- 推动全行操作风险管理文化建设，加强培训和考核管理，提高本集团员工的风险管理意识；
- 根据相关规定，依法加强现金管理，规范账户管理，提升可疑交易监测手段，并加强反洗钱的教育培训工作，努力确保全行工作人员掌握反洗钱的必需知识和基本技能以打击洗钱交易；
- 为减低因不可预见的意外情况对业务的影响，本集团对所有重要业务运营均设有灾备信息系统及紧急业务恢复方案。本集团还投保以减低若干营运事故可能造成的损失。

此外，本集团持续优化完善操作风险管理系统建设，为有效识别、评估、计量、监测、控制、缓解和报告操作风险提供信息化支持。管理信息系统具备记录和存储操作风险损失数据和操作风险事件信息、支持操作风险和控制自我评估、监测关键风险指标、支持操作风险资本计量以及提供操作风险管理报告内容等功能。

53 公允价值数据

公允价值估计是根据金融工具的特性和相关市场资料于某一特定时间做出，一般是主观的。本集团根据以下层级确定及披露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第一层级：集团在估值当天可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的报价（未经调整）。该层级包括在交易所上市的权益工具和债务工具以及交易所交易的衍生产品等。

第二层级：输入变量为除了第一层级中的活跃市场报价之外的可观察变量，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可观察。划分为第二层级的资产包括无活跃市场报价的债券投资、发放贷款及垫款中的部分转贴现、福费廷，部分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金信托计划和权益工具，以及大多数场外衍生工具。管理层使用的估值方法包括现金流折现法、期权定价模型、采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估值结果或彭博的估值结果确定等。输入参数的来源是彭博、万得和路透交易系统可观察的公开市场。

第三层级：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变量基于不可观察的变量。该层级包括一项或多项重大输入为不可观察变量的权益工具和债券工具。管理层从交易对手处询价或使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涉及的不可观察变量主要包括折现率和市场价格波动率等参数。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公允价值计量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并未发生重大变化。

(1)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集团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债权投资、向中央银行借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吸收存款和已发行债务凭证。

除以下项目外，本集团上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到期日大部分均为一年以内或者主要为浮动利率，其账面价值接近其公允价值。

本集团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2025年 6月30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6月30日	2024年 12月31日
金融资产：				
金融投资				
- 债权投资	1,104,505	1,118,989	1,126,325	1,143,541
金融负债：				
已发行债务凭证				
- 已发行存款证 (非交易用途)	726	1,470	727	1,480
- 已发行债务证券	227,063	210,029	228,203	212,115
- 已发行次级债券	115,540	74,264	117,902	77,097
- 已发行同业存单	1,033,111	931,004	1,033,742	932,348
- 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	7,271	-	7,690

本行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2025年 6月30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6月30日	2024年 12月31日
金融资产：				
金融投资				
- 债权投资	1,101,935	1,118,313	1,123,617	1,142,559
金融负债：				
已发行债务凭证				
- 已发行债务证券	222,361	207,252	223,524	209,338
- 已发行次级债券	111,959	70,620	114,187	73,316
- 已发行同业存单	1,032,250	930,809	1,032,880	932,151
- 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	7,271	-	7,690

以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按公允价值层级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25年6月30日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金融资产：				
金融投资				
- 债权投资	2,342	933,786	190,197	1,126,325
金融负债：				
已发行债务凭证				
- 已发行存款证 (非交易用途)	-	-	727	727
- 已发行债务证券	4,612	219,926	3,665	228,203
- 已发行次级债券	3,715	114,187	-	117,902
- 已发行同业存单	28,821	1,004,921	-	1,033,742

2024年12月31日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金融资产：				
金融投资				
- 债权投资	2,444	949,679	191,418	1,143,541
金融负债：				
已发行债务凭证				
- 已发行存款证 (非交易用途)	-	-	1,480	1,480
- 已发行债务证券	4,784	204,554	2,777	212,115
- 已发行次级债券	3,781	73,316	-	77,097
- 已发行同业存单	29,663	902,685	-	932,348
- 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	-	7,690	7,690
	-	-	7,690	7,690

本行

2025年6月30日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金融资产：				
金融投资				
- 债权投资	2,342	931,078	190,197	1,123,617
金融负债：				
已发行债务凭证				
- 已发行债务证券	4,612	218,912	-	223,524
- 已发行次级债券	-	114,187	-	114,187
- 已发行同业存单	27,960	1,004,920	-	1,032,880
	27,960	1,004,920	-	1,032,880

2024年12月31日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金融资产：				
金融投资				
- 债权投资	2,359	948,782	191,418	1,142,559
金融负债：				
已发行债务凭证				
- 已发行债务证券	4,784	204,554	-	209,338
- 已发行次级债券	-	73,316	-	73,316
- 已发行同业存单	29,467	902,684	-	932,151
- 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	-	7,690	7,690
	-	-	7,690	7,690

(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本集团			合计
	第一层级 (注释 (i))	第二层级 (注释 (i))	第三层级 (注释 (ii))	
2025年6月30日余额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 一般贷款	-	112,818	-	112,818
- 贴现	-	223,654	-	223,65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	-	13,467	13,46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投资基金	121,597	305,294	7,882	434,773
- 债券投资	4,745	191,915	6,195	202,855
- 存款证及同业存单	-	22,989	-	22,989
- 理财产品	-	1,679	1,604	3,283
- 资金信托计划	-	-	1,220	1,220
- 权益工具	325	2	4,987	5,314
其他债权投资				
- 债券投资	134,826	838,742	118	973,686
- 存款证及同业存单	3,041	11,663	-	14,70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权益工具	234	-	4,432	4,666
衍生金融资产				
- 利率衍生工具	5	16,543	-	16,548
- 货币衍生工具	-	33,909	-	33,909
- 贵金属衍生工具	-	1,612	-	1,612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总额	<u>264,773</u>	<u>1,760,820</u>	<u>39,905</u>	<u>2,065,498</u>
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 卖空债券	162	372	-	534
- 结构化产品	-	-	1,821	1,821
衍生金融负债				
- 利率衍生工具	6	16,509	-	16,515
- 货币衍生工具	-	30,154	-	30,154
- 贵金属衍生工具	-	6,365	-	6,365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负债总额	<u>168</u>	<u>53,400</u>	<u>1,821</u>	<u>55,389</u>

	本集团			合计
	第一层级 (注释 (i))	第二层级 (注释 (i))	第三层级 (注释 (ii))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 一般贷款	-	76,032	-	76,032
- 贴现	-	447,719	-	447,71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	-	11,612	11,61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投资基金	128,148	291,036	8,413	427,597
- 债券投资	2,317	145,632	5,615	153,564
- 存款证及同业存单	-	57,626	-	57,626
- 理财产品	41	688	1,402	2,131
- 资金信托计划	-	-	1,267	1,267
- 权益工具	449	-	4,764	5,213
其他债权投资				
- 债券投资	134,051	697,228	216	831,495
- 存款证及同业存单	1,766	10,095	-	11,86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权益工具	216	-	4,486	4,702
衍生金融资产				
- 利率衍生工具	1	21,143	-	21,144
- 货币衍生工具	-	64,282	-	64,282
- 贵金属衍生工具	-	503	-	503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总额	<u>266,989</u>	<u>1,811,984</u>	<u>37,775</u>	<u>2,116,748</u>
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 卖空债券	94	-	-	94
- 结构化产品	-	-	1,625	1,625
衍生金融负债				
- 利率衍生工具	3	20,788	-	20,791
- 货币衍生工具	-	57,090	-	57,090
- 贵金属衍生工具	-	3,281	-	3,281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负债总额	<u>97</u>	<u>81,159</u>	<u>1,625</u>	<u>82,881</u>

	本行			合计
	第一层级 (注释 (i))	第二层级 (注释 (i))	第三层级 (注释 (ii))	
2025年6月30日余额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 一般贷款	-	112,818	-	112,818
- 贴现	-	223,654	-	223,65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投资基金	117,809	304,465	54,223	476,497
- 债券投资	2,636	139,538	16,418	158,592
- 存款证及同业存单	-	22,903	-	22,903
- 理财产品	-	1,030	-	1,030
- 资金信托计划	-	-	1,220	1,220
- 权益工具	132	2	3,401	3,535
其他债权投资				
- 债券投资	30,862	808,338	70	839,270
- 存款证及同业存单	564	746	-	1,31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权益工具	234	-	3,590	3,824
衍生金融资产				
- 利率衍生工具	-	10,368	-	10,368
- 货币衍生工具	-	26,893	-	26,893
- 贵金属衍生工具	-	1,612	-	1,612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总额	152,237	1,652,367	78,922	1,883,526
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 卖空债券	-	372	-	372
衍生金融负债				
- 利率衍生工具	-	10,331	-	10,331
- 货币衍生工具	-	23,014	-	23,014
- 贵金属衍生工具	-	6,365	-	6,365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负债总额	-	40,082	-	40,082

	本行			合计
	第一层级 (注释 (i))	第二层级 (注释 (i))	第三层级 (注释 (ii))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 一般贷款	-	76,032	-	76,032
- 贴现	-	447,719	-	447,719
交易性金融资产				
- 投资基金	124,611	290,054	47,790	462,455
- 债券投资	1,705	97,930	16,162	115,797
- 存款证及同业存单	-	57,626	-	57,626
- 理财产品	-	474	-	474
- 资金信托计划	-	-	1,267	1,267
- 权益工具	275	-	3,149	3,424
其他债权投资				
- 债券投资	34,335	666,232	200	700,767
- 存款证及同业存单	147	321	-	468
-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权益工具	216	-	3,653	3,869
衍生金融资产				
- 利率衍生工具	-	12,945	-	12,945
- 货币衍生工具	-	52,776	-	52,776
- 贵金属衍生工具	-	503	-	503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总额	161,289	1,702,612	72,221	1,936,122
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 卖空债券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利率衍生工具	-	12,861	-	12,861
- 货币衍生工具	-	46,394	-	46,394
- 贵金属衍生工具	-	3,281	-	3,281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负债总额	-	62,536	-	62,536

注释:

- (i) 2025年上半年度在第一、第二和第三公允价值层级之间没有发生重大的层级转移。
(ii) 第三公允价值层级 2025 年上半年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本集团

	资产				合计	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发放贷款及垫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合计
2025年1月1日	21,461	216	4,486	11,612	37,775	(1,625)	(1,625)
在当期损益中确认的利得或损失总额	(6,544)	-	-	8	(6,536)	-	-
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利得或损失总额	-	(1)	(53)	-	(54)	-	-
购买	7,728	103	-	2,148	9,979	(282)	(282)
出售和结算	(715)	(200)	-	(5)	(920)	47	47
转入/转出第三层级类别	34	-	-	-	34	-	-
汇率变动影响	(76)	-	(1)	(296)	(373)	39	39
2025年6月30日	21,888	118	4,432	13,467	39,905	(1,821)	(1,821)

	资产				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发放贷款及垫款	合计	交易性金融负债	合计
2024年1月1日	56,645	475	4,634	5,558	67,312	(1,061)	(1,061)
在当期损益中确认的利得或损失总额	2,217	-	-	70	2,287	-	-
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利得或损失总额	-	86	(7)	-	79	-	-
购买	688	291	-	3,953	4,932	(91)	(91)
出售和结算	(3,214)	(245)	-	(137)	(3,596)	-	-
转出第三层级类别	(35,949)	-	-	-	(35,949)	-	-
汇率变动影响	172	-	1	115	288	(27)	(27)
2024年6月30日	<u>20,559</u>	<u>607</u>	<u>4,628</u>	<u>9,559</u>	<u>35,353</u>	<u>(1,179)</u>	<u>(1,179)</u>

本行

	资产					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发放贷款及垫款	合计	交易性金融负债	合计
2025年1月1日	68,368	200	3,653	-	72,221	-	-
在当期损益中确认的利得或损失总额	(628)	-	-	-	(628)	-	-
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利得或损失总额	-	-	(63)	-	(63)	-	-
购买	7,604	70	-	-	7,674	-	-
出售和结算	(82)	(200)	-	-	(282)	-	-
2025年6月30日	<u>75,262</u>	<u>70</u>	<u>3,590</u>	<u>-</u>	<u>78,922</u>	<u>-</u>	<u>-</u>

	资产					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发放贷款及垫款	合计	交易性金融负债	合计
2024年1月1日	57,783	444	3,929	623	62,779	-	-
在当期损益中确认的利得或损失总额	2,542	-	-	-	2,542	-	-
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利得或损失总额	-	100	(11)	-	89	-	-
购买	4,531	291	-	-	4,822	-	-
出售和结算	(2,706)	(243)	-	(136)	(3,085)	-	-
2024年6月30日	<u>62,150</u>	<u>592</u>	<u>3,918</u>	<u>487</u>	<u>67,147</u>	<u>-</u>	<u>-</u>

对于非上市股权投资、基金投资、债券投资、结构化产品，本集团通过交易对手处询价、采用估值技术等方式来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现金流折现法、市场比较法等。其公允价值的计量采用了重要的不可观察参数，比如信用价差、流动性折扣等。这些不可观察参数的合理变动对上述持续第三层级公允价值影响不重大。

54 承担及或有事项

(1) 信贷承诺

本集团信贷承诺包括贷款承担、信用卡承担、保函、信用证及承兑汇票服务。

贷款承担和信用卡承担是指本集团已审批并签订合同但尚未使用的贷款及信用卡透支额度。保函及信用证服务是本集团为客户向第三方履约提供担保。承兑汇票是指本集团对客户签发汇票作出的承兑承诺，本集团预期大部分的承兑汇票会与客户偿付款项同时结清。

信贷承诺的合约金额分类列示如下。所列示的贷款承担及信用卡承担金额为假设额度全部支用时的金额；保函、信用证、承兑汇票金额为如果交易对手未能履约，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确认的最大潜在损失金额。

	本集团		本行	
	2025年 6月30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6月30日	2024年 12月31日
合同金额：				
贷款承担				
- 原到期日为1年以内	13,245	16,885	13,030	11,418
- 原到期日为1年或以上	45,895	37,179	27,026	26,513
小计	59,140	54,064	40,056	37,931
承兑汇票	959,603	854,489	957,044	852,277
信用卡承担	777,496	812,562	766,636	801,306
开出保函	283,318	273,578	283,216	271,245
开出信用证	344,107	324,861	341,104	318,020
合计	2,423,664	2,319,554	2,388,056	2,280,779

(2) 信贷承诺按信用风险加权金额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5年 6月30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6月30日	2024年 12月31日
风险加权金额	721,109	679,525	693,551	646,542

信用风险加权金额依据金融监管总局相关规定，根据交易对手的状况和到期期限的特点计算。采用的风险权重由0%至150%不等。

(3) 资本承担

(i) 于资产负债表日已授权的资本承担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12月31日
为购置物业及设备				
- 已订约	1,091	1,055	955	955

(4) 未决诉讼和纠纷

本集团于报告期末已经根据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对任何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失的上述承担和或有负债评估及计提准备金，包括未决诉讼和纠纷。

于2025年6月30日，本集团尚有涉及金额为人民币18.74亿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13.26亿元)的若干尚未审结的被告案件。本集团已对该等法律诉讼事项可能遭受的损失足额计提了预计负债，该等事项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附注28)。

(5) 国债兑付承诺

作为中国国债承销商，若国债持有人于国债到期日前兑付国债，本集团有责任为国债持有人承兑该国债。该国债于到期日前的承兑价是按票面价值加上兑付日未付利息。应付国债持有人的应计利息按照财政部和人民银行有关规则计算。承兑价可能与于承兑日市场上交易的相近似国债的公允价值不同。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票面值对已承销、出售，但未到期的国债承兑责任如下：

	本集团	
	2025年	2024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国债兑付承诺	2,922	2,615

上述国债的原始期限为一至五年不等。本集团预计于国债到期日前通过本集团提前承兑的国债金额不重大。财政部对提前兑付的国债不会及时兑付，但会在国债到期时兑付本金和按发行协议支付利息。

(6) 证券承销承诺

于2025年6月30日，本集团及本行无未到期的证券承销承诺(2024年12月31日：无)。

55 在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1) 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包括本集团发起设立、管理和 / 或投资的部分资产管理计划。由于本集团对此类结构化主体拥有权力，通过参与相关活动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可变回报，因此本集团对此类结构化主体存在控制。

(2) 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集团投资于部分其他机构发行或管理的未纳入合并的结构化主体，并确认其产生的投资收益。这些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理财产品、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信托投资计划、资产支持融资债券以及投资基金。

于2025年6月30日，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的账面价值及其在本集团的资产负债表的相关资产负债项目列示如下：

	2025年6月30日				
	账面价值				最大风险敞口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合计	
理财产品	3,283	-	-	3,283	3,283
非银行金融机构管理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	27,184	-	27,184	27,184
信托投资计划	1,220	181,654	-	182,874	182,874
资产支持融资债券	1,416	82,150	21,056	104,622	104,622
投资基金	434,773	-	-	434,773	434,773
合计	440,692	290,988	21,056	752,736	752,736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最大风险敞口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合计	
理财产品	2,131	-	-	2,131	2,131
非银行金融机构管理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	20,162	-	20,162	20,162
信托投资计划	1,267	189,906	-	191,173	191,173
资产支持融资债券	840	76,613	34,056	111,509	111,509
投资基金	427,597	-	-	427,597	427,597
合计	431,835	286,681	34,056	752,572	752,572

理财产品、信托投资计划、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支持融资债券以及投资基金的最大风险敞口为其在报告日的公允价值或账面价值。

(3) 在本集团作为发起人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集团发起设立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本集团发行的非保本理财产品。理财业务主体主要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债券以及信贷资产等固定收益类资产。作为这些产品的管理人，本集团代理客户将募集到的理财资金根据产品合同的约定投入相关基础资产，根据产品运作情况分配收益给投资者。本集团在这些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主要指通过管理这些结构化主体赚取管理费收入。

于2025年6月30日，本集团管理的未纳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非保本理财投资规模为人民币21,322.03亿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19,926.75亿元)。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本集团在上述结构化主体确认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为人民币35.48亿元(202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人民币26.51亿元)。

本集团与理财产品进行的买入返售的交易基于市场价格进行定价，这些交易的余额代表了本集团对理财产品的最大风险敞口。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本集团与非保本理财产品买入返售交易产生的利息净收入计人民币0.64亿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人民币1.03亿元)。

为实现理财业务的平稳过渡和稳健发展，2025年上半年本集团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持续推进产品净值化、存量处置等工作。

于2025年6月30日，上述理财服务涉及的资产中有人民币2,682.00亿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2,916.31亿元)委托中信集团子公司及联营企业进行管理。

56 金融资产转让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在日常业务中，本集团的金融资产转让包括资产证券化交易和金融资产转让。

本集团进行的某些交易会将已确认的金融资产转让给第三方或特殊目的信托。这些金融资产转让若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相关金融资产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当本集团保留了已转让资产的绝大部分风险与回报时，相关金融资产转让不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本集团继续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上述资产。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披露详见附注 23。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本集团资产证券化交易和金融资产转让交易额共计人民币 227.95 亿元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人民币 103.00 亿元)。

资产证券化交易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本集团通过资产证券化交易转让的金融资产账面原值人民币 188.89 亿元，符合完全终止确认条件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人民币 91.13 亿元，符合完全终止确认条件)。

贷款及其他金融资产转让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本集团通过其他方式转让贷款及其他金融资产账面原值人民币 39.06 亿元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人民币 11.87 亿元)。其中，转让不良贷款账面原值人民币 37.14 亿元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人民币 11.87 亿元)。本集团通过评估风险和报酬的转让情况，上述金融资产均符合完全终止确认条件。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本集团通过其他方式向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原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转让贷款及其他金融资产账面原值人民币 1.98 亿元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人民币 2.98 亿元)。其中，转让不良贷款账面原值人民币 1.98 亿元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人民币 2.98 亿元)。上述金融资产均符合完全终止确认条件。

5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依法有权抵销债权债务且该法定权利是现时可执行的，并且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进行结算，或同时结清资产和负债时 (“抵销准则”)，金融资产和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上述遵循可执行的净额结算安排或类似协议的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的金额不重大。

58 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根据本行 2025 年 8 月 27 日董事会的提议，本行拟向于相关记录日期登记在册的普通股股东分派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上半年中期现金股息，每 10 股人民币 1.88 元，合计约人民币 104.61 亿元。上述提议有待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59 比较数据

为与本期财务报表所列报方式保持一致，个别比较数据已经过重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 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

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4 号——每股收益》及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 的基础计算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

于 2016 年度，本行发行了非累积优先股，其具体条款于附注 31 其他权益工具中予以披露。

优先股的转股特征使得本行存在或有可能发行普通股。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转股的触发事件并未发生，优先股的转股特征对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没有影响。

稀释每股收益考虑了可转换公司债券为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影响，以调整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当年净利润除以调整后的当年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 (注释 (1))	每股收益 (注释 (2))	
			(人民币元)	
		基本	稀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36,478			
减：归属于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权益	2,406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4,072	4.85%	0.62	0.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	33,929	4.83%	0.61	0.61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 (注释 (1))	每股收益 (注释 (2))	
			(人民币元)	
		基本	稀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35,490			
减：归属于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权益	1,680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3,810	5.31%	0.66	0.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	33,603	5.28%	0.66	0.64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注释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5 年	2024 年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4,072	33,8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i)	33,929	33,603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		702,955	636,260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5%	5.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3%	5.28%

注释：

(i)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5 年	2024 年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4,072	33,810
扣除：影响本行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143	2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3,929	33,603

(2) 每股收益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5 年	2024 年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4,072	33,810
加权平均股数 (百万股)	55,259	51,185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0.62	0.66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稀释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0.61	0.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3,929	33,6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		
基本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0.61	0.66
稀释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0.61	0.64

2 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 (2023)》规定，本集团的非经常性损益列示如下：

	注释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5 年	2024 年
租金收入		18	17
资产处置损益		18	25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49)	(8)
政府补助	(i)	212	201
其他净收入		5	48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04	283
减：以上各项对所得税的影响额		(68)	(75)
非经常性损益税后影响净额		136	208
其中：影响本行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143	207
影响少数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7)	1

注释:

- (i) 政府补助主要为本集团自各级地方政府机关收到的奖励补贴和返还扶持资金等，此类政府补助项目主要与收益相关。
- (ii) 交易性金融资产和交易性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以及处置债券投资、其他债券投资和交易性金融负债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委托贷款手续费收入属于本集团正常经营性项目产生的损益，因此不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披露范围。